65248

16

20107133

D609/01

认识论研究

崔自铎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求实出版社

目　　录

第 一 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认识史上的革命变革……1
第一节　认识论与哲学……1
第二节　认识论与哲学基本问题……4
第三节　唯心主义的认识论……9
第四节　不可知论的认识论……12
第五节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17
第六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19
第 二 章　认识的本质……22
第一节　人脑是认识的器官……23
一　大脑的机构……24
二　大脑的认识功能……28
三　大脑如何实现其认识功能？……32
第二节　认识是对物质客体的反映……34
一　关于认识的本质……34
二　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观的特征……36
三　关于反映的类别与层次……38
第三节　电脑与人脑……43
一　电脑同人脑的比较……44
二　电脑与人脑之间的辩证关系……47
三　电脑与人类智能……51
四　电脑能够超过人脑吗？……56
第 三 章　思维与存在……5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59

第二节　在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上的不同立场……61
一　关于不可知论的类别…… 62
二　关于可知论的类别…… 64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观……73
第四节　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76
第四章　主体与客体……79
第一节　关于主体与客体范畴……79
一　什么是认识主体？…… 79
二　什么是认识客体？…… 84
三　关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 86
第二节　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90
一　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90
二　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之间的关系…… 92
第三节　主体与客体和实践与认识……96
一　处理好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主客体关系的基础…… 96
二　处理好主客体关系是正确处理认识与实践关系的前提条件…… 97
第四节　关于认识主体与现代自然科学……99
一　有无“人工认识主体”？…… 99
二　有无“人——机认识主体”？……101
三　“人工认识主体”与“人——机认识主体”的根本弱点是什么？……103
四　不承认“人工认识主体”、“人——机认识主体”，是否与承认现代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重大成就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大意义相违背？……105
五　当代西方学者的两种主体观……107
第五章　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 110

第一节　关于实践范畴 …… 110
一　怎样理解实践范畴 ……110
二　关于实践的本质特征 ……112
三　关于实践的基本要素 ……116
四　关于实践的基本形式 ……118
五　关于实践类别 ……122
六　作为系统的社会实践 ……127
第二节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 …… 130
一　物质第一与实践第一 ……130
二　关于实践对于认识的优先性 ……132
三　实践第一并非实践唯一 ……139
第三节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 …… 141
一　认识对于实践具有能动作用的根据 ……142
二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的界限 ……143
三　认识的能动作用的两重性 ……145
四　怎样才能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 ……146
第四节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 148
一　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精髓 ……148
二　如何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152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实践论吗？ …… 153
第六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上） …… 156
第一节　关于认识过程的两个基本概念 …… 156
一　狭义的认识过程 ……156
二　广义的认识过程 ……157
第二节　关于广义认识发展过程的阶段划分 …… 159
一　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 ……159
二　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 ……163
三　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二阶段 ……168
四　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 ……174
五　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 ……181

第 七 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下） …… 185
第一节　认识总过程的辩证法 …… 185
一　实践、认识、实践是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 …… 185
二　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 …… 187
三　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是认识的总规律 …… 189
四　认识的总规律与认识的总路线 …… 190
第二节　认识总过程的内在逻辑和层次 …… 192
一　与认识总过程直接相关的认识规律 …… 192
二　在认识论公式上的错误观点 …… 194
三　四个认识论公式相互间的关系 …… 197
四　关于认识总过程的几个圆圈 …… 200
第三节　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 …… 202
一　什么是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 202
二　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的内部关系 …… 207
三　反映论和实践论的有机统一 …… 210
第 八 章　真理的实质与类别 …… 214
第一节　关于真理的实质及相关问题 …… 214
一　从“客观真理”概念谈起 …… 214
二　两种根本对立的真理观 …… 216
三　正确的感性认识是否是真理？ …… 219
四　是真理的一元论，还是真理的“多元论”？ …… 224
五　关于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 …… 227
第二节　关于真理的类别及其意义 …… 231
一　感性认识真理与理性认识真理 …… 231
二　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 …… 232
三　局部真理与全局真理 …… 234
四　为什么要研究真理类别？ …… 236
第 九 章　真理的发展与标准 …… 238
第一节　真理是过程 …… 238
一　真理是过程的涵义 …… 238

二　真理的两重性……239
三　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之间的关系……240
四　绝对主义与相对主义在真理两重性问题上的错误……242
第二节　真理发展的动力……245
一　真理与谬误是认识中的一对矛盾……245
二　谬误难免，但要竭力避免……249
三　真理与谬误的斗争是真理发展的动力……251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253
一　在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几种观点……253
二　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255
三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257
四　实践标准与逻辑证明……258
第十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260
第一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主题……260
第二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辩证法……262
第三节　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的辩证法……264
第四节　认识、实践与自由……266
一　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及其特征……266
二　自由的类别与量度……269
三　自由的获得是过程……273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276
后记……286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认识史上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哲学发展史中的革命变革，同样，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诞生，则意味着认识论发展史中的革命变革。为了弄清楚这个问题，有必要先对于认识论的一些一般性问题作一简要说明。之后，我们通过对于历史上各认识论派别的考察、分析和比较，进而作出相应的结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第一节　认识论与哲学

认识论这门学问，古已有之，它有着非常久远的历史。认识史的研究，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作为科学的认识论，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的事。

什么是认识论？简要地说，认识论就是关于认识的一般规律的理论，自然，这里谈到的认识理论，不是指具体科学关于认识的理论，而是指世界观性质的认识理论，是关于认识的实质、可能范围、发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理论。

那末，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研究的一般规律都包括哪些内容呢？对此，我们可以列举出许多，诸如：认识（包括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规律；认识（包括思维）是人脑机能的规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以及在认识过程中实践与认识的辩证统一规律；认识是过程的规律；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对立统一规律；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统一规律；真理是过程及其两重性规律；实践是检验认

识真伪标准及其两重性的规律；真理与谬误是认识两重性的规律；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的辩证统一规律，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规律。

从以上列举出的一些认识规律，使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研究的认识规律，并不是脱离开物质世界、脱离开人类社会实践的，自然，也不能够脱离开认识本身发展的规律。如果脱离物质世界而孤立地研究人类认识，那不过是唯心主义哲学家的做法；如果脱离社会实践，去研究认识规律，那就很难同旧唯物主义哲学家划清界限。当然，如果不注意研究认识和思维本身的辩证法，那也不是辩证唯物主义所应采取的科学态度。所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以承认客观物质实在为基本前提，来研究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论。

什么是哲学？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了的世界观。它同时又是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的科学以及认识科学的总结和概括。所以，哲学来自具体科学，而又不同于某一门具体科学。哲学乃是一门世界观性质的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以往哲学不同，它是对于各门具体科学的科学总结和概括，“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①

明确了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后，就比较容易说明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了。既然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关于自然、社会和认识（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而认识论则研究认识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从两者相互关系的实质说，只能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

这种一般与个别的关系表明，二者既包含着相同点；但又不能归结为完全等同。“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① 列宁这段话，对于解决认识论与哲学、认识论与辩证法的相互关系问题，有着深刻的启示作用，它告诉我们：

第一，列宁的上述论点，包含着对于那种认为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就是一个东西的论点的否定。当然，辩证法和认识论确实有相同之处，但不容怀疑，它们又有相异之点。相同之处，是指它们都是研究事物或现象的一般规律的世界观科学。就认识论所研究的认识一般规律这一点讲，它与唯物辩证法是相同的。但就认识论所研究的认识的特殊规律来说，它又和研究自然、社会和认识（思维）的一般规律的辩证法不尽相同。所以，不可将唯物辩证法与认识论完全等同起来。那种只见二者之同，而忘记其间之异；或只见其间之异，而忘记其间之同的观点，都是不可取的。

第二，列宁的上述论点，还包含着对于那种把哲学和认识论，即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的关系，看作是整体与部分或仿佛是一种“套盆式”的包含关系观点的否定。把哲学与认识论、辩证法与认识论之间的关系，简单地归结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并不完全符合实际，也是对上述关系（哲学和认识论）的一种误解。因为，它只看到了哲学和认识论，即唯物辩证法和认识论之间的差别，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相同点和相通之处。这也是一种片面性。

殊不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认识论，或辩证法和认识论之间的相互关系，只能是一种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唯物辩证法，作为一般，它贯串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切方面（其中包括认识论在内）。这正如一般是存在于个别中是一样的。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为“个别”，它又不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因为，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409页。

任何“个别”，都不可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

但是，由于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本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辩证法就是认识论，或者甚至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认识论。〔注〕在这里，这些话的基本含义，不外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或唯物辩证法，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本质、灵魂。这就是我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认识论的理解。

第二节　认识论与哲学基本问题

恩格斯科学地总结了几千年的哲学发展史，提出了思维和存在的相互关系，乃是哲学基本问题的科学命题。他指出，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思维与存在、精神与自然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而区分为两个哲学阵营。即“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①

那末哲学基本问题与认识论的相互关系是如何的？为什么说哲学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呢？要说清楚这些问题，必须先要说明哲学基本问题为什么是基本的，以及哲学基本问题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哲学基本问题之所以为“基本”，就在于：第一，无论哪一个哲学家，都不可能绕过它、回避它。第二，它是划分哲学派别的唯

〔注〕列宁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哲学笔记》第410页）继列宁之后，毛泽东同志进一步地强调了认识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显要地位和重要意义，他曾经在一次谈话中指出：“什么是哲学？哲学就是认识论，别的没有。”（周培源：《毛主席的伟大旗帜 是科学的旗帜》，载1978年9月10日《光明日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一标准。第三，一般说来，对于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如何，制约和决定着一个哲学家对待其他重大哲学问题的立场。第四，哲学基本问题，乃是对于世界上两大现象（物质和精神）的最高概括。因此，要从总体上把握世界，揭示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必须首先研究物质和精神的相互关系。因此，物质和精神的相互关系，也就成了哲学的基本问题。

基于此，我们看到，正确对待与处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其重要意义在于：它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判明哲学斗争中相互对立的两大阵营；它能够帮助我们建立科学的哲学史观；它有助于我们在两条哲学路线斗争中站稳唯物主义立场。

由于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涉及的是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这对矛盾的差别、对立方面，即物质和精神、存在和思维何者为主导、何者为根本、何者为本原的问题。所以，哲学家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便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虽然分属于两个不相同的哲学派别，但这并非说同一哲学阵营，都是完全相同、而无派别差异的。事实是：在唯物主义哲学阵营中，不但有旧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之分；而且，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由于时代之不同，和其所代表的社会阶级之不同，其间也有很大差异。例如，古代唯物主义不同于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而十七、十八世纪的英、法两国的唯物主义，又与十九世纪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的唯物主义哲学也存在着差别，如此等等。当然，唯物主义哲学派别之间的差别，是同一哲学阵营内部的差别，是一派哲学在发展过程中的差别，而非对抗性哲学派别之间的对立。

在唯心主义哲学阵营中，情况也是如此。在古希腊，有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在中国先秦，有庄子的唯心主义；在西欧，资本主义确立之后，则有贝克莱、休谟以及莱卜尼兹的哲学唯心主义。即便是同属于一个唯心主义哲学阵营，其中还有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之分。它们由于分别夸大人类认识过程中之不同因

素或环节，而形成了带有各自特色的唯心主义哲学流派。比如，英国哲学家贝克莱，他的哲学，就是以夸大认识过程中的感觉这一环节，并把感觉作为世界基原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而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则无限夸大认识过程中的思维、概念这一环节，并将其视为创造物质世界的“上帝”（即他的“绝对精神”），因而陷进了客观唯心主义泥潭。

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立场，决定着一个哲学家在认识论重大问题上的基本态度。

凡是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站在唯心主义立场的哲学家，在认识论上也必定要采取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唯心主义先验论，是唯心主义认识论的一种形式。它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否认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把认识看作是先天的，并非依赖经验而产生的。我国古代哲学家孟子所主张的“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就属于认识（知识）为人生而固有的唯心主义先验论范畴。另外，中国先秦的董仲舒所主张的天子“受命于天”的观点，则属于天降知识于人的神学唯心主义先验论。在董仲舒看来，天子的才能、智慧、知识和地位，都是天所赐予的。因而人民群众对“天子”，只能“顺命”而从之。这显然是十分荒谬的。

从唯心主义不但可以引出唯心主义先验论，而且可以引出唯心主义经验论的认识论。贝克莱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从表面看，贝克莱是十分注重感觉、经验的，但是，由于他从唯心主义立场抽去了经验的客观内容，进而把感觉经验与客观物质世界等同起来，并使物质世界从属于人的主观感觉，以致得出“存在即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的主观唯心主义结论。这样的认识论，只能称为唯心主义的经验论。因为，在贝克莱看来，认识实际上是既脱离客观实在对象，又超越于社会实践的“人心的产物”。

另外，唯物主义哲学家们，由于在哲学基本问题上采取了正

确的立场，这就规定了他们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认识路线。从在欧洲哲学史上开创了唯物主义反映论先河的赫拉克利特来说，便是如此。他能够在认识论上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是由于他在哲学基本问题上采取了唯物主义立场的缘故。从欧洲认识论发展史看，自赫拉克利特算起，中间经过中世纪，然后再到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培根、洛克，以及拉美特利、狄德罗、霍尔巴赫等人，他们无一不是在唯物主义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基础上，来阐发他们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学说的。费尔巴哈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产生以前最大的反映论权威。但他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同样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之上的。

可见，哲学家们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的立场如何，不但可以划分出两个对立的哲学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而且在此基础上，又可以引出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论路线：唯物主义反映论路线和唯心主义认识论路线。

从以上事实，我们看到，哲学基本问题，确实是解决哲学上（包括认识）重大问题的根本前提、出发点。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哲学基本问题，同时又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但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①

对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或统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肯定思维与存在具有统一性者，即认为人的思维可以把握存在、可以认识客观世界、客观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物的，称为可知论；否则，便属于不可知论。

从认识论史看，无论是可知论哲学，或不可知论哲学，都是一分为二的。（此点在以后展开论述。）

如果说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侧重解决划分哲学对立派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或认识论对立派别（唯心主义认识论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归属问题；那末，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则着重解决哲学家是否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即世界是否可知的问题。对后一问题，不但唯物主义哲学家，而且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都对它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唯物主义哲学家，由于他们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而且坚持把人的认识看作是对外在客观世界的反映，由此出发，他们必然会得出世界可知的结论。

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如黑格尔），也承认客观事物的存在，但他认为客观存在（自然、社会等），不过是“绝对精神的外化”（即“绝对精神”的创造物）。可见，黑格尔是在唯心主义哲学基础上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的。所以，黑格尔属唯心主义可知论哲学家。在这一点上，他同唯物主义哲学家，特别是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家的立场，是截然对立的。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哲学基本问题，不但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而且是区分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论路线的基础和前提。因此，要坚持正确的认识路线，就必须在哲学基本问题上，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哲学家们之所以不能制定一条科学的认识路线，其原因，除了社会历史条件这个主要原因外，就是因为以往的哲学家没有能够应用唯物辩证法来处理存在与思维、物质与精神的相互关系问题。

可见，物质与精神、存在与思维的关系问题，不但是哲学基本问题，同时又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它是哲学家正确解决一切重大认识论问题的根本前提。

第三节　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唯心主义认识论，是同唯物主义反映论根本对立的。这种认识论，无论在解决认识和客观外在世界的相互关系问题上，或是在解决认识和社会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上，都是颠倒的、歪曲的。它否认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否认认识来源于社会实践；把认识看作是人的头脑所固有的，或来源于主观的先验逻辑范畴，或某种“绝对观念”。所以，唯心主义认识论，不过是唯心主义哲学在认识论基本问题（存在与思维、实践与认识）上的应用与表现。凡是从唯心主义立场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哲学家，必然在认识论上陷于唯心主义。

从认识论发展史看，同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却不尽完全相同，甚至分为各具特点的不同流派：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客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前者，如中国的哲学家孟子以及欧洲哲学家贝克莱等人，后者，如中国的哲学家朱熹以及欧洲的柏拉图、黑格尔等人。

贝克莱的认识论，属于彻头彻尾的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他有一句名言：“存在即被感知”。意思是说，你所要认识的对象，就是你自己的感觉。这样一来，认识的客观对象，对贝克莱来说，是没有的，实际上存在的只是感觉。人的认识活动，就是认识自己的感觉。所以，贝克莱的认识论，是一个没有客观认识对象的唯心主义认识论。在贝克莱看来，认识过程，就是主观“自我”（实际是感觉）对于感觉进行认识的过程。这样的认识论，必然是一种超物质、超实践的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

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另一表现形态，是客观唯心主义认识论。它与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并无实质上的区别，然而在表现形式上，却有其特点。

我国宋代哲学家朱熹，是一位著名的客观唯心主义认识论的

代表。他断言："宇宙之间，一理而已"；他主张"未有天地之先，毕竟先有此理。"朱熹的"理"，犹如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不过是创造世界的"造物主"的别名。依据朱熹的观点，具体事物，有生有灭，而"理"却是永生不灭，万古不变的。而"理"从何而来？按照朱熹的解释，"理得于天而具于心"。就是说，"理"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但它又不能永远在天上虚无缥缈地游荡，而要落于人心之中。这样，当人一下世，"理"就潜于人心之内，使人具有各种各样关于事物的知识。这显然是先验的唯心主义认识论观点。

朱熹也讲"即物穷理"，但这话的意思是，在同事物的接触中，人受启发，才使心中固有的"理"再现出来。这显然是和唯物主义反映论完全对立的说法，朱熹宣扬这套理论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主义的"三纲五常"，是为封建专制制度提供哲学依据的。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我国或外国的唯心主义认识论，虽然形式不尽相同，但其相通之处，是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这一斗争一直进行了几千年，到今天也未停息。那末，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第一，唯心主义认识论，是一种主张认识先于认识对象的理论。它错误地认为，认识并不反映客观对象，相反，倒是认识、思想产生客观对象。这显然是歪曲的理论。

第二，唯心主义认识论，是一种主张认识先于实践的理论。这种认识论，在处理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时，不是主张实践第一，而是认为认识第一。

第三，唯心主义认识论，在处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时，主张社会意识先于社会存在，并且是独立于社会存在的。譬如，朱熹主张，在每个人的心中，都天赋地具有"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这些道德观念，在朱熹看来，并不是对人们的社会存在的反映，恰恰相反，它倒是决定社会存在和社会发展

的决定性力量。

第四，唯心主义认识论，由于它是与唯心史观相结合的，所以它便主张，认识主体主要不是创造历史的人民群众，而是少数决定历史发展的英雄人物。

可见，唯心主义认识论，在理论上是颠倒是非的认识论；从其阶级实质（在阶级社会）说，是为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进行辩护的理论。

古希腊的柏拉图，挖空心思，苦思冥想，创造了以“理念论”为特色的唯心主义先验论，他借助于这一理论，来为贵族奴隶主阶级进行辩护。柏拉图认为，人们的正确思想，既不来自实践，也不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是从他的“理念世界”这个“天上”掉下来的。那末，认识是否能够公平地掉进每个人的头脑中去呢？自然不是。因为，按照柏拉图的本意，只有用金子做成的“生性优秀的成分”——极少数的统治者，方能获得“智慧”，得到思想，认识事物，得到“善”的理念。因此，也只有这些人才能统治“生性低劣的”劳动群众。与此相似，我国的孔子，则把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人物，说成是“生而知之”的“圣人”，而把劳动群众视为无知的“群氓”和“小人”，其目的同样是要论证人民群众“应该由贵人、贤人和智者来统治。”① 这就是问题的实质。

可见，在阶级社会中，在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争论的背后，往往反映着对立阶级或同一阶级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的抗争。所以，研究认识论，必须将它同社会阶级关系联系起来加以考虑。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看清两条对立的认识路线的社会阶级实质。

认识论和社会历史观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唯心主义认识论同唯心主义历史观相结合，便形成了唯心主义天才论。历史上许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7页。

多统治阶级都利用天才论作为思想工具，来证明其统治的合理性。

无疑，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反对唯心主义天才论的，但它并不否认天才的存在。然而马克思主义对天才的看法，与唯心主义天才论，是有本质区别的。这种区别在于：第一，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天才，不过是指一些人比另一些人较为聪明一些而已。这主要是指人们在天然素质上的某些差异和不平衡而言的。并且认为这一差别，在人的发展中，只是具有第二位的作用。第二，马克思主义的天才观，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原理前提下的天才观。它认为，天才的形成和天才的发展，主要凭借人们的社会实践，没有一定的社会实践作为依据，任何天才，都无从谈起。第三，马克思主义的天才观，是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前提下的天才观。就是说，任何天才，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离开了人民群众和集体，都是不可能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历史、时势造英雄，而不是英雄造历史、造时势。

第四节　不可知论的认识论

在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上，有两重关系：一重关系，是思维与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哲学家依据对它的不同回答，而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大阵营；另一重关系，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是承认思维与存在具有统一性者，谓之可知论的认识论；否则，便属于不可知论认识论。

在哲学史上，大多数哲学家，都对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当然，有些哲学家（如休谟、康德等），否认人类认识世界、或者彻底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这种取消或限制人类认识

能力、割裂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的认识论，属于不可知论。

不可知论认识论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在回答这个问题以前，首先就要明确人类认识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要素（或因素）究竟是什么。

对于一切正常的人来说，要认识世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因素和条件：（一）认识的客体；（二）认识的主体；（三）联系主体与客体的基础和桥梁——社会实践和作为物质属性的信息，以及认识主体长期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积累起来的认识经验、科学理论知识、逻辑范畴和思维方式等等，没有这一切，或者缺乏其中某项因素，都不可能达到顺利地进行认识世界的目的。从上述认识出发，来透视不可知论，我们发现，它确实是具有极大片面性和局限性的错误的认识论学说。

如以休谟为例，他认为，认识对象或认识客体，不过是人们的知觉。休谟说："除了心灵的知觉或印象和观念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实际上存在于心中，外界对象只是借着它们所引起的那些知觉才被我们认识"。① 果真这样，人们的认识，便不是认识客观事物，而是在知觉范围内兜圈子。休谟不但认为认识对象是知觉，并且认为，认识主体本身——"自我"也是知觉。他说："就我而论，当我亲切地体会我所谓我自己时，我总是碰到这个或那个特殊的知觉，如冷或热、明或暗、爱或恨、痛苦或快乐等等的知觉。任何时候，我总不能抓住一个没有知觉的我自己，而且我也不能观察到任何事物，只能观察到一个知觉。"他还说："我们所确实知道的唯一存在物就是知觉"。② 可见，在休谟眼里，不但外部的客观物质对象；而且认识主体"自我"，统统不过是"一束知觉"而已！

由于休谟否认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否认作为认识主体的"自我"的客观实在性，就使他在处理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主观

① 《人性论》第83页。

② 《人性论》第282、289页。

和客观、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时，陷入了主观片面性。结果，休谟观念中的认识要素，仅仅剩下了一个知觉。其结果正如英国哲学家康福斯在分析从洛克经过贝克莱，再到休谟的认识论发展线索时指出的："洛克曾经承认我们知识的对象中有三套存在物，即：（一）印象和观念，（二）它们所从属的自我，和（三）它们所表现的外界物质对象。贝克莱把这三套减为两套，即（一）印象和观念，和（二）它们所从属的自我。休谟最后把两套减为一套，即：（一）不属于任何东西，也并不表现任何东西的印象和观念。"① 是的。休谟在认识和认识对象中间，把客观的认识对象抛弃了；在认识和认识主体中间，把客观存在的认识主体，也取消了。至于作为联系主体和客体的实践和信息这些基础、中介环节，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更是不在休谟的视野之内。故此，我们说，不可知论的确是一种歪曲的认识论。

同属不可知论范围的康德，他和休谟相比，有一点是不同的。即康德承认在我们之外，还有一个"自在之物"。基于这一点，便使康德哲学带有了某些调合、妥协的特征。正如列宁所说："康德哲学的基本特征是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使二者妥协，使各种相互对立的哲学派别结合在一个体系中。当康德承认在我们之外有某种东西、某种自在之物同我们表象相符合的时候，他是唯物主义者；当康德宣称这个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超验的、彼岸的时候，他是唯心主义者。在康德承认经验、感觉是我们知识的唯一泉源时，他是在把自己的哲学引向感觉论，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感觉论而引向唯物主义。在康德承认空间、时间、因果性等等的先验性时，他就把自己的哲学引向唯心主义。"②

可见，康德在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上的态度，虽然表现得扭扭捏捏，但立场还是明显的。他的"自在之物"，作为认识对

① 《科学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第4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200页。

象，只是“虚设”，或如列宁所讲，是“空洞的抽象”。因为，康德虽然承认“自在之物”，但由于它是人的认识所达不到的“彼岸世界”，所以，这样的东西，实际上等于虚设。因此，从实质上说，康德和休谟在人类认识的界限和范围问题上，基本上是一致的，二人都是主张世界是不可认识的，他们同属不可知论这一派别。

当然，我们说康德继承休谟，（而且康德承认自己是休谟把他从迷梦中唤醒的哲学家。①）并非说康德简单地重复着休谟的不可知论思想。休谟从纯粹经验主义出发，认为一切知识的唯一来源是感觉、知觉，这就从实质上否定了外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与休谟不同，康德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经验主义者。他不赞成一切知识的唯一源泉只是感觉。康德作为一位带有妥协性的二元论哲学家，他承认“自在之物”、“自在客体”或“本体”的存在，并且认为“自在之物”作用于人们的感官，便引起感觉，这表现了康德认识论的经验论因素；但是，由于康德认为感觉并不能反映“自在之物”的本质，而只是表现它的现象。这样他便在本质和现象之间，人为地设置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因为，在康德哲学中，现象属于“此岸”的经验世界；“自在之物”属于“彼岸”的超验世界。为了使认识得以深化，康德便以先天的感性直观形式——时间和空间整理感觉材料；而后又以先天的知性范畴（如因果性、可能性、必然性等等），将感性材料加以连接综合，构成概念，形成规律。即所谓“人为自然立法”。可见，在康德那里，先天感性直观形式（时间、空间）、知性的先天形式（范畴）以及后天经验，皆为构成知识来源的根本要素，二者缺一不可。但由于康德竭力使感性材料屈从于感性的和知性的先天形式，便使他的认识论，带有了浓厚的先验唯心主义性质。由于康德百般地限制人类理性，大谈“二律背反”，否认人们认识“自

① 参见《导论》第9页。

在之物”的可能性，这就使他必然会堕入不可知论的困境。

对于不可知论的实质，列宁有一段中肯的批评，他指出：“不可知论者路线的本质是什么呢？就是他不超出感觉，他停留在现象的此岸，不承认在感觉的界限之外有任何‘确实可靠的’东西。关于这些物本身（即自在之物，如果用贝克莱所反驳的那些唯物主义者的话来说，就是‘自在客体’），我们是根本不能确实知道的，这就是不可知论者的十分肯定的声明。”①

不可知论作为一种认识论，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它是一种把人的认识同认识客体加以割裂的认识论学说。第二，它割裂了事物的现象与本质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不可知论看来，感觉不是联系主体与客体的桥梁，而是割裂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一堵墙壁。第三，不可知论还割裂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因为，从本质上说，不可知论取消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否定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可能性。第四，不可知论也是一种割裂人们的认识与实践之间相互联系的理论。不可知论之所以怀疑人类认识能力，除了其他原因之外，与它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作用直接有关。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不可知论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不可知论不但在许多问题上与唯心主义相通，而且也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的认识论理论。它使人类认识沉沦于事物的现象；使人类实践陷于无为。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把不可知论视为消极无为的、歪曲了的认识论。

不可知论这种歪曲的认识论，它的出现，并非偶然的，而是有其产生的认识论的和社会阶级的根源。

从认识论根源看：第一，不可知论夸大了人们认识事物能力的“有限性”一面，而低估或否认了人类对于事物认识能力的“无限性”这另一面；第二，不可知论对于事物的本质和现象的相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5页。

互关系的看法上，夸大了其间的对立方面，而忽视了其间的统一性这一面；第三，不可知论夸大了人们对于客观事物之尚未被认识之一面，而忽视了人们对于事物的已有认识以及这一认识正在不断深化这一面；第四，不可知论夸大了人们认识事物艰难性一面，而忽视了其容易性这一面，因而就使不可知论在认识论上陷于消极无为的处境。

不可知论的产生，还有其社会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拿休谟来说，他的不可知论，反映了已经取得了统治地位的英国资产阶级的地位和状况。康德的不可知论，则是十九世纪初期德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的反映。现代的不可知论，则体现着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现状。不可知论从其理论本质说，是一种消极无为的哲学，它表达着一定社会阶级的消极面，或者表达着某一无望阶级的消极思想倾向。因为，从总体上说，特定的哲学，在阶级社会里，总是某个特定阶级的社会存在状况和社会意识状况的写照。

第五节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指十五、十六世纪以后，随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而逐渐发展起来的认识论学说。它作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不但具有其长处，也具有其不可避免的短处或局限性。

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建基于正确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这一点之上的。这是一切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共同点和根本出发点。

旧唯物主义者在同主张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哲学家、在同不可知论者的斗争中，明确地肯定客体为认识对象的客观实在性；肯定了认识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正如培根所说："知识是存在的

中人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映象”。① 在主张认识就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这点上，辩证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是没有原则区别的。

从主张外在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出发，旧唯物主义者，进而承认思维与存在之间的统一性，即承认世界的可知性。

尽管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由于社会历史原因，以及认识论方面的原因，还不可能完全正确地解决一些重大的认识论课题，并且有某些局限性。这些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 下几个 方面。

第一，旧唯物主义认识论不懂得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它不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反映论。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生产规模也比较狭小，这就使以往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不可能懂得社会生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懂得社会实践对于人类认识的决定作用。再加上资产阶级哲学家的阶级局限性，就使他们很难理解到生产劳动和劳动群众在认识发展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是根本不可能存在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论学说的。

第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另一个局限性，是缺乏贯串其中的辩证法。这一点是同旧唯物主义本身的其他缺陷（如机械性、形而上学性等）直接联系的。

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这一弱点说明以下几点：第一，它不可能达到真正地认识世界的目的。因为，它很难正确地处理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这个问题。认识论史表明，如果不把实践纳入认识论，并以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要解决科学地认识世界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第二，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由于缺乏辩证法，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也就不可能正确地解决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的辩证飞跃，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更不可能科学地解决认识和实践的辩证统一问题。所以，我们只能把旧唯物主义认识论叫作消极直观的反映

① 《新工具》第106页。

论。第三，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认识主体观上，还不能建立起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认识主体观。这是同它在历史观上，还不能上升到科学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直接相关的。

要克服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局限性，克服其弱点，必须建立一个崭新的认识论，即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这一艰巨任务。

第六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认识论发展史中的革命变革，它的出现，标志着一切旧的认识论的终结。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它是和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起诞生的科学的认识论。它的基本特点有：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同于以往的认识论，首先就在于这一点。

可以这样说，一切不包含实践于其自身的认识论，都不可能科学地处理认识论中关于主体的能动性这一重要问题。这不论对唯物主义反映论或唯心主义认识论来说，莫不如此。

坚持唯心主义认识论的哲学家，虽然主张认识的能动性，但是他们所主张的能动性，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不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能动性，所以，尽管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特别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实际上只是意识的能动性）这点，但仍然不能科学地解决问题。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等人）的哲学中。在唯心主义哲学中，能动性被歪曲了。

第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辩证法为灵魂的认识论。

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辩证法为灵魂的认识论，是指在它的每一个环节和原理中，都浸透了辩证法的精神。其中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问题上，即主观和客观、认

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上，突出地体现着辩证法思想。

充满了辩证法精神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还集中地表现在它的革命性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革命性，是其阶级性的重要表现。革命的阶级，要求革命的哲学和认识论。因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宗旨，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为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服务的。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正确地认识世界，是为了更好的改造世界。无产阶级之所以要探索、研究认识事物的规律，正是为了掌握革命地改造世界的主动权。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彻底革命性，从阶级实质上，划清了它与以往一切认识论的界限。

第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三个特点，在于它的科学性。这一特点，使它从理论内容的科学性上划清了和一切旧的认识论的界限。

唯心主义认识论是错误的认识论；不可知论，是歪曲的认识论；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并不完全科学，它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继承了历史上一切认识论的积极成果，批判了它们本身所包含的消极因素和不彻底性，创造了科学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标志着认识发展史中的革命变革。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伟大认识工具。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历来十分重视认识论的研究和宣传工作。在我国，毛泽东同志一贯重视认识论的宣传教育工作，他强调指出："对我们的同志，应当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以便端正思想，善于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克服困难，少犯错误，做好工作，努力奋斗，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伟大强国，并且帮助世界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人民，完成我们应当担负的国际主义的伟大义务。"① 这些话，在当前仍然具有现实意义。今天，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原理，并在各项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8页。

工作中运用这些原理，对于实现我国的四化大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不可估量的意义。我国建国以来的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都告诉我们，能否在实践中真正地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

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其实质说，也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所谓从实际出发，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如实地把握客观实际；所谓实事求是，无非是从国内外的客观实际中求得事物的客观规律，这里“求得”的过程，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进行探索的过程；所谓理论联系实际，无非是指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应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并善于把从客观实际中求得的合乎客观规律的路线、方针、政策、战略、策略，创造性地运用到改造中国、实现四化的实践中去，这实际上就是一个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所谓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就是通过实践来检验我们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等，看它们是否合乎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如此等等。

所以，学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对于立志改造中国，决心实现四化的革命者来说，犹如布帛菽粟一样，是不可须臾脱离的。这是一条已被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

第二章

认识的本质

“不能要求哲学家成为物理学家；但是他对物理学领域的影响，则既是必要的，也是人所期望的。为此，他并不需要细节，所需要的只是理解这些细节所汇合起来的结论。”① 这是一八〇八年歌德在论及哲学家与物理学相互关系时谈到的一段话。我认为，这段话同样适用于我们今天的哲学家与现代生物学、神经生理学等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

就拿意识与物质、精神与大脑的相互关系说，我们现在有很多细节，是不清楚的。从现代自然科学所达到的水平看，我们只是认识到：脑是认识（包括思维）的器官，或者说认识（包括思维）的物质载体是大脑。若进一步地追根究底地去问：脑这块物质载体为什么能够思维、以及它是如何具体地实现思维功能的，它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生理的机制究竟如何？应当说，我们知道的还很少，有许多问题，至今还是谜。这是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限制、时代发展的局限性造成的。当然，有朝一日，人类总归是要揭开这些奥秘的。但是在今天，要求人们立即做到这点，那还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

那末，人脑作为认识器官，从当前科学发展水平看，又是如何的呢？

---

① 歌德，《论色学》。

第一节　人脑是认识的器官

常言道："人为万物之灵"，灵在那里？这不外是说，人有个能够进行认识和思考的头脑；在头脑的指挥下，人们从事着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并创造出一系列惊人的奇迹：如长城、金字塔、人造卫星、宇宙飞船等等。

那末人的认识、思维何以能够进行呢？它的生理基础何在呢？我们说这是由于生物长期进化的结果，是由于劳动创造了人、因而也创造了人脑的结果。人脑即通常说的大脑，乃是人类进行认识和思维活动的器官。

当代自然科学，对大脑的研究，与过去相比，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迄今为止，科学家们对大脑的研究，仍然处于一定的发展水平，尽管如此，这并不妨碍我们确认大脑是人类进行认识、思维的最高神经中枢。

在探讨大脑是认识、思维的器官时，我们只是触及以下三个问题：即大脑的生理构造是如何的？大脑的职能是什么？大脑如何实现其职能？讨论的重点，是关于认识、思维与其物质基础——大脑的关系是怎样的？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具体科学提供的材料，进一步论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意识相互关系的唯物主义原理，重点是要阐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和前提：物质是意识的根源，大脑是认识、思维的器官这些唯物主义基本原理。

感觉、知觉、表象、情感、愿望、兴趣、爱好、意志、品质、思想和性格等等，都属心理现象，同属脑的机能。对于这些现象与脑的相互关系，进行研究的学科，有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神经心理学和神经生理学等等。我们的任务，在于通过对认识、思维和脑的相互关系的探讨，从哲学上阐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本质的原理。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

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有过深刻的论述，他指出：“自然科学坚决地主张：思想是头脑的机能；感觉即外部世界的映象是存在于我们之内的，是由物对我们感觉器官的作用所引起的。”①

对于心理现象的本质及其规律，对精神、意识和思维等现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的看法上，从来就有两派互相对立的哲学观点。

唯心主义哲学家，坚持有一种不依赖于物质的特殊的精神本原（如“世界意志”、“绝对观念”、“纯粹经验”等），而物质世界，客观事物，不过是它们的表现而已。这种观点产生的根源，可以一直追溯到遥远的古代，那时，人们虽然已经开始了对精神、意识现象的认识，把自己的精神活动或作梦现象，视为一种超自然的实体——精神或灵魂的独立活动。他们开始猜测精神、或灵魂是不受肉体支配的，肉体至多只是灵魂的暂时住所，而灵魂则可以脱离肉体自由活动，永世不灭，万世长存；而肉体则有始有终，有生有灭，这就是在原始社会中，已经出现的灵魂不灭的万物有灵论的唯心观念。到了阶级社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把这种原始的唯心主义观念，加以系统化、理论化，这就逐渐形成了后来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同唯心主义相反，唯物主义哲学，则把物质、自然看作是世界的本原，而思维、精神，不过是物质、自然的派生物。由此出发，它必然主张思维和精神，是大脑的一种特殊机能。

一、大脑的机构

大脑是人类进行认识的器官。

人们要进行认识、思考，就要具备一些基本条件：一是要有认识的对象、认识客体；二是要有认识的主体及其健全的器官——感觉器官和大脑；三是要有沟通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实践活动，只有具备了这三个基本条件，人们才能进行正常的认识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7页。

动。可以说以上列举的三个条件，是使认识成为现实的基本条件。没有主体、没有头脑的认识是荒唐的；没有认识对象（认识客体）的认识，是虚构的；没有实践的认识，是缺乏基础的。只有当以上三个要素在认识过程中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人们的认识成为现实。

人是万物之灵。人类要生存下去，要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就要正确地反映世界，掌握其规律，所有这些，都要通过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来实现。中枢神经系统（包括脑和脊髓），通过周围神经系统（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同感觉器官以及机体的反应器官等联接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认识系统整体。

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是整个机体神经系统的中心部分。在中枢神经系统中，脑神经系统占据核心位置。脑神经系统本身，也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它包括着不同的部分或要素：即大脑、小脑、间脑和脑干（包括中脑、桥脑和延脑）四个部分。其中，大脑的两半球是人们进行认识、思维活动的最高级部位。大脑两半球，又分为大脑皮层和皮层下部位（由皮层下的髓质和基底神经节所组成）。在人的大脑的高级神经活动中，皮层和皮层下部位，实现着人同周围外在环境的最复杂的反射活动。所以，这一活动便构成了人的心理活动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可见，大脑、尤其是大脑皮层，是人的心理活动（包括认识活动）的主要物质承担者或物质基础。

关于人的大脑，许多科学家，都对它作过描述。

根据有关材料，人的大脑，自人出生之后，即有140多亿脑细胞。它的重量，成年人一般不过1500克左右。大脑的脑细胞，通过“突触”以极其复杂的网络相互联系着。同时，这些脑神经细胞，还和神经系统其他部位的神经细胞以及人体肌肉细胞、腺体细胞等效应器错综复杂地联系着，这种复杂性，据专家估计：即便全世界每一个人都装有其私人电话，则此一世界总机之线路可

能犹不及人类头脑线路之繁多。①

人脑不只具有极其复杂性这一特点，此外，它还具有令人惊异的神奇微妙的特殊功能。据科学家们估算，“在人生之每一秒钟之中，脑神经对外界刺激之反应至少当以百万计（而其上限则近一亿次之多），然后在脑神经与人体各部门之间形成一个神速无比的通讯网。”②美国著名科普作家阿西莫夫在谈到脑的思维活动速度，即“神经冲动速度”时说道：如以哺乳动物为例，最好的哺乳动物的神经运载冲动的速度，每秒钟约为100米，或者说每小时约360公里，这大体相当于旧式螺旋桨飞机的飞行速度。若以此速度，拿人体作比，神经冲动从人体的任何一点到另一点，并返回原处，只需要用少于二十五分之一秒的时间（其中还不包括在中枢神经系统里处理过程的延迟时间）。③

人脑与其他动物的脑相比较时，也显示出它本身的特点。这首先表现在脑的重量上。黑猩猩或猩猩的脑重，不到400克。大猩猩体重比人大，但其脑平均重量约为340克。猿人的脑重，大体为850—1000克，而现代人的脑平均重量约为1500克。从脑重与体重的比例关系看，现代人的脑重，约为其体重的五百分之一。鲸鱼和大象的脑子，都比人脑重得多。鲸鱼和大象的脑重分别为9000克和6000克，然而它们的脑重与体重之比例关系，则分别为1：10000和1：1000。

人脑不仅在重量上有其特点，而且在其素质上、结构上都有其特点。人的大脑，表面上的皱褶——沟回是最深的；大脑皮层的构造也最复杂。如果把大脑皮层外层皱褶作水平展开，大约有二千多平方厘米，几乎与整张报纸面积同样大小。就是在这块面积上，镶嵌着大脑皮层的全部复杂和众多的（大约有十亿个）凹凸沟回。而组成皮层的细胞，又是多种多样的。皮层细胞通过突触和神经纤维彼此互相联系起来，形成神经元的复杂链条神网

①② 《头脑》正中书局印行。

③ 《你知道吗？》第194页。

络，传输着进入皮层的神经兴奋信息。大脑神经细胞的生理活动，表现为电性活动的一定水平和电位（电势）的经常波动。这些电位波动（或动作电流），经过放大几万倍之后，便可以用电流计和示波器记录下来，并显示出大脑皮层电性活动的脑电图曲线。通过脑电波图，我们就可以得知大脑皮层是处在觉醒状态或是瞌睡状态，或是深睡状态，还是处于紧张的工作状态。①

作为高级神经活动的中枢——大脑皮层，按其不同的功能，可划分为许多区域和层次。

大脑皮层大体可以分作六个层次。② 其中，第一至第四层，是大脑皮层中的上面几个层次，人脑的全部皮层细胞的三分之二集中在这里，而且大脑中的最精细、最复杂的分析综合活动，都集中在这里进行，这些层次，也是形成条件反射的最主要部位，所以，它们乃是大脑皮层中最主要的部位。大脑皮层中的第五至第六层，为皮层下部位，它们在大脑的反射活动中，虽然也很重要，但毕竟占据次要位置。

从大脑两半球的全局看，它可以划分为几个具有不同机能的区域：位于大脑半球后部的是枕叶，视觉刺激的分析综合，就是在皮层的这一区（视区）进行的；在枕叶之前是顶叶，触觉刺激以及在肌肉和关节器官中发生的刺激的分析、综合，是在顶叶的前部进行的；在枕叶下前方是颞叶，在这里（颞叶的上部）对来自听觉器官的刺激进行分析、综合；在大脑半球的前部面积最大的额叶，在这一区域的后部（前中央回）报道关于我们身体的运动和它在空间中的位置的信号。

在上述大脑皮层的各个区域（叶）中，在结构上，各有自己的特点，而构成这些区域的细胞的形状，分布状况和其间的联接情况也各异。不仅如此，就是在每个大脑皮层区域中，又可以分出在结构上各具特色的皮层区。比如，在进化过程中，在大脑左

① （苏）阿·斯米尔诺夫等主编：《心理学》第65页。

② K.w. 沃尔什：《神经心理学》第44页。

半球上颞回后三分之一的地方，就形成了听觉语言区。这个区域如果遭受破坏，那末人对言语的听觉，就要发生困难。再如，位于大脑左半球的下额回区域的语言运动区，如果遭受破坏，人们便难于再作复杂发音，如此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大脑确实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思维器官和最精密的物质机构。由于它的存在，才使人们可能进行认识、思维活动，反映外部世界。所以，我们说，“脑是思维的器官。”

二、大脑的认识功能

关于大脑，上边已经提到，它是一个极其复杂、特殊的物质系统。这个系统的功能也是颇为特殊的，凭借它人们才能进行认识和思维。在当今的世界，就人们所知，还没有发现有哪一种物质客体具有人脑这样的功能。计算机通称电脑，好似可以思维，其实它只不过是在模拟人脑的部分思维能力而已。人工智能，只是人类头脑智力的模拟和延伸。

我们说，认识、思维是人脑的机能（功能），那末，人脑的这一功能的涵义是怎样的？

我们试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脑的基本功能作一概要说明：

第一，大脑具有认识事物本质的功能；

第二，大脑具有记忆的功能；

第三，大脑具有理解的功能；

第四，大脑具有想象、预见和创造性地进行思维的功能，等等。

当然，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观点看，大脑的各个功能，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在人类社会实践基础上进行的。这是毫无疑问的。

所谓大脑具有反映（认识）事物本质的功能，是指人们在实践过程中，凭借感官和大脑，可以正确地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能力。人们要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首先就要认识世界，而

大脑的第一个功能，就是它具有认识世界、反映事物真象、把握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能力。

所谓大脑具有记忆功能，是指它可以将人们的认识成果，贮存于脑际。大脑具有极强的记忆能力。据专家的估计，一个人如果始终好学不倦，他的一生可以贮藏各种数量的知识信息，将等于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书量的50倍(据说，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藏书量近二千万册）。这就是说，人脑的记忆容量，可达十亿本书的信息容量。记忆时间，可达七十至八十年之久，甚至更长一些。但是，实际上，一个人在一生中，记忆力的实际发挥，还不到它的负荷数量的百分之一。可见，人的记忆力的潜力是何等巨大，它犹如浩瀚的海洋，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所谓大脑的理解功能。如果说认识是指主体对于客体的一种主动的认识关系，那末，理解则主要是指主体(头脑)对已有认识成果的一种主动的认识关系。大脑的理解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人类这一认识主体，与动物的不同之处，不只在于在他的面前，有着大量的客观事物需要认识和改造，而且还有一个巨量的认识的间接来源（“精神客体”）需要认识和利用。这个新的“精神客体”，对于动物来说，是无关紧要、甚至是可有可无的。例如，一座具有现代化设备的第一流的图书馆、文化馆，对于动物（包括高等动物）来说，几乎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它不理解在它面前的这个特殊对象——“精神客体”，也即是说，认识的间接来源（“精神客体”），对于基本上缺乏理解能力的动物说，是毫无意义的。我们看到，在马戏团里，经过训练的狗，它能够“认识”几个简单的数字（如1、2、3、4等等），但是，这几个数字，对于经过一定训练的狗说，只是获得了某种生活意义的条件反射的信号。狗完全不“理解”它所“认识”的数字的真实涵义。

所以，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只有人类才具有对于事物的理解能力。这种理解力，是人们通过间接认识来源而获得新知识的

能力，人类的这种能力，是借助于语言，凭借大脑的思维活动而实现的。通过理解，人们能够得到自己直接经验以外的知识。巴甫洛夫说：“当形成联系，也就是所谓联想时，毫无疑问，这也就是对事情的知识，对外在世界一定关系的知识，而当你下一次利用它们时，这就叫作‘理解’，这也就是说，利用知识，利用获得的联系，就是理解。”①

所谓大脑的想象（幻想）预见以及创造性思维的功能。这也是人类所独具的功能。正如动物不具备理解能力一样，它也不具备人类所独具的想象、预见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时，他不只是跟在事物的后边，作消极直观反映，而能够根据事物的发展规律，对于事物发展的前景和后果，作出预测，即预见性反映。这种对于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还未出现的前景、后果，或还没有出现的事物，作出“超前”反映，想象或创造性地设计描绘出关于事物未来的图景、形象和模型，这是人类发挥其自觉能动性的重要表现。如作曲家可以借鉴其先辈的创作经验，在他自己的创作实践基础上，创造出人们还没有听到过的曲子；作家可以依据生活的客观逻辑，创造出在现实生活中还不存在的（虽然已有初步原始的模型）典型形象；发明家可以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胆的想象，通过科学实验，创造出现实中还不存在的新机器或新设备；建筑师可以依据以往的实践经验，通过实践创造出生活中没有的建筑物和艺术性很高的建筑群。而艺术家、工程师和建筑师的新的作品或创造成果，起初在他们的头脑中，都是以观念的形态存在着。所以，想象和创造性的思维成果，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相对地脱离现实的，或者说是“超越”现实的。当然，这种“脱离”或“超越”，是以现实、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科学的想象（幻想）、预见，实际上是人类创造性的突出表现。它们是人们反映现实的一种特有

① 《巴甫洛夫星期三》俄文版，第2卷第579—580页。

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艺术创作、科学研究，对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都是极为必要、十分重要的。

列宁在谈到幻想（想象）的作用时，曾经指出："有人认为，只有诗人才需要幻想，这是没有理由的，这是愚蠢的偏见！甚至在数学上也是需要幻想的，甚至没有它就不可能发明微积分。"①

科学幻想（想象），对于人类各种创作，都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对于文学、艺术创作更加重要。文艺作品，如果离开想象（幻想），几乎等于取消了它们本身。但是，也正是文艺作品才能最为生动而具体地展现进步人类对未来和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

关于人类大脑所具有的创造性思维的功能，是指人们凭借社会实践，运用头脑这个思维器官，来发现真理、发现规律的创新能力，以及使人类所获得的真理得以在现实生活中创造性地加以兑现的能力。

总之，人脑是具有多种认识功能的物质器官，它对于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具有重要作用。单以想象在科学发现中的作用看，廷德尔② 说过一段对我们颇有启发的话，他说："牛顿从落下的苹果想到月亮的坠落问题，这是有准备的想象力的一种行动。根据化学的实际，道尔顿（John Dalton）富于建设性的想象力形成了原子理论。……而对于法拉第来说，他在全部实验之前和实验之中，想象力都不断作用和指导着他的全部实验。作为一个发明家，他的力量和多产，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想象力给他的激励。"③ 完全可以这样认为，如果说事实是科学家的空气的话，那末，想象力就好象是帮助科学家进行探索和创造时实现腾飞的翅膀。

---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82页。

② 廷德尔（John Tyndall，1820—1893），英国物理学家。

③ 转引自W. I. B.贝弗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第61页。

三、大脑如何实现其认识功能？

人脑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认识（包括思维），是大脑的机能。如果认识从其来源说，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那末认识从其生理基础说，不过是大脑的机能。人的一切意识活动（包括认识活动）都是以大脑的神经生理活动为依据的。没有大脑，没有大脑的正常的神经生理活动，也就不可能有人的正常的意识（包括认识）活动。科学实验表明，人的意识活动，都直接同脑的神经生理活动状况直接相关。生理学家和医学家早就提出，心理、意识现象，是与脑的生理活动直接相关联的。一切心理活动的失常、破坏，都同脑的损伤、破坏相关联；而一旦脑的正常活动得到恢复，正常的心理活动，也会随之而得到恢复。

但是，心理活动的脑生理机制究竟如何？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懂得大脑的神经生理活动，对于人的心理活动的决定与制约作用，以及脑是如何实现其认识功能的，从而帮助我们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解。

从生理学角度看，心理活动、认识活动的实质，在于它是由于外界事物作用于大脑所引起的反射活动。所谓反射活动，就是指一个活的高等动物通过大脑皮层，对外部事物或对象进行的一种反应或反映。反射，从生理角度说，就是反应；从认识角度说，就是反映。所以，一切心理现象和认识活动，就其内容来源说，都是客观事物在人的头脑中的反映，这种反映，是通过大脑的反射活动来完成的。

关于大脑皮层高级神经反射活动的反射学说，俄国生理学家谢巧诺夫和巴甫洛夫等人有着比较详尽的论述。巴甫洛夫不但证明了心理、意识活动是物质的特性，而且具体地阐明了作为一种特殊精细的物质（大脑）进行思维的客观过程。巴甫洛夫及其门生从大脑生理学、从脑的高级神经活动方面，阐述了认识形成与

发展的过程，指出了引起人们的心理活动、思维活动的根本原因，在于外部刺激物；而认识、思维活动的实现，则是基于大脑的神经生理活动的兴奋与抑制、扩散与集中、分析与综合诸种机能。所以，思维在原则上也象感觉、知觉一样，是脑的反射活动。当然，这是一种特殊的反射活动。所谓特殊，不外是指人脑神经系统的反射活动，与动物对刺激的刺激反应，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人的认识、思维是在实践基础上的有意识的反映，而动物的心理活动，则是在动物本能活动基础上的无意识的反映。

人和高等动物对外界对象的反射，可以区分为两种：一是无条件反射；二是条件反射。

无条件反射，为人和高等动物所共同具有，是在他们的大脑皮层的以下部位实现的；它是人和高等动物生来就有的、比较稳定的反射。由于借助于无条件反射，动物有机体还难以较好地适应变化不定的生活环境，因此，便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形成了高等动物有机体通过大脑皮层来进行的、新的、暂时的与不稳定的反应形式——条件反射。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把美味的食物送进狗嘴，狗就会立即分泌出唾液，这就是无条件反射。这种反射，是狗生来就有的本能活动。如果狗的生活条件比较简单，它随时可以得到食物，那末，对它来说，只要具备无条件反射就足够了。但是，由于环境极其复杂和变化无常，高等动物为了适应新的生存条件，便形成了较高的反应形式——条件反射。比如说，我们在每次打铃之后，喂狗食物，如此反复数次，狗就会在其中枢神经系统建立起暂时的神经联系，形成条件反射。如果上述环境和条件一直保持不变，那末狗所形成的条件反射也不会改变。即只要铃声一响，狗就会在口中流出唾液，产生它进食时的种种反应。所以，条件反射不过是人和高等动物通过高级神经系统与外部世界新建立起来的暂时联系，其作用在于使机体能够更好地达到实现与新的外部环境的平衡，适应已经变化了的外部条件和环境。

由此可见，不论是人的意识（包括认识），还是动物的心理，都是同大脑的神经生理活动过程分不开的。大脑及其神经生理活动，是人的意识（包括认识）活动的物质载体和生理基础。人的认识活动（包括思维活动），就是通过大脑的高级神经活动来实现的。所以说，大脑是认识、也是思维的器官。

第二节　认识是对物质客体的反映

认识，从其生理基础说，是大脑的机能，这是我们把握认识本质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认识本质之根本点是什么？这正是我们在这一节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认识的本质

认识，作为人类自觉能动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的本质，仍是对于客观事物的反映。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家，都是承认这一点的，也都是立足于这一点之上的。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恩培多克提出的“射流说”；原子论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的“影像说”；中国古代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荀子“知有所合”说（它以主观必须符合客观，来说明认识的本质）；以及墨子的“取实予名”说（它认为概念是客观实在的反映，应当与客观实在相符合）等等，都是从相同的立场，以不同的说法，来说明认识是对外部客观事物的反映这一唯物主义认识论基本原则的。

文艺复兴以后，英、法等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培根、霍布士、洛克、拉美特利、狄德罗、爱尔维修等人，他们的认识论，虽各有特色，但在认识的本质是主观对客观的反映这点上，基本上是一致的。培根认为：“人是自然的仆役和解释者，因此他所能作的和所能了解的，就是他在事实上或在思想上对于自然过程所

见到的那么多，也就只是那么多。”① 霍布士则主张：“一切观念最初都来自事物本身的作用，观念就是事物的观念。”② 法国哲学家拉美特利则以形象的比喻，说明了认识即反映的道理，他说：“正象提琴的一根弦或钢琴的一个键受到振动而发出一个声响一样，声浪所打击的脑弦也被激动起来，发出或重新发出那些感动它们的话语。”③ 爱尔维修认为：认识不过是人脑对于自然界客观对象的反映，他指出：“自然提供给我们各种对象；这些对象与我们之间有一些关系，它们彼此之间也有一些关系；对于这些关系的认识，构成了所谓精神。”④

我国明清之际的杰出唯物主义哲学家王夫之，在批判佛教在“能”（在认识论范围内表示主观或主体）、“所”（表示客观或客体）关系问题上的主观唯心主义时，提出了他的“能”、“所”关系观。他指出：“因所以发能”（即有了客观对象才能有认识），“能必副其所”（即认识必须与客观对象相符合）。这是对唯物主义反映论所作的阐发。

可见，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家，由于他们肯定了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唯物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所以，他们在处理、解决认识本质时，采取了唯物主义的态度。他们明确地肯定了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的基本原理。尽管其中有些哲学家，在解决认识的本质问题时，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和缺点。

与唯物主义哲学家的立场相反，一切唯心主义哲学家，由于他们对物质世界的看法上的唯心观点，以及对待哲学基本问题上的错误立场，就使他们难于正确处理认识本质这一重大的认识论问题。

纵观整个认识发展史，唯心主义哲学家，对于认识本质看法的共同点，是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他们反对认识是对客观事物反映的论点，主张认识的本质即在于认识反映其自身，或者认

---

①②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8—9、92页。

③④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251、435页。

为，认识不是对于外在事物的反映，而是认识主体主观自生的现象（如“天赋观念论”）或者把认识看作是“理念”、或“绝对观念”的派生物。

可见，如何解决认识本质问题，是与哲学家们如何对待哲学基本问题和认识源泉问题直接相关联的。不承认外在事物的客观实在性、并且反对把客观事物作为认识源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是不可能正确解决认识本质这个问题的。

从以上历史对比和简述中，我们看到，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本质的看法是：认识不过是我们的头脑对于外部世界的反映。

二、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观的特征

在认识本质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唯心主义认识论是根本对立的，而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有着共同点。这一共同点，是指把认识看作对于客观事物的反映。从唯物主义反映论观点看问题，认识活动要受脑的神经生理活动的制约；认识的内容则要受客观认识对象的制约。认识是对认识对象的反映。当然，对于事物的认识（反映），并不是事物的本身，也不是事物的主观符号，而是对于事物的映象和描写。认识和认识对象、反映和被反映者，两者之间既存在着统一性，又并非同一个东西；两者虽非等同，但又不能象二元论哲学家那样，把二者割裂开来，将它们变为互不相干的、各自独立的和绝对对立的存在物。

可见，马克思主义反映观，与唯心主义认识论是根本对立的；与二元论也是不相容的；与旧唯物主义反映观具有共同点。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同其他认识论派别比较中显示出的基本特点。这些特点，大体可以归结如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观的第一个特点在于，它不是对事物的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而是一种能动的辩证唯物的反映观。这是由于：

首先，这种唯物辩证的反映观，把反映对象，看作是相互联系的、动态的、充满矛盾的对象，因此，它便主张从联系、发展和矛盾的观点，去看待事物，把握事物，把认识（反映）视为充满矛盾的、活生生的辩证发展过程。

其次，唯物辩证的反映观，还主张从联系、发展和矛盾系统的观点去看待认识过程本身。它把认识看作一个从不知到知、从低到高、从浅到深的、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辩证过程。

最后，唯物辩证的反映观，还主张必须从发展、矛盾的观点来看待认识的成果。人们取得的认识成果，无论它的水平多高，即便它是真理，它仍然具有两重性（相对性与绝对性）。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观的第二个特点，是它把反映看作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进行的历史过程。这就是说，从总体上看，反映是离不开社会实践的。实践乃是反映（认识）的认识论基础。一切反映都是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脱离实践的认识，与脱离认识的实践，都是不可思议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观的第三个特点，是它把反映（认识）的主体，主要归之为群众。当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决不排除个人这一认识主体的作用，尤其是不排除杰出人物作为认识主体（如杰出科学家、艺术家、理论家和英雄人物等）在认识过程中的巨大作用。但是，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观点看问题，人民群众毕竟是最基本的认识主体。因为，个人认识（即便是杰出人物的认识）无论多高，它都不可能超越整个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的。杰出人物的认识水平和智慧，只有基于群众、基于集体，才能在某些方面超出群众和集体。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观，无论从其对于认识对象、认识主体、认识过程以及认识的基础的看法来说，都与以往哲学的反映观，有着明显的不同。

三、关于反映的类别与层次

为了进一步揭示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观的实质和特色，还必须对反映的类别与层次进行深入的研究。

反映有哪些类别？有哪些层次？我们试作如下分析。

第一，生物反映形式与人类反映形式。从反映形式的历史发展说，人类反映形式的出现是有其前史的。恩格斯说："机械的、物理的反应（换言之，热等等），随着每次反应的发生而耗尽了。化学的反应改变了发生反应的物体的组成，并且只有在给后者增添新量的时候，反应才能重新发生。只有有机体才独立地发生反应——当然是在它的能力范围之内（睡眠），而且是在有营养补给的前提下，但是这种营养补给只有在同化之后才发生作用，而不象在低级阶段那样直接发生作用，所以在这里有机体具有独立的反应力，新的反应必须以它为媒介。"① 反映的原初形式，作为受影响的物体，对外部回答性质的反应，主要表现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应，这时的反应，不仅取决于被反映客体的状况和性质，而且也受反映客体内部状态、性质与结构的影响。

在反映形式的历史进化过程中，出现的第二种反映形式，是低级生物的刺激感应形式。刺激感应性，是反映历史发展中的较为高级的形态。这种刺激感应性，乃是以反应物体的内部兴奋状态来回答外部影响的能力。

随着生物的进化，刺激感应性这一反映形式，逐渐发展为较高级的动物的、复杂的神经活动：从动物的感觉、知觉，一直到动物的"悟性"能力等等。

在反映的历史进化过程中，出现的第三种反映形式，是人类以概念、范畴来反映现实的人类意识这一高级形式。

人类的出现，是与劳动实践相伴随的。由于劳动活动，类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639页。

猿才逐渐地解放了自己的前肢，创造了人类的双手，而且又促进了语言的发生和思维器官——大脑的发展。

大脑是认识（包括思维）的器官，实践是认识（包括思维）的基础。而大脑的产生，则标志着人类反映形式的出现。在结构极其复杂和十分精细的高级物质——大脑中，作为物质属性的反映，达到了反映形式发展的最高（从目前说）水平。这表明，认识（反映），已从以往的生物个体反映，进到了社会性集体水平。这表明，认识（反映），已经从生物的无语言形式的反映，进到了以语言为媒介的反映水平。这表明，认识（反映），已径不再以生物的本能活动为基础，而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的能动的反映。

可见，从反映形式的历史发展看，它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存在于无机界的非生物的（物理的、机械的）反映形式；从刺激感应性开始的生物反映形式；以及作为人类意识（包括认识）的高级反映形式。在这三种反映形式中，从一种反映形式到另外一种反映形式的转化，都是反映形式发展中的飞跃。

第二，从反映的深度说，在人类认识的发展中，则有感性认识反映形式（感觉、知觉、表象）与理性认识反映形式（概念、判断、推理）之分。这种反映形式之区分，是基于认识对事物（被反映对象）的反映深度不同，而作出的划分。

感性认识形式，反映了人们对认识对象反映的一种深度，它所反映的是关于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等等；而理性认识形式，则反映了人们对于认识对象反映的另一深度，它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和规律性等。

可见，感性认识反映形式与理性认识反映形式，从反映深度上说，是质上不同的层次和反映形式。

第三，从反映形式的特色说，则有形象反映与逻辑反映形式之区别。

科学理论和文学艺术反映现实，就其反映形式说，是各有特

色的。科学应用抽象概念或逻辑符号，而艺术则运用艺术形象，二者显然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它们都要揭示事物或生活的本质和奥秘。

当然，就是在同一类反映形式范围内，每门科学的反映形式，也各有特点。例如，哲学与数学这两门学科，虽然就其抽象性说，二者并没有什么根本区别。但从它们的反映形式看，却各具特色。哲学，一般说，使用概念、判断、推理；而数学除此之外，还要应用一系列数学所特有的符号或符号系统。

再如，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戏剧、电影、建筑等等，作为反映现实生活的艺术形式，都要运用形象思维，都要构成艺术形象。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是，在这一共同前提下，每种艺术形式，在反映现实时，又各具特色。

第四，从反映与被反映对象相互关系的类型看，反映又可以区分为回溯反映、超前反映与现实反映三种基本类型。

所谓现实反映，是指认识主体对于现实对象的直接反映，它所获得的认识，是关于事物现状的知识。当前流行的有关认识论的著作，一般都是谈论这种情形。毋庸赘述。

至于回溯反映，则是对已经成为历史、成为过去的事物或现象的认识。例如，考古学家对于原始社会的认识，古生物学家对于已不复存在的原始生物的认识，皆属此类反映形式。另外，象地质学家对地球以往地质演变状况的认识；天文学家对各类天体的产生、演化过程的认识；以及历史学家对于古代人类历史的研究等等，都是属于回溯反映形式范围的。这种回朔反映，在古代，当科学技术还不发达的时候，当生产力和认识工具还非常落后的时候，那时人们还只能凭借已有的古代残留物体或历史文献记载，进行猜测、推断，这自然是非常困难的。同时，认识的可靠程度也极差。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认识工具的完善，人类对原有在历史上已成为过去的事物的认识能力，大大地提高了。今天，人们已经可以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

认识工具，从一位死者的一滴血迹，即可借以判明其性别和其他许多生理状况。从一件古代文物（如宝剑），则可以判明古代冶炼技术的概况。如几年前，曾经有一则报道说：湖北省历史博物馆馆长，亲自将一把越王勾践的宝剑（长约64.1厘米）护送到上海复旦大学质子静电加速器实验室的把台上，质子静电加速器开动后，一股质子束发射出来，对准宝剑的不同部位，仔细地测定每个部位，数码管不停地显示数字，计算机进行复杂的计算，……最后，终于把宝剑的各部位的元素成分比例科学地报告出来。这把二千四百年前的宝剑的奥秘被揭示出来了。原来这把宝剑含有铜、锡、铝、砷、硫等多种元素。①

对物质进行“质子X荧光分析”，还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一块旧布上面残留下的一点干涸痰渍（这虽然是已经死去三年但不明死因的人遗留下的仅有证物），经过质子X荧光分析，发现痰渍中含有剧毒农药元素，这就为悬案找到了科学根据，使旧案迎刃而解。另外，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人们还能够从两千多年前马王堆老太婆的一根头发中，得知她的血液的奥秘，如此等等。所有这些例证，都是人们进行的回溯反映的生动证明。

超前反映，是指人类对于现实事物的未来发展状况的提前认识(或预测性反映)。这个概念，是苏联心理学家阿诺兴院士引进科学中的。按照阿诺兴的观点，所谓“超前反映”，是一种对于尚且还不存在的事物的认识。这种“对外部世界连续而重复发展的事物的超前反映”已成为“生物适应的普遍原则”② 超前反映，在人类探索性的科学认识中，得到了更加完善的发展。

在认识论中，超前反映与回溯反映，正好形成了相互对应的一对认识论范畴。回溯反映的目的，在于达到认识事物、现象的历史或过去的状况；而超前反映的目的，在于达到对事物、现象的未来前景的预测性认识。

---

① 《走我国自己的道路》，载1979年10月4日《光明日报》。

② 《功能系统生理学概论》俄文版，莫斯科1975年版第215页。

人类在认识世界的进程中，之所以提出回溯反映与超前反映形式，这是与人类认识事物的水平和能力的不断提高，认识的客观条件不断发展，以及对于认识的客观要求不断提高分不开的。很明显，当人类社会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发展水平还很低下，人类认识能力还很微弱时，是根本谈不到回溯反映和超前反映的。而一旦历史提出了某种需要，而且它又提供了多方面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条件，它们便应运而生。所以，无论是回溯反映，还是超前反映，都必须有一定的条件。它们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同时又是人类认识能力、水平提高的标记。

第五，按人类反映现实的意识状况的不同，可将反映（认识）区分为有意识和无意识（下意识）的反映。

不论有意识的反映，还是无意识的反映（下意识的反映），都属于反映范围之内。但是，它们在性质上是不相同的。

认识论范畴所谈到的反映，都是指有意识的、自觉的反映。这种反映的特点，是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反映。这种反映的自觉性，反映了人们自觉实践的目的性。

人们无论从事生产劳动，进行阶级斗争，或者进行科学实践、教育实践、医学实践以及艺术实践等等，为了达到最优效果，要求对客观事物的规律具有深刻的、正确的认识。这种认识的取得，不是自发进行的，而必须靠自觉的、有目的的反映，亦即有意识的反映。有意识的反映，这是人类反映现实的特有形式。

另外，人类本身，还存在着无意识的反映形式。这种反映形式的重要特点，是无目的性。我们平常所说的“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情形，就属于此类无意识的反映形式。下意识反映，是无意识反映的一种情形，是指人的大脑停止（或基本停止）正常工作后（如睡眠时）的一种意识活动情况。睡眠时的作梦现象，就是人的大脑的下意识活动的一种表现。

第六，从人类反映现实的心理状态说，人的头脑反映现实的形式，又可分为消极被动的反映与积极能动的反映这两种类型。

所谓积极能动的反映，就是承认反映可以达到事物的本质和事物的规律，承认认识（反映）与社会实践是相通的，是以实践的能动性为基础的。相反，如果承认我们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却背离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这一原则，那就是消极被动的反映观。但无论属于积极能动的反映观，或者是属于消极被动的反映观，二者在共同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基础上统一起来了；同时它们又因是否在认识论中坚持辩证法、坚持科学实践观，相互区别开来。

总之，反映是分为类别的。当我们研究反映论时，应当注意到反映的不同具体情况，并对反映进行具体分析，这对深入研究认识规律是有必要的。

第三节　电脑与人脑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著名的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曾经提出“宇宙之谜”的问题，其实，关于大脑的奥秘，就是属于“宇宙之谜”中的一个。

大脑之谜，随近代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随着许多自然科学中的新兴学科的建立，尤其是由于控制论、系统论、信息论的建立，以及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科学的发展和广泛运用，人们开始了向“大脑之谜”的新的进军。

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向人们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问题。要求科学和哲学给予回答。在这些问题中，有如电脑能不能认识（思维）？电脑能不能代替人脑？电脑能不能超过人脑？以及在将来，随科学的发展，高级智能机——机器人，能否成为统治人、控制人的“主人”，以致把人类变为它的“玩物”？所有这些问

题，都带有浓厚的哲学色彩，因而是认识论必须研究和回答的新的时代课题。为了回答这些问题，让我先从电脑同人脑的一般关系问题谈起。

一、电脑同人脑的比较

随着人类征服自然界斗争的深入发展，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由于人们征服自然的实践活动，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所以，社会实践总是带有时代的特征。

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人类征服自然的实践成果，首先表现在人们征服自然的经验和能力的提高上面，而标志这一点的，乃是生产力的提高、特别是生产工具的发展水平。生产工具的进步、发展水平，也是社会历史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不外两个基本方面：一个是认识能力，另一个是实践能力。而表现以上两方面能力的工具系统，也大体分为两类。

第一类，属于提高人类认识能力的认识工具系统。各种类型的望远镜、显微镜、嗅敏器，一直到人工智能机等等，这些都属于提高人们认识能力的认识工具系统。

另一类，属于提高人类实践能力的实践工具系统。例如，生产用的挖土机、装卸机、蒸汽机、内燃机、原子电站、轮船、汽车、火车、以及宇宙飞船等等，皆属此类。

机器人的出现，综合地表现了认识工具和实践工具系统对提高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重要作用。机器人在一些国家（如日本、美国以及西欧一些国家）的应用，已具相当规模。据统计，目前世界各个国家使用机器人的数目，已超过十万具，而在一九八〇年还只有六万具。这一科学技术成果，使几千年来劳动人民征服自然的幻想之一变成了现实。

相传，大约在距今约两千多年前的希腊，古代希腊人就已经

幻想制造机器人了。大约在公元前三世纪时，已经有了关于“太罗斯”的神话传说，其中说到“太罗斯”的身体是用青铜造成的，它不吃不喝，刀枪不入，气力过人。它能够举起巨大的岩石，将来犯的敌船砸沉。“太罗斯”还能使自己的身体变得滚烫，用以烧死来犯敌人。根据传说，这就是古代发明家载德罗斯为克里特国王米诺斯所造的守卫克里特岛的“太罗斯”。①

当然，古希腊人关于“太罗斯”——机器人的神话传说，还只是古人的幻想。但在今天，这一幻想已经变为现实。现在，许多国家的科学家，都在争先研制新型的现代机器人。各类新型机器人的出现，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新水平和飞跃。

在古代，能够造出起到补充人的手足作用的机器，已经难能可贵；而要想造出能够实现在某些方面代替人类进行计算或判断、推理等能力的电子计算机（或电脑），还只是梦想。但是，这在今天已经成为现实。

世界第一台电子计算机，于1946年诞生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它的名字叫作“电子数字积分计算机”。这个电算机使用了18800只真空管，长约30米，重量为30吨的庞然大物，速度每秒5,000次，这台计算机，在三秒钟内，就可以完成一个人需要计算20个小时的课题任务，计算速度提高了2400倍。这一类型的计算机，以后虽然不断改进，但仍然使用真空管，所以，人们便把这一类型的机器，算作第一代电子计算机。它体积大，产生热量高，寿命短，故障多。

从1958年起，开始使用晶体管电子计算机，这类计算机，体积小，不发热，寿命长，故障较少。这属于第二代电子计算机。

从1964年起，计算机改用集成电路（IC）这种小型的电子部件，它大约能够在二毫米的四方板上安装几十个元件。这属于第三代电子计算机。

---

① 参见〔日〕牧野贤治，《机器人》第2—8页。

现在，许多国家，已经开始使用更加小型化的大规模集成电路（LSI），即在一片硅片上，安装很多上述的集成电路。它比集成电路更加超小型化。在一片硅板上，可以安装千个以上的元件。这种计算机具有很高的计算能力，每分钟可以计算上亿次或更多的次数。这是第四代电子计算机。

当前，一些科学技术比较发达的国家（尤其是美、日两国），又在争先恐后地研制“第五代电子计算机”。这一代计算机，由于特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最先进的微型化和最高的运算速度，微处理机能够进行最快的运算，因而电子计算机获得了识别声音，用声音回答，以及自行阅读文献图纸和图表的能力。① 号称美国“人工智能之父”的费根鲍姆教授在其近著《第五代计算机》一书中也谈到：这种新型计算机能够判断、推理，能够理解书面和口头语言，甚至在思考问题方面超过人类（夸张之词 —— 作者注），运算速度比现有计算机要快一千倍等等。他还认为“第五代计算机”的出现，对于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活和文化等方面的影响都是巨大的。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

由于计算机能够模拟和代替人脑的部分职能，所以，计算机通常又被称为电脑。

电脑既然与人脑有类似之处，所以，才可以同人脑加以比较。那末从哪些方面进行比较呢？这不外是从它们的功能、结构的性质方面进行比较，从中识别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首先，从结构上看，电子计算机类似人脑的构造。比如，人脑大约由150亿神经元组成的人类智能系统，它是人体的高级神经活动的中枢。电子计算机，则是由上万或上千万的电子元件组成的电子机械式的人工智能系统。总之，无论人脑或电脑，它们都是智能系统。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是，人脑和电脑在性质上又不相同。因为，人脑是活的生命有机体所具有的高级神经活动（人

① 《世界面临挑战》第324—325页。

类智能）系统；电脑，不过是一些由物理的电子元件组成的电子机械（人工智能）系统。人脑按生物活动规律进行；电脑则依据物理、化学、电子运动规律进行。它们分属高低不同的运动形态。

其次，从功能上看，由于电脑是对于人脑的模拟，所以，它在许多方面与人脑相似。从大脑接受信息的情形看，它不但可以凭借感官接受信息，而且还可以通过大脑皮层存贮信息、加工信息，之后又通过神经传导和运动神经的活动输出信息。与大脑相似，电脑，也是由五个部分，即输入装置、存贮器、运算器、控制器和输出装置等部分所组成，并通过它们来接受信息、存贮信息、加工信息和输出信息。

电脑的输入装置，相当于人的感官，专管接受信息，是穿孔卡片或纸带等装入计算机数据的地方；电脑的存贮器、运算器、控制器，相当于人的大脑皮层，它主管存贮和加工信息，这是计算机的主体部分；电脑的输出装置，相当于人的高级神经系统中运动神经部位，它把计算机“思考”的结果——信息记录下来，并传输出去。

表面上电子计算机的功能和人脑功能大体相仿，但在它们之间毕竟还存在着本质的区别。计算机的功能，从性质上说，是机械的、物理的和电子的功能，因而是非生物的功能。另外，电脑的上述功能，又都是建立在人类智能基础上的派生功能。换句话说，计算机的智力功能，是基于人脑这一原生智力功能基础上的从属功能。电脑属人工智能机范畴；电脑的智能，则属于人工智能范畴。所以，人脑是模本；电脑不过是模本的复制品。

二、电脑与人脑之间的辩证关系

电脑和人脑相比，有其相似之处，所以，电脑无论如何，仍然还可以称之为“脑”；但是由于二者之间还存在着质上的不同，所以，我们又必须把它们区分开来，把电脑叫作机器脑或人

造脑。

那末，电脑与人脑的辩证关系是如何的？

从总体上说，电脑不如人脑。电脑比人脑要低一筹。这一点，必须肯定。既然如此，人们却又为何如此重视电子计算机事业的发展呢？这里我们便触及到人脑与电脑的辩证关系了。弄清这一问题，对于我们正确地理解电脑与人脑之间的相互关系，发展电脑事业，肃清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所散布的对于电脑的迷信思想，都是非常有益的。

在谈到电脑与人脑的相互关系时，我们首先要明确一点：即电脑在总体上是低于人脑、低于人类的。如果否认这一点，那就势必要得出电脑高于人脑、机器将统治人类的结论。这种观点自然是错误的。所以，从总体上看，必须肯定人脑高于电脑。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但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从局部上说，电脑的确又有它优于人脑的一面。否则人们何必想方设法去研制、发展计算机业呢？问题是电脑与人脑相比，其优长，究竟在哪里？下边，我们就从计算机的优长谈起。

第一，电子计算机在计算上具有高度的准确性。计算机即便计算重复千百次，也很少会出现差错。

第二，电子计算机在计算上具有人所难以比拟的高速度。它的运算速度，每秒可高达百万次、千万次，甚至可以达到上亿次、十亿次。据说，计算圆周率（π），英国人向克斯花了毕生精力和时间，也只计算出707位数值，而且在第528位还出现了差错；运用电子计算机，仅用几秒钟，就可以计算到700位数值。这里电脑的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

第三，电子计算机还具有惊人的快速记忆力。现有的计算机，据说可以存贮1500亿个字的能力，那它可以存贮（记忆）约合300万册（每册平均100页）中文书籍的信息量。打个比方说，计算机可以把我国任何一所大学的全部图书所包含的信息量迅速地

存贮起来，这种快速记忆力是人脑所不具备的。

第四，电子计算机工作时，还具有“不疲倦性”的特殊优长。即只要电子计算机的机器元件质量完好，保证对它的能源供应，就可以连续进行工作，昼夜兼程，从不“疲累”。尤其可贵的，是电脑可以在人们难以进行活动的极其恶劣的环境（如海底、高空、高压、高温以及核污染条件下）正常地进行工作。

第五，电脑的发展速度（或“进化”）神速。从1946年第一台电子计算机诞生以来，不到40年的光景，它已发展到第4代。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使人们在电脑的飞速进步面前，产生了惊恐心理，担心人会变为机器人的“奴隶”或“玩物”。惊呼：“现在，地球上有一种怪物在蠢动”。其实，这种现象的产生，不过是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对劳动产品发生异化现象产生迷惑的一种反映而已。

另外，我们说，从总体上讲，人脑高于电脑。这是由于，人通过自己的智慧和实践，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工具（电脑）；人不但创造了电脑，而且在各方面、各领域中应用它；并在使用它的过程中不断改进它，使之为己服务（当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一服务是在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前提下进行的）。从这方面看，电脑与人脑、与人相比，它总是受支配的方面，是为人类服务的一种特殊工具。计算机不过是人脑的延长。它只是人类在征服自然过程中的一项重大成就。所以，完全可以说，从整体上看，人脑优于电脑；从局部上看，电脑又有优于人脑之点。这一点非常明显地表现了人脑与电脑相互关系的辩证法。

由于人高于机器，人脑高于电脑，所以，人们不必担心计算机将会统治人类；由于在局部功能上，电脑又有其所长，所以，我们必须大力发展电脑事业，充分地利用其特长，使之为人类服务，扩大人类征服自然的范围和能力。

从以上对于人脑与电脑的对比关系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既不能用人脑的优势，去否定电脑科学技术取得的成就；也不能

把电脑同人脑对立起来，用电脑否定人和人脑，而是要正确地看待和处理二者的关系，把人脑的属性——认识（包括思维）能力不断物化于电脑，使人脑的本质属性——思维不断开放出更加绚丽的花朵。

关于人脑与电脑的辩证关系，还可以从辩证法的一般原理进行考察。此时，电脑，作为人脑的延长和认识工具，它便和人脑发生了不可分离的对立统一关系。电脑从它的产生和发挥作用看，都离不开人与人脑；同时，在特定的情况下，人脑也离不开电脑的帮助。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人脑，便没有电脑；同样，没有电脑，也无所谓人脑（自然，在后一种情况下，要注意问题的条件与范围。例如，我们要认识遥远的星体，离开了电脑，便难以获得一定星体的认识，此时，我们可以说，没有电脑，便无所谓人脑）。

电脑与人脑还彼此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着。电脑不过是人脑的智力的物化；人脑却又借助电脑而加强。电脑与人脑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和相互推动。

另外，也要看到，在电脑与人脑之间，还存在着差别与对立。

所谓差别，不过是指电脑毕竟不是人脑，人脑亦非电脑。这正是二者之间的差异。至于在电脑与人脑之间的使用与被使用、支配与被支配关系，这可以说就是它们之间的矛盾对立关系。（这种对立，在阶级社会中，则反映着阶级之间的对立）。正是通过电脑与人脑之间的差别与对立，人们才不断地改进和完善着自己的创造物——电脑；同时，又促使着人这一认识主体（包括人脑）在不断适应电脑的发展与进步的同时，而不断提高自己的创造力、知识水平、智能水平与实践经验水平。矛盾，这一推动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同样也促进着电脑和决定、支配它的主体（包括人脑）的前进、发展。

三、电脑与人类智能

围绕这个题目，我谈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电脑究竟能否思维？

大家知道，人脑是可以认识、思维的。那末，电脑能否成为认识的（包括思维的）主体？

我认为，人是认识（包括思维）的唯一主体，因此，只能说人（凭借大脑）在进行认识、思维；而不可能是电脑在进行认识、思维。

为什么说电脑不能认识、思维？

表面看，电脑（包括机器人）好象是在认识、思维。例如说，它可以“看”、可以“听”，可以进行“记忆”和“计算”，甚至可以进行“判断”、“推理”、“站岗”、“放哨”、“捕捉罪犯”以及“演奏乐曲”、“指挥交响乐团”。举例说，1981年美国著名作曲家、指挥家、交响乐团总管约翰·威廉斯荐拔机器人登台指挥，演奏了科幻片《星球大战》主题曲。这位身价百万美元的“指挥家”，头内装有高级电脑系统；眼睛是一对激光射象仪；耳朵是由微音器和前处理计算机组合而成。这位“指挥家”还配有多关节、多自由度的机械手。它能准确地指挥演奏。影片《星球大战》上映后，机器人指挥的这首太空主题曲，曾获奥斯卡金像最佳配音奖。①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说，智能机是仍然不能认识和思维的。道理何在？

首先，电脑、机器人（高级智能机）不是认识主体，而只是人类认识主体的一种特殊工具。英国人约翰F·扬说：“机器人是一种机器，希望没有人对这一点发生疑问，虽然几乎可以肯定某些人要把它当作家庭宠儿，因为这是某些人的癖好。”② 这话是对的。因此，不能把认识（包括思维）直接归之于电脑或智能机的属性。电脑、智能机器的“认识”、“思维”，不能由它们本

① 参见，《智能新秀——当代机器人》，《新华文摘》1982年第7期。

② 《机械人》第319页。

身，而只能由人这一主体来说明。电脑、智能机的“认识、思维能力”，从其来源、产生说，只是人类头脑思维能力的物化或表现。所以，如果抽掉了人和人脑，也就等于间接地取消了电脑；如果抽掉了人和人脑的思维能力，也就等于间接地取消了电脑的“思维能力”。这一点充分说明，只有人和人脑，才是真正的认识和思维的主体。

当我们说电脑不能认识、不能思维时，这就如同说，人们使用的工具不会劳动，是同样的道理。很清楚，各种工具、工具机，都是人们劳动不可缺少的因素，但是，工具和工具机本身，它们的发展水平无论多高，都不会、也不可能独立进行劳动。我们只能说，劳动者凭借各种劳动工具在从事各种劳动。同样，电脑或者机器人这种高级人工智能机，都不过是人脑和人的感官的延长和加强，这里实现智力活动的主体，并不是电脑，也不是机器人，而是人和人脑。人们借助电脑进行认识、思维，与电脑本身在独立地进行认识、思维，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两者不可混同。

所以，思维、认识只能是人这一认识主体的属性，而不是认识主体的工具——电脑的属性；电脑、机器人等智能机，不是认识主体，而是认识主体的特殊工具，这种工具，可以提高和加强人的认识（思维）能力，但它本身并不会认识（思维）。如果可以说，机器也能“思维”，那末，这也只是说，机器在某些方面帮助人们在思维。

其次，电脑、机器人（高级智能机），不但不具有人的意识、不能认识（思维），而且连最原始的生物的刺激感应能力也不具备。这是因为，电脑、智能机，从其物质发展水平说，还达不到生物运动这一物质发展的高级形态，所以，它还不具备生物运动形态所具有的属性。通常人们所说的“机器思维”，只不过是说，人类借助电脑来模拟和复制人脑的某些功能而已。而模拟毕竟是模拟，而非模本。把人这一认识主体的“模本”——大脑

的属性，硬是归之于电脑这一模拟物体，那自然是不妥当的。

总之，电脑是人类认识（思维）的工具，而不是认识（思维）的主体；非但如此，电脑甚至不具备具有刺激感应性的低等生物的资格。

第二个问题：人工智能（或机器智能）能否等同或取代人类智能？

从以上我们对于电脑能否思维问题的回答中，实际上已经包含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基本态度。因为，既然电脑不能认识（思维），那又怎能谈到人工智能可以“取代”或等同人类智能呢？这里，由于电脑不等于认识（思维）的主体或人脑，所以，人工智能，也不等同于人类智能。作为机器思维的人工智能与作为人类思维的人类智能，两者之间具有本质区别。

第一，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物质基础（或载体）不同。人类智能的物质载体是人的大脑。人工智能的物质载体，则是电脑这一人脑的模拟物，它是由许多电子元件和电子线路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电子装置。

第二，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进行活动的规律不同。

人脑的活动，是按照高等生物的高级神经活动规律进行的；电脑则是按照机械的、物理的和电子的活动规律进行的（尽管电脑活动带有人类智能的印迹，是对人脑智力活动的模拟）。这就是说，人脑和电脑进行智力活动所遵循的规律是根本不同的。

第三，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的区别，还表现在有无目的、有无自我意识这点上面。

人的实践活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这一活动反映在人脑的智力活动上，使它也具有目的性。电脑的“智力活动”与此不同，它不是独立自主地进行的，而是在人和人脑的高级神经活动的支配下和基础上进行的；而电脑的“智力活动”，乃是无意识的、无目的的。电脑关于自身活动的目的是什么，它是毫无意识的。换句话说，电脑一切照人们为它制定的程序办，它只能

机械地模拟人的智力活动，但却毫不理解这一活动。在1981年底，日本曾经发生过一件计算机杀人的事，很能说明问题。日本关西川崎重工业公司一名叫浦田宽二的工人，在检查机器时，由于一时疏忽，碰到了启动机，于是被机器人抓住，并把他活活地放到加工台上，当作齿轮加工致死。消息传开，人们议论纷纷。有人说，“机器人太残忍了。”① 其实，这一事实并非说明机器人“残忍”，而只是表明了机器人活动的无意识性、无目的性。因为，机器人是只管照输入的既定程序行事的无意识的工具机。

第四，人工智能与人类智能之另一不同点，还在于它们有无创造性这一点。人工智能机、电脑所表现的人工智能，不具有创造性。它的活动，决不会超出人们为它规定的范围，它不会提出新问题，研究新问题，回答新问题。我们试举一例加以说明。中国十二岁的上海姑娘国际象棋大师吴晓莹在亚洲第十区参加个人赛时，英国电子公司自告奋勇派来了一位“超级大师”（最新生产的电子计算机）。英国人在这台计算机里，虽然输入了100多名特级大师的棋谱、棋局，结果还是输给了我国的吴晓莹。吴晓莹战胜机器人这一事实表明，机器“思维”，是完全按事先输入的程序呆板行事的，它不可能根据新情况，灵活机动地发挥创造性，走出新棋路。所以，当吴晓莹依据新情况，创造性地变换棋路，不再按棋谱弈法来呆板地对弈时，这位由特级大师操纵的“超级大师”，没多久，就宣布向吴晓莹投降了。

另外，我们还可以从电脑识别图象能力微弱这一事实，看到人工智能的局限性。例如，一个具有一般智力水平的儿童，可以毫不费力地从人群中迅速地辨认出自己的妈妈；而电脑这方面的能力就弱得出奇。此外，如果我们把一个用实线书写的“A”，和一个用虚线书写的“A”，让电脑去识别，它便显得毫无办法，失去了判断能力。由此我们看到，电脑的智力活动（人工智能），

① 《机器人的功罪》载《现代化》1983年第6期。

它的创造力水平，可以说是低到了零点。

第五，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另一区别，还在于人类智能是一种本原性的智能；而人工智能，则是一种 非 本 原性的模拟智能，即人工智能总是人类智能的表现和物化结果；是人类智能的产物。无论人工智能的威力多大，多么重要，它都只是从一个侧面说明人类的聪明、才智。正象一台显微镜，可以把一个微小的物体放大一万倍、甚至一百万倍，但这种放大能力，追其根源，并不在于显微镜本身，而在于制造它的人类头脑及人的实践能力的高超。所以，人类智能是本原性的智能，即支 配 和 主导性的智能；人工智能则是非本原性的、受支配的智能。当然受支配的人工智能，并非消极被动的；反过来，它又积极地作用于本原性的人类智能，使之更加显示其威力，表现其神通。

关于电脑、机器人归根到底要受人和人脑支配的论点，是合乎实际的，是有道理的。我同意日本早稻田大学加藤一郎教授的观点，他认为：“机器人的研究今后将会不断进步。其结果，总有一天会出现这样的机器人，人一给它指示，它就会随着指示进行各种工作，比现在远为巧妙地运用自如。但是我认为，机器人永远不会变成象人一样地独立工作。它将不可能不依靠人而自主。机器人始终是一种机器。因此，我不认为会象考特·朱尼亚所说的那样，出现生物性机器。为什么会这样说呢？因为即使是将来可以预想到的高级机器人，如果不加以指示的话，那只是近于白痴，什么也做不了。因此，不用担心它对人进行反抗。”①

第六，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之本质区别，还在于二者活动的基础与受到的社会思想影响时的效果不同。

人类智能产生与活动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它受社会实践的制约；人工智能活动的基础，则为机械的、物理的和电子的物质运动形式。而且人工智能的出现，归根到底是受人类社会实践水平

① 转引自〔日〕牧野贤治，《机器人》第168页。

的制约。

人类智能或人类的认识能力，只是人类意识的一个因素。由于人是社会的人，所以，人在认识时，起作用的因素，不只是人的认识能力这一个因素，而且还包括意识的其它因素（如情感、情绪、意志、性格等等）都在综合地起作用。这是心理学已经证明了的事实。电脑、机器人在“思维”时，并不象人类智能起作用时那样，还要受到社会心理因素的影响。很明显，人在与机器人对弈时，如果观众为棋手加油助兴，就能起到鼓舞斗志、激发情绪的作用。然而这些对于机器人说，则毫无意义。

从以上我们对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的比较分析看，它们确实是不相同的。这无论从其物质载体看，从其运动规律看，从其发挥作用时的特点看，还是从其发生作用的基础及其在智力发生、发展中的地位、作用看，它们都是有显著区别的。因此，不论把它们混同起来，用一个代替另一个；或是把它们绝对对立起来，用一个排斥另外一个的观点，都是不妥的。

四、电脑能够超过人脑吗？

“机器能够比它的制造者更聪明吗？”① 这是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在评价著名控制论学者阿希贝著作（《设计一个脑》）时提出的一个问题。

自这个问题提出后，就引起了许多国家的专家和学者的广泛注意与长期争论。但基本是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对以上问题持肯定态度，这是少数人的主张。另一种观点，是对于上述问题持否定态度，这是多数人的主张。问题是怎样看待和评价以上两种不同的观点？

电脑能否超过人脑这个问题，实质上是认识主体（人）与认识工具的关系问题。当然，电脑与其他工具相比，具有自己的特

① 《控制论哲学问题译文集》第1辑，第56页。

点。电脑不是一般体力劳动工具，而是脑力(或智力)劳动工具。

劳动工具，不论是体力劳动工具，还是脑力劳动工具，它们都是人类这一认识主体的不同方面的延伸。电脑处于脑力劳动工具的地位，这就决定了它不可能超过人脑。

以上，当我们比较电脑与人脑之长短，以及论述二者的辩证关系时，可以说已经对电脑不可能超过人脑作出了回答。即从总体上说，人脑是高于电脑的。因为，电脑在一切方面（制造、使用和发展等方面），都是受人和人脑支配的。

电脑的高明之处，也只能以人、人脑的高明来说明。

问题是在人脑与电脑这对矛盾中，是否也存在矛盾转化？应当说，在特定条件下，转化也是存在的。这里关键在于，要对矛盾转化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当我们说电脑与人脑之间的地位转化时，这不外是指，在人脑与电脑之间的相互关系中，人脑优于电脑，高于电脑，并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即是说，一方面，从总体上看，人脑无疑高于电脑；另方面，从局部上看，在某些方面（如已经指出过的），电脑又可以高于人脑。

所以，我们既不否认在某些方面，电脑有它的长处，比人脑高明；但又决不象一些人所主张的那样，从总体上把电脑看得比人和人脑还要高明。例如，什克洛夫斯基通讯院士在一篇论文中，就从理论上论证了“人造理智生命”高于人及人脑的观点。他在阐述所谓文明的“三种类型”时说道：“所谓‘第Ⅱ型文明’是指掌握‘自己的’中央恒星和行星系的物质和能量资源，‘第Ⅲ型文明’是指掌握‘自己的’恒星系的一切资源。按照这种分类，大致类似于我们地球水平的文明，属于第Ⅰ型。”① 他还说：“人造理智物应该是第Ⅱ型和第Ⅲ型超级文明载体。”② 由此，他进一步推断说：“宇宙中质上不同的物质发展阶段可以想象为：无生命物质→有生命物质→自然理智生命→人造理

---

①② 〔苏〕《哲学问题》，1973年第2期。

智生命。根据这个图式，人造理智是宇宙物质发展的更高阶段。”①

我们看到，在上述引文中，关于文明类型的划分，是假想式的；关于人造理智是Ⅱ型和Ⅲ型超级文明的载体的说法，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关于物质发展阶段的划分，不过是想象的结果。

其实，作为Ⅲ型和Ⅱ型文明载体的“人造理智生命”并非比人更高级的“生物”，恰恰相反，它只能是一种未来的更为完善、更加高级的人造工具，是远比生物运动形式为低级的运动形式。所以，把“人造理智生命”（实际为未来的高级智能机）硬说成是比“第Ⅰ型文明”载体（即人类）高级的论断，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实践还难以证明“人造理智生命”能够从事人类的脑力劳动，具有人的情感，能够自我进化，具有意志，进行繁殖、生育等属性。

当然，如果在未来真的会出现“人造理智生命”这样的“奇迹”，那末其逻辑后果必将是象一些资产阶级教授所杜撰的那样：“人会成为计算机思想家的玩物成害虫，成为它的低级形式的回忆，保存在将来的动物园里”。②

把电脑或未来的更为高级的电脑，看成是宇宙物质发展的新阶段，进而把它们吹嘘得比人类（包括人脑）高明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很清楚，事实是：汽锤比人的拳头有力得多；吊车比人的肩膀气力大得多；望远镜要比人眼望得远得多；显微镜要比人眼辨认能力强得多；电子计算机的计算速度远远超过人，……假如不是如此，人类又何必苦费心机地去发明、创造这些东西呢？这些朴素的事实，向我们说明一个真理：人比机器、人脑比电脑要高明得多。假定不是如此，这就等于说：制造者没有被制造者高明；主体没有被它所创造的客体高明。这岂不荒唐！！可是电脑“拜物教”者所宣扬的正是这类荒唐的东西。

---

① 〔苏〕《哲学问题》，1973年第2期。

② 〔美〕《数学哲学》，1973年第4卷第1期。

第三章

思维与存在

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是哲学基本问题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为了全面把握认识规律，必须研究这一问题。如果说通过研究物质和精神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我们揭示了认识的本质，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前提；那末，研究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关系，则是为了把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是一个非常古老的哲学问题，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认识论问题。所以，每个从事哲学研究的工作者，特别是从事认识论研究的人，都不能绕过它。它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

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可以说，自从人类社会出现以后就产生了。因为，人类要生存下去，就得从事物质生产活动，这就要对周围的客观世界进行认识。从那时起，就有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这就是说，从人类刚刚存在之时起，人们便自觉不自觉地进入了主体与客体，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网中。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一方面，需要认识客观事物、不断实现从物质（存在）到精神（思维）的飞跃；另方面，还需要把认识、思维变为现实，实现从精神（思维）到物质（存在）的飞跃。从认识论的观点看问题，一部人类认识史，也就是不断地解决思维与存

在、实践与认识的矛盾关系史。这同时是人们通过实践不断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自然这一过程，对于古代原始人说，还是不自觉的。尽管如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却仍然是客观地、历史地存在于人类的历史性实践之中了。只是到了近代，恩格斯才科学地总结了人类思维的历史经验，揭示了思维与存在关系的辩证法，提出了哲学基本问题，才使问题明确化、科学化了。

恩格斯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作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①

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的含义，恩格斯用了三个"问号"来说明其丰富内容。其中，一层意思是指：思维和存在在一定条件下，有无相互依存与转化的关系，即有无统一性关系。第二层意思是指：如果思维与存在之间存在着统一性，那末，人的思维是否能够认识世界揭示事物的本质呢？第三层意思是指：再深入一步，如果说人们的思维能够认识世界，那末它是否能够正确地认识事物，揭示其真理呢？恩格斯在提出这些问题之后，接着用"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这句话，作出了科学概括，并且指出：绝大多数哲学家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作了"肯定回答"。显然，这里的"肯定回答"是指哲学家对"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基本方向上一致的回答，而并非指他们在这个问题上都作出了完全科学的回答。这是非常清楚的。黑格尔就是明显的一例。他对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无疑是持肯定态度的，但他是从唯心主义立场来回答问题的。这是毫无疑问的。

可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的实质，就在于回答世界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否可以认识的问题。

而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坚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乃是坚持可知论的理论基础。坚持思维与存在之间的统一性，表明人们在认识世界时，具有自觉能动性；并且主张能够发挥这种能动性；而且人们的自觉能动性，能够产生一定的效果——揭示出事物本身的真理。

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不仅构成了哲 学 基 本问题的重要内容，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之一。是否承认思维与存在之间具有统一性，不只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也是坚持科学的认识路线的重要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科学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这与他们在认识论中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立场，把辩证法应用于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把实践作为思维与存在相互统一的基础分不开的。

第二节　在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上的不同立场

对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了认识论中的可知论与不可知论这两个相互对立的派别。凡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的，属于可知论；反之，则属于不可知论。

当然，在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哲学家中间，也不尽相同。根据他们在哲学思想上各不相同的特点，可以将它们分作一些不同色彩的小派别。

比如，同属于可知论这一派别，这里还有唯心主义（如黑格尔等人）与唯物主义（如费尔巴哈等人）之分。在唯心主义可知论中，则有主观唯心主义的可知论，与客观唯心主义可知论之别。在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中，又可分为旧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

义的可知论。而在旧唯物主义的可知论中，又有通常的唯物主义与庸俗唯物主义的差别。

另外，同属不可知论这一派别的，其中也有唯物主义的不可知论与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区别，如此等等。

以上情况，使我们看到，无论对待哪一个认识论派别，都要求我们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科学态度。

以下，我们就来着手研究以上例举出的一些基本的认识论派别，看它们是如何对待与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这个重要的认识论问题的。让我们先从不可知论分析开始。

一、关于不可知论的类别

第一，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

这种不可知论是在错误地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物质和意识、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基础上，错误地解决了思维和存在相互关系，否认思维与存在之间具有统一性。关于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论实质、表现及特点，我们在第一章已经论及。这里不再赘述。

第二，唯物主义的不可知论。

在处理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上的另一种类型（或立场），属唯物主义的不可知论。

属于不可知论类型的哲学家，不仅有象休谟和康德这样的哲学家，而且也有象当众拒绝唯物主义，而暗中又接受唯物主义的“羞羞答答的唯物主义”者赫胥黎和赫尔姆霍兹等代表性人物。赫胥黎（1825—1895年）是英国著名生物学家。赫尔姆霍兹（1821—1894年）是德国物理学家和生理学家。他们在自然科学领域，都是有很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但是在哲学上，却往往发生动摇。

以赫尔姆霍兹为例，由于他主张“符号论”，曾经遭到来自唯物主义哲学家和唯心主义哲学家两方面的批判。唯心主义哲学家

们批判他所承认的唯物主义基本前提；唯物主义哲学家们则批判他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还不够彻底，和他向康德主义不可知论方向的动摇。

当赫尔姆霍兹主张“把感觉叫作外部现象的符号”，并且“否认感觉和它们所代表的物之间有任何的相似之处”时，很明显，这是不可知论的表现。而当他错误地宣称：“观念和它代表的客体，显然是属于两个完全不同世界的两种东西”时，① 这表明他还没有超出康德的不可知论一步。这正是赫尔姆霍兹所主张的错误的“符号论”观点。但是，当赫尔姆霍兹认为：“我们的概念和表象是我们所看见或我们所想象的对象对我们的神经系统和我们的意识所发生的作用”时②，这正如列宁所说：“这是唯物主义”。

赫尔姆霍兹的不可知论，有其本身的特点。这就是他试图用“符号”、“记号”来代替“模写”、“反映”等科学概念。他不懂得这样做，恰好表现了他在认识论上的不彻底性。

毫无疑问，符号在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我们在坚持反映论的基础上，同时承认符号的作用，是完全许可的。因为，在科学认识中，符号的作用确实很大。尤其是在现代科学中，很多学科，都是运用符号来进行描述的。例如，一些数学学科和逻辑学科，就广泛地利用着符号或符号系统。在这些学科中，倘若不容许使用符号，这几乎等于剥夺了它们存在的权利。因此，我们反对“符号论”，决不是反对人们在科学认识中使用符号，而是反对借符号来歪曲或者攻击唯物主义反映论。正是基于此点，才存在着围绕“符号论”展开了两条认识论路线的激烈斗争。这一斗争的实质，就在于是否承认在思维与存在之间具有唯物辩证的统一关系。

---

①② 转引自《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32页。

二、关于可知论的类别

第一，主观唯心主义的可知论。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一书中说，在哲学家中，绝大多数人都同意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这不仅包括客观唯心主义者，也包括主观唯心主义者在内。英国哲学家贝克莱（1685—1753年），就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可知论者。

贝克莱有一句话，叫作“存在即被感知”。这句话，不只表明了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实质，而且也表明了他在处理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上的基本立场：肯定思维与存在之间的统一性（实质上是等同）。贝克莱是完全站在主观唯心主义立场上来处理问题的。即他是在混同思维和存在的主观唯心主义基础上，或者说是在把存在“化为”感觉的基础上，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的。

按照贝克莱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统一观来处理认识论问题，必然得出错误的结论：人们对世界、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不过是对感觉和“感觉复合”的认识。因为，在贝克莱看来，感觉即存在，存在即感觉。这种解决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的主观唯心主义立场，显然是同唯物主义根本对立、水火不相容的。

贝克莱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观的特征，是通过感觉取代存在的途径，把思维与存在之间的统一性，诡辩式地改变为思维与存在的等同。这是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的等同论。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对贝克莱的错误观点，进行了尖锐的批判。甚至连黑格尔对贝克莱把世界只看作为主观感觉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也视为“最坏的一种唯心论。”① 从黑格尔对贝克莱的批评，我们不仅可以看出二人在基本哲学观点上的分歧，而且也可以窥见他们在处理思维与存在统

① 《哲学史讲演录》第198页。

一性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

第二，客观唯心主义的可知论。

黑格尔（1770—1831年）是客观唯心主义可知论的重要代表。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是黑格尔非常关心的问题，也是他的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

黑格尔是怎样处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呢？他的基本立场如何？

首先要明确，黑格尔属于以肯定态度来处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这是没有疑问的。问题是黑格尔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但是，我们不能由此而否定他在解决这个问题上的正确方面。

以下，我们只是粗略地考察一下黑格尔是如何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统一性这个问题的。

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使他能够坚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观点。基于此，他对哲学史上一些否定思维与存在具有统一性的哲学家（如康德等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黑格尔对不可知论的批判，在哲学史上起了积极的作用。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恩格斯在肯定黑格尔批判不可知论的功绩时指出："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都说了"。①

从黑格尔对不可知论的批判中，从他对于其本人的哲学体系的阐发中，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看到，黑格尔对待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的真实立场，和他所持的唯心主义存在观。

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存在观，是同他的认识对象观以及他对于世界的本质的看法一致的。唯物主义者认为，认识对象是客观事物，而人的认识，就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与唯物主义相反，黑格尔则认为"存在即被理解"，所以，他坚决反对认识是对客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事物反映的唯物主义观点。黑格尔的这种看法和贝克莱的“存在即被感知”的观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是说，如果贝克莱认为客观事物乃是人们的主观感觉的“复合”；那末，黑格尔则认为，客观事物的本质，不过是概念或“绝对观念”。

黑格尔在他的著作中，反复论证了关于“事物的本质是概念”的思想。他说：“……思想作为客观思想是世界的内在本质，……理性是世界的灵魂，理性居住在世界中，理性构成世界的内在的、固有的、深邃的本性，或者说，理性是世界的共性”①。他还说：“或者也可以说，当我们要谈事物时，我们就称它们的本性或本质为它们的概念，而概念只是为思维才有的”②。

从黑格尔本人的论述，我们看到，他是把存在的本质和思维（或思想）看作为同一个东西。由此出发，黑格尔作出了思维与存在统一的结论。这样，在黑格尔那里，认识就不再是人们去反映外在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是思维对自身的“内在本质”或“本性”进行反思。换句话说，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达到思维与存在统一的过程，对黑格尔来说，就变成了人们的主观思维把握客观思维（或“客观思想”）、主观理性把握“客观理性”的过程。

可见，黑格尔的存在观，是唯心主义的。因为，他把客观世界、存在、事物变成了他的“绝对观念”的附属品。客观世界、存在、事物的本质就是思维、观念或概念。这正是黑格尔解决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的根本出发点。黑格尔从此出发，来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势必要得出错误结论。

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观点的唯心性质，还突出地表现在他处理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上。黑格尔认为，在思维与存在这两个因素中，并非平衡、并列的。其中，思维、“思想”为

① 《小逻辑》第79—80页。

② 《大逻辑》第12页。

主，而存在为副。思维是存在的“创造主”；而存在则是思维的“外在化”。所以，在“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中，是“无限统摄了有限，思统摄了有，主观性统摄了客观性。”① 这里“理念乃是主体”。这种以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来解释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含义，贯穿在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中。意思是说，在黑格尔哲学中，思维与存在是统一的，但这个统一，不是思维统一于物质、存在；而是物质、存在统一于思维。思维是总体，存在则是被统摄于思维总体中的一个环节。这种观点，显然是唯心主义的。

如果从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加以考察，同样可以看到，黑格尔完全是按照他的唯心主义思维与存在统一观来加以安排的。

都知道，黑格尔的哲学体系划分为三个部分。Ⅰ，逻辑学：它是研究自在自为的观念（理念）的科学。Ⅱ，自然哲学：它是研究观念（理念）的外在化或他在的科学。Ⅲ，精神哲学：它是研究观念（理念）由他在回复到自身的科学。

从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的构造，我们也可以看到，他对自己的哲学体系的构想，就是按照：思维——存在——思维这样一个模式建造的。② 从黑格尔的模式（公式）可以看出，他基本上是按照宗教创世说行事的。根据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是思维创造了存在；而存在不过是思维的表现；并且思维还最后统摄存在于自身，并把存在作为自己的一个环节而包容于其中。所以，黑格尔所说思维，不仅是其哲学的起点，而且也是其哲学的终点。黑格尔这样做的哲学理论基础，乃是由他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本质决定的。

关于黑格尔哲学的本质，费尔巴哈看得是准的。他说：“思

---

① 《小逻辑》第403页。

② 参见《批判黑格尔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载《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性问题的讨论》第2辑，第213页。

辨哲学的本质不是别的东西，只是理性化了的，实在化了的，现实化了的上帝的本质。思辨哲学是真实的，彻底的，理性的神学。”① 其理论表现是：“在黑格尔看来，思维就是存在，思维是主体，存在是宾词。逻辑学是思维要素以内的思维，或者是自己思维自己的思想——这种思想或者是无宾词的主体，或者是同时兼为主体和宾词。但是思维要素内的思维还是抽象的；因此它要实在化、外化自己。这个实在化、外化的思想就是自然，一般说来就是实在、存在。但是这个实在之内的真正实在是什么呢？是思维，思维为了将它的无宾词性当作它的真正本质建立起来，于是立即将实在性这个宾词又从自身中排除出去。但是黑格尔并没有因此达到作为存在的存在，达到自由的、独立的、自我满足的存在。黑格尔将客体仅仅想成自己思想自己的思维宾词。”② 马克思也指出，既然黑格尔的“存在”、“对象”不能离开思想而存在，那末黑格尔的思维与存在统一观，也就只能是“在思想本身范围内的对立。”③ 这就是说，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观，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是客观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统一观。

黑格尔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主张世界的可知性，说明他相信人类理性的力量。他于1818年10月22日在柏林大学开讲词中，曾经满怀激情地说过：“我首先要求诸君信任科学，相信理性，信任自己并相信自己。追求真理的勇气，相信精神的力量，乃是哲学研究的第一条件。……精神的伟大和力量是不可低估和小视的。那隐蔽着的宇宙本质自身没有力量足以抗拒求知的勇气。对于勇毅的求知者，它只能揭开它的秘密，将它的财富和奥妙公开给他，让他享受。”④

---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23页。

② 同上书，第1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1页。

④ 《小逻辑》第35—36页。

可见，黑格尔是一位立场鲜明地主张世界可知性、主张思维与存在有统一性的哲学家。而且他还把这一思想贯串在他的整个认识论和逻辑学思想之中。

在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上，黑格尔批判地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和以往哲学的遗产，并把它大大地向前推进了。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观点，是对康德割裂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观点的批判否定；同时他又汲取了费希特、谢林在这个问题上的某些合理因素。所以，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观点，除了它所固有的唯心主义弊病外，还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思想，并非思维与存在的绝对同一。黑格尔与谢林不同，在谢林那里，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都融合为一，变成没有差别的“绝对同一”或是“无差别的同一”。正如谢林所说：“当我们进行认识时，客观的东西和主观的东西是统一在一起的，以致我们不能说二者当中何者居先。这里既不存在第一位的东西，也不存在什么第二位的东西，两者同时存在，而且是一个东西。”① 和谢林的“绝对同一”哲学不同，黑格尔主张思维与存在之间的有区别的统一。

（二）由于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是包含着差别、对立的统一，所以这个统一，就是一种动态的、并呈现出过程性的统一，而不是静态的、一次完成的统一。从黑格尔哲学的整个体系看，其总体设计，就是一个从思维到存在，和再由存在到思维的过程。这两个方面共同构成了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整个过程。这个思维（或“绝对观念”）发展的逻辑过程，正好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从存在到思维，再由思维到存在的唯物主义客观逻辑相对立。这就充分暴露了黑格尔关于思维的

① 《先验唯心论体系》第6页。

辩证法或认识论的辩证法思想，是完全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之上的重大缺陷。

（三）黑格尔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是和他看到了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有关的。这是黑格尔对认识论思想的一个贡献。黑格尔在他的唯心主义认识论中，天才地猜测到和论述了主观能动性这一重大的认识论课题，这对科学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黑格尔已经猜测到，要达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要达到真理，必须使认识与实践结合起来，必须重视实践的作用。当然，黑格尔本人对实践的了解，并没有、也不可能上升到唯物辩证法的科学高度。因为，他把实践只是看作为“绝对观念”发展中的一个环节。这是一个根本性弱点，而且是一个难免的弱点。这是时代条件限制和哲学家本人阶级局限性造成的。但无论如何，黑格尔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上看到了实践的作用。这是他的一个贡献。

第三，旧唯物主义的可知论。

旧唯物主义哲学家（如英国的培根、洛克；荷兰的斯宾诺莎；法国的爱尔维修、狄德罗和霍尔巴赫以及德国的费尔巴哈等人），在反对唯心主义哲学的斗争中，都肯定了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肯定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则；肯定了认识是对客观事物反映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有些哲学家还形象地把人的脑髓比作为“脑髓的幕”。人的认识通过感官把外界事物反映在“脑幕”上。这犹如银幕上的形象，反映着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情景是一样的。

从唯物主义反映论原则出发，旧唯物主义的哲学家们得出了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结论，亦即对思维与存在之间是否具有统一性关系、思维（认识）能否把握存在、以及思维（认识）能否揭示真理等问题，作出了肯定回答。

旧唯物主义者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在肯定其正确之点时，还应当看到他们的不足。这些不足

或缺陷，主要有以下两点：

（一）旧唯物主义者不能把辩证法应用到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中去。他们虽然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但对统一性的理解是有局限性的。这突出地表现在他们的机械唯物主义立场上。一切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都未能把辩证法应用于思维和存在的相互关系中去。费尔巴哈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在研究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时，主要把目光集中到从唯物主义立场去批判一些哲学家（如康德）对于思维与存在二者的割裂以及另外一些哲学家（如黑格尔）对于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的歪曲和颠倒上边。所以，费尔巴哈的注意力，主要是集中在解决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唯物主义（以人本主义为特色的唯物主义）基础上。因此，费尔巴哈在论述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时，他所特别强调的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只有在将人理解为这个统一的基础和主体的时候，才有意义，才有真理。”① 因为，在费尔巴哈看来，只有作为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才是同时兼有物质和精神、灵魂和肉体、思维和存在特性的实体。即是说，费尔巴哈对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理解，是在唯物主义（指头脑是思维的器官；思维的内容来自客观存在）基础上的统一。费尔巴哈反黑格尔之道而行之。他把存在作为主体，把思维作为宾词。他说：“思维与存在的真正关系只是这样的：存在是主体，思维是宾词。思维是从存在而来的，然而存在并不来自思维。”② 这段话既表现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长处；同时也暴露了其唯物主义的短处。费尔巴哈还未能作到科学地阐发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唯物辩证法的丰富内容。所以，当他坚持从存在到思维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时，却未能坚持从思维到存在的辩证转化，忘记或忽略了从思维到存在的飞跃时人的主观能动性。列宁说：“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就是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应用于认识的过程和发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1页。

② 同上书，第115页。

展。”① 这一点完全适用于费尔巴哈。

（二）旧唯物主义的第二个局限性，表现在它不懂得实践在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当中的作用。这是由于旧唯物主义还不懂得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必然结果。

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思维可以反映存在，思维能够认识事物，人们可以认识世界。但是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脱离实践的。基于这一点，便使它难于作到正确地处理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同时表现出其难以克服的直观性弱点。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得好：“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所以，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一著中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②

庸俗唯物主义者（如毕希纳、福格特、摩莱肖特等人），在处理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上，采取了另一种极端的方式。他们从庸俗唯物主义立场出发，使思想物质化（即把思想也视为物质），把思维与存在加以等同，认为“思维也就是存在”，或“思想也即是物质”。从而把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变成了二者的等同。这同唯心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等同相比较，不过是一个“翻转”罢了。其结局，必然是取消思想、意识的主观能动性。显然这是错

① 《哲学笔记》第4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误的主张。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旧哲学，无论是哪一个派别，都未能正确解决思维与存在统一性问题。这个任务，自然也就留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完成。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主张思维与存在之间具有统一性。那末它处理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的基本立场和特点是什么？

第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的原理，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之上的。即它是在正确处理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前提下，来处理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的。这就是说，它既反对主观唯心主义者把感觉等同于事物（存在）的观点；也反对客观唯心主义把存在看作是“绝对观念”的“外化”或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的观点。

另外，虽然有些唯心主义哲学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主张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在这一点上，它们仿佛和辩证唯物主义没有分歧；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前提是科学的唯物主义，所以，它又根本不同于一切唯心主义的观点。

第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原理，是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基础之上的。

如果说坚持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对于绝大多数哲学家还比较容易的话，那末，在这问题上，全面地（既唯物又辩证地）坚持科学态度，那就比较困难了。因为，在思维与存在关系上坚持唯物辩证法，就意味着不是把思维与存在的统一，看作是永恒的统一，而是看作一种具有历史性的统一。这就是说，这种统一，只有在意识、思维及其主体，在社会生产劳动的基础上产生之后才出现的统一，而并非某种超历史的、永恒的统一。思维与存在的

统一，无论从其发生看，或是从其历史发展的最后结局看，无不如此。显然，当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生命、生物和人类的时候，我们当然不能够设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另外，从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当世界上具有意识的人类，从地球上（或者和地球一起）消失时，难道还能够设想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吗？自然不能。这是十分清楚的。

可见，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首先就表现在它是一个具有历史性的统一。

另外，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还表现在它是一种对立的统一。就是说，统一，不是等同。因为，把思维与存在等同起来，只有两个后果：其一，是使物质、存在“主观化”为感觉或思想，这是唯心主义的作法；其二，是把思想“物质化”，断言思想即物质，这是庸俗唯物主义的作法。显然，二者都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既反对唯心主义的“等同”论；又反对庸俗唯物主义的“等同”论，而主张把思维与存在的辩证关系看作为在实践基础上的对立统一关系。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经明确指出：“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彼此又处于统一中。”① 这话很有道理。

在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看来，只有坚持思维与存在的本质区别，才谈得到它们之间的统一。所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在坚持思维与存在相互区别（对立）的基础上，把握其统一的；也是在坚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条件下，来把握二者的对立的。因此，无论是取消思维与存在的区别，而只承认其间的统一；或只承认其间的对立，而看不到其间的统一，都是主观、片面的。

既然思维与存在是对立统一，所以，从其动态关系看，它们就不只是在一定时期相互依存，而且又能够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

在思维与存在相互转化过程中，如果只承认从存在到思维的转化，而不承认从思维到存在的转化，是一种片面性。相反，只承认从思维到存在的转化，而不承认从存在到思维的转化，那就是一种颠倒的唯心主义观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则把从存在到思维，和从思维到存在这两个方面的转化统一起来，并将这一转化，完全放置于唯物辩证法和实践的牢固基础上。因而使认识论、特别使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发生了质的飞跃，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认识论。

再者，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乃是具体的统一，它的实现，乃是一个过程。这种情形，既表现在物质发展史中，也表现在人类认识的历史和人们对于具体事物的认识过程当中。意思是：思维与存在的统一，不论从本体论或从认识论来说，都是一个过程。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是以实践为“中介”、为基础的。

在思维与存在的对立统一中，有的哲学家已经注意到、甚至承认其间有一个“中介”。例如，费尔巴哈就是其中的一个。那末，费尔巴哈是凭借什么力量或“中介”，才使存在与思维达到统一呢？他的可知论建立在什么基础上面呢？

费尔巴哈认为，这个“中介”就是感性。在他看来，感性不仅是认识的来源、基础，也是把人与外界联系起来的桥梁。这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特点，也是他比休谟和康德等不可知论者优长之处。因为，休谟和康德把感觉视为思维与存在、现象与本质之间的一道“墙壁”。由于费尔巴哈还不具有科学的实践观，不懂得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所以，他当然还不可能科学地处理和真正做到把实践作为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中介”。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把实践作为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中介”，使它能够正确地解决思维与存在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个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从而使旧唯物主义反映论上升为以实践为特征、

以辩证法为灵魂的科学的反映论。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对认识论发展的一个重大贡献。

第四节　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

在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关系中，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否属于认识论研究的范围。

有人认为，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属于哲学，但不属于认识论研究范围。也有人主张，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虽属广义认识论，但不属于狭义认识论研究范围。

应当肯定，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毫无疑问是属于认识论范围的问题。我们不能以任何理由把它排斥在认识论研究范围之外。因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主要内容之一，不只与整个哲学相关，而且同时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实践与认识、思维与存在（或主观与客观）共同组成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内容。

以下，我仅就思维与存在统一性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意义作一些说明。

第一，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

如果说，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谁为第一性的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的话；那末，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因为，不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就等于取消了研究认识论的必要性，就会使人完全丧失认识的信心。所以，是否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关系到认识论究竟是坚持什么出发点的问题。如果坚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坚持可知论，并且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人们就能够不断

深化对客观事物的认识，逐步地使认识由现象到本质、由浅入深这一方向前进；如果否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沿着不可知论的方向前进，那就会使人们在认识过程中束缚住自己的头脑和手脚，并使自己在实践中陷于消极无为境地。可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占有重要位置，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是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的重要理论依据。

已经谈到，在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中，有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思维与存在谁决定谁的关系；其二，是两者有无统一性关系。这两个方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不承认存在决定意识（思维），只谈意识的能动作用，只谈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那是唯心主义；反之，只谈存在决定意识（思维），忽视人的意识的能动作用，忽视或看不到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同样是错误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正在于它把思维与存在相互关系的两方面的内容，有机地科学地结合起来，坚持了在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上的唯物辩证法，即坚持在辩证唯物主义基础上，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承认思维对存在的能动作用。正是基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非常强调科学、知识等因素在认识世界中的重要意义。正因为如此，人们才不惜用去一生中大约三分之一的最好时光，在各类学校中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千方百计地用人类已经获得的科学知识丰富头脑，充实自己，注重智力开发。

当然，人的自觉能动性，是包括实践的能动性这个因素在内的（有人认为应该把实践因素从主观能动性中排除掉，这是不可取的）。可是实践之所以有力，其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就在于它是以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缘故。实践的威力，从一定意义可以说，正在于看它与科学理论结合的程度如何而定。一般说，理论水平越高，与它相应的实践水平也越高，威力也越大。

第三，坚持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是完满地实现认识过程辩证法的先决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关于认识过程的辩证法理论。认识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是通过实践而实现的。但是，认识过程的实现，始终离不开正确地处理思维与存在关系这一先决条件。因此，如果说，从物质到精神，主要是以正确处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为前提的。不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就不可能坚持从物质到精神的认识路线。与此相应，如果不承认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不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也就不可能在认识过程中坚持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的有机统一。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以及二者在认识过程中的循环往复及其辩证统一，不过是哲学基本问题在认识过程中的具体表现而已。基于此，我们说，哲学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如果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哲学基本问题，就没有哲学；同样可以说，没有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也就没有认识论。

第四，思维与存在的统一问题，乃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

思维与存在相统一的关系，在认识论中占据重要位置。思维与存在、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共同构成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事实表明，任何人都不能够抛开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主观与客观来谈论任何一个重要的认识论问题。

认识论，归根到底不外是为了解决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的（矛盾）统一问题，达到认识世界的目的；另外，就是为了解决理论（认识）与实践的（矛盾）统一问题，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从这两方面的任务、目的来看，如果取消了思维与存在的相互关系，就等于在实际上勾销了认识、勾销了真理，因而就等于勾销了认识论本身。

总之，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决不是与认识论无关的，而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的态度如何，乃是划分认识论派别（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由于辩证唯物主义正确地解决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所以，它是科学的可知论。

第四章

主体与客体

关于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这是认识论中的又一个重要问题。凡有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地方，就必然存在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物质承担者，或物质载体；同时，也必然存在着认识和实践活动的对象。人类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物质载体和客观对象，分别就是认识的主体与客体，其间的关系，也就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下边先从什么是主体和客体谈起。

第一节　关于主体与客体范畴

这个问题，由于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尤其是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人工智能科学的迅速发展，以及机器人的大量出现，显得更加突出和尖锐起来。

一、什么是认识主体？

在阐述什么是认识主体之前，有必要先简略地回顾一下哲学史上一些哲学家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

主体这个认识论范畴，在古代哲学家中，其中有些对它人已有所接触。但他们对于主体的理解还是模糊、朦胧的，抽象的。随着封建制度的殁落，资本主义制度的兴起，人的地位逐渐提高，神权观念逐步为人权观念所取代，这一情况反映在哲学上，就是对于认识主体的研究，日渐为哲学家所重视。这是时代发展的客观逻辑。无论把人、或者把人的意识、精神作为认识主体，都从一个

侧面说明，主体问题在认识论研究中所占据的地位在提高，标志着人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在提高。但是，整个说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对认识主体的认识，仍然没有达到科学水平。这一点，从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直接来源的德国古典哲学来看，也不例外。

德国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费希特把主体看作为“自我”。当然，这个“自我”并非是与客体相对立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而是被形而上学改装了的、脱离自然的精神。这个“自我”在费希特哲学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其哲学理论的重要内容。从认识论观点看，费希特的“自我”，具有特殊的能动作用。“自我”不仅可以“建立本身”，而且能够“建立非我”。换句话说，在费希特的认识论体系中，“自我”这个精神性的实体或认识主体，是自满自足的，吞并一切的。认识对象、认识客体，都被这个“自我”踩在了脚下。“自我”不但创造“非我”；在自身中包含着“非我”，把“非我”作为自己内部的一个环节；而且两者相互作用，形成为“自我与非我的统一”。根据费希特的看法，就“非我”作用于“自我”并限制“自我”说，这是“理论认识活动”；而就“自我”作用于“非我”，打破“非我”对“自我”的限制说，这便是人的“实践活动”。“自我”就是“理论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统一体。从费希特的抽象论述中，我们看到，他是从唯心主义的立场，来论述人的主观能动性思想的。这当中包含着某些合理的思想。当然，在此费希特是在否定唯物主义前提下，是在否定实践是认识基础前提下来谈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马克思指出：“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

黑格尔继费希特之后，提出了他的主体观。他认为主体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绝对精神”。在黑格尔那里，主体作为一种能动性力量，它在自身以内创造出其对立面——客体。这是主体到客体的“异化”过程；之后，主体又不安于这种对立，于是它又凭借自己的能动性，复而扬弃这种对立，从而使被动的客体，统一于自身，这即是“绝对观念”由客体再到主体、或叫作主体使客体“据为己有”的过程。

这种主体创造客体，又复而扬弃客体的过程，正是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自我实现和自我认识的过程。这里，黑格尔一方面表明了他的认识论的辩证法思想，以及认识主体的能动性；另一方面，又表明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的唯心主义性质，以及他在唯心主义基础上阐发的关于主观能动性的非科学性。

费尔巴哈的主体观，既和费希特不同，又和黑格尔相对立，他把主体视为有血有肉的生物学上的人。他认为，把主体归结为主观意识或客观意识，都是唯心主义哲学家作出的歪曲解释。费尔巴哈尖锐地批判了他的先行者黑格尔的主体观，指出了黑格尔的主体观的唯心主义实质，认为黑格尔主张“思维是主体，存在是宾词”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彻底抛弃。

费尔巴哈从唯物主义立场批判黑格尔的主体和客体观，方向是正确的。但是，由于他的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使费尔巴哈不可能对主体作出正确的解释，因此，从总体上说，费尔巴哈的主体观，仍然是不科学的。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德国的古典哲学家们，不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者费希特，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或是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他们对于认识主体的观点，虽然各不相同（主张认识主体分别为主观意识、客观意识或生物学上的人）。这主要是由于他们受到了时代条件的限制，同时，也与他们本身的阶级局限性直接有关。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标志着认识论发展史中的根本变革，同时也使认识主体观产生了质的飞跃。那末什么是马克思主

义认识论的主体观呢？马克思说，“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①]这就是说认识主体，乃是有生命的、有意识的、能够进行认识和实践活动的、社会的人。简言之，认识主体，就是具有认识和实践能力的社会性的人。

认识主体具有以下基本属性：

第一，认识主体具有物质性。当然，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能简单地归结为自然物，而是有血、有肉、具有感觉器官、思维器官和劳动器官的高级的、有生命的物质系统。主体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演化的产物，它具有客观实在性。或者可以说，主体具有物质性。这是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承认的。但是，倘若把主体的属性仅仅归结为自然的有生命的物质客体（如费尔巴哈），说它具有物质性，这显然是不够的。因为，这只是主体的一般属性。

第二，认识主体具有社会性，即主体是具有社会性的现实的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人不但是有生命的物质客体，而首先是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性的人。即人，总是处于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人，是存在于一定生产关系体系之中的人。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之所以不同于机器（包括机器人），不同于动物，正在于他能够进行社会实践，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具有社会性。这种社会性，在阶级社会，则突出地表现为人这一认识主体的阶级性。

认识主体的社会性说明，一定的认识主体，在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具体地位和状况；他的社会分工状况；他从事实践活动的特殊性质；同时也表明人这一认识主体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性质。这就是说，人作为认识和实践的主体（或“载体”），不但是个人的，同时，又是社会的，具有社会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认识主体的社会性，通过个人的认识成果的取得、输出和目的性而明显地表现出来。个人认识成果的取得，依赖于集体和社会；同样，个人认识成果的输出和目的性，也离不开社会，或者间接或者直接为了社会，并且汇集为社会性成果，而保存下来，流传下去。

第三，认识主体具有自觉能动性。认识主体是不同于一般自然物质客体的。例如人不同于一块岩石，不同于一株树木，也不同于任何种类的高等动物。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人这个认识主体，具有自觉能动性。这种人所特有的能动性，既是一种物质力量，但又不单单是一种物质力量，而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感性物质活动。人的自觉能动性的最主要的内容，乃是指人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

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是紧密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一方面，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另方面，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及其所获得的认识成果，对于社会实践、对于社会发展的作用，也日益增长和提高。

认识主体的认识能力与实践能力的统一，是在认识与实践统一的基础上提高和发展的。认识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与人类实践能力与认识能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发展相一致的，当代人类认识与实践的较高水平，是与当代人类认识和实践能力的较高水平相对应的。

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随时代的发展，人类的自觉能动性，也不断发展和提高。认识主体的自觉能动性的发挥，是指充分地调动起人的两种能力（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并使之在实际生活中得到兑现。因为，没有发挥的自觉能动性，只是一种潜在的可能性，而现实的自觉能动性，则是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充分发挥的认识和实践能力。

二、什么是认识客体？

认识客体和认识主体是一对相互关联、相互对应的认识论范畴。

认识客体，是指作为人们认识和实践对象的那一部分客观世界。换句话说，不被（或尚未被）人们所认识、所改造的那一部分客观世界(或客观事物)，即尚未纳入人们认识和实践范围的客观事物，虽然也是现实的客观存在，但它们还不是现实的认识客体。因为认识客体是与主体相对应的概念，它不只是认识对象，同时还是实践对象。客体不只是人们认识、改造的对象，而且它还直接规定着主体的思维形式和方法，以及实践形式和方法。所以，客体与主体之间具有相关性、对应性。客体对主体来说，具有对象性。

例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当作原料和燃料的煤炭和石油，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但那时它只能沉睡于地下，不可能为人类开发和利用。在远古时代，煤炭和石油，虽然已经存在，但它并不是古代原始人类的认识和实践对象，所以，它们还不是认识客体。再如，今天已经被广为利用的原子能，它同样早已存在，然而，原子能作为人们认识的客体，则是在现代科学技术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才变为现实的。所以，认识客体象认识主体一样，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具有历史性。

客体作为人们认识和实践的对象，具有客观性。这是一切客体的共同点。但是，由此还不能得出结论，认为一切客体都是完全等同、毫无区别的。认识客体，按照它们的存在形式、特性以及和主体相互关系的特殊性，可以将它们分为若干不同的形式。

客体按照它与认识主体在实践关系上的不同，而区分为人造客体与非人造客体（或自然客体）。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棉花、木材以及作为粮食的稻、粱、菽、麦、黍、稷等，就属于非人造客体；而各类人造纤维、合成材料等，则属于人造客体。再如，在农业生产中仍然作为生产工具的牛、马、骡、驴等等，

属于自然客体或非人造客体；而汽车、拖拉机、收割机等，则属于人造客体。所谓人造客体与非人造客体，乃是指那些分别经过或未经过人类实践制作的客体。太阳、地球、月亮为非人造客体，科学家发射的地球卫星为人造客体。长江、黄河、黄山为非人造客体，而长城、运河，则为人造客体。人造客体与非人造客体的本质区别，是基于它们同人类实践的不同关系而区分的。人造客体，是人类实践的创造物；而非人造客体，虽然也同主体发生认识与实践关系，但并非主体实践的直接创造物。在人造客体中，突出地表现了人类自觉能动性的创造性和巨大威力。

客体按照其自身的性质的不同，又可分为自然客体与社会客体，以及物质客体与精神客体等等。

举凡通过人们的科学实验、生产实践加以认识和改造的客观对象，属自然客体。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江山湖海以及草木禽兽之类，皆属此类。与自然客体相对应的是社会客体。那些凡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而加以认识、改造或创造的对象，如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关系以及社会的其他物质客观因素等等，皆属社会客体这一类。

物质客体，是人们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一部分对象性世界；精神客体，则是人们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所取得的精神文化成果。这些成果，通过语言文字、胶片、录音带、录象带等形式而保存下来。当这些物化的精神文化成果再次与主体发生认识与实践关系，并作为主体的认识和实践活动对象时，它就转化为精神客体。

客体，按照其与主体活动之间在层次深度上的不同，可分为被观察客体与被改造客体。举例说，人们在目前条件下，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我们对于宇宙中的许多星体，还只能进行观察（观测），这时，在主客体之间只具有一种观察与被观察的关系，人们尚且不能对于这些遥远的星辰在实践上进行改造与控制。这些客体，就是被观察客体。此外，还有另一类客体，它同

认识主体的关系，是一种改造与被改造、制造与被制造、或者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如宇宙飞船、人造卫星等）。这种为主体所控制、创造的物体，就是被改造客体，或者叫作受控客体。

区分客体的不同类型，对正确处理主客体关系，顺利改造客体，充分发挥人这一认识主体的能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研究这一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各派哲学家对于客体的观点，是各不相同的。每派哲学家，都根据自己的哲学立场，作出对于客体的不同解释，唯心主义哲学家不承认客体的客观实在性，把客体解释为精神性主体的“创造物”、附属品。旧唯物主义哲学家，虽然承认客体的客观实在性，但由于他们在哲学上的局限性（机械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使他们把客体仅仅理解为制约人们认识和行动的自然物质客体。社会存在、社会客体还没有真正进入他们的视野，或者即便进入了他们研究的范围，但仍然未能对社会客体作出科学说明。所以，旧唯物主义的客体观，仍然是片面的，不科学的。

三、关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

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是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的重要性在于：正确地处理这一问题，是正确理解和解决主观与客观、实践与认识以及其他认识论问题的重要环节。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已经引起了哲学界研究者的注意。有些同志甚至以主体与客体关系为主线写出了认识论史方面的著作，如《西方认识论史纲》、《欧洲认识论史概要》等等。

那末究竟应当如何理解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

首先，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从本质上说，乃是物质客体之间的客观的物质关系。

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既不能象唯心主义哲学家所歪曲的那样，是一种意识与意识之间（客观唯心主义解释）或感觉与感

觉之间（主观唯心主义解释）的思想关系（尽管其中包含着思想关系），也不能象旧唯物主义哲学家所设想的那样，是一种纯自然物之间的关系。主体和客体关系，包括着多方面的内容。这些内容大体可以概括为物质关系（如主体与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的客观关系，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等）、认识关系（包括审美关系）与价值关系等等，其中主要是物质关系。主客体之间的这种物质关系，是由主客体本身的客观物质性决定的。

其次，主客体关系，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和中介的。

所谓实践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基础的与中介的作用，是指：第一，主体与客体的产生，是以实践为基础和中介的。没有实践活动，既不可能有主体，也无所谓与主体相对应的客体。第二，主体与客体出现之后，主体与客体的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也都是以实践（包括认识工具和实践工具）为基础和中介的；主体和客体的认识关系与实践关系，无论是人的客体化（对象化），或对象的主体化，都是以实践为基础和中介的，都离不开实践。第三，主体和客体之间在实践和认识关系基础上的价值关系，也是以实践（包括工具）为基础和中介的，离开实践和人的需要，客体对主体所具有的意义（价值）都无从谈起，都会落空。第四，从主体与客体关系（包括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说，也是以实践为基础和中介的。人类控制客体水平的高低，以及使客体满足自身需要的程度，归根到底，都取决于主体本身的实践水平。

可见，实践作为主体与客体的中介，是主客体关系的重要内容，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主客体关系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因而是深刻把握主客体关系理论的一个关键。一句话，实践观点，乃是主客体理论的精髓。① 这话有道理。

把握实践是主客体关系的中介，还要特别强调工具（包括认

① 参阅《主体——客体》第80页。

识工具与实践工具）在其中的重要作用。因为，使用工具是人类实践的本质特征。完全可以说，没有工具，也就无所谓人类实践，从而也就谈不到真正的主体。劳动工具的状况，是主体进化水平如何的主要标志。

最后，还要指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是属于认识论范围内的人、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所谓主客体的差别对立，不外是指主客体无论从其本身的性质、地位与作用说，都是各不相同的。所谓主客体之间的统一性，是指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渗透以及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发生相互转化的情形。

关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比较容易理解。这主要是指主客体在认识论范围内，在认识过程中，二者是不可分离的。即只要进行认识，就要有认识主体，也要有被认识的客体；只要有实践的主体，就要有被实践活动指向的客体。这里，在认识过程中，无论缺乏认识主体或认识客体，认识过程都是不可思议的。在认识过程中，我们主张主体与客体不可分离，这同马赫主义的“原则同格”是根本不同的。这无论从主体与客体理论本身说，或是从两种对立观点的世界观基础看，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至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转化，我们看到，无论主体到客体的转化，或者从客体到主体的转化，都呈现出较为复杂的情景。

首先，从主体到客体的转化，基本有下述三种情况：其一是，主体的对象化或客体化，即主体把自身的本质属性、意图、计划、目的等等，体现于客体，使客体表现出人的意愿目的和要求。其二是，当主体作为另外一个主体的认识和实践对象时，此时，前一个主体的地位发生转化，成为了另一认识主体的客体。其三是，当主体把自身作为认识和改造对象，进行自我认识、自我反省、自我改造时，此时，主体从一定意义上也可以说变为了认识客体。

其次，从客体到主体转化，其实质是客体的人化。这里有两种情况：其一是，主体通过实践把握客体的本质、规律，这是客体人化或叫作客体被人化的情形。其二是，人通过改造客体创造新客体，使客体变为主体的认识工具或实践工具甚至是成为了主体的一部分。这也是属于客体被人化的另一种情形。

从人类历史发展的整个过程看，也存在着主客体地位转化的情况。在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在主、客体之间，原始人类这一主体还很难谈得上已经居于主导地位。那时的人类主体，其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都是极其薄弱的，非常有限的。所以，它的生存和命运，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依赖于大自然环境（土地、气候、水源和动植物分布状况等）的状况而定。那时的人类，同动物相比，仍然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它已经开始了完全受自然控制向统治自然这个方向的转化。可是，总的说来，古时的人类仍然是处于必然王国之中。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资本主义阶段。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人类这一认识主体也逐渐地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人们才开始摆脱盲目必然性的支配，走进自由王国的大门。只有这时，人类才开始成为名符其实的自由的主体。

当然，研究主客体的相互关系，必须注意分析主客体在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具体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结论。例如，在今天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这一认识主体与客体（资本主义制度）的相互关系，就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在这里，人民群众作为认识主体仍然不占据主导地位，只有随着劳动群众觉悟的提高，他们的大多数真正认清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并决心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自觉地变革资本主义制度时，才标志着作为认识主体的人民群众开始具有真正的主导地

位。

另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说人民群众，对于他们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制度说，总的说是具有主导地位的。但是，是否在一切领域，（如在征服自然的各个领域中）和在一切时期都无例外呢？这就要作具体分析。比如在“文化大革命”中，表面上好象是在“大搞群众运动”，好象非常重视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巨大作用。其实，这只是假象。因为在“左”的指导思想支配下，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捣乱破坏的情况下，由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破坏，由于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的破坏，由于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就使“大搞群众运动”变成了“运动群众”；使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变成了历史上的破坏运动。因此，人民群众作为认识和实践主体的真正作用，完全被削弱、被歪曲了。这是一个历史悲剧，值得我们永远记取。

第二节　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

在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这一问题上，我主要谈两点，一是这个问题在认识论中的地位，二是主客体同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

一、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是认识论中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

第一，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加上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体系的基本内容。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是全面贯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要求，是真正地全面实现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点。

第二，能否正确处理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对于正确处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也是极为重要

的。

解决主客体之间的矛盾，在于实现主体的自由，这一目的的实现，关键在于正确处理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矛盾，正确地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进一步说，正确解决主客观矛盾，乃是解决认识与实践矛盾的基本前提，没有主客观的统一，没有主体的自由和自主，要想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就是一句空话。可见，解决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关系，无论对于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以及对于在此基础上来实现满足主体的各种需要（物质的和文化的需要）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主客体同思维与存在（精神与物质）这两个问题是一回事，其间并无区别。这是不妥当的。因为，客体并不等于物质或存在，它只是与主体发生认识和实践关系的那一部分客观事物；同样，主体也不等于思维或精神。主体作为物质世界的一部分，不过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物质承担者。主体具有意识、思维等主观因素，但又不等同、更不能归属于意识、思维。可见，我们决不能由于主客体与物质和意识、思维和存在现象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而抹煞它们之间的差异和区别。

还有一种观点，主张把主客体关系包容到哲学基本问题中去。这同样是值得研究的。我认为，之所以不可把主体与客体关系“列入哲学基本问题范围”，起码有两条理由：

首先，主体与客体这对矛盾，既不是贯串于一切重大哲学基本问题之中，又不是决定哲学家解决其他重大哲学问题的关键，更不是划分哲学派别的标准，因而把它列入哲学基本问题，显然是不恰当的。

其次，以“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同主体与客体的矛盾是交织在一起，不可分割的”为理由，而把主客体关系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一个内容，也是不恰当的。因为，如上所述，由于哲学基本问题，不但与主客体相关，而且还同其他许多重大哲学问题相关

联，能否由此而把其他许多重大哲学问题都纳入哲学基本问题呢？显然不能。

另外，也不能由于一些哲学家们非常注意主客体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当代的一些资产阶级哲学流派（如实证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结构主义等等）都在这个问题上大作文章，而由此就将它列入哲学基本问题。因为，如果以此为据，可以列入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就不止是一个主客体关系问题了。而把许多不是哲学基本问题的内容，都列入哲学基本问题，其结果必然是：哲学基本问题也就不再是“基本”的了。

二、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之间的关系

首先，应当看到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相互间的密切关联。

哲学基本问题所揭示出的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总是离不开人们究竟是怎样解决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这一问题的。因为，只有当人们开始需要正确地处理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时，哲学基本问题方才被提出。如果没有主体认识客观世界的需要，对主体来说，也就无所谓物质与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当然，也就无所谓思维与存在是否具有统一性的问题。这就是说，哲学基本问题的提出和解决，都是基于人们（主体）的社会实践需要解决主客观矛盾时，它才是必要的。当然，哲学基本问题的明确提出和科学表述，只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事情。以上就是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相互关系的一方面的内容。

关于主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的另一方面的内容，是只有在正确处理哲学基本问题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正确地解决好主客体之间的矛盾。

主客体之间，从根本上说，有两方面的内容：

一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认识（反映）关系。主体要改造客体，必须认识客体，和客体发生认识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主体通过实践揭示客体的本质和规律，以便达到认识客体的目的。

二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改造与被改造的实践关系。客体作为人们改造的对象，一方面它影响和制约着主体的活动；另方面主体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不断地对客体施加影响，改造客体（甚至创造新客体），以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为了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主体必须遵循哲学基本问题所规定的根本原则，方能奏效。因为，离开正确处理主观和客观的相互关系的轨道，要想在实践上正确处理主客体的相互关系，那只是幻想。

其次，主客体与物质、精神之间，还存在着区别。

既然主体不同于精神，客体不同于物质，所以，主体与客体关系，也不同于物质与精神的关系。这可以从下述几个方面进行说明：

1．物质与精神、主体与客体，从这两对范畴所反映的现实内容看，是不相同的。物质与精神的关系，是第一性、第二性的关系。具体说，物质与精神从其历史发生和演变过程看，存在着一个先、后关系；从认识论看，二者之间，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从本体论看，二者乃是实体与属性的关系。主客体之间，虽然也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关系，但这只是存在于主体的意识与被反映对象之间。所以，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主要关系，并不是一性和二性、实体和属性的关系。因为，主体既不是客体的属性，也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客体，自然也不是一般的物质，而只是作为主体的认识和实践的对象的现实世界的一部分。

总之，在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精神与物质之间的关系，从其各自所包含的内容看是不相同的。前者是人与人（当人作为客体时）或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后者是物质与意识之间的关系，或者主观与客观之间的关系。所以二者不可混淆。

如果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同物质与精神的相互关系加以混同，就会导致错误结论。马赫主义者所宣扬的“原则同格”就是一例。所谓“原则同格”，是指主体和客体、“自我”和“环境”（意识和存在、心和物）在原则上是“同格的”，亦即相互联

系、不可分割的。其中，“自我”是“中心项”，“环境”为“对立项”。在马赫主义者看来，没有“自我”，即无“环境”，也就是说，没有“自我”，便没有物质世界。这显然是非常荒谬的。因为，这种观点，既与事实相违背，又和自然科学真理相矛盾。众所周知，在人类出现之前，在人类意识出现之前，地球就早已存在，这就表明，地球这一“对立项”与人这一“中心项”（或客体与主体）是不“同格”的。

马赫主义者之所以陷入“原则同格”的谬误，除了其他原因外，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阿万拿留斯把哲学基本问题揭示出的物质和精神的相互关系同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混而为一了。“原则同格”说，颠倒了物质第一性和意识第二性的相互关系，等同或混淆了物质与意识和主客体的关系，毋庸讳言，这是错误的。

2．从物质与精神、主体与客体两种关系所包含的内容的外延说，二者也是不同的。

很清楚，物质与精神及其相互关系，所概括的事物、现象的范围，是囊括整个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所以说，物质与精神及其相互关系的概念，是一切科学概念中外延最广泛的概念。主体与客体及其相互关系，虽然也涉及到极为广泛的范围，但与物质和精神相比，它所涉及的范围要狭窄得多。

当然，在主客体关系中，也包含着作为主体内容之一的精神因素（精神世界的一部分），与作为认识和实践对象客体（物质世界之一部分）的相互关系。但是，我们看到，这种关系并非主客体相互关系中的主要内容。即是说，从总体上看，主客体及其相互关系，在外延上总是较物质与精神及其关系所涉及的对象范围要狭窄得多。从这里我们看到，把主客体关系等同于物质与精神关系是不恰当的。

3．从物质与精神、主体与客体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认识论中的地位看，也不尽相同。

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是哲学基本问题，也是认识论中的基本问题。而主体与客体这一对矛盾，虽然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认识论中，也具有重要地位，但毕竟不是其中最根本的问题。

当然，说主客体关系不是认识论中的最根本的问题，并不意味着它不重要；相反，主客体关系无论在哲学或认识论中都占据一个较为重要的位置。倘若把主客体关系放到整个马克思主义中去观察，其地位会显得更加重要。这犹如研究人类解放，它虽然并非哲学基本问题，但它却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研究的主题。

4．从物质与精神、主体与客体关系所要解决的问题与达到的目的看，两者也是不同的。

正确回答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主要是解决世界本原、世界本质以及反映论的根本问题；而正确解决主客体关系则不同，它所要回答的问题，是如何更好地改造世界，改变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以争得主体的自由。所以，解决主客体矛盾之实质和目的，在于达到主体在认识和行动上的自由。

5．从主客体，精神与物质两对矛盾的演化、发展史看，两者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

物质世界在其发展中，分化出精神现象，从而出现了精神（意识）现象的发展史。据估计，大约在五、六亿年前的元古代之末，才开始出现精神现象；而原始人类（作为认识与实践的主体）之产生，最早也不过是在二百五十万年（即大约于地质新生代第四纪初）前。可见，物质与精神现象关系的演化史，是远远地早于人类出现以及主体与客体关系之演化史的。

至于从主体与客体、精神与物质现象在今后的演化说，物质与精神关系的演化史，估计要比主客体演化史要久远得多。

以上就是我们关于主客体与精神和物质相互关系的基本看法。结论是：主体与客体、物质与精神之间，是既有联系而又有

很大区别的。因此，在看待和处理以上两对矛盾关系时，既不要将它们混为一谈，也不要将它们割裂开来。

第三节　主体与客体和实践与认识

这个问题同样直接涉及到认识论体系中的两组矛盾之间的相互关系，亦即直接涉及到认识论中基本矛盾与非基本矛盾的相互关系问题。

主体和客体，无疑在认识论中占有重要位置。因此，这个问题历来为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比如在中国哲学史上有关于“天人关系”之争；在西方哲学史上，法国唯物主义者也曾就“环境和人”的关系，进行过研究和探索。这里，哲学家们已经触及到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至于德国哲学家对于主客体的研究，更是众所周知的。一直到今天，当代很多哲学家，仍然就主体与客体问题，进行着研讨。尽管如此，仍然不能断定，主体与客体的问题，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问题，或者说主体与客体及其关系问题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中心课题或根本矛盾。为了弄清这个问题，就要搞清楚主体与客体关系在认识论中的地位，搞清楚主客体关系和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

一、处理好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主客体关系的基础

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始终离不开认识与实践关系的，反之亦然。因为，一谈到主客体关系，就离不开其间的认识的与实践的关系。如果主客体关系离开认识与实践关系，也就等于抽空或者取消了主客体关系之间的本质关系和主要内容。

所以，我们说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不过是主客体相互关系中的两重性表现。一方面；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着反映与被反映的认识关系，这是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家共同承认的观点。另一方面，在主客体之间还存在着改造和被改

造的实践关系。这一关系的实质，在于主体对于客体的改造。

与主客体之间的两重关系（认识关系与实践关系）相关，并且贯串于其间的，还有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或利害关系）。这一关系，也是主客体之间的本质关系。它的实现，同样要求处理好主客体间的认识与实践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主体与客体的认识的、实践的和价值的关系中，其中基础的关系是实践关系。它是处理好其他关系的关键和基础。而要处理主客体的实践关系，就要通过实践把握客体的真理，实现主客观的统一。再进一步，是通过实践使真理兑现，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在此基础上，人们通过实践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主体的多方面需要，解决主客体矛盾，达到主体的自由。

可见，要处理好主客体关系，其中的关键是处理好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包括主客观关系），因为，这是处理好其他关系的基础一环。这就是主客体与实践和认识相互关系的第一方面的内容。

二、处理好主客体关系是正确处理认识与实践关系的前提条件

要正确处理好主客体关系，离不开正确处理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正确处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也离不开正确处理主客体间的关系。

从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说，它决不是脱离开主体和客体的抽象规定，而是包含着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内容的，这个内容的主要方面，直接同主体、客体的具体的、历史的社会规定性相关。这就是说，在论及认识与实践关系时，需要进一步弄清，主体与客体的具体关系究竟是如何的。

主客体状况如何，对于认识和改造世界决不是无关紧要的，而是关系重大的。一个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掌握专业知识、思想敏锐、认识水平很高、思想方法对头、工作作风正派的人（主体），对于正确认识与处理问题总是事半功倍的。

至于客体、作为主体的认识对象和改造对象，它的客观状况如何，发展水平怎样，也会直接影响到主体的认识和实践效果。

如果我们进一步地论及到主体与客体的层次和类型，就会看到，认识主体按照其集体程度的不同，可分为个人主体、集体主体（如集团主体、阶级主体、政党主体等等）以及人类主体等。而客体依据其性质之不同，则可分为自然客体、社会客体、以及精神客体等等，而无论哪一类客体，又都是一个独特的系统，具有其自身的层次性。如果考虑到这些复杂情况，我们会看到，主客体和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就显得更加复杂了。

通过关于主客体与实践和认识关系的考察，我们已经大体可以看到，研究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从一方面说，要想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世界，强化认识主体、提高其素质，是非常重要的。要强化认识主体，就要千方百计地提高认识主体的思想素质、政治素质、科学知识修养与才能素质等等，注意人才的发现、培养与使用，这对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都将发生不可估量的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特别强调从各方面培养造就和提高干部，实现干部"四化"的一个重要根据之所在。最近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改革经济体制与改革科技体制时说："改革经济体制，最重要的、我最关心的，是人才。改革科技体制，我最关心的，还是人才。"① 这里所贯串的一个重要的认识论思想，就是着眼于从主体在四化建设中的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来考虑问题的。

另一方面，在强调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时，还必须清醒地注意到认识和改造本身都不是最终目的。因为，在认识和实践目的的背后，还有更深刻、更重要的目的，这就是人们的物质的和精神生活利益。在研究主客体和认识与实践关系时，切不可忘记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则。这一点，对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四化的我

① 《改革科技体制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人民日报》1985年3月8日。

国来说尤为重要。

第四节　关于认识主体与现代自然科学

现代自然科学向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如：有无“人工认识主体？”以及有无“人——机认识主体？”以下，我仅就上述问题谈几点认识。

一、有无“人工认识主体”？

讨论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的一个问题，即什么是认识主体的质的规定性？

毫无疑问，认识主体，存在着它自身的质的规定性，这种质的规定性，集中的表现在它所回答的一个根本问题上边：即究竟谁在认识？我们的回答是非常明确的：是人在认识。不是机器在认识；也不是人和机器联合在认识。这就是说，我们认为认识的主体是人，而非其他什么东西。

作为认识主体人的质的规定性在于：他是有生命的，有自我意识的，有自觉能动性的，社会的人。这就是说，主体具有物质性、社会性、自我意识和主观能动性的属性。主体的上述属性，使他具有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功能。

对于主体的以上基本看法，多数同志比较一致，不再赘述。

问题是有无“人工认识主体”？

有同志说，智能机的出现，标志着“人工认识主体”的出现。并且还说：“人工认识主体”的出现。是认识主体发展中的突破性进展。

以上看法的根据，主要是三条：

其一，智能机“根本不同于以往工具”它与人的关系“具有相对独立性”。其集中体现，就是“机器人”。这就是说，“人工认识主体”之所以能够成立，是由于它具有相对独立性。

其二，智能机从根本上突破了人的反映机制的某些局限性，而不象以往的工具那样，只是顺着人的反映机制所规定的范围和方向作简单延伸。这就是说，“人工认识主体”（如机器人），之所以能够成立，从主体本身的发展看，是由于它比人这个“自然认识主体”具有着突破性的优越性。

其三，“人工认识主体”之所以可以成立，从物质运动形式发展说，它不比“自然认识主体”所表现出的运动形式低。

认真思考之后，感到以上三点理由，都难以说得通。

首先，能否因“人工认识主体”与“自然认识主体”之间，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就把它看作认识主体呢？否。因为，广义地说，一切人类社会实践中所使用的认识工具，从它们与人的相互关系看，都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我们能否由此就主张：以往的一切认识工具都是认识主体呢？显然不能这样认识问题。此外，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的意识，它与认识主体具有相对独立性。但，人类意识，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认识主体。

其次，以作为“人工认识主体”集中体现的“机器人”，从根本上突破了人的反映机制的某些局限性为由，而把它说成是“人工认识主体”，也是站不住脚的。

不错，从人工智能及其突出体现——“机器人”说，它们在很多方面，如计算能力高速、准确；记忆能力巨量、快速、持久等都超过人。另外，“机器人”还在另外一些方面具有人所不具备的优长。如它可以在高温、高压，以及深水和充满毒气和放射性物质的极其恶劣的条件下进行“作业”等等。与人比，这或许可以说是“机器人”在“实践能力”上也是一种突破。但是，能否由此就说计算机、“机器人”就是“人工认识主体”呢？我认为，不能作出这样的结论。主要理由是，计算机、“机器人”的上述优长，只是局部上的突破。它对人说，只是局部上的优势，而从整体上看，人则要比“机器人”高明得多。又何况“机器人”的突破能力，还是人的智力，和实践的产物；“机器人”在一切方面都从属于人、受人支配。

受人控制的。离开了人，“机器人”的能力就会丧失，或者完全不能发挥作用。

最后，说“机器人可以成为认识主体，还因为它包含着思维运动的高级形式”。这也要作具体分析。其实，计算机、“机器人”确实模拟了人的部分思维，但，不能由此而把它们（计算机、人工智能机等）对人类思维的模拟与人类思维本身混同起来。这正象不能把人造假肢和真正的人腿等同是一样的。机器智能即人工智能，是对人类思维和智能的模拟，但它还不就是人类思维本身和人类智能。因而机器不等于人类，人工智能也不等同于人类智能。另外，从物质发展水平说，人既是高等生物运动形式的体现者，又是作为社会运动形式的主要体现者——社会生产方式中的最主要的物质因素。计算机、“机器人”完全隶属于人的实践，是工具系统中的一个主要要素，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创造物，而作为人这一唯一的认识和实践主体的创造物的认识工具或实践工具，自然也不能成为认识的主体。

二、有无“人——机认识主体”？

什么是“人——机认识主体”？根据一些同志的说法，就是人和现代化机器（如计算机等）合在一起，才构成“人——机认识主体”。那末，据此能否说，没有计算机，就没有认识主体呢？回答是：没有计算机，就没有“人——机认识主体”，这是第一。另外，事实是没有计算机，仍然存在人类这一认识主体。因为，如果说没有人类认识主体，那是很难说得通的。事实是在没有计算机存在的数千年的人类历史发展中，都存在着人类认识主体。不仅如此，就是在今天，没有借助人工智能机而进行认识的多数人，仍然不失为认识主体。所以，没有计算机机器，仍然有认识主体。

当然，主张“人——机认识主体”的同志的目的，决不在于要否定人类认识主体，而是要借“人——机认识主体”这一概念

来说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类认识的影响和巨大作用。然而问题是如何才能恰当而确切地说明这一作用。

我认为用“人——机认识主体”来表达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计算机和人工智能对于认识论的影响和作用，不一定是妥当的，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机认识主体”这个概念是个不彻底的概念。

因为如果说“人——机认识主体”这个概念可以成立的话，那末，其必然的逻辑是：“人具（工具）认识主体”也可以成立。因为，在一定条件下，认识不但离不开现代计算机，而且在另一种条件下，人的认识，也是离不开其他某种工具的。

第二，“人——机认识主体”这个概念，容易抹煞人的作用或者混同人和机器的不同地位。

尽管主张“人——机认识主体”的同志反复地声明，在“人——机认识主体”中，人据主要地位，计算机对人说，总是附属品，而不是相反。可见，“人——机认识主体”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解释才能清楚的模糊概念。

第三，假如“人——机认识主体”可以成立的话，那末它自然就构成一个认识主体的系统。依据辩证法规律，在这个系统中，人、机地位是否可以转化呢？在什么条件下，其间的地位可以转化呢？由此能否认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会有一个机器成为主导，而同时又把人当作“玩物”（如资产阶级一些学者所主张的那样）的时刻呢？可见“人——机认识主体”容易引向资产阶级学者所鼓吹的荒谬结论。

其实，计算机、人工智能机器（“机器人”），不管它们作用如何大，都不过是人的经验、智能的物化而已，在人和机器的关系上，通常人总是主导和支配方面，机器不管它力量多大，“智慧”多高，它总是人的创造物，为人所操纵，为人所指挥，为人所管理，为人所控制的高级工具。工具毕竟是工具。工具只是人实现其目的的手段。

三、“人工认识主体”与“人——机认识主体”的根本弱点是什么？

表面看以上两种观点是相互矛盾的，其实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上述两种观点，都把机器抬高到主体的高度。“人工认识主体”论者，把机器本身看作是认识主体；而“人——机认识主体”论者，则把机器看作是认识主体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这就是两者的基本的共同点和根本的弱点。

我不赞成上边例举的两种关于认识主体的观点，因为：

第一，从认识主体发展的辩证法讲，无论是把“人工认识主体”还是“人——机认识主体”，看作为认识主体进化过程中的“飞跃”，和标志着新的认识主体的产生，这种情况在事实上是不存在的。实际情况只是表明：人这一认识主体创造认识工具系统能力的提高，或者径直叫作人类认识工具系统发展中的飞跃。可见，飞跃是存在的，但不是认识主体发展中的飞跃，而是认识主体创造能力的飞跃，是主体创造力的发展史中的飞跃。例如，人们在认识活动中，由于利用了现代新型认识工具之后，确实为人类认识能力带来了重大突破：突破了人类认识能力的某些局限性；突破了传统思维方式的某些局限性；突破了人类实践能力的局限性。但是，这不是认识主体本身在质上的根本变化，而是人类主体认识能力发展中的飞跃。

第二，“人工认识主体”，或是“人——机认识主体”中的机器部分，都不能构成、也不能成为认识过程中的“主导之体”，或“主导之体”的一个部分。认识主体，顾名思义，就是在认识过程中起支配、主导作用的因素和方面，而这个因素和方面，只能是人这个因素，其他因素不具备这种特质。如果用形象的话来说，认识主体，即认识的“主人之体”。当然，承认这个主体，并不排斥其他因素对认识主体的意义和作用。

认识主体，从另一个侧面看，即实践之主体。实践主体，从

另一个侧面看，也就是认识主体。认识主体与实践主体二者是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认识主体之所以能够成为认识主体，是由于它是实践主体；同样，实践主体之所以成为实践主体，也因为它是认识主体。从这个角度认识问题，我认为“人工认识主体”、“人——机认识主体”的提法都是不妥的。因为无论前者或者是后者都是把认识工具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提升到了主体的地位的作法。

在我看来，“人工认识主体”，不过是人类认识过程中的工具，具体地说，它不过是人类认识和实践的工具，而不是认识和实践之主体（或主人之体）。

同样，“人——机认识主体”之中的“机”，也是人类认识工具，而不是认识主体之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人和“机”，各自具有相对独立性。主体是主动的，工具是受动的；主体是主导的，而工具是被支配的；主体是受高级运动统辖的物质担当者，而工具系统则是按低级运动形式运转的机械系统。

总之，把认识主体归之物、或归之于人和物的总和，都是这样或那样地降低和抹煞了人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的唯一的主导作用的地位。

第三，从人和物之间的相互关系看，将工具作为认识主体，就是把人与物从外在关系上并列起来；“人——机认识主体”则是从同一个系统的内部关系上把人与物并列起来（起码在形式上是这样的）。我认为，从认识论角度来研究认识主体，只能得出如下结论：即人是认识主体，而且是唯一的认识主体。人，作为认识主体，包含着深刻的含义。这不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应有之义，是历史唯物主义之绝对要求，而且也是马克思主义所理解的科学的革命人道主义在认识论中的集中反映。因为，人不仅作为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是统一的，而且作为革命的主体、建设者的主体、创造者的主体，都是统一于人，都是指人而言的。因为，人，而且只有人才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主体，而认识世

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则不外是为了实现某个阶级或整个人类的解放。

四、不承认“人工认识主体”、“人——机认识主体”，是否与承认现代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重大成就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大意义相违背？

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我深信，只有把作为工具系统的自然科学、技术成果作为认识过程中的一个相对的独立系统，才能更充分地肯定它的意义。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谈到人的认识把握永恒运动和发展的自然对象的基本要素时指出：“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列宁提出的三项认识过程的要素，实际上是这样三项：（1）客体；（2）主体；（3）作为人类认识成果的反映形式——概念、规律、范畴等。

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充分地估计到现代自然科学及技术成就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但是究竟如何从理论上概括这些成果，才能恰当而贴切地反映出现代科学技术成就对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意义呢？是把属于认识工具系统的人工智能机器等因素一古脑地放进认识主体，或作为独立的认识主体来处理呢？还是另作其他考虑呢？

我认为，现代科学技术对认识的作用和意义是多方面的。它们对于认识主体的影响，对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影响，都是很大的。但是可否认为现代科学技术对于人类认识的影响，突出地、集中地表现在形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认识过程中的中介系统呢？这

① 《哲学笔记》第194页。

是一个处于主客体之间、又不同于主客体的相对独立系统。这个中介系统，随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其地位作用，也日渐增加、提高和扩大着。而这种中介系统的地位、作用的扩大、提高，又标志着人类认识能力和改造世界的实践能力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这种日渐增大的作用，同时还标志着主体与客体关系中，主体的主导作用和地位不断在提高。

主客体之间的这个中介系统，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基本要素：第一个要素，属物质性的认识工具系统。它仿佛是认识过程中的“硬件系统”。它包括人们在认识事物时所必须的工具。如作为人们进行观察用的望远镜和显微镜，作为延长人们听觉的声纳器，作为延长人们嗅觉的嗅敏器以及作为延长人类头脑的电子计算机等。此外还有许多能够促进、提高和延长人们器官的现代化科技工具：如高能加速器、微波通讯技术、遥感技术、电视技术等等都属此项。把这一项内容，综合起来，可以叫做认识的物质工具系统。（当然，工具系统中也渗透着人们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思想。）

第二个要素，属于以一定的语言形式、符号形式或数学形式表达的规律、概念、范畴和理论思想体系。这好似认识过程中的“软件系统”。认识过程中的科学知识、科学理论、实践经验以及科学认识的方法论等，都属于此项。

无论认识过程中的物质的中介系统，还是精神性的中介系统，都是人类认识主体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以上两个系统，在社会实践基础上共同组成认识过程中的中介系统。这一系统的特性、任务和职能是实现主观与客观、认识和实践统一的桥梁、媒介和条件，故称为认识过程中的中介系统。

处于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中介系统，既不可以归结为主体系统而为主体所“消融”，也不可归之于客体系统而为客体所“消融”。所以，把物质的认识工具，直接归之于主体，表面上是提高了工具的作用，实际上是削弱了认识工具系统的积极作用，因而也就

削弱了主体的作用。同样，把工具归之于客体，那就会抹煞工具在认识和改造世界中的特殊地位。由此，我们既不同意“人工认识主体”论，也不同意“人——机认识主体”论，而主张把人作为唯一的认识主体。现代科学技术对人类认识的重要影响之一，正是通过人类认识中介系统概念而体现出来。

五、当代西方学者的两种主体观

其中之一是波普的没有认识主体的认识论观点；另一种是库恩以“社会群体”作为主体的认识论观点。

波普提出他的认识主体观，主张没有认识主体的认识论。这是什么意思？这是与波普对认识论的基本观点直接相应的。他说：“我把认识论看作关于科学知识的理论”① 从这个认识论的根本观点出发，波普导引出他对待认识论的“三个主要论点”：

第一个论点是：传统的认识论（包括洛克、贝克莱、休谟、罗素等人的认识论），都基本上是离题的。因为，它们集中于第二世界或主观意义上的知识，离开了研究科学知识的正题。

第二个论点是：一切问题的认识论，应当研究多半是自主的客观知识（“第三世界”）对认识论的决定意义。

第三个论点是：研究“第三世界”的客观主义认识论，能够有助于弄清主观意识的第二世界，尤其是科学家的主观思想过程；但反之则不然。

总之，按照波普的观点，既然认识论主要是研究自主的客观知识的“第三世界”，而且有“客观意义的知识是没有认识者的知识，也即没有认识主体的知识”。所以，在波普眼睛里，也就只剩下了一个“第三世界”，主体的作用和意义几乎从波普的脑海中消失了。这就是“没有主体的认识论”的真正含义。

当代美国科学哲学家库恩，他把认识主体归之为“科学共同

---

① 《没有主体的认识论》，《世界科学》1980年第2期。

体”。所谓“科学共同体”，是指靠一个能够维系这个共同体的决定因素：科学“规范”，即包括科学家的共同科学信念、共同目标、共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共同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的工作集体。由科学家们组成的这样一个认识主体，在当代的作用，是越来越突出了。

波普由于注重“第三世界”在认识论中的作用，同时又把自主性思想看作是“第三世界”的中心思想。所以他必然忽视、甚至是取消认识主体的作用；因而他提了莫名其妙的论题《没有主体的认识论》主张。波普与美国人库恩相比，在认识主体观上，无疑要低一筹。因为，无论如何当库恩提出把“科学共同体”作为认识主体的见解，对科学认识的发展还是有益的。

当前，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在当代科学技术发展条件下，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主体观推向前进。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既不能象西方学者波普那样，由于承认“第三世界”即“世界3”（认识性的客体）的出现及其作用的提高，而设想没有认识主体的认识论。也不能象我们的一些同志那样，作出“人工主体”或“人——机认识主体”的结论。

“人——机认识主体”论者，把“人机”在认识过程中的结合，说成是“人——机认识主体”，而且还把它说成是认识主体发展中的飞跃。如果我们提出问题：“人——机认识主体”的性质是什么？而规定这一性质的矛盾又是什么？把现代化的认识工具看成是认识主体的一部分的认识论意义、社会意义又是什么？这些都是人们难以说清楚的问题。

那末，是否我们永远地否认“人——机认识主体”的可能性？否。但这要具备一定的历史的和科学技术发展条件。这就是说，要使“人——机认识主体”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只有当人造主体以及人造人这一主体的各个部分成为现实时，才有可能。到那时，不但人的心脏、四肢、感官，而且人的大脑都可以替换。只有那时，“人——机认识主体”的可能才能变为真正的现实。就是说，“人

——机认识主体”中的两个基本要素的结合，已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不是无机的，而是有机的结合。只有到那时，真正的“人——机认识主体”才在地球上出现，我们热切地希望这个时期的到来，但这毕竟是在遥远的未来。

第五章

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所以能够成为科学的认识论，不仅在于它科学地解决了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前提，承认认识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坚持思维与存在相统一，以及主体与客观相统一的原理，尤为重要的，还在于它把辩证法、把科学的实践观引进了认识论。这就使唯物辩证法、认识论、辩证逻辑有机地熔铸为一体。

在这一章，我侧重就实践与认识的辩证法，以及实践在认识论的地位等问题，作一概要考察。

第一节　关于实践范畴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还不曾有过科学的实践观。当然，在马克思之前，也有过不少哲学家思考和探索过实践范畴，也有人曾经试图把实践引入认识论，但毕竟没有成功。在认识论史上，培根、费尔巴哈和黑格尔等人都对实践范畴发表过一些有益的见解。这一点在黑格尔那里表现尤为突出。黑格尔曾经把实践作为其哲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和环节。但很可惜，他并没有能够达到科学实践观的高度，所以，他并未能把科学实践观真正纳入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在哲学史上提供了科学的实践观，并将它引进了认识论。

一、怎样理解实践范畴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他们的著作中，并没有给实践下过

定义。但应当说，在他们的著作中已经揭示了社会实践的本质。基于此种情况，所以，在哲学论著中，关于实践范畴的界说，众说不一。我仅择其中的一些主要说法，列举如下：

例一，“实践应理解为人们为了创造社会生存的必要条件而进行的全部活动的总和。”也有人说：“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切活动都是实践活动。”①（重点号为我所加——引者）

例二，“人们改变现实的事物、现象、过程的感性物质活动，叫作实践。”②

例三，“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把实践理解为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及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实践就其总的意义来说乃是人的全部历史，社会的物质活动。它包括体力劳动、生产关系、阶级斗争、革命创造，总而言之，对自然与社会关系的改造。”③

例四，“实践是不依人为转移的物质客体。”④也有同志把实践归之为“社会存在”，如此等等。

从以上所列举的一些实践定义中，我们看到：

一种情况，是把实践视为一种纯物质活动。这种看法的主要缺点，在于它忽视或者否认实践是种有意识、有目的行为。它走向极端，就是把实践等同于“物质客体”。如例二和例四。

再一种情况是，有人在给实践下定义时，强调实践活动具有意识因素这一点，但又忽视了实践从本质上说是感性物质活动这一点，有人甚至直接把认识活动也视为实践，如例一。这种观点，在国外一些哲学家中也有所反映。如南斯拉夫哲学家有人认为：“人的实践是理论的，同样，理论也是实践的。”⑤

---

① 〔苏〕《简明哲学辞典》第504页。

② 〔苏〕《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册，第364页。

③ 〔法〕《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问题》第74——75页。

④ 《教学与研究》1979年，第2期。

⑤ 〔南〕《马克思主义史》上，第61页。

还有一种情况，是象法国哲学家茄罗蒂那样，甚至把生产关系也囊包于社会实践概念之中。这种作法显然是不可取的。

那末何谓实践？实践乃是人们有目的的改变现实的感性物质活动。从这个定义中，我们看到，实践并不是属于无意识的实体范畴。因为，如果我们说实践属于实体范畴，这容易使它同哲学物质范畴相混同；如果说实践是关系范畴，这无非是说它表明着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在主客体相互作用时，主体既要在改造客体时，进行认识；又要在认识过程中，对客体进行改造。根据这一点，有同志便认为实践是一种关系范畴。其实，实践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只是实践的表现形式，而并非表明实践范畴的根本性质。因为，不仅实践范畴，而且认识范畴，也都可以说是一种关系范畴。在这里，实践范畴与认识范畴相比，其特殊性又表现在哪里呢？看来这是主张实践范畴是关系范畴的同志很难加以回答的。所以，与其说实践是一种关系范畴（尽管它包含有这方面的内容），还不如说它是一种属性范畴更为贴切。因为，实践不过是人这一认识主体的本质属性。理由是：①从认识主体的起源看，是实践创造了它。②从认识主体的发展看，实践是主体发展的主要推动力。③而尤为重要的，是实践规定着人的本质。所以，实践乃是标志着主体本质属性的哲学的和认识论的范畴。因此，我们可以说，人之所以是人，主体之所以成为主体，就是因为他是作为在一定社会关系体系中进行一定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人之体。

二、关于实践的本质特征

哲学书刊中常常把实践的特征归结为：物质性、历史性、社会性和能动性等等。以上特征，同时也可以作为主体的特征。所以它显得一般化。问题是，我们应该如何进一步具体地把握实践的本质特征？

实践的本质特征，既不能理解为单纯的物质活动；也不能将它错误地看作只是一种意识活动。实践是人们的有意识的感性物

质活动。这说明实践是具有主观意识性和客观物质性这两重性的根本特征。

有一种观点，把实践理解为“纯粹”的物质活动。这种认识不足取。

因为，如果不承认实践的意识因素，这就难以说明实践为什么仅仅作为人的本质属性而存在这一特点。都清楚，一切高等动物虽然都能够活动，但它们的活动，不具有为人类所独具的社会意识和目的性，所以动物的活动，完全不可与人的实践活动相提并论。可见，倘若取消实践本身所包含的意识特性，就会混同人的实践与动物活动的本质区别，甚至会混淆实践与机器运转之间的区别。

如果否认实践所包含的意识因素，就会自觉与不自觉地取消理论或者削弱理论对于实践的重大反作用；就会助长实践的盲目性，并为忽视理论的蛮干行为（或活动）提供理论依据。因为，很明显，不承认意识因素可以渗透到实践之中，那末，意识、理论又如何在实践内部发生作用呢？难道意识仅仅从外部对实践起促进作用吗？

否定实践本身具有意识因素和目的性，与客观实际也不符合。一切人类实践活动的一个共同点，是都具有明显的意识性和目的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明确地谈到这一点，他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 在这里，马克思显然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

是把目的性作为人类实践（劳动生产）的一个本质属性的。

还有一种观点，就是过分地强调和夸大实践活动中的主观意识因素，甚至把理论本身也看作为实践。这也是不妥当的。

过分夸大主观因素在实践中的地位，甚至把理论、认识也当作实践，那就会走向反面。可以肯定，承认实践中包含有主观意识因素，决不等于把认识与客观因素并列起来；更不等于把主观意识因素孤立地抽出来，并进而把它本身视为实践。打个比方说，这就好比说，人是有灵魂（思想）的，但这决不等于说，人的肉体和灵魂是二元的或并列的；更不等于说，人的灵魂就是人们的躯体。

由上所述，我们看到，实践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意识性、目的性与客观物质性的有机统一。其中，目的性在实践中占据从属地位。

实践作为一种物质活动，无论从其主体、从其工具、过程以及对象和结果看，都是毫无疑问的。因为，实践不外是具有意识和物质性的实体——人，运用客观的（也包括主观思想、意识因素）的物质手段改造客观现实的物质活动。所以，实践活动的物质性，这是毫无疑义的。

相反，认识则是凭借从实践中所获得的感性材料，在头脑中进行加工的结果。由于认识本身不能直接改变客观对象，所以，我们不能把认识或认识活动叫作实践，否则，就会引起如下一系列的困难。

1．这就会在实际上取消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根本原则。因为，按照一些同志的观点，既然认识就是实践，这实际上就等于取消了认识（包括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从而把它曲解为认识（理论）与实践的完全等同。

2．倘若把认识（理论）本身视为实践，这在实际上就等于勾消了实践是认识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因为，既然认为理论

就是实践，那末，理论自然也就不需要以实践为基础了。所以，这样作，就等于在实践与认识的关系上，放弃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而用类似于庸俗唯物主义的立场，来对待问题。

3．把认识（或理论）等同于实践，其必然恶果是：使人们错误地用理论作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用认识（或理论）来取代或部分地取代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因为，按照理论与实践等同的观点，理论自然就会象实践一样，同样可以作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正象有的哲学家所说："真理的标准既可以是实践，也可以是理论，尽管实践是比较基本的，……"① 如此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无论把实践归结为纯物质；或者把实践归之为认识或理论，都是不妥的，都是与实践的本质特征相背离的。

问题是究竟如何把握实践的本质特征？

一般哲学书上常说，世界上的一切现象，归结起来不外两大类：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然而是否可以概括出某种第三类现象呢？即这类现象，既不能单纯地归属于物质现象，也不能单纯地归属于精神现象？我认为，可以。但是，这第三类现象，并非波普的"世界3"，而是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和人类存在的基础。实践具有客观物质性，同时又具有主观精神性。就是说，自从人类社会实践出现之后，它一方面，是一种感性物质活动；另一方面，这种感性物质活动又总是离不开渗透于其中的意识（精神）因素。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在世界上真正可以称得上"世界3"的现象，正是人类有意识的，改造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实践。实践的这种两重属性（客观物质性和主观意识性）的统一，便构成了实践的本质特征。

关于实践这一本质特征，是同实践要素问题紧密相关的。

---

① 〔南〕《马克思主义史》上，第61頁。

三、关于实践的基本要素

在对待实践要素问题上，哲学界众说纷纷，莫衷一是。

一种观点认为，实践要素包括：实践目的、实践手段、实践对象、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果等，这可以叫作“五要素”说。

另一种观点认为，实践是由实践主体、实践客体（对象）、实践手段以及实践结果等要素构成的。这可以叫作“四要素”说。

另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实践要素包括实践目的、实践手段和实践结果；或者认为应当包括实践主体、实践对象（客体）和实践工具等。这是“三要素”说。

为了弄清楚实践究竟包括哪些要素，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实践要素的质的规定性。这里要特别注意分清三个不同的问题：第一，实践本身的要素是什么？它包括哪些要素？第二，什么是实践活动的必要条件？第三，什么是实践活动的后果？这些问题，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我们既不能因为其间的联系，而抹煞其间的区别；也不可因为其间的区别，而否认其联系。

实践的要素，顾名思义，就是实践本身所必须包含的因素。这些要素有：

实践的第一个因素，是实践的主体——人。实践主体(人)，是实践活动的物质承担者。只要有实践，就必然有实践主体。实践主体，就是实践的载体。

实践的第二个因素，是实践中的意识因素(包括实践目的等)系统。人类的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这是人类实践区别于动物活动，和区别于机器运动的一个重要标志。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实践活动中的主观意识因素的作用也在不断提高。

实践活动的第三个因素，是实践工具系统。借助工具进行活动，是人类实践的重要特点。富兰克林说得对：人是制造工具的

动物。但应当进一步说，人不过是凭借工具进行实践的主体。

工具是主体作用于客体的物质手段，它是主体实现其目的的主要依靠。工具系统的作用，随时代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其作用会愈来愈大。

以上三个实践要素，在实践中的地位虽然各不相同，但每个要素却都是实践所不可缺少的因素。从以上列举的各个实践因素，我们看到，它们的共同点，或者是隶属于实践、或者直接就是实践的物质载体。

实践不但具有其本身的要素，还必须具有实践对象，作为自己的重要的前提条件。实践活动如果缺少了实践对象这一基本的前提条件，实践目的就会落空，实践的意义就会丧失。所以，实践对象，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基本的前提条件。但条件、前提毕竟还不是实践本身的要素。譬如说，人们的登月实践活动，它的实践对象是月球本身。但这里作为登月实践对象的月球本身，是不能构成实践要素之一的。这是显而易见的。

甚至有些客观对象，暂时还只能作为观察对象（如距地球遥远的星系），它们虽然作为观察（实践）对象而存在，但不能将它们列入实践要素。如果把涉及范围极其广泛天文观测（实践）对象统统列入实践要素，这就会把整个宇宙之相当一部分都囊包入实践要素之中。这样做显然不妥。按照实践对象也是实践要素的逻辑，地球本身也要被视为实践的一个要素，因为，当我们利用地球卫星对地球进行观测、考察时，地球就是我们的实践对象。难道这样一种观点是正确的吗？

另外，也不能把实践过程视为实践的要素。

实践过程，不过是实践的一种运动状态，它不是实践的一个要素。实践的过程性，不过是实践的一种属性而已。这正象运动是物质的属性一样，实践的过程性，同样是实践的属性。与此相应，正象我们不能把运动作为物质的一个要素，而只能称运动是物质的一个属性是同样的道理。

实践结果，也不可当作为实践的要素。实践结果，只是主体作用于客体而产生的一个后果或产物。

人民群众，进行社会革命的结果，是建立起新的经济制度和新型政权；进行思想文化革命的结果，是建立起新的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进行革命战争的结果，是杀伤敌人的有生力量，摧毁敌人的军事设施等等。以上列举的这些诸多实践结果，诸如社会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中的政权和意识形态等等……，都不能列入社会实践要素范围之内。这是非常清楚的。

总之，实践要素，是指实践活动本身的要素，亦即构成实践系统的要素。它既不包括实践对象、也不包括实践过程和实践结果等等在内。

实践要素，就是实践本身的要素，亦即真正构成实践系统本身的要素，所以，它既不包括实践对象、实践过程、也不包括实践结果。

至于实践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即实践主体是实践的物质载体或“主人之体”。与实践主体同时出现的是实践手段和实践目的。实践手段是主体达到其目的的物质保证；实践目的，是实践活动的指向和归宿。实践目的，可以转化为实践手段；而实践手段往往是物化了的实践目的。而实践目的，归根到底说，不外是从主观上反映了主体的物质、文化需要。这就是实践各要素之间的辩证关系。

四、关于实践的基本形式

关于实践的基本形式，似乎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其实不然。例如，实践究竟有哪些类别、形式？根据什么标准划分实践形式？实践形式之间的关系如何？以及什么是最基本的实践形式等，都需要加以认真研究，解释清楚。

通常把实践的基本形式，归结为三种。这只是个比较笼统的回答。因为，事实告诉我们，除了三大基本实践（生产实践、阶

级斗争实践、科学实验实践等）之外，还有另外一些非常重要的实践形式。对此，我们不能忽略，不可轻视。例如，教育实践，就是一种以培养人、教育人为目标的重要实践形式。教育状况如何，直接地影响到人才的素质和一个国家生产力的状况。因此，在当前科学技术迅猛发展情况下，各发达国家无不对于教育事业倍加重视。

再如，医学实践，也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实践形式，它以治疗各种疾病、促进和保证人们的健康为宗旨。

其他，尚有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社会、法律实践，以及目的在于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的审美能力和审美素质的文学艺术活动以及提高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宗旨的体育活动等等，都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实践形式。

以上情况说明，实践的形式，除了通常我们常常提到的三种基本形式外，还存在着其他许多不可忽视的重要形式。

当然，说实践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没有取消三种基本实践形式的重要作用和意义。那末，什么是实践的最重要的形式呢？

实践的最重要的形式，与实践的基本形式并不完全相同。实践的基本形式，是指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形式。自然，当我们说实践的三种基本形式时，只是在一定历史时期，才是确切的。如果超出了特定的历史时期，不分场合，不作具体分析地死搬教条，那末以上结论，则未必正确。例如，在我国，当剥削阶级基本被消灭之后，我们仍然把阶级斗争看作一种最重要的形式，并以它为纲，那就是错误的。

为什么说，总起来看，生产实践是最重要的一种实践形式呢？这是由于：

第一，从认识论角度说，生产实践是人们认识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来源。人们通过生产实践不但认识了自然和社会，而且也是人们改造世界的最重要的途径。所以，生产实践就是一种最重要的实践形式。

第二，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看，生产实践乃是社会得以维持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动力。没有生产、生产力的存在和发展，一切社会重大问题都难以解决，改善人民生活也都无从谈起；一个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也都将是一句空话。所以，生产实践可以说是实践中的最重要的形式。

第三，从社会实践的各种形式的相互关系看，生产实践是其他实践形式得以维持和继续进行的基础。没有生产实践，就谈不到阶级斗争实践。因为，社会阶级的产生和阶级斗争的发生，都是基于生产发展到一定社会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的高度发展，阶级和阶级斗争就会失掉其存在的现实基础而不复存在。所以，阶级斗争实践是受生产实践发展水平和状况制约的。

生产实践也是其他实践形式（如教育实践、医疗实践、艺术实践、体育实践等）的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依据。迄今为止，还没有看到哪一种实践形式能够摆脱生产实践的制约与决定作用的事实。

那末，划分各种不同实践形式的依据是什么？

社会实践之所以划分为许多不同的形式，是由社会本身多方面的需要（解决多种矛盾的特殊要求）造成的。一个社会机体（系统）得以维持，都离不开社会实践。这是因为，社会实践不但创造了主体，而且它还是创造出主体所需要的各种物质产品及其生存所必需的物质生活条件。

社会实践的不同形式，就是从各个方面为了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历史性产物。

社会生产实践，主要是为了满足人类社会对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它的目的是创造出更多的产品，解决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当然，这种生产实践目的，在阶级社会里，遭到了严重歪曲。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才重新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阶级斗争实践，是在阶级社会或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中，某个社会集团或阶级，为了达到改变或保持某种社会制度，满足自己

的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需要而进行的活动。

科学实验，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生产所提出的客观需要，提高人们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增强人们改造世界的能力。

教育实践，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社会培养人才的需要，提供合格的、合乎时代要求的社会劳动力。学校，从本质上说，不外是造就人才的“工厂”。

医疗实践，不过是为了维护人们的身心健康，保护和增强人们身心的健康。

艺术实践，是从精神文化生活方面，来满足社会的需要，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提高人们的审美素质。当然，性质不同的艺术，其作用是又各具特色。

社会政治实践，是为了调节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某种社会制度；或者相反，达到改变某种社会制度的目的。

可见，不同实践形式划分的根据，主要取决于某种实践形式目的之特殊性以及为它所解决的矛盾的特殊性规定的。

实践的每一种形式，所要解决的矛盾，虽然各有特殊，但从总体上说，都是为了解决主客体之间的矛盾和主客体本身的矛盾。通过解决这些矛盾，促使达到主客体之间的双重统一，即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统一。

最后，还应当强调指出，科学实验这种实践形式的重要性，随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实验的作用也日渐增大、提高。从我国当前的状况看，按从事这一实践活动的规模和人数说，可以说是微不足道的，但它的作用，却不可轻视。这是由它的特殊性质和特殊地位决定的。科学实验是一种探索性的、创造性的实践形式。有人讲，科学实验是一种探索性、尝试性的活动。① 这话是有道理的。人类无论在揭示世界的本质和奥秘方面的重大发现，还是在改造世界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革新，科学实验都起着突出的作

① 参见《自然辩证法原理》第181页。

用。所以，科学实验对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进步，以及人类文明的兴旺发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于科学实验对于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我们完全有根据地说，每个时代科学实验的主体——科学家、发明家，都是当之无愧的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将永远受到人们的崇敬。每个在世界科技文明发展史中作出卓越贡献的科学家，例如，阿基米德、牛顿、哥白尼、达尔文、爱因斯坦、门德列也夫以及我国的张衡、沈括、李时珍等人，都是科学实验、科学发明的创造性主体，他们都是名垂千古的科学巨星。

五、关于实践类别

关于实践类别，这是一个尚且研究不多的问题。但是，有一点是哲学家们共同承认的，即实践是分为类别的。实践的基本类别，大体有下述一些。

第一，基本实践与非基本实践。生产实践、科学实验、阶级斗争实践属于基本实践，而生活实践、艺术实践等则为非基本实践。基本实践的状况和水平，决定着非基本实践的状况和水平。没有生产实践所提供的物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切非基本实践活动的正常进行，都是难以维持的。基本与非基本实践类别之划分，主要是依照社会实践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之不同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当然，社会基本实践与非基本实践之间的界限，也不是绝对的固定不变的和永远如此的。

第二，个人实践与集体实践。这是基于社会实践主体之间的数量关系来加以划分的两种不同的实践形式。

个人实践是集体实践的一部分（或要素），集体实践则为个人实践的有机集合。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分离。没有个人实践，便谈不到集体实践；同样，没有集体实践，个人实践也难以进行。英国著名作家笛福笔下鲁宾逊式的人物，或鲁宾逊式的孤立的个人实践活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大家知道，笛福的小

说《鲁宾逊飘流记》中的那位“星期五”，就是鲁宾逊的助手和伙伴。

第三，领导者实践与群众实践。这是由于社会分工不同而造成的两类不同实践活动。

领导者实践与群众实践相比，有其特点。这些特点有：

（1）领导者实践具有支配和统帅的性质。这就是说，这种实实活动，具有指挥和统领群众实践的性质和作用。从两类实践相互关系说，群众实践与领导实践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一般说，没有群众实践，也就没有领导实践；群众实践是基础，是决定的方面；同样，没有领导者实践，群众的实践也难以顺利进行。（2）一般说来，领导者实践具有权威性质。这是由于领导者实践，对于群众实践，具有一定的有形或无形约束和支配的作用。所以，它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卓越的天才人物的实践活动中。无论是在两军对垒、相互交战时杰出统帅，或是在经济活动方面善于管理、组织的企业家，或是具有崇高威望的政治活动家，他们的领导实践的权威性质，表现尤为显著。

领导者实践的权威性，对于群众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说领导者实践具有支配性和权威性，这并非说群众实践不重要，恰恰相反，群众实践归根到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和根本动力。这是由于领导者实践的威力、作用和意义，是建基于群众实践基础之上的，是为群众实践所制约、决定的。这正象群众和领导相比，是真正的英雄一样；群众的实践，与领导者实践相比，同样是决定的和主要的一个方面。

第四，历史实践和现实实践。

从社会实践的历史发展看，实践则可以分为历史实践与现实实践。

历史是过程。创造世界历史的群众的实践也是一个历史过

程。历史实践延续至今，便是当前的现实实践。现实实践的往昔或过去就是历史实践。所以，我们既要重视历史实践，而尤其是要注重现实实践。我们之所以特别注重现实实践，是因为我们的目光是在未来。现实实践不过是我们争取美好未来的出发点。我们立足于今天的现实实践，却着眼于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如果我们丢掉了今天的现实实践，就等于抛弃了昨天和放弃了明天（未来），而变成一个鼠目寸光的政治庸人。

第五，革命实践与反动实践。这是从实践对社会、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作用、所造成的结果之不同性质，而对于实践进行划分的结果。

一切改造世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活动，都是革命实践。一切阻碍世界的改造、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妨碍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活动，都是反动实践。可见，革命实践与反革命实践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其作用和后果是截然相反的。

尽管革命实践与反革命实践的界限是分明的，但是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又是可以相互转化的。革命实践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就会发生性质上的变化；同样，反革命实践，得到了抵制或发生了方向上的转变，也会发生性质上的变化。例如，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进行的肃反工作，无疑是一种革命的实践，但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了失误，搞了肃反扩大化，那末，从扩大化这一点说，就已不再属于革命实践范围了。同样，两军对战时，反革命营垒中的敌军起义，就是敌对力量从反革命实践到革命实践的转化的实例。

第六，自发实践与自觉实践。这是从社会实践发展水平高低之不同来划分的结果。

自发实践，虽然也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但由于缺乏必要的理论的指导，所以，带有一定盲目性。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曾经说过：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当工人运动尚且只

是为了眼前经济利益而举行罢工时，这时的工人运动则属于自发实践。而当工人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南，进行有纲领、有组织、有明确战略目标和部署的政治罢工时，此时，工人运动无疑应归属于自觉实践之例。

可见，自发实践与自觉实践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1，看它有无某种理论指导；2，看它是否具有在一定理论指导下的具体的目标、计划、步骤、方式和方法等等。这里，第二点是第一点的具体化和补充。

所以，一切科学工作者，凡是为了达到某一科学预想，只要他的实践活动（包括科学观测和科学实验）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并遵循一定的计划、步骤、方式和方法而进行时，都属自觉实践。同样，无产阶级在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一切革命和建设活动，也都属于自觉实践范围。

第七，一般实践与创造性实践。

一般实践，是指在前人或他人已经进行过的实践基础上进行的重复性实践活动。换句话说，一般实践乃是一种模仿、重复他人或前人的实践的实践活动。创造性实践，乃是一种开拓性的、创新的实践活动。比如说第一个发现美洲大陆的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的航海活动，是属于创造性实践之例的。那末后来人追随他的足迹，沿着他所开辟的航线，反复地进行航行，应当说这就是一般实践。再如，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伟大画家达·芬奇创作《最后的晚餐》的艺术活动，就是一种名传千古的创造性艺术实践；而后人虽然千百次地对达·芬奇的名作进行临摹，虽然可能水平也很高，但皆属于一般性艺术实践范围。

由于创造性实践体现着人类在改造世界过程中的进取精神、开拓精神和创新精神，因此，它对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般性实践活动的主体，往往是实践活动的多数。但他们为创造性实践主体（包括个别的或集体的主体）和其创造性实践活

动提供了基础和条件；而个别人或集体的创造性实践，则为群众性的一般实践开拓新的领域，增添新的内容，为一般实践之不断提高、发展开辟道路。

创造性实践的主体，是一般性实践主体中最积极、最优秀的先导部分，它出于一般实践主体，又高于一般实践主体。发明家、创新科学家、伟大革命家和社会改革家以及艺术家、教育家们，都是属于创造性实践主体之列的，他们是推动社会前进和发展的最活跃、最积极的一部分。

创造性实践与一般性实践是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一般性实践是创造性实践的基础；创造性实践则是一般性实践的提高与升华。创造性实践的推广与泛化，则又使它转化为一般实践。

随人类历史的不断发展，一般实践与创造性实践也在不断更换其位置。人类社会越发展，科学技术愈进步，这种一般性实践与创造性实践更换位置的“频率”则越高、周期则越缩短。

第八，改造自然的实践与改造社会的实践。

实践活动根据其改造对象之不同，可以划分为改造自然与改造社会的实践。

改造自然的实践，以自然为对象，它的目的是创造物质财富，推动人类物质文明的发展。

改造自然的实践形式，主要有生产实践与科学实验等等。

改造社会的实践，主要以社会或社会历史现象为对象，而以不断改造社会、促进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为目标。

社会实践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社会政治实践，其中包括军事实践、政治实践、经济实践、外交实践、法律实践、以及理论斗争实践等等；其它如教育实践、文化艺术实践、体育实践等也都属于社会实践范围。

当然改造自然的实践与改造社会的实践，并不是相互孤立和割裂的，而是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改造自然的斗争，离不开改造社会的斗争，同样，改造社会的斗争，也离不开改造自然的

斗争。所以，在处理两者的相互关系时，必须注意应用辩证法。有时，为了改造自然，需要先来改造社会；有时，为了改造社会，却需要先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以经济斗争为中心。前一种情况，适合于中国解放前夕的情况；后一种情况，则适合于我国当前进行四化的现实。

实践形式之分类，表明了实践本身的复杂情况。研究和认清各类实践的特点；划清不同性质实践之间的界限；妥善处理各类实践形式相互间的关系；避免盲目实践，进行自觉实践；反对和抵制反动实践，发展革命实践；从事一般实践，争取创造性实践，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达到更加有力地改造世界的目的。

六、作为系统的社会实践

一切事物都是作为系统而存在的。社会实践亦不例外。

作为系统的社会实践，不但具有特定的要素、结构层次，而且具有其特殊的整体性功能。

社会实践系统是怎样的？实践系统与其要素的关系如何？它的结构与层次是怎样的？

社会实践是分为不同类型的（已如上述）。不同类型的实践，构成一个总的社会实践系统，这个实践总系统又具有自己的总体结构和层次。

另外，每类社会实践，也都有自己的结构、层次，并形成一个有机的系统整体。

每类具体实践系统与社会总实践系统的关系，类似要素与整体的关系。社会总实践系统对于整个社会说，又变成了社会机体的一个要素。同样，具体实践系统，对于构成其部分的要素来说，又是一个整体系统。

这样，无论是每类实践与其要素之间，或是每类实践与社会总实践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种关系和层次上是要素，在另一种关系和层次上又是系

统。

从社会实践系统的总体来说，它的层次、结构是怎样的呢？

社会实践的总体系统的基本要素是生产实践（包括科学实验）。它是一切其他实践系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其他实践系统的根本要素。任何社会，如果缺少了生产实践，不但社会难以存在，而且任何其他实践形式，也都难以继续下去。当然，其他实践形式，也会对于生产实践发生影响，具有重要作用。所以说，生产实践是实践总体系统中的基础层次、核心层次。

阶级斗争实践，是实践总体系统中的另一个重要要素（尤其是在阶级社会中）。在阶级社会，它是调节人们相互之间、各个阶级相互关系的重要因素。阶级斗争实践与生产实践有着密切联系。没有生产实践，就难以想象阶级斗争实践；反过来说，一定的阶级斗争实践(在阶级社会中)，又对生产实践发生重要影响。这从一个社会形态到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过渡、转变（指阶级社会之间），或从一个社会形态的演变、发展（指阶级社会的演变、发展），都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政治实践、阶级斗争实践，与生产实践相比，归根到底是受生产实践决定、制约的。所以，阶级斗争实践是实践总体系统中从属于生产斗争的第二个层次。

教育实践、体育实践、医学实践以及文学艺术实践等形式，也是一些重要的实践形式。这些形式，随社会的向前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它们的重要性。但由于它们都是受生产实践、社会阶级斗争实践制约的一些实践形式，故属于实践总体系统中的第三个层次。

人自身的生产，以及人类自身生命的维持——生活实践，都是社会实践不可缺少的重要形式。但从本质上说，这一实践形式，是隶属于社会生产实践的。

以上就是社会实践系统在其总体上显示出的一个大体的轮廓。社会实践总体系统的层次性，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它的结构特征。社会的进步发展，就是在社会实践总体系统和社会总体矛盾

的推动下进行的。

不但社会总体实践系统，是有结构、有层次的，而且每一具体实践，都自成系统、具有它特有的结构、层次和功能。

如以生产实践为例，它作为实践系统，同样区分为不同层次。

实践主体——人，这是生产实践系统中的核心要素，是生产实践系统中的物质载体，为生产实践的核心层次。工具系统，这是生产实践系统中的另一个重要要素，它构成这一系统的第二个重要层次。生产目的，这是生产实践系统中所特有的精神要素，或者叫作“软件系统”（要素），它构成这一系统中的第三个层次。

生产者、生产工具、以及生产目的，共同构成生产实践系统中的三个要素。根据某个特定生产方式的类型，决定特定历史阶段上社会生产实践系统的特定结构。例如，总地说来，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生产实践，乃是雇佣劳动者，在资本家支配下，利用现代化生产工具，为资产阶级提供剩余价值为宗旨的生产实践系统。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总地说来，生产实践系统的特点在于：以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为主体，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为目的，并充分地发挥人和生产工具的作用的特殊实践系统。

各种社会实践，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社会实践总体系统，发挥着社会实践的整体功能，推动着社会历史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把实践当作系统，对促进认识论的研究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把实践作为系统，可以加深对实践范畴的理解，即进一步帮助我们加深对于实践本质，以及各类实践相互区别与联系的理解。

把实践作为系统，对于深刻理解实践决定认识以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其他规律都会有所帮助。

把实践作为系统，同时是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环节。这是由于：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系统认识论。因为，无论从认识对象、从认识基础（实践）、或是从认识的成果（真理体系）来说，无一不是以系统为特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也可以叫作系统认识论。

第二节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

在认识论研究中，人们多是从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来进行，这无疑是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如果仅仅满足于这一个方面的研究，显然是不够的。

在认识论研究中，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好象认识论的重大问题只是一个认识与实践、知与行的问题。有的同志甚至径直主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一个实践论。其实，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内容极其丰富的、多方面的、发展着的动态体系。怎能把它说成就是一个实践论呢？

不错，实践的观点，确实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与认识的关系，也的确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难道只是因为如此，就可以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归结为实践论吗？

究竟应该怎样看待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呢？为此，首先需要把实践第一与物质第一的相互关系搞清楚。

一、物质第一与实践第一

无论物质第一或实践第一，都是指思想、认识与物质世界，或人们的思想、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而言的。这是两个“第一”的共同之处。

物质第一，是指物质对精神（思想）而言，物质是第一性

的。问题是这一原理与实践第一的相互关系是如何的呢?

让我们先从物质第一性的原理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谈起。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有过明确的论述。他多次指出，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或“基础”。这就是说，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就要坚持唯物主义，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承认认识是对外在世界的反映，否则就会从根本上背离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坚持唯物主义基本前提，同时是在历史观上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科学论断的“基本前提”。

但是，仅仅承认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还不能上升到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者，由于他们还不懂得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与意义，不能正确地处理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使他们仍然停留在机械的直观反映论水平上。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明之处，就在于它在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前提下，使自己上升到唯物辩证法和科学实践观为特征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水平。

问题是如何科学地评价实践与认识关系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所应占据的地位。如果说，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或“基本问题”，那末，实践第一的观点，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先的（俄文字ПЕРВОЙ应译为“第一的”——引者）和基本的观点”①

可见唯物主义的物质第一性的观点，和实践第一的观点，都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这些观点，是贯穿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整体的基本思想。

所以，只有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观点，才能坚持实践第一的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观点，脱离开唯物主义和唯物主义反映论，也就根本谈不到正确处理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同样，离开了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也不可能真正做到对客观事物的如实反映。所以，坚持物质第一的反映论观点与坚持实践第一的认识论观点是有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离开实践第一的观点，是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离开唯物主义反映论观点的，是歪曲的实践论。所以，唯物主义反映论与实践论应当是相互补充、相互一致、有机统一的。任何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或用一个取代另一个的作法，都是不妥的。

二、关于实践对于认识的优先性

实践与认识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一对主要矛盾。在这对矛盾中，实践是其主要矛盾方面，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1．实践是认识的重要来源、源泉。

实践作为认识的一个重要来源、源泉，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们通常对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进行总结，实际上就是通过工作总结来认识一项实践活动。举例说，世界乒乓球冠军郭跃华应出版社之约，正在撰写一本《我与乒乓》的书，以后，他还准备继续写另一本书《乒乓技术》。这里，郭跃华及其战友的运动实践就是他进行认识的源泉。再如，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过长期的革命战争，积累了丰富的战争实践经验，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于这些丰富的实践经验，进行了科学总结，形成了一整套关于中国革命战争的理论，它们同样是来自中国革命战争实践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毛泽东同志说："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① 即实践是认识的源泉。

然而这是否说，人的认识只有一个源泉？我认为不能作出这样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5页。

的结论。

因为，认识除了实践这个源泉外，还有另一个源泉。这个源泉，就是处于我们之外的客观事物。即人的认识不但来自社会实践，同时又来自客观事物。这就是说，人们的认识，同时是以客观事物作为其源泉的。人们头脑中的观念上的事物，不过是外在客观事物的反映。比如，我们关于我国国情的认识，就是以我国的实际情况为原型的。我们头脑中关于我国国情的认识，不过是对中国实际情况的反映。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任何知识的来源，在于人的肉体感官对客观外界的感觉，否认了这个感觉，否认了直接经验，否认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他就不是唯物论者。"（重点号为引者所加）。① 所以，当我们说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不但是合乎实际的，而且也是为经典作家所一再肯定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反复多次地提到过客观事物是认识源泉的论点。对此，我们不再赘述。

应当顺便指出，无论是正确的认识，还是歪曲的认识，都是来自客观外界事物的。只不过歪曲的认识，是对外界事物的歪曲反映罢了。例如，庙宇中的那些三头六臂的神鬼形象，从表面上看，好象它们并没有以外界客观事物作为原型，其实不然，这些鬼神的形象，只不过是艺术家和能工巧匠对于客观事物的虚幻反映而已。庙宇中那些奇形怪状的鬼神形象，都可以在现实生活中的畸形或怪胎那里找到模本。

认识不只来自客观事物，也来自改造客观事物的实践活动，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认识源泉观。

不过若从认识的来源说，它的内容要比认识的源泉的内容要广泛得多。因为，认识还可以来自书本知识（间接经验）。但这是认识的间接来源。这种情况说明，为什么当人们缺乏知识时，通过学习书本，也可以获得知识（认识）的道理。认识的间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65页。

接来源，对人们的认识发展说，也很重要。因为，人们不可能事事亲自实践、亲自经验。在一个人的一生中，知识（认识）的获得，多是来自书本知识、间接经验这一间接认识来源的。这尤其是在当今“信息爆炸”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不过要注意，间接经验、书本知识作为认识的一个来源，仅仅是间接来源，亦即它不是认识的本源或源泉，而只是认识源泉的“流”，因为，认识的直接源泉（或本源），只能是物质世界和社会实践。

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作为认识统一的有机整体性的源泉，又各有其特点。

客观事物作为认识源泉，它既是人们认识的对象，又是人们改造的对象；而社会实践作为认识源泉基础，它不但是主体的本质属性，同时又是主客体之间的“中介”和基础。

因此，在认识源泉问题上，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观点，即主张认识不但来自客观事物，又来自社会实践，或者确切些说，是来自基于实践基础之上的客观事物〔注〕至于认识来源，除了包括作为、认识源泉的实践和客观事物之外，还要考虑到认识的间接来源这个因素。只有这样，才能够在认识来源问题上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全面观点。

只强调认识的实践源泉，而忽视客观事物这一认识源泉，是不妥当的。同样，只强调客观事物这一认识源泉，而忽视或否定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也是不正确的。

自然，如果只承认客观事物与实践为认识源泉，而忽视、抹

〔注〕 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在他的《发生认识论原理》中提到：“认识既不是起因于一个自我意识的主体，也不是起因于业已形成的（从主体的角度来看）、会把自己烙印在主体之上的客体；认识起因于主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作用发生在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中途，因而同时既包含着主体又包含着客体。”（上书，第21页）抛开皮亚杰本人的其他错误哲学观点而不论，在这里他显然在客观上是倾向于认识既“来源于动作”又来源于客体的观点的。

煞间接经验、书本知识这一间接认识来源的意义和作用，也是不足取的。当然，夸大认识间接来源的作用，而否定认识的直接源泉，那更是错误的。

2．实践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

人类的历史，是从学会制造工具、进行生产开始的。所以，真正意义上的人类认识，也是从人们进行生产劳动开始的，这是劳动实践引起和推动人类认识发展的开端。不过这时，劳动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动力，具有其历史性的特点。恩格斯说："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后者和前者虽然十分相似，但是就大小和完善的程度来说，远远超过前者。在脑髓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它的最密切的工具，即感觉器官，也进一步发展起来了。"① 劳动生产实践对认识发展的作用，首先就表现在它对人的思维器官——大脑和感官的形成和发展上。

实践作为认识发展动力，还表现在它对于人的思维器官和感觉器官的不断完善、发展所具有的决定性作用上。人的实践活动，促进着人的整个神经系统在结构和功能上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化。马克思说："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人就使他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当他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他身外的自然并改变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② 这就是说，在实践活动中，人的身体素质、思维器官和感觉器官，都得到提高和发展，而这无疑会对认识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实践表明，通过长时间的教育训练和实践锻炼，都会使人的感觉和思维能力得到提高。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201—202页。

一个长期从事黑色纺织品工作的熟练工人，能够辨认四十多种不同的黑色色度；而一个未经训练的工人，大约只能辨认三至四种黑色色度。再如一个熟练的研磨工人的辨别能力，能达到两千分之一的微隙，而平常人只能辨别百分之一的微隙，二者相差二百倍之多。

实践作为认识发展动力，还表现在它通过创造出新的认识工具和新的认识对象而促进认识发展上。

动物，包括高等动物在内，只能对自然中已经存在的客体进行消极反映，而且这反映还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人类则不同，它不但可以认识自然和社会中已有的对象，而且能够揭示出为它所创造的新客体的本质和规律。例如，据统计，自一九五七年十月四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世界各国所发射的人造天体共计一千一百六十三个。这些人造天体，从一个侧面标志着人类征服自然的新水平，同时，也体现了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人类既然能够创造出自然界过去不曾存在的新的“天体”，自然也就能够揭示出人造天体及其活动规律的奥秘，否则我们便难以设想人们怎样能够顺利地控制这些卫星的发射、运转以及它们准确的定点着陆等等。

人类在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征途中，显示着它的智慧和实践的威力。但这一点，是同人们善于在实践中发明和利用各类实践工具分不开的。可以这样说，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一个大自然之中的强者，并据众生之首，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同它在实践中善于制造和利用各类工具直接相关的。事实表明，如果离开各类高能加速器这些强大的认识工具，我们就很难揭示出微观世界的种种奥秘。而各类加速器不过是社会实践的创造物而已。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质子同步加速器，其直径已达两公里；它可以把质子的能量加速到五千亿电子伏，耗电量相当于一个中等城市的用电量。这样一种庞大的设备，它既是实践的成果，又是实践的工具。正是这样一种如此强大的实验工具，推动和帮助人们去揭示微观世

界的秘密，促进着人对于微观世界的认识。

美籍科学家丁肇中和他领导的科学试验小组，在本世纪七十年代，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在一九七四年于美国东海岸的布鲁克海文实验室，把一束高能质子打在铍把的原子核上，终于发现了一个重量比质子重三倍多，寿命比一般同它相近的粒子长一百倍的J粒子。由于丁肇中的这一卓越贡献，他荣获了诺贝尔奖。丁肇中在谈到J粒子的发现与科学实验的关系时，他深有体会地说："事实上，自然科学理论不能离开实验的基础，特别是物理学，它是从实验产生的。我希望由于我这次得奖，能够唤起发展中国家的学者们的兴趣，而注意实验工作的重要性。"① 这说明丁肇中教授通过他亲身的体验，深切地感到科学实验对促进科学认识发展的重大意义。

实践还通过不断向人们提出新的研究课题，来促进认识的发展。

这一点，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有过很多论述。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就曾经多次谈到这一点。

古代天文学，是应古代游牧民族与农业民族规定季节的需要，以及航海实践（确定船只方位）的需要而创立的。天文学需要借助数学工具，因而推动了古代科学家对于数学的研究与发展。数学的发展不仅是天文学发展的需要，也是与航海、建筑和商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分不开的。建筑业、航海、商业以及战争的需要，则又促进了力学的进一步发展。

文艺复兴时期，航海、采矿、冶金、商业、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向力学、物理学、化学等学科提出了许多崭新的课题。新的实践需要，进一步地推动着各门科学的不断发展。

从我国科学发展的历史看，闻名世界的四大发明：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和火药。东汉张衡的地动仪；北魏农学家贾思勰

---

① 《丁肇中谈科学实验》，《光明日报》1979年10月7日。

的《齐民要术》；以及李时珍著的《本草纲目》等书，所有这些科学上的创造发明或杰作，无一不是基于当时社会实践需要基础之上的。

再以近代数学发展为例来说，在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匈牙利的波约依·亚诺什（1802年—1860年），德国的高斯（1977年—1855年）和俄国的罗巴切夫斯基（1793年—1856年），他们之所以能够在非常相近的时间，相互独立地创立非欧几何学，这绝非偶然巧合，而是有力地表明非欧几何学的发现，乃是牢靠地建立在当时生产实践和科技发展的相同需要这个基础之上的。

英国工人出身的瓦特（1736年—1819年）发明蒸汽机，同样是基于当时生产实践发展的迫切需要这个基础上的。当时，为了在很深的矿井采煤，使用人力和畜力，比较困难。为了顺利完成排水、运煤任务，必须寻求一种强大的机械动力。适应这一客观需要，纽克门制造了蒸汽机。以后瓦特继续将它加以改造，这才出现了类似如今的蒸汽机这一生产工具。

社会实践作为认识基础，还直接表现为它是认识本身发展的动力。

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过程，也是从较低级的理性认识到较高级的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而促使上述认识发展过程得以实现的，同样是社会实践。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由此可见，实践对于认识的发展，无论是直接地、或是间接地总是起着发展动力的作用。当然，除了社会实践以外，认识发展还有其他动力。

3．实践是认识的目的。一切认识都是为实践服务的。

这里先要指出，人们常常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唯一目的”。其实，在考察认识目的时，也要看到它的层次性。当我们说实践是认识的唯一目的时，这只是在认识论知行范围以内方才有效。

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那末就应当看到，认识的目的，并不只是局限在实践这一目的上，而应当进一步揭示出实践目的后面的目的——社会物质文化需要。比如，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认识和实践的目的，不外是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力，创造出更多的物质的和精神的财富，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需要。在此，作为认识目的的实践，对满足人民群众的各种需要说，它又变为了达到一定目的手段。

4．关于实践对于认识的决定作用，还表现在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上。（这点留待以后详述）。

总之，在实践和认识的辩证关系中，其中实践是决定的、主导的方面。这是由于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动力、目的和标准的缘故。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第一的观点，使它同唯心主义和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划清了界限。唯心主义认识论或者主张“生而知之”，或者认为“知之在先，行之在后”，这就全然地歪曲或者颠倒了实践与认识的真实关系。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也不懂得实践对于认识的作用和意义，它同样不能正确处理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样，在整个哲学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才第一次在认识论发展史上科学地提出并解决了实践与认识相互关系这一重要课题，制定了实践与认识相统一并以实践为特征的科学认识论。

三、实践第一并非实践唯一

真理超出了它的界限，就会变为谬误。这一点同样适用于实践第一的观点。如果从实践第一这个正确命题出发，再往前迈进一步，使之变为实践唯一，它就会转化为谬误。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主张实践第一，这是完全正确的。另外，它在以下两点上非常注意坚持自己的观点。其一，在承认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的同时，还承认认

识对于实践的巨大反作用。其二，在坚持实践观点的同时，还必须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这一基本前提。

如果把实践观点与唯物主义的反映观点对立起来，然后再用实践观点去排斥唯物主义反映论，同时无限地夸大实践观点，使实践第一观点变为实践唯一观点。这种看法，不论出自何种原因，都是片面的、不妥当的。

有些人认为，反映论不但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认为它是“机械论”、消极主义”、保守主义”等等）而且在政治上也是一种百依百顺地维护现状的保守理论。在这些人看来，只有把实践作为出发点，并从实践引出反映，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他们认为，“在认识论中，除了实践之外，从任何别的东西谈起，都是毫无意义的。”① 这里问题的实质在于，强调实践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如若把实践观点说成是与唯物主义反映论不相容的，这就超出了真理的界限。

其实，实践论与反映论决不是相互对立、互不相容的。这犹如唯物论与辩证法、实践与认识并非只是绝对对立的一样。实践第一，正是说明认识与实践的辩证统一，而决不是排斥了认识反映的实践唯一。

实践唯一的观点（即排斥反映论的实践观点），是走到了极端的片面观点。例如，有人竟断言：“关于世界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的看法，是没有得到彻底克服的教条主义和直观唯物主义的残余，是过时的世界观的最后残余……世界的统一性不在于它的物质性，而在于实践，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一元论而不是物质的一元论。”② 这是很值得加以研究的歪理。

如果说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实践，而不在于物质，那末其结局将会如何呢？它会得出什么结论呢？

如果认为世界的统一性不在于它的物质性，而在于人的实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迫切问题》俄文版，第63页。

② 《国内哲学动态》，1979年，第1、2期。

践，这首先就是与整个物质世界发展史、地球演化史以及生命发展史相违背的。因为，在没有人类和人类实践存在的情况下，将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人的实践，这是与客观实际相违背的。

如果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人的实践，那就会得出一个极其荒唐的结论——人的实践变成了创造世界的本原。而这是与事实不符合的。因为，人类的历史、人类的实践史，最多不过有一百多万年之久，而在人类尚且不存在的情况下，甚至连一切低等生物都不存在的条件下，物质世界早已先于人类而存在了。这是科学和实践已经证明了的真理，怎能说世界的统一性在于人的实践呢？

如果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人类的实践，其必然结局是导致唯心主义。当然，人类凭着其实践能力，创造了自己的光辉的历史，并不断地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若以此为据，而把实践当作整个物质世界发展的动力，那就必要背离唯物主义。因为，整个物质世界发展的动力，只能在于其自身的内在矛盾，而不在于人类及其实践；这就如同世界的发展源泉在于其本身，而不在于上帝或上帝的安排（上帝的创世“实践”）是同样的。

总之，从实践第一，转到实践唯一，并不是走向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更不是补充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从辩证唯物主义阵地向后的倒退，向错误方向的倾斜。

第三节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是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我们党在几十年的英勇奋斗历史中，有着十分丰富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一个理论的和实践的问题。

一方面，实践决定认识；另一方面，认识又对于实践具有反作用，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实践和认识关系上的一个基

本观点。

一、认识对于实践具有能动作用的根据

在说明这个问题前，应当首先分清关于认识的反作用和人的自觉能动性之间的异同。人的自觉能动性，是指人类主体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时所表现出的两方面的（主要是指认识的与实践的）能动作用。认识的反作用，则只是指构成人的自觉能动性的一个方面的内容，即指人的认识对于人的实践的能动作用。

认识对于实践具有反作用，其根据何在？都知道，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去认识事物。注意到这一点是正确的，但还不够，还要进一步从事物的复杂联系中看到事物的本质联系、它们的对立统一关系。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即在实践与认识的对立统一关系中，既要看到这对矛盾中的主导方面是实践，又要看到这对矛盾中的非主导方面（认识）对于实践的反作用。可见，认识对于实践的能动作用（反作用）是建立在对于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的科学理解之上的，是基于认识对于实践具有相对独立性这一客观事实基础之上的。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表现在科学认识和理论对实践具有指导作用上。人们的一切实践，无不是在一定的认识（包括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认识的这种指导作用，能够为一定的实践活动规定方向、目标、计划、途径和办法等等。从这点看，认识特别是科学理论对于实践的作用，是绝对不可低估的。正如斯大林所说："当然，离开革命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而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① 这话，应当说是很中肯的。

正确认识对于实践具有预见作用。科学预见，决不是超越实际、超越客观规律的空想，而是建立在人们对于客观事物规律的

① 《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79页。

深刻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既然人们能够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所以，便能够科学地预见未来，把今天的现实与明天的现实（未来）联系起来，这对于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具有很大意义。

正确认识，对于革命实践还具有动员的与组织的作用。所谓制造革命舆论，不外就是把正确的理论、正确的主张以及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等等加以宣传，使之家喻户晓，达到宣传群众、动员群众和组织群众的作用。

可见，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是多方面的。对此，决不可稍微忽视。但是尽管如此，认识的反作用，也仅仅是在一定界限范围内的作用。

二、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的界限

对已有的科学认识（包括理论）成果，以及先辈科学家的作用，许多科学大师都是加以充分肯定的。卓越的物理学家牛顿，曾经深有感慨地说："如果我比笛卡尔看得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们的肩上的缘故。"① 创造了相对论的科学巨匠爱因斯坦则认为，他的相对论是建立在伽利略、牛顿、麦克斯韦和洛伦兹的工作基础上的。他说："我想到的是牛顿所给我们的物体运动和引力理论，以及法拉第和麦克斯韦借以把物理学放到新基础上的电磁场概念。相对论实在可以说是对麦克斯韦和洛伦兹的伟大构思画了最后的一笔，因为它力图把场物理学扩充到包括引力在内的一切现象。"②

以上牛顿和爱因斯坦的话，决不是一般的谦虚之词，而是反映了一个铁的事实。它表明，在科学认识的发展过程中，后人对前人、今人的认识对前人的认识，都有着继承关系，说明了以往的科学认识成果，对于后人的认识和实践的重要意义。因此，古今中外的一切有成就的科学家，无不注重前人的经验和理论，注

---

① 《科学家名言》第50页。

②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164页。

意向前人的科学成果学习。他们这样做，丝毫没有轻视实践的作用，而是表明了对以往实践的尊重。

当然，无论认识对于实践的作用多大，总归是有一定界限的。如果超出了一定界限，就会犯错误。

从认识论角度研究问题，认识对于实践的作用的正当界限在于：认识对于实践来说，永远不能成为第一位的、决定的因素，这是绝对的。这就好象在物质和精神的相互关系上，从认识论上说，只能是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而不可逆转是一样的。打个比方说，物质与精神、实践和认识的关系，从精神或认识的发生来说，只能是“母女关系”，即母亲生女儿，而不能相反。因为，是物质产生了精神、精神反映物质，物质在先，精神在后，而不是相反。从认识与实践的发生关系说，同样如此。但是，倘若不是讲物质与精神、实践与认识之间的谁产生谁的认识论方面的关系，而是讲精神与物质或认识与实践在事物发展中作用的大小这样的问题，那末，认识与实践相比、精神与物质相比，精神或认识是可以变为第一位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的。这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认识与实践相比、精神与物质相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作用的含义。

为什么说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作用呢？这是在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上应用唯物辩证法的必然结果，这也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决定认识的观点的重要补充。

坚持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的正确界限，就要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物质决定精神，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决定认识的观点。

如果抛弃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和基本观点，这便意味着可以放弃实践出真知的基本原则，而为主观主义打开闸门。例如，大家还记得：在“大跃进”年代流行的所谓“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

之类的“豪言壮语”，就是一种颠倒实践和认识的正常关系、片面夸大认识能动性的错误口号。

这里有个问题需要明确，即究竟在什么意义上、在哪个限度内，在精神与物质、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上，可以说精神比物质、认识比实践的作用更大些呢？以致成为矛盾双方的主要矛盾方面呢？一般说，这必须要在超出哲学基本问题范围之外，才是允许的。因为，只有超出哲学基本问题的范围，超出认识论关于认识发生问题的范围，而论及精神或认识二者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作用时，才可以作出精神比物质、认识比实践（在一定条件下）所起的作用更大些、更重要一些的结论。

在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上，我们还要随时注意提防和反对两种错误倾向。

一种错误倾向，是一味地强调认识、主观的能动作用，而忽视客观物质条件和客观规律的作用。这一倾向，貌似坚持辩证法，实际上不过是主观主义的表现。在认识和实践关系上的另一种错误倾向，是片面地夸大实践的作用，而抹煞或取消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前提，这种倾向，同样忽视客观条件和客观规律的作用，沿着这个方向走到底，势必会陷入唯心主义。

三、认识的能动作用的两重性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具有两重性。

认识对实践作用的两重性，基于人们认识本身性质上的两重性，即举凡认识，无不具有真、假（对、错）以及完善或不完善这两重性。绝对正确的和绝对完满的认识，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现实的认识，总是难免在本身中包含着错误、或不完善的因素。

正确的认识，对人们的实践起着积极的作用。它能够推动着人们更加深入地认识世界和更加有力地改造世界。这是认识对实践的积极作用方面。

错误的认识，对于人们的实践起着消极的作用。它妨碍人们更加深入地认识世界，阻碍人们对世界的改造。这是认识对实践的消极作用方面。

我们的任务，是设法克服错误认识的消极作用，发挥正确认识的积极作用。

四、怎样才能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认识的积极作用，要努力设法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认识必须是正确的。只有正确的认识，才能对实践起到积极作用。而且这种正确认识，对客观事物的规律反映得越深刻、越全面，它对实践的作用也就越大、越有力，价值也就越高。例如在现代自然科学中，相对论、量子力学为什么能够起着如此巨大的作用？其原因，就在于它们深刻地反映了物理现象的客观规律。同样，在社会科学中，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能够对各国人民革命实践起到如此重要的作用？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深刻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所以，它才能够作为世界各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指南。在当代，一些反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学派，为什么竟然也打起了马克思主义的旗号，抬出了马克思主义的招牌？其原因，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已经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获得了崇高信誉和声望的缘故。

第二，要使认识（包括理论）发挥更大的作用，就要使它与实践紧密的结合起来。

认识的威力，归根到底看它能否与实践相结合。结合范围越广，结合的程度越紧，它所起的作用也就越大。同样，实践的威力，则依据它同科学理论相统一的广度和深度如何而定。

正确认识（包括理论），如果不同实践相结合，不论它如何正确，仍然不能发挥它的巨大威力和作用。即便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如果将它束之高阁，使之与客观实际相隔离，它也难

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显示其威力。

第三，要使认识（包括理论）充分地发挥作用，还必须使之与群众相结合，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行动。这就是说，要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必须使理论掌握广大群众，变为他们手中的锐利武器，而一旦理论变为群众的行动，就会成为巨大的物质力量。

我们党在自己的活动中，之所以非常注意宣传群众，用科学理论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武装群众，其原因正在于此。

要充分发挥认识对实践的作用，还应非常重视理论与广大干部（作为群众的重要一部分）相结合。这一点，对掌握了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尤为重要。可以这样说，从一定意义上说，实行认识（包括理论）与干部相结合，是实现认识（包括理论）与群众相结合的关键之所在。一个干部的马列水平的高低，主要是看他能否真正作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这一点。

问题是怎样充分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

要保证充分发挥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就要善于解决如何使以上谈到的三个重要条件能够真正兑现。

首先，对于认识是否正确的判定，不能以个人主观断定为准，而要以实践为准。这里实践是最高权威。任何把主观臆断强加给现实的作法或强加给实践或群众的作法，都是错误的。对于任何一级的领导者来说，必须无条件地坚持以实践为准，让实践来检验认识的真伪。“权大真理多”、“理在王手中”的看法，是十分错误的。

其次，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不能脱离主观与客观相统一这一唯物主义前提。因为，我们所要坚持的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既不是让错误认识（包括理论）支配实践，使实践受错误认识的驱使，让错误认识在实践中造成恶果；也不是让正确理论为错误实践进行辩解，为它提供理论根据；而是使正确的认识（包括理论）与革命实践真正地统一起来。所以，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

一，必须以主观与客观的统一为基本前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认识对实践的积极作用。

最后，为了使理论为群众所接受、所把握，必须注意使理论与群众的物质利益、精神文化需要紧密挂钩。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从本质上说，它是与群众利益一致的。问题是如何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与维护群众利益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这是充分动员群众、发挥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首创精神，使科学认识兑现，使群众改造世界的伟大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一环。

第四节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党的思想路线的一个重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精髓和核心问题；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最主要的革命作风。因此，违背这个原则，就意味着对党的思想路线的背离；就意味着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背离；也表明一个人的党性不纯和党风不正。

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力量和强大生命力，在于它的科学性，在于它是在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不断地创新和发展，而要做到这一点，最根本的一环，就在于使它能够不断在新的更高水平上保持与实践之间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有一句名言，即“我们的学说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是两位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向他们事业的继承人提出的忠告和一条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这一原则的实质，就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一、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精髓

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无论从其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从其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或从其对无产阶级政党的建设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

首先，从理论与实践统一在马克思主义中的重要地位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根本原则。因此，如果从马克思主义中勾销或者在行动上背离这一原则，就等于阉割了马克思主义中的最根本的东西，其结果，必然要使马克思主义变为脱离实际的僵死教条，丧失其伟大生命力。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和我国的革命实践都证实了这一点。马克思主义不与俄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不会有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马克思列宁主义不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不同东欧一些国家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就不会有中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四化建设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和胜利，也都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四化实践相结合的成果。

从与党的思想路线的关系看，实践与理论的统一，则构成它的灵魂。

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点，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和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可以说，就是党在当前行动着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认识路线。

在党的思想路线中，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从实际出发，表明了这条思想路线的唯物主义基础和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集中地体现了唯物论、辩证法和认识论之间的有机统一，它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这条思想路线的集中概括；而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则要求把理论应用于实践，使理论得到发展，使世界得到改造，使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满足。所以，理论与实践相统一，乃是党的思想路线的灵魂。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如果丢掉了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就等于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党的思想路线。因此，“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①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其次，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和精髓。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它的实践性。当然，这一特征，决不是孤立的、与认识（包括理论）相脱离的，而是同认识紧密结合的。不同认识（包括理论）相结合的实践，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不与实践相结合的理论，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所以，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认识论的最根本的特征，是其科学性的主要表现，是它的实质和精髓。

当然，无庸讳言，认识与实践的统一，是离不开主观与客观相统一这个重要原则的。否则，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就会失掉唯物主义根基。

认识与实践的统一，之所以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和精髓，是由它在认识论中的重要性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目的，不外有以下两点：第一，科学地认识世界；第二，能动地改造世界。要做到这两点，最要紧的，就是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这条根本原则。脱离了这个原则，既谈不到正确认识，也谈不到正确地行动。我国革命的长期实践经验，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了这一点。我国革命的一切胜利，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这一原则的胜利；反之，我国革命过程中遇到的挫折和失败，归根到底，在于违背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所以，我们党始终注重把坚持毛泽东思想（即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思想）作为自己行动的基本准则。

同时，我们党在自己的全部活动中，历来都非常注意防止和批判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的错误倾向。认为“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不能不坚决反对这些错误思想。”①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72页。

最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也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主要内容。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培养和形成了一整套优良的传统和作风。其中，主要有艰苦奋斗的作风，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自我批评的作风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等等。优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是党的科学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表现。缺乏好的作风，党的世界观，党的思想路线，就难以在现实生活中真正落实，它们就会变为虚无缥渺的东西。同样，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也必须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思想路线来指导，否则它们就是缺乏理论根基的东西。因此，必须使科学的世界观与党的优良作风和工作作风有机地结合起来。

对于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来说，具备一个好的作风，是极端重要的。正如《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所说："党风问题是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问题。"① 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人民群众是通过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思想作风和党风来判断党的真实性质的。党的作风如何，党风如何关系到党的形象如何的大问题。而在党的许多优良传统作风中，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作风，是带有根本性质的东西。

没有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作风，就不可能真正作到为人民服务和坚持群众路线。没有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就难以做到实事求是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没有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作风，就不可能把共产主义思想化为行动，当然也就不可能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所以，没有理论联系实际作风的人，只能是冒牌马克思主义者。

列宁曾经提到，"资本主义旧社会留给我们的最大祸害之一，就是书本与生活实践完全脱节，……"列宁还把这种现象斥之为资本主义的"最可恶的特征"。为了消除这个"祸害"，列

① 《党员必读》第6页。

宁还殷切地希望把教育、训练和学习的“每一个步骤”都与共产主义的革命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列宁的教导，至今仍然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二、如何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和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完全一致的，前者是后者的高级形态。要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首先，要具有高度的自觉和无私精神。

必须看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能否兑现，对一个共产党员说，首先是一个党性问题；对于一个革命者说，是对待革命事业的态度问题。只有这样认识问题，才能在坚持理论与实践统一这一原则问题上，具有严格的要求、较高的标准和高度的自觉性。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向真正的共产主义战士、党的好女儿张志新等同志学习。她们的可贵之处，正在于坚持了党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作风，把共产主义理论，变成了自己的真正信念和忠诚行动，表现了一个共产主义战士的革命气节、高度自觉和无私、无畏精神。这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其次，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就要具备比较丰富的科学知识和较高的文化理论修养。只有这样，才能在比较复杂的形势下，判明方向，在实际工作中，能够作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很明显，只有狭隘的实践经验，而缺乏必要的科学理论和文化知识修养，是难以作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所以，为了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还必须具备理论知识这个条件。这不仅是加强实践的需要，同时，也是进一步发展理论的一个条件。

最后，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还要具有勇于实践、善于实践的科学态度和创造精神。

我们知道，无论是社会实践或是理论认识，都是变动不居的。如果人类实践只是永远地固守某一形式，或在原地踏步不

前，那就不会有人类社会进步，也不会有认识的发展。既然认识和实践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所以，我们对待认识与实践的结合，也必须从动态的观点去观察和处理问题，把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看作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过程，并力求做到创造性地去实现这一统一。

为了创造性地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的、历史的统一，要特别注意以下三点：

1．要批判地和创造性地对待理论。因为，任何理论，不管它多么完善高明，总不是十全十美的。

从此出发，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过程中，就要批判地对待与审查原有理论，肯定和发展其正确之处；弥补其不足，纠正其中的错误，使之日臻完善。这不但是坚持和发展理论的需要，也是革命实践的需要。

2．要辩证地对待实践，把它看作一个动态的历史过程。任何实践，都不是、也不可能永久地停留在原有水平上。变化了的实践，自然要求建立与它相适应的新理论，并与它组成新的统一。忽视这一点，也不可能创造性地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3．全面地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在这里，正确的态度，是把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看作一个矛盾体。在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中，要看到其间的矛盾、对立，不断发现矛盾的新苗头，不断解决新矛盾，不断促使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另外，在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对立中，也要看到其间的统一方面，注意发挥已有理论的积极作用以及实践对理论的带动作用，促使理论与实践在更高水平上达到新的统一。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实践论吗？

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实践论”。①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第58页。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的动机，是想论证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着重阐发的认识论的实践观点，是想突出实践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这种愿望，是可以理解的。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实践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的论据是什么呢？据我所知他们主要有以下几点理由：

其一是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所以被视为实践论，是因为它“是以实践为基础的。”

其二是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所以被视为实践论，是因为“实践是了解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钥匙”“整个认识论的问题都离不开实践”。

其三是说：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视为实践论，是因为“这个观点（指实践观点——引者）不仅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一切唯心的认识论区别开来，而且同一切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区别开来”。

上述理由，能否构成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实践论的充足理由呢？我认为，不能。

因为，以上理由至多只是说明了实践观点在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主要地位；说明了马克思主义把实践观点引进认识论所作出的革命变革的实质和意义。而由此无论如何都难以作出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实践论”的结论的。这是因为：

第一，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仅仅归结为就是实践论，这里存在着一个重要的疏忽和遗漏，即这个观点没有明确地表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先是唯物主义反映论这一重要思想。很明显，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悄悄地移开，或有所忽略那都是不允许的。因为，实践作为认识的基础，是以承认对象的客观实在性、承认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为基本前提的。因此，无论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是多么重要，也不可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说成就是实践论。

第二，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说成就是实践论，这个提法之

所以不准确、不科学，还由于它容易造成使人忽视间接知识的弊病。因为，如果承认认识论就是实践论这一论点，势必会引起自觉或不自觉地忽视科学知识和理论的作用。毋庸讳言，随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理论、信息的作用，在迅猛提高。① 而且实践已经证明，如果片面强调认识论就是实践论这一观点，甚至会造成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第一观点的曲解。我们至今仍然记忆犹新，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教育战线推行的那套片面地强调干，以干代学、干就是最好的学……等等一整套“左”的东西，给党的教育事业、科学文化事业带来了多么巨大的破坏。对于这些现象，如果从认识论上加以分析，这同片面地强调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实践论的观点，有着一定的关系。

第三，认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实践论这个提法，好象是很强调实践观点，其实不然，它从另一个极端削弱了实践在认识论中的地位。这不是从表面上，而是就问题的实质来说的。因为，只是一味强调实践的认识论，其结果必定是在实际上削弱实践的作用。这正象表面上只是强调理论而忽视实践，其结果必定会削弱理论的作用是同样的道理。

那末，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完整的、科学的提法，应该是怎样的呢？

简要地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即以实践为特征，以辩证法为灵魂的科学反映论。

主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以实践为特征的，并非说“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实践论。”这是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特征的，意思是说，这一认识论，是以改造世界为目的、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论。这显然是指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特征而言的，而并非泛指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全体。这犹如说人的特征是他具有实践能力，但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人就是实践的结论，是同样的道理。

① 参阅《大趋势》第一章。

第六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上）

认识过程的问题，是认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它不但从动态上进一步深化了物质与精神、实践与认识以及主体与客体相互关系的辩证法，而且是进一步深入探讨和揭示认识本身发展的辩证法的必需。通过对认识过程的深入研究，将会促使我们进一步地掌握认识发展的规律，掌握改造世界的主动权。

第一节　关于认识过程的两个基本概念

关于认识过程及其有关概念，在使用上尚未规范化。这对讨论和研究问题妨碍很大。因此，有必要先来搞清楚这些基本概念。

一、狭义的认识过程

这个问题看起来似乎很简单，其实不然。狭义的认识过程，本来是研究感性认识过程与理性认识过程，以及二者之相互关系等过程的。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在实际上，人们往往把认识过程同认识的发生过程、认识的物化（即由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转化）过程，甚至同实践活动过程等同起来了。早在五十年代，苏联哲学家中，就有人主张把实践也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认识阶段。

究竟如何把握、理解狭义的认识过程呢？

狭义的认识过程，是指人们通过感官和头脑来反映现实的过

程。反映离不开被反映对象和人们的实践活动。但是狭义的认识过程，终究是认识过程，而不是实践过程。因此，把实践单列出来，作为一个认识阶段是不正确的。

狭义的认识过程，也不同于认识的产生过程，尽管二者有着紧密的联系。狭义的认识过程，是从认识的发生开始的，但认识的发生，毕竟不是狭义的认识过程本身。

狭义的认识过程，是指在实践的基础上，认识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辩证发展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从认识产生之后，到认识“变为”物质之前的这一段。而广义的认识过程，则是指在实践的基础上，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或从另一角度说，是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

由于认识过程，既不能脱离开现实的客观对象，又不能脱离社会实践的独自发展的孤立过程，所以，我们便可以把认识的发生（认识过程的起点），以及认识的物化过程（认识过程的终点），都包括到认识过程概念中，这即是广义的认识过程。

但是要看到，认识过程虽然不可脱离物质世界和社会实践，可是，它毕竟不是物质过程或实践过程本身。认识过程具有自己的相对独立性。只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才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发展，叫作狭义的认识过程。

在认识过程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把认识过程的相对独立性绝对化，使之脱离开物质世界的物质过程和人们的社会实践过程，这会导致唯心主义。另一种倾向，是把认识过程与物质实践过程混为一谈，把实践看作为就是认识的一个阶段，这同样是错误的。

二、广义的认识过程

广义的认识过程，包括认识的发生、认识的发展，以及认识的物化过程。

认识的发生。这是广义认识发展过程中的第一个环节。它回

答认识由什么产生、由哪里产生，以及如何产生的问题。所以，认识发生，是认识论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问题。

认识发生，离不开认识对象和认识基础——实践。这就是说，认识的发生，不是凭空从人的头脑中出现的，也不是没有其物质基础的，而是基于主体的社会实践，并通过人的感觉和大脑，对物质客体进行能动反映的结果。

认识的发生，是广义认识过程的开端，但它还不是狭义认识过程的本身，更不是其全体。认识的发生，只是侧重从唯物主义的角度，回答认识的起源问题。

认识的发生，乃是狭义认识过程的基础和前提。狭义认识过程，则是认识发生的基础上进一步的展开和扩张。可见，认识的发生与发展过程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

认识的物化过程。这是指从精神到物质的过程。如果说认识的发生，是从物质到精神的开端，主要回答认识的起源问题；那末，认识的物化，则是从精神到物质的末端，表现认识的兑现，回答认识为现实服务为实践服务的问题。

认识的物化过程，从属于广义的认识过程，是它的一个重要环节。

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是认识总过程的两大阶段。前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认识世界；后者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改造世界。

改造世界（客观物质世界）有两种基本形态：一种情形是改变客体的原有形态，使之适应于人的需求；再一种情形就是根据人们对物质世界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创造新的客体——第二自然或人造客体。

但是，无论哪一种为实践所改造的物质形态，都要经历从精神到物质这一过程，即使人的设想、计划、蓝图、方案变为现实。这就是认识（精神）的物化过程。

从精神到物质，与从物质到精神相比，是更加重要的过程。

这是因为：（1）从精神到物质，是实现认识目的的最重要的环节。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就是使精神（认识、计划、方案和目的等等）变为现实；（2）从精神到物质，也是检验认识真伪的决定性环节。认识的真伪，在从物质到精神这一阶段，还是难以判断的，而只有当它被应用于实践，才能得到检验，确定其真伪；（3）从精神到物质，也是通过实践进一步发展认识的决定环节；（4）从精神到物质，经过认识的物化，才使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在实际上得到满足。

通过以上说明，我们看到，认识的总过程，乃是包括着认识的发生、认识的发展（狭义的认识过程）、认识的物化的全过程。这也即是广义的认识过程这一概念的基本内容。

在广义的认识过程中，认识的发生，指认识的起始或开端；认识的狭义过程，是指认识发生之后到认识物化之前的这段认识过程；认识的物化过程，是指从精神到物质的过程。以上“三个过程”，即认识的发生、发展和物化，共同组成所谓广义的认识过程。当然，这一总过程，并不是一次完成的，它往往需要经历一个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辩证途程。

这一广义的认识过程的具体情景如何呢？它的阶段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何？

第二节　关于广义认识发展过程的阶段划分

广义的认识发展过程，包括着下述几个基本阶段。

一、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

这里涉及到认识的发生、认识的源泉以及认识的基础，亦即涉及到认识究竟是从哪里来的以及认识是如何产生的这些认识论的重大问题。

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都呈现出过程性。就是说，

认识的发生不是突然的，它总要经历发展变化。从物质到精神，是就认识与认识对象的相互关系说的；从实践到认识，则是指认识同它的物质基础的相互关系说的，两者分别回答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这两对矛盾所提出的问题。所以，对认识过程中的“两到”，既不能将它们加以混同，也不可将它们隔离开来。

什么是从物质到精神的含义呢？

从物质到精神，是指人的头脑和感官，通过实践，将客体反映到人脑，而产生认识的过程。

从物质到精神，说明认识是离不开认识的客观对象的，否则认识就失去了它的根源。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

关于从物质到精神的基本思想，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早就有过这方面问题的论述。

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列宁也谈到过：“事实上，每个人都千万次地看到过‘自在之物’向现象、‘为我之物’的简单明白的转化。这种转化也就是认识。”② 毛泽东同志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明确地提出了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的原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过程辩证法的具体化和发展。

从物质到精神这一思想，是一切唯物主义哲学家都接受的观点。但是，把从物质到精神和从实践到认识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全面地、科学地解决认识源泉这个问题，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独具的特色，也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认识论发展史上作出的一大功绩。因为，只有把实践导入认识论，在认识的产生、发展和检验过程中，全面地体现出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时，才会有科学的认识发生观、科学的认识源泉观和科学的认识过程观。

那末，把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这两个相对独立的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18页。

程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认识的发生、起源，其含义是什么呢？

从物质到精神，表明了认识对象是客观事物或现象，而不是认识（精神）本身。从实践到认识表明，认识的源泉，除了物质客体之外，还离不开实践这个重要因素。社会实践，除了作为认识源泉之外，它又是认识产生、发展的基础。所以，如果我们把客观事物叫作认识的客观物质对象源泉，那末，实践则可以称作客观的物质基础源泉。这就是说，实践不只是认识的基础，而且是认识的源泉。没有客观的物质对象的认识，固然不可想象；同样，没有既是认识的基础，又是认识源泉的实践，人类认识同样是不可想象的。

从实践到认识，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特有命题，包含有丰富的内容。

从实践到认识，是指实践乃是构成人们的认识的基础和源泉。没有社会实践需要，也就没有认识的必要。所以，认识产生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同时，实践又是认识的源泉。一项工程建设，一个生产过程，一项科学实验，一次教学活动，或一次艺术演出等等，这些都是人们实践活动的一些具体形式。它们都可以为人们所认识，都是人们认识的源泉。这是毫无疑问的。当然，实践作为认识的源泉，是有其一定限度和范围的。不能把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这一正确命题，无限地扩大，认为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源泉。

说实践是认识的一个源泉，或说实践不是认识的唯一源泉，这两种说法都是对的。因为客观事物和实践都是认识的源泉。举例说，我们在一个清朗的夜晚，可以观赏天上的一轮明月和闪烁发光的星辰，这是人们对自然美景的反映。在这里，无论是天上的明月或星辰，这些客观事物，都是我们认识的源泉。难道这不是平凡而明显的真理吗？怎能把客观事物硬是排斥在认识源泉之外呢？这实在令人费解。

再例如，科学家们为了认识微观粒子，揭示其奥秘，要利用

各类实验工具和设备（如各类加速器、云室、气泡室等），来进行科学实验活动，获得关于微观粒子的知识。在此，质子、中子、电子等微观粒子。就是我们认识的客观对象和来源。显然，没有为现代先进的科学实验工具所武装起来的科学实验，我们同样难以获得关于微观世界的认识的；但是，如若只有科学实验（实践），而没有认识的客观对象，也不可能产生一定对象——微观基本粒子的认识的。

所以，不论是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唯一”源泉，或者把“客观事物”作为认识的“唯一”源泉，都是不妥当的。因为，倘若说，认识只是从物质世界来，这还未超出旧唯物主义的眼界，这种看法并未考虑到实践是认识源泉这一点；如果说，认识只是从社会实践中来，这乃是一种“唯实践论”的观点，这种看法并未考虑到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一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命题。可见，在认识源泉问题上，无论是只承认反映论，而反对实践观点，或者只承认实践观点，而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论，都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正确的看法应该是：认识的源泉，不但包括客观事物，而且还应当包括社会实践在内。即我们的认识，不但来自客观事物，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且也来自社会实践，同时是对社会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换句话说，我们的认识，是通过人们的实践对客观事物以及人们的社会实践的反映和总结概括。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认识源泉问题上，把坚持从物质到精神与从实践到认识有机地统一起来，是对于认识论的突出贡献，同时也使它与旧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唯实践论”划清了界限。

总之，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是一个包含了丰富内容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命题。它表明：

第一，从物质到精神与从实践到认识，是两个既相区别、又具有内在统一性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复杂过程。这个过程的实质，就是在实践基础上，获得关于客观事物的信

息、认识。

第二，从物质到精神与从实践到认识，也说明了无论是客观物质世界或社会实践，都是可以认识的。而且通过物质转化为精神、实践转化为认识，表明人们是能够揭示出事物的本质、获得事物的具体真理的。

第三，由于客观事物和社会实践都是过程，所以，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也必定呈现出过程性。

二、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

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即感性认识阶段。什么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的实质是什么？它的形式是什么？感性认识可否划分阶段、如何划分阶段？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感性认识理论方面的贡献的实质是什么？

感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起始阶段，也是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

感性认识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眼、耳、鼻、舌、身等）并通过大脑，在人的头脑中形成的一种初级认识。

感性认识，作为认识的起始阶段，总地说来，也离不开实践。它是在实践基础上，人们借助于感官和大脑对于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

感性认识的实质在于：它所提供的是关于事物现象的认识，而还不是关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这突出地表现在感性认识的以下两个特点上：一是，直接性。就是说在感性认识和被反映的事物之间，再没有另一个认识阶段。感性认识，就是狭义认识过程的起始阶段或者叫作第一个阶段。二是，表面性。这是指感性认识反映着事物的现象而非本质、外部联系而非本质联系。

感性认识的基本形式，有感觉、知觉和表象（或观念）。

感觉，这是感性认识的第一种形式。

感觉的特点，就在于它是在物质客体或客体的某一属性直接

作用于人的相应的感官，而反映着物质客体的各别属性，或主体内部某种状态的初级形式。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和头脑，获得和积累来自外部世界和主体本身的信息。由此出发，人们才能实现对于外部世界和主体本身状况的确切反映，实现主客体之间的相对平衡。

关于感觉，列宁指出："感觉是运动着的物质的映象。"① 又指出："感觉的确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是外部刺激力向意识事实的转化。"② 列宁的以上论述，指明了感觉的特性在于：第一，它是感性认识的起点，因为，感觉是"意识和外部世界的直接联系。"第二，它是客观事物的个别属性的感性映象。

知觉，是人的感官对于事物的外部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综合反映。在知觉中，个别感觉被整理结合为关于事物的完整映象。与反映事物各别属性的感觉不同，知觉是综合地反映对象（系统）各个属性的统一整体。

同感觉相比，知觉有以下特点：第一，它具有感性综合的整体性。知觉已不同于感觉，只是简单地反映事物的各别属性、现象，而是反映现象的感性综合体。这里已有概括因素、综合因素包含其中。第二，知觉具有系统结构性。所谓知觉的系统结构性，是指知觉已不再是个别感觉的机械相加（或凑合），而是通过感性综合，从各别事物的感觉概括出来的有机整体。例如，我们平时欣赏乐曲，为了获得一首乐曲的完整旋律，这不仅要求我们具备关于这首乐曲的音调感、节拍感、节奏感、速度感、音色感、以及力度感等等一系列的个别感觉，而且还需要以此为前提，经过感性综合步骤，才能获得一首乐曲的优美旋律的知觉。第三，与感觉相比，知觉的特点，还反映在它的生理基础与感觉也不相同这点上。感觉以各个个别感觉器官为其生理基础；知觉则以各

---

①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08、46页。

种感觉器官的联合动作、活动为其生理基础的。例如，苹果的颜色感觉，是通过眼睛的光分析器获得的；苹果的气味感觉，是通过鼻腔的化学分析器获得的；苹果的表皮软硬感觉，是通过皮肤分析器获得的。而关于一个苹果的颜色、香味、软硬等的综合知觉，乃是各种不同类型的感官分析器联合起作用的结果。①

表象，也叫作观念。它是感性认识的最高的一种反映形式。

表象与感觉、知觉都不相同。它的重要特征在于：表象反映，是脱离开现实对象、而又通过对于对象的回忆形式进行的。所以，也可以把知觉视为感官对感性对象的一种回忆式的感性反映形式。譬如，当我们回忆一个多年未见面的老朋友或老同事时，这位被我们回忆的同志，虽然不在我们眼前，但通过回忆，我们仍然可以想见他的音容笑貌，举止言谈。这种通过回忆而得到的关于事物的感性印象，就是表象。所以，表象也可以叫作回忆到的知觉。巴甫洛夫说："感觉的痕迹就是表象。"②这是有道理的。在这里，巴甫洛夫所说的感觉，是在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的，即它包含感觉和知觉两方面的内容。

由于表象的直接基础是知觉，所以，没有知觉，就没有表象。

表象与知觉相比较，也具有其特征。这些特征是其间接性、模糊性和不稳定性等等。但是，无论如何，表象仍然没有超出感性认识范围。

感性认识具有三种形式，即感觉、知觉和表象。从这三种认识形式我们看到，感性认识本身也是一个过程。它经历了从反映对象个别属性，到对于对象的各个属性的综合反映，一直到对于对象的感性综合反映的回忆式反映，即从感觉、知觉，再到表象的由低到高的过程。问题是可否将感性认识再划分为不同的一些小阶段呢？

---

① 参见《感觉器官的相互作用》第102页。

② 《巴甫洛夫全集》俄文版，第3卷第2册第207页。

应当说，感性认识也是可以划分为阶段的。具体说，可以把感性认识再划分为两个小阶段，即划分为感性具体阶段和感性抽象阶段。

感觉、知觉属于感性具体阶段，或叫作感性直观阶段。此时，认识与被认识对象的关系具有直接性；认识的结果，具有较大的生动性、鲜明性；认识的状态具有较大的稳定性。

表象（或观念）属感性抽象阶段，或叫作感性回忆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具有一定的间接性；较多的抽象性和比较多的不稳定性等等。

最后，关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感性认识理论方面的主要贡献问题。

承认感性认识来自客观事物，并且通过人的相应感官来进行，这是一切唯物主义哲学的共同点。古希腊的恩培多克的“流射说”以及德谟克利特的“影象论”皆属此例。文艺复兴之后，许多唯物主义哲学家，沿着古代唯物主义反映论路线继续前进，他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向前发展了唯物主义反映论，进一步论证了感性认识的客观来源，以及感性认识同认识主体及其感觉器官的相互关系。

唯物主义哲学家的上述基本论点，为日后的心理学、神经生理学等方面的科学实验所证实。听觉过程，乃是一定波长的电磁波（光），作用于人的眼内的光感受器，造成神经兴奋，进而在人的大脑皮层的枕叶区产生视觉。知觉过程，是一定的声波，作用于人耳的内听觉感受器，造成神经兴奋，刺激传输到人的大脑皮层的颞叶区，产生听觉。味觉过程，是溶解于唾液中的物质特性，作用于舌上的味感受器，产生兴奋，兴奋沿着味觉神经传入大脑皮层有关部分（主要是颞叶区），便产生味觉。嗅感觉过程，为化学物质作用于嗅觉感受器，形成神经兴奋，然后传入大脑皮层的颞叶区，产生嗅觉。皮肤感觉，是外部刺激（冷热、软硬等）对皮肤表面的感受器进行刺激，发生神经冲动，传至大脑皮

层有关部位(主要是后中央回)，引起相应的皮肤感觉，如此等等。但是，所有这些事实，毕竟还不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唯物主义感觉论方面的特有贡献。

马克思主义关于感觉的学说，继承了以往唯物主义哲学所取得的成果，在概括自然科学新成果的基础上，向前推进了关于感觉的理论，具体表现在以下特点上：

第一，马克思主义感觉论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感觉论。它不象旧唯物主义反映论那样，是脱离实践的直观反映论（感觉论），而是把实践纳入到整个认识过程（其中包括感觉过程在内）。在它看来，感性认识的发生、发展以及对感性认识正确与否的鉴定，都离不开实践，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这就使感觉理论具有了更为坚实的科学基础。

第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感觉论的另一个特点，在于它扩大了认识源泉的范围。它不只承认原始自然物为其来源，同时，把实践及“人化自然物”也纳入认识来源范围之中。这就使感性认识的来源、范围大大扩展了。人们在当代社会实践基础上，在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情况下，许多新的实践类别，和许多自然界中不曾存在的大批“人造物”或“第二自然”① 都成了人们认识的新来源。旧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之失足之处，就在于“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②

第三，马克思主义的感觉论的又一个特点，是它对感觉器官的看法，不仅仅局限于人的肉体感官，同时充分地估计到实践所创造的各种工具在感性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第二、第三两点，实际上是第一点的引申和具体化。很清楚，现代科学认识，在很多情况下，没有科学认识工具的帮助，人们是很难获得关于对象的

① 参见《哲学研究》1985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8页。

感性认识的。如果没有观察天体用的各类现代天文望远镜，我们便无法获得关于遥远天体的感性认识。倘若没有各种类型的现代显微镜和仪器设备，我们便难以取得关于极其微小的细菌、微生物、病毒以及分子、原子的感性认识，如此等等。其他再如，如果没有宇宙飞船和遥感技术，我们要想得到月球背面的感性知识，要想获得人们还暂时难以进入的沼泽地区的感性认识，也是非常困难的。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现代科学技术和许多新的认识工具，延长了我们的感官，使我们得以感觉到非常细微、非常遥远的客体，获得了关于它们的感性知识。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感觉论，是科学的感觉论。它既承认在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的极端重要性，又看到它的弱点和不足；既承认感性认识的局限性，又要求通过实践，发挥它的长处，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以弥补其不足。

三、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二阶段

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二阶段，是指我们通常所说的理性认识阶段。关于理性认识，我们分别讨论下述几个问题，即理性认识的实质、形式及其阶段划分问题。

关于理性认识的实质，这是研究理性认识时，首先必须加以明确的问题。

理性认识与感性认识不同，它属于认识的高级阶段。理性认识的实质在于：它作为一种较高级的认识阶段，已不再是事物现象的认识，而是关于事物本质、规律的认识。

由于理性认识是基于感性认识基础上的认识，所以它与感性认识相比，自然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

其一，理性认识具有间接性。由于理性认识已经脱离开具体认识对象，所以，可以说理性认识是通过感性认识对于认识对象的再认识。因此，它具有间接性。都晓得，牛顿从苹果落地这一客观事实入手，在前人已经取得的认识成果基础上，通过长期

的研究和思考，而得出了万有引力定律。牛顿在研究和探索过程中，当他进行创造性思考时，思维与具体对象、理性认识与客观事物暂时脱钩。所以我们说，理性认识与认识对象之间，具有间接性。

理性认识之所以具有间接性，也是与它所要达到的目的的特殊性直接相关的。理性认识的目的，是揭示事物的本质、规律，而规律是不能为人的肉眼直接见到的。正如黑格尔所说："规律并不是写在天上的。"① 既然如此，在理性思维与客观规律之间，总是相隔着一个"中介"，这就是表征物质客体真象的信息。

其二，理性认识具有概括性。这是指理性认识，总要通过对感性认识的提炼、加工。当然，理性认识，决不是对感性认识的机械相加或相减而拼凑成功的。理性认识，乃是经过一系列逻辑思维（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抽象概括等）的加工制作的结果。

关于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有概念、判断、推理。

概念，是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例如人这一概念，它所反映的人的本质属性，是指人能思考、会劳动，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总和等等。

判断，是对事物的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判断是概念的展开，它是对事物之间、事物与其属性之间以及事物属性与属性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反映。譬如当我们说，"地球是绕太阳运行"时，这就是以判断的形式，肯定了地球与太阳两者之间的关系；当我们说，"资本家是剥削者"时，这个判断，则揭示了资本家具有剥削被雇佣工人的属性，表明了事物及其属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当我们说，"这朵花比那朵花更美"时，这个判断，则揭示了两朵花的属性间的相互关系。总之，当我们以判断确定事物之间的某种联系（关系）时，就是对于事物（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发表意见，肯定或是否定事物、现象间的某种联系（关系）。

---

① 《小逻辑》第76页。

所以，简要地说，判断，就是对事物有所断定（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

推理，是判断的展开。它是反映现实的又一种思维形式。举例说，如果我们已知："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实行按劳分配"（大前提）；又知："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小前提）；根据逻辑规则，进行推理，得出"中国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结论）。这种从一个或几个已有判断（前提）推出一个新的判断（结论）的思维形式，就叫作推理。

概念、判断、推理离不开词、句子和语言。概念的表达，需要借助于词；判断的表达，需要借助于句子；推理的表达，则离不开一定的语言形式（复句或句群）。可见，理性认识是始终离不开语言的。

关于理性认识的阶段划分，这是一个比较复杂而又有较多争议的问题。但是，对理性认识是个认识过程这是大家共同认可的。

有人认为，理性认识，是一个认识阶段，只是在它之前和在感性认识之后应当插入一个知性阶段。① 也有同志主张理性认识可以再划分两个阶段：即知性与理性认识阶段。②

怎样看待理性认识的阶段划分呢？

我认为，理性认识同感性认识相似，也可以划分为两个小阶段。这大体相当（但又不等同）于为康德所提出、为黑格尔所深化了的关于理性认识阶段的划分。我说"大体"，是由于我们不能照搬康德、黑格尔的观点，而只能批判地借鉴他们提出的一些合理思想。我们之所以只能批判地对待康德、黑格尔的哲学遗产，是由于他们是从唯心主义立场来处理关于理性认识阶段的划分的。我们之所以必须借鉴康德、黑格尔，是因为他们在理性认识阶段的划分上，确实有着合理的因素：如理性认识划分阶段、理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83年3月16日。

② 参见《光明日报》1983年9月12日。

性认识是过程的思想等等。

如何划分理性认识的阶段呢?

理性认识是从感性认识开始的。这是一条认识规律。列宁、毛泽东同志都讲过认识从客观事物开始、从感性认识开始的道理。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思想。

关于理性认识阶段的划分，我们可以把马克思所说的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叫作理性认识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主要通过分析达到事物本质的认识，即达到“稀薄的抽象”。但是，理性认识到此并未结束。认识还必须深化、发展。从理性抽象到理性具体，亦即由抽象进到“由许多规定和关系构成的丰富的整体”，只有这时，理性认识方才由理性抽象达到理性具体。

当马克思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曾经谈到过理性认识发展的客观逻辑。他说：“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么，这就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又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

如果把马克思关于理性认识过程的大段论述用一个比较简明的公式加以表达，则为：具体——抽象——具体。可以说这就是马克思关于理性认识阶段划分的基本观点。若将上述公式加以分解，则可以表述为如下两个阶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7—38页。

第一阶段，是从具体到抽象。这相当于理性抽象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从它进行思维的逻辑方法看，以分析为主，以抽象为主；从它达到的认识深度、水平看，是思维的抽象同一阶段；从它达到的认识成果看，为抽象真理。

第二阶段，是从抽象到具体。这相当于理性具体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从它进行思维的基本逻辑方法看，是以综合为主，以概括为主；从它达到的认识的深度、水平看，是思维的具体同一阶段；从其达到的认识成果看，是具体真理。

问题是如何把握思维的“抽象同一”与“具体同一”这两个概念的确切含义。思维过程中的“抽象同一”，是指我们的理性认识，只是作到了把握事物的本质，掌握了事物的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举例说，对于“某一事物是好或是坏的？”这一问题的回答。在理性认识的抽象同一阶段，只要作到了把握该事物“是好”、或“是坏”这一点就足够了。至于这一事物是否好中有坏，或坏中有好，就不在它的视野范围之内了。

只有到了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思维才进到“具体同一”阶段，此时，我们方才可能进一步提出：某事物如果是好的，那末，好中是否有坏的因素呢？事物的好，好在哪里？它坏，又坏在哪里？它们在事物中各占多大比重？是三、七开？还是四、六开？如此等等。只有这时，人们的认识才算进到了“理性具体”阶段，或理性认识的“具体同一”阶段。所以，马克思说：具体，就是“诸多规定的统一”，或“多样性的统一”，是包含差别、矛盾的同一，而并非排斥差别、矛盾的同一。总之，具体，就是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的具体真理。

理性认识阶段中的“抽象同一”阶段，是认识过程中的必经阶段。列宁说：“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思维对运动的描述，总是粗糙

化、僵化。”① 对事物的本质、规律进行认识的“抽象同一”阶段，就是对事物进行分析（或以分析为主）的阶段，即把事物彼此间的联系暂时地“割碎”；使运动着的事物暂时“僵化”；把复杂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这样，就难以把握事物的这种自身同一，又与他物相异的“抽象同一”。

我们试以对人们的道德品质的认识为例，来分析理性认识的两个阶段的划分。其中，第一阶段，为抽象理性阶段。在这一阶段，只要我们能够得出某人的道德品质是好或是坏的结论，就已经足够了。这是理性认识的“抽象同一”阶段。在这个阶段获得的正确认识还是抽象真理。第二阶段，是理性具体阶段。在这个阶段，要求必须得出关于事物的具体真理的结论。即要从“某人道德品质是好的”这一结论，上升到某人的道德品质是好的，但又有缺点毛病的具体真理结论。这就是从理性认识的“抽象同一”阶段到理性认识的“具体同一”阶段的飞跃，如此等等。总之，人们的理性认识，从理性抽象阶段进到理性具体阶段，这终归是理性认识发展中的一次局部飞跃。

可见，通观认识的全过程，我们看到，人类认识，就是由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再从理性抽象到理性具体的过程。这个过程不但经历了量的发展和质的飞跃，而且通过了连续的辩证否定过程。抽象思维，通过对感性具体之否定，使认识脱离了感性具体，而达到理性抽象，并揭示出事物的本质。理性具体是对理性抽象之否定，它扬弃了理性抽象的片面性、孤立性，同时又发展了对事物本质的理性认识，获得了作为事物多样性统一的“具体同一”性认识，从而便跃升至理性具体这一较高的认识阶段。这时认识仿佛又重新回到作为认识起点的感性具体，但这是在更高水平上的回复。因为，这时的理性具体，已经不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个认识对象的感性表象具体，而是关于对象在思维中的具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

体了。

由于事物发展的无限性，因此，人们在思维中把握对象的过程——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也是无限的。这一由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无限循环往复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在感性认识提供的丰富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

四、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

围绕这个题目，我只涉及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互关系之实质。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又是认识中的两个因素。二者无论从认识发展阶段看，或是从它们作为认识中的两个因素的相互关系说，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感性认识离不开理性认识；同样，理性认识也离不开感性认识。感性认识缺少理性认识是粗陋的；理性认识缺少感性认识，是空疏的。所以，感性认识只有上升到理性认识，才能摆脱它的低级性质，同样，理性认识只有依赖于感性认识，才能拥有坚实的基础。

理性认识依靠感性认识，体现了认识论的唯物论；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认识论的辩证法。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把辩证法彻底地应用于认识论。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它正确地处理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问题。

如何处理好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曾经是认识史中的一个难题。几千年来，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们，都未能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其中的关键，是他们都未能把握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关系的实质，其直接原因，就在于他们都未能把实践观点、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处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关系时，明确地肯定了二者相互关系的实质在于其间的对立统一。在马克思

主义认识论看来，只有依据实践的观点，正确地对待与处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能使它们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从而使认识过程的理论日臻完善。

第二个问题：关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

认识的辩证法告诉我们，理性认识来源于感性认识；而感性认识又必须上升到理性认识。但这只是认识过程辩证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间的相互渗透，这是认识过程辩证法的又一个内容。

事实表明，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不但是相互依存，也是相互渗透的。这就是说，在感性认识中包含有理性认识因素；在理性认识中，也有感性认识的因素。这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辩证法在认识中的体现。

感性认识中包含理性认识因素，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指，人的感性认识同动物的感觉不同，它总是在理性认识支配下、指导下进行的。这突出地表现感性认识，是受一定目的或理论、思想支配的。理性认识指导、支配感性认识，说明在感性认识中渗透着理性认识的成分、因素，或者说，理性认识参与了感性认识活动。这是人类认识的一个重要特点。爱因斯坦在说明理论对于感性认识的重要性时，曾经指出：“是理论决定我们能够观察到的东西”“只有理论，即只有关于自然规律的知识，才能使我们从感觉印象推论出基本现象。”①

第二种情况是指，在感性认识中，已经存在着理性认识的因素和萌芽。这可以从感性认识中，已经包含理性认识活动的因素（如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归纳和演绎等）情况中看到这一点。尽管这时的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基本上属于感性认识范围。苏联心理学家鲁宾斯坦指出：“分析和综合一般不只是一种抽象思维的特殊所有物。分析和综合是整个认识过程的‘公分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11页。

母'。它们不只属于抽象思维，而且也属于感性认识和知觉。认识过程的统一性就表现在作为认识的不同阶段的'公分母'的分析和综合中。同时，在认识的不同阶段中，分析和综合又具有不同形式。因此，任务不在于处处认定'一般'分析和综合的存在，而在于探究分析和综合的运动，并阐明分析和综合在认识不同水平和不同阶段上所具有的质的不同的形式。"① 这就表明，在感性认识阶段，理性认识的思维方法，同样在起作用，尽管从本质上说，这些思维方法是属于感性认识范围的。

不但在感性认识中有理性认识因素；而且在理性认识中，也有感性认识因素。这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的另一方面的表现。

理性认识中包含着感性认识因素，主要有以下表现：

首先，理性认识需要感性认识材料来说明。一本小说的主题思想，属理性认识，它的表达离不开一定的生活素材和故事情节。就是一些非常抽象的数学概念（理性认识），也往往需要通过感性直观的图形来表达。甚至是一些十分抽象的哲学概念，也往往需要借助于具体的感性事例来说明。这表明，感性认识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

其次，理性认识需要特定的感性物质形式来表现。绘画要有色彩来描绘；雕塑要用石膏、木料、铜、岩石等感性物质材料来塑造；音乐要用一定的音符、旋律、节拍等感性形式来表现，如此等等。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从生理机制上看，是有其科学根据的。从感性认识的生理基础说，感性认识主要是靠人们的感官：眼、耳、鼻、舌、身等来进行，但是，无论哪一种感觉器官的活动，都离不开人的高级神经活动中枢——大脑皮层来进行，都是感官与大脑这一思维器官协同动作。同样，任何大脑的

① 《关于思维和它的研究道路》第27页。

思维活动，也离不开人类感官的帮助。一个完全丧失了感性认识活动的人，不但难以进行思维活动，而且会丧失生存的可能。这就说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是以这两种认识活动在生理活动的相互联系与制约为基础的。

当然，我们承认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的相互渗透，并不否认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两个相对独立的认识阶段这种划分。

在认识论的研究者中间，有人否认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阶段的划分。他们认为："认识开始是感性阶段，而后过渡到更高的理性阶段，这是不正确的。"① 这种否认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阶段划分的观点，值得研究。

苏联哲学家科普宁反对将认识过程划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这两个阶段，主要有两点理由。

第一个理由是认为，这种划分会把两个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阶段"割裂开来"，这要犯"形而上学"的错误。其实，把认识划分为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阶段，不会割裂二者，而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和处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即正确处理两个阶段之间既有区别、又相互渗透的关系。倘若不承认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阶段之区别，否定它们各不相同的质的规定性，只能造成混乱。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不能坚持辩证法，反而直接违背了事物的客观辩证法，其结局必然是否定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否定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科普宁反对划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第二个理由是认为，不论何时，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总是"统一"在一起的。他认为，"我们的知识不论处在哪种水平或阶段上，它始终是感性东西和理性东西的统一。"② 说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无论处在哪个阶段上，无论何时，都是处在相互依存与相互渗透之中的，

---

①② 《作为逻辑的辩证法》第164、162页。

这是事实。但是，不可以此为理由，来否定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阶段的划分。因为，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渗透是一码事；两者之间各自具有自己特有的质的规定性，并且应当划分为不同的阶段，这又是一码事。这完全可以并行不悖，而决不是相互排斥、互不相容的。

实际上，只有承认认识过程的阶段划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才能更加具体、准确地把握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可能更加清楚地区别开是在感性认识中的理性因素，还是在理性认识中有感性因素这两种不相同的情形。否则，就难以把握不同认识阶段的不同质的规定性，并对认识的不相同的成果，作出准确的科学评价。

了解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互渗透，对于深入理解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无论如何都不应当取消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阶段划分。

第三个问题：关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为了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必须使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表明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感性经验进到规律性认识的过程。这一过程是在实践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理性思维活动（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等）实现的。列宁指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①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需要一定的条件来保证，这些条件主要有以下一些：

第一，必须具备大量丰富和正确的感性认识材料。这是实现飞跃的基本前提条件。这就是说，要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的飞跃，材料不但要丰富，而且要真实。

第二，要有一套科学的工作方法。这是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重要一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等，是已为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因为，既然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要有丰富而正确的感性认识材料，那末这些材料从何而来？从天上掉下来吗？不是。从头脑产生吗？也不是。材料只能从实际、从群众的实践中来。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到现实的客观实际和现实生活中去搞调查研究，听取实践的呼声和群众的反映，占有大量材料，集中群众的智慧和正确意见，进行科学的总结，从而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以达到准确地把握事物的规律，实现认识的飞跃。

第三，要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还必须十分注意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工具。缺乏必要的、现代化的科学认识工具或计算工具，对于一些事物来说，要获得关于它的理性认识，是很困难的。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当缺乏一定的现代科学认识工具，就难以或无从获得关于某些客体的感性材料，因而也无从获得某一事物的理性认识。例如，缺乏观察某些遥远天体的现代天文望远镜，就不能获得关于这些天体的感性知识；缺乏现代显微镜，就难以获得关于某些微观客体的感性知识等等。另一种情况是，由于缺乏现代科学技术认识工具，就会大大地推迟人们实现从感性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进程。例如，为了获得我国人口的确切数字，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数字，如果离开电子计算机的帮助，势必要大大延迟获得有关信息的时间，影响有关部门对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的进程。

总之，充分利用现代化的认识工具，对于准确快速地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说明为什么在许多发达国家中，千方百计地设法在一切领域广泛应用现代先进科学技术、先进认识工具的原因。

第四，发挥认识主体的能动性、积极开动头脑这部“机器”。

这是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关键。

人之脑主思，所以，要想迅速地揭开事物的奥秘，实现认识的飞跃，开动头脑这部“机器”是非常重要的。所谓“开动机器”，就是头脑中所进行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思维过程。这里的“两去”和“两由”，实质上不过是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的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逻辑过程罢了。“两去”主要是指分析、抽象过程；“两由”主要是指综合、概括过程。当然，无论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它们在思维活动中，乃是紧密联系、相互渗透、密不可分的。如果将它们相互割裂，那就要犯片面性错误。

总之，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就要有材料、有科学方法、有现代化工具，同时又要发挥主体的能动作用。这就是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的基本条件。

第四个问题：关于必须反对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关系上的片面性。

正确处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一直是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我们的认识能否顺利地实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关系到我们能否达到真理，关系到能否在认识过程中全面坚持唯物辩证法。

从哲学史看，存在两种片面性：一是经验论；二是唯理论。经验论和唯理论，又都有唯物与唯心之分。如果说唯物主义的经验论和唯理论，是属于唯物主义者的片面性问题；那末，唯心主义的唯理论与经验论，乃是属于唯心主义者的片面性问题。

经验论在处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互关系时，轻视、贬低理性认识，认为只有感性认识才靠得住。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拉美特利说：“真正说来，感官是从来不欺骗我们的，除非是我们对于各种关系下的判断太仓卒”① 伽桑狄则说：“错误或虚假倒不是在感

① 《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213页。

官里，……错误或虚假是在判断里，或是在心灵里”①，这种只相信感性认识，而怀疑理性认识的观点，显然是不全面的。

唯心主义经验论者（如贝克莱、马赫等人）从主观唯心主义立场对感觉、感性认识加以歪曲，宣称“存在即被感知”，感觉是世界的本原。这就从根本上歪曲了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由此出发，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必然要曲解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关系，使理性认识失去了客观物质基础。

唯理论是认识论理论的另一个极端。它片面强调理性认识在认识中的作用，贬低和抹煞感性认识的作用。这也是一种片面性观点。至于唯心主义唯理论，则另当别论。因为，它不只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关系上有片面性，同时，在处理认识（思维）和存在关系上采取了唯心主义立场。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经验主义类似经验论；教条主义类似唯理论。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都给实际工作和革命事业造成了很大危害。它们的错误，就是在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关系上搞片面性，它们的共同点，都是以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

在中国这样一个科学文化落后，封建主义思想影响较深，而且曾经是一个农民、小资产阶级占多数的国家，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在这里有着比较深厚的社会土壤。因此，注意提防和克服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错误倾向，应当说，仍然是一项长时期的任务。

五、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

广义的认识过程，包括着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以及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整个过程。从物质到精神与从实践到认识是同步的；从精神到物质与从认识到实践也是同步的。这“两从”和“两到”构成了认识总

① 《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第220页。

过程的两次大飞跃。这两次飞跃按其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意义来说，是不相同的。

与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这次飞跃相比，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这次飞跃，是一次更为重要的飞跃。毛泽东同志说："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①为什么说这次飞跃更加重要呢？

首先，从物质到精神、从认识到实践的实质和目的是为了正确认识世界，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实质和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从认识论观点看问题，改造世界比认识世界无疑要重要些，所以，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自然比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重要。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是为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服务的，即第一次飞跃是为第二次飞跃服务的。因此，我们才说，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更重要。

其次，从认识真伪的检验来说，只有通过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才能达到检验认识真伪的目的。一个认识的真伪，不可能在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中，或者在认识范围内得到解决。认识的真伪必须通过实践、通过从认识到实践、从精神到物质这次飞跃才能解决。另外，从认识到实践，不只是检验认识真伪的过程，同时又是在实践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原有认识的过程。从以上两个方面说，认识总过程中的第二次飞跃要比第一次飞跃重要些。

再次，只有通过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才能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巨大威力，实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否则，理论对实践的作用，就是一句空话。

最后，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之所以比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重要，还可以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认识论的根本特征这个角度加以理解。

---

①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征说，它是无产阶级的实践哲学，它以改造世界为宗旨。因为，只有通过改造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才能得到彻底解放，才能使自己的物质、文化需要得到满足。所以，哲学的任务主要不是解释世界，而是改造世界。

理论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点和最基本的原则。这些原则贯串于认识过程的始终。在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时，只是实现上述原则的第一步，而实现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决定性步骤，则体现在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这次飞跃上。因为，只有在这个阶段才能达到认识和改造世界这个目的。

那末如何才能顺利地实现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呢？

首先，为了顺利实现这次飞跃，必须始终坚持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根本原理。这就要求人们在进行实践活动时，必须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同时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以实践为标准衡量理论是非，决定取舍。在此，既不能象教条主义那样，把某些过时的理论当作教条来剪裁实际生活；也不可象经验主义那样，以局部经验来取消科学理论的指导。

其次，为了顺利实现从精神到物质、从理论到实践的飞跃，还必须牢牢记住并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无论在理论指导实践时，还是在实践检验认识时，都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及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离开了唯物主义反映论，也就根本谈不到正确认识，因而也就不可能实现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这一点很重要。在十年内乱时，我们曾经有过重大失误，其认识论根源之一，就在于离开了党的思想路线、离开了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来谈认识与实践的统一，来实现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结果造成了严重的后果，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了巨大损害。历史的教训表明：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来指导实践，或翻转过来，以“文化大革命”实践来“检

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作法，都是错误的，都不可能正确地实现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其结局，必定是造成恶性循环：错误的理论一旦支配了实践，它的破坏性就更大；反过来，用错误的实践检验理论，就使理论更加脱离现实，违背真理。这是一个多么深刻的血的教训啊！值得我们永远记取。

最后，为了顺利实现飞跃，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坚持群众路线，要求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能够真正代表群众的利益，集中群众的智慧和意见，使正确的理论化为群众的真正意愿，变为群众的行动。一切把群众当工具、当“阿斗”、或者随意“运动群众”的作法，都是十分有害的。可以这样说，一切不代表群众利益，违背群众意愿，违反客观规律的理论，尽管能够暂时蒙蔽群众，但迟早会被群众识破、抛弃。这是一条规律。

党的社会主义四化路线，是在总结我国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的。它一旦为群众所掌握，就会变为巨大的物质力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这是精神变物质过程的体现。

林彪曾经宣扬“倒过来的”反动哲学，他认为：“从思想的形成过程来说，是从客观到主观，从实际到思想，从办事情的过程来说，倒过来，是从主观到客观，从思想到实际。”按照这种荒唐逻辑，在认识事物时，要遵照唯物主义，而在行动时，却可以背离唯物主义。这种把世界观与方法论、把主观与客观、把认识与实践加以割裂的作法，是一切机会主义的通病。

第七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下）

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揭示了认识发展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内容。在上一章，我们侧重从纵的角度，研究了认识过程各个阶段的相互关系；这一章，我们着重从横的角度、从总体上来把握、考察认识发展过程诸规律之间的相互关系，论述认识发展总过程的辩证法。

第一节　认识总过程的辩证法

认识的总过程，是指广义的认识过程。它包括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这两次飞跃。

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这一认识论公式，虽然可以作相对独立论述。但它总是与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这另一个认识论公式交织在一起的。因此，无论在把握实践——认识——实践、或物质——精神——物质这两个公式之任何一个时，都必须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理解。

一、实践、认识、实践是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

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是同一个完整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没有从实践到认识，也就不可能有从认识到实践；同样，没有从认识到实践，从实践到认识，也会失去意义。

仅仅就人们认识某一具体事物或过程而言，通过从实践到认识、再从认识到实践，如果达到了预想目的，实现了原有计划，兑现

了某一科学假设，那末，这时可以说，人们对于某一事物的认识算是完成了。

但是，由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和主体自身的局限性，因此，一般来说，对于事物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实践、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毛泽东同志说："一般地说来，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人们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是很少的。这是因为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常常受着许多的限制，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质尚未充分暴露）。在这种情形之下，由于实践中发现前所未料的情况，因而部分地改变思想、理论、计划、方案的事是常有的，全部地改变的事也是有的。即是说，原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于实际，部分错了或全部错了的事，都是有的。许多时候须反复失败过多次，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才能到达于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得到预想的结果。"① 毛泽东同志这些思想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至于实践、认识多次反复的原因，容后详述。这里，仅就为什么说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必须作为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稍作说明。

首先，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之所以不可分离，是由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践观点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乃是统一的认识过程的不可分离的两个阶段。从实践到认识，要求认识事物，但这并非最终目的，还必须使认识回到实践，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这就是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由于实践的观点不但要求认识世界，同时要求改造世界，所以，从实践到认识与从认识到实践，必须是统一的，必须从第一次飞跃过渡到第二次飞跃。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70—271页。

其次，从实践到认识和从认识到实践，之所以构成一个统一而完整的过程，还在于这是在认识过程中全面贯彻唯物辩证法的要求。脱离开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谈论从认识到实践，这就是林彪那套“倒过来”的唯心主义谬论；脱离开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而只谈从物质到精神，那就会陷入旧唯物主义的消极反映论的境地。

最后，理论与实践相统一这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原则，也要求把从实践到认识与从认识到实践在认识过程中有机地结合起来。而且在统一的认识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无论在从实践到认识、或是在从认识到实践阶段），都必须贯彻理论和实践相统一这一原则。尽管在从实践到认识阶段，以探求真理为主；在从认识到实践这一阶段，以改造世界为主。

总之，当我们分析认识过程中的实践与认识的相互关系时，必须从动态上把二者的关系看作为一个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统一过程。既不可将此统一过程中的某个阶段绝对化，而取消其中另一个阶段；又不可将两个阶段相互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不然就势必要背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过程的客观规律。

二、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一般说来，认识事物，都要经历一个实践、认识多次反复的过程。问题是为什么对于事物的认识，往往都要经历反复，才能达到既定目的呢？

这里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归结起来，不外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客观方面的原因。

所谓客观原因，主要是指认识客体（认识和实践对象）方面的原因。由于客体极其复杂，便给认识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使认识具有反复性。客体的复杂性，一方面表现在事物矛盾及矛盾方面（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复杂性上；另方面，表现在事物的矛

盾在层次、结构上的复杂性上。例如，一个原子，就是一个矛盾群，它不但包含原子核与电子的矛盾；在原子核中，又有中子与质子的矛盾；另外，在中子与反中子、质子与反质子之间都存在矛盾。关于原子本身在结构与层次上的复杂性，已反复为物理实验所证实。

事物不但是复杂的，而且是变幻莫测、发展变动的。这就给认识带来了新的困难，增加了认识反复性的可能。

此外，从一个事物的本质与其外部表现关系说，还经常发生表里不一、内外不同的情况。这也是形成认识出现反复的一个重要原因。事物的本质和其外部表现（现象），有时是一致的，即现象直接表现着事物的本质、规律；然而，在很多情况下，现象却同本质并不一致，相反，它却常常以歪曲的形式，甚至是以假象的形式表现着一个事物的本质。因此，人们认识事物时，不但要善于透过现象发现本质，还要排除假象的干扰，方能揭露事物本质的真象。例如，人类认识地球绕日运行这一事实，就经历了漫长的历程。从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说，到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的确立，大约用了一千五百多年的时光。

第二，主观方面的原因。

认识一个复杂的事物，往往要经历实践认识的多次反复，这同认识主体方面的局限性也有直接关系。认识主体，无论何时都有局限性。这主要是指认识主体在立场、世界观、知识水平、文化素养以及经验等方面的个人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思格斯在评价十九世纪的天才人物、著名德国哲学家黑格尔时曾经指出："虽然黑格尔和圣西门一样是当时最博学的人，但是他毕竟受到了限制，首先是他自己的必然有限的知识的限制，其次是他那个时代的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同样有限的知识和见解的限制。但是除此之外还有第三种限制。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就是说，在他看来，他头脑中的思想不是现实的事物和过程的多少抽象的反映，相反地，在他看来，事物及其发展只是在世界出现以前已经在某个地

方存在着的'观念'的现实化的反映。"① 这就是说，不只一般常人，而且即使是天才人物，也摆脱不掉其难以避免的个人的和时代的局限性。

主体方面的局限性与社会历史条件方面的局限性是紧密相连的。任何一个历史时代，无论它发展到多么高的水平，都仍然具有其局限性。

当我们肯定认识往往需要经历反复时，这是否说，认识任何事物都毫无例外要经历多次反复呢？自然不是。

在认识的历史中，人们对有些比较简单的事物的认识，是可以一次完成的。例如，对于"北京在哪国？"这样的问题，就可以直接了当地回答："北京在中国。"对类似问题，当然并不需要经历多次反复。所以说，对于一些简单事物的认识是可以一次完成的。

三、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是认识的总规律

许多论著都把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视为认识的总过程、总规律。但这个总规律的含义是什么？

第一，从认识与实践的相互关系说，无论是认识过程的起点，或是认识过程的终点，都是实践。即实践引起认识，推动认识发展，而且是认识的目的。

第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不仅说明认识的唯物论，而且说明认识的辩证法。认识论的唯物论，揭示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识论的辩证法，则表明认识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和相互推动的。但实践决定认识，是认识的基础；认识对实践说，并非被动的，它反过来又积极作用于实践。

第三，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阶段性划分，既是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64页。

对的，又是相对的。所谓“绝对”，是指实践与认识的差别性；而“相对”，是指实践与认识的统一性。因为，在实践中，包含着认识的因素，而任何认识，又都离不开实践，都是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感性认识直接来自实践，理性认识间接与实践相联系。但不论怎样，都不能象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把认识等同于实践。

第四，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是否象有些同志所主张的那样，是一个无限过程呢？我认为，在比喻或相对的意义上，是可以使用“无限”这个概念的。但在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这种认识就不一定妥当。因为，很明显，无论从人类社会说，或者从人本身存在的极限来看，都是有限的过程。所以，作为个人或人类的认识，都是非常有限的。

第五，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一个循环往复、不断发展的过程，它本身并不是一个自满自足的封闭过程。即是说，不能把实践、认识的循环往复，看作是离开客观事物的自我封闭过程。而应当把实践、认识、实践这一认识总规律，与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即与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承认认识是对存在的反映这些基本论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把唯物主义作为认识总规律的基本出发点。这是一条认识论的基本准则，必须坚持，不能动摇。

四、认识的总规律与认识的总路线

如果说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是认识的总模式、总规律；那末，似乎可以说，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乃是认识的“基本路线”或总路线。

认识的总路线，侧重从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的相互关系来阐明认识规律的。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曾经把从物到感觉和思想，或者从思想和感觉到物，作为“哲学中的两条基本路线”来加以对待的。认识的总规律，是从

实践和认识的本质关系来阐明认识发展规律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着重地阐发了这个问题。

认识的总路线和认识的总规律，两者的基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它们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统一起来，共同构成了认识论的基本矛盾。但我们不可因为其间的联系，而抹煞其区别；也不可因为其间的区别，而将二者加以割裂。

在处理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时，脱离开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这就会把物质与精神、认识与实践这两对矛盾加以割裂，并导致两个严重后果：其一，在处理认识与实践关系时，脱离开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的关系，这会使认识脱离其客观对象、客观物质源泉，从而使人陷入主观主义错误；其二，在处理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的关系时，脱离开认识与实践关系，这会使人们导致旧唯物主义的消极反映论。

另外，把认识总规律与认识总路线加以混淆的作法，也不妥当。因为，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是一码事，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又是一码事。将两个内容不同而又密切联系的过程，混为一谈，在道理上是说不通的。另外，实践与认识、物质与精神这两对范畴所揭示的关系的内容、实质与目的，也都不相同。实践与认识相互关系的内容、实质与目的，在于妥善解决认识与实践的矛盾，达到两者的统一，促使对于世界的改造。物质与精神相互关系的内容、实质与目的，在于解决主客观之间的矛盾，实现其间的统一，达到认识世界的目的。

因此，把实践——认识——实践，同物质——精神——物质，看作完全等同的观点，是不妥的。这不仅在理论上说不通，而且在实践上往往会引起不良后果。“文化大革命”十年的灾难，从认识论上看，就是在处理认识与实践的矛盾时，混同了这一矛盾与主客观矛盾，因而忽视了认识的总路线，而且常常用前者取代后者，因此使认识论离开了科学唯物主义的轨道。这是一条非常值得借鉴的经验教训。

第二节　认识总过程的内在逻辑和层次

认识这个复杂的过程，包括着：物质——精神——物质；实践——认识——实践；群众——领导——群众；个别——一般——个别，等等交互作用、相互制约着的一系列对立统一关系在内。这些矛盾关系，在认识总过程中是怎样的？认识总过程中的层次是如何的？

一、与认识总过程直接相关的认识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是发展的，而认识的发展又是合乎规律的。而与认识总过程直接相关的，主要有以下四条规律，值得着重进行研究。

第一，物质——精神——物质。这是从认识和认识对象的本质关系来探讨认识过程规律的。在此，物质世界，是作为认识对象、认识客体而存在的；精神，是作为对物质客体的反映（认识）存在的。从物质到精神，是说认识来源于物质客体，从精神到物质，是指认识通过实践进一步物化为客体，变为客观现实。人类认识史反复证明，物质——精神——物质，这是一条人类认识物质现实的认识总路线。

顺便指出：客观——主观——客观，这一认识公式，与物质——精神——物质这一公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是既相互雷同，又不尽相同的。由于两者相互雷同，所以，人们往往将二者加以通用。但是，由于两个公式又不尽相同，所以不可将二者混同。因为，在客观——主观——客观这个公式中，除去包含有物质——精神——物质的涵义之外（当然，并非全然包括），有时还含有客体——主体——客体方面的含义。这样，客观——主观——客观这一认识公式，就具有了比物质——精神——物质更加具体的

内容，反映着认识过程中更为丰富和复杂的矛盾关系。

第二，实践——认识——实践。这个公式表明了人类所独具的自觉能动性两个因素（实践和认识）之间的辩证关系。人类认识的基础是实践；在实践基础上获得的认识（包括理论），又反过来积极作用于实践，服务于实践。人类认识的发展，就是在实践、认识的反复循环往复中进行的。

当然，在研究实践、认识在认识过程中的关系时，还必须看到认识与实践之间的区别以及这一区别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实践和认识区别的相对性，表现在实践中包含着认识的因素；而在认识中又包含着实践的因素。这样看来，纯粹的认识或纯粹的实践，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第三，群众——个人（领导）——群众。这个公式反映着认识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辩证法。由于认识主体既是群众，又是个人。所以，认识不但包括着个人（即某个）主体的认识，而且也包括着集体的或社会主体的认识。个别主体认识，汇集成为社会主体的认识。社会主体的认识，又总是通过个人主体来进行的。因此，处理好个人主体与集体（群众）主体的认识论方面的关系，至关重要。自然，在这个关系中，群众是基础；个人，尤其是具有卓越才能的个人，在认识中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

第四，个别——一般——个别。这个公式，是从认识主体对于认识客体的反映（认识）深度、广度的相互关系来谈论认识过程辩证法的。

认识个别事物，只是认识客观物质世界的一个较小范围中的细微部分；认识一般，则进入了认识客观物质世界中一类事物这一较大的范围；而且认识由个别进到一般，不仅涉及到认识对象范围之大小这些差别，同时还涉及到对事物认识深浅程度上的差异。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只有当我们认识了许许多多的资本家（个别），如商人、工厂主、高利贷者等等，才能较深刻地认识什么是资产阶级（一般）。通过实践，人们懂得了商人靠作生

意谋取利润；厂主靠剥削工人获得剩余价值；高利贷者通过放债而发财致富。人们只有通过认识个别（商人、厂主、高利贷者等），才能更深一步地认识到一般（资产阶级），从而达到把握下述真理：资产阶级是靠榨取工人阶级的剩余劳动而存在的剥削阶级。可见，从认识个别到一般，不但人们的认识深化了，而且认识的范围也扩张了。

当然，在认识过程中，个别与一般的界限，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个别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一般；一般，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个别。这一点，当我们研究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时，是需要加以注意的。

二、在认识论公式上的错误观点

物质——精神——物质，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认识路线。离开这条路线，就谈不到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路线的基本点（从物质到精神），并非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而是以往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项重要遗产。很清楚，不承认从物质到精神，就谈不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因为，认识（反映）是离不开它的客观的被反映对象的。

但是，唯心主义认识论对待物质——精神——物质这个基本公式的态度，是完全颠倒的。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片面的。

唯心主义认识论对待物质——精神——物质这个公式上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精神。这同它在哲学基本问题上的立场是完全一致的。因此，它的认识论的基本公式是：精神——物质——精神。在这方面，黑格尔是一个比较突出的典型。马克思说：“在黑格尔看来，思维过程，即他称为观念而甚至把它变成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而现实事物只是思维过程

的外部表现。”① 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三大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正是他的唯心主义认识论思想——从精神到物质，再从物质到精神的具体写照。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实际上是按照精神——物质——精神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构思、行事的。

机械唯物主义认识论，在物质——精神——物质这个认识论基本公式上的态度，是片面的。它承认从物质到精神这一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但却忽略了从精神到物质的飞跃。旧唯物主义承认和坚持从物质到精神，这无可非议；问题是它在坚持从物质到精神的飞跃时，却忽略了或抛弃了从精神到物质这一飞跃，丢开了人的自觉能动性。这是它的一个致命弱点。

在对待实践——认识——实践这一认识论公式上，也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

一种倾向，是把实践——认识——实践这个公式与物质——精神——物质公式割裂开来的错误（已如前述）。

另一种倾向，是把实践与认识割裂开来。经验主义者，满足于已有实践经验，不注重从实践到认识的飞跃。这是一种错误偏向。教条主义者满足于已有认识、理论，不善于或不能把理论应用于实践。这是另一种偏向。在这种错误偏向影响下，必定会使已有的正确理论僵化，拿这种“理论”指导实践，就势必给实践带来危害。

在对待群众——个人（领导）——群众这一认识论公式上，也有一些错误倾向，值得注意。

一种错误倾向，是在贯彻群众——个人（领导）——群众这个认识论公式时，把“从群众中来”，当作可有可无、无足轻重的事，不把它看作为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环节。有人虽然在口头上重视“从群众中来”，但实际上却把群众的意见仅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视为“零碎的”、“不系统的”、“片面的”东西（当然，这是其中的部分情况）。这同样会在实质上抹煞“从群众中来”的重要意义。

另一种错误倾向，表现在实行“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中，出现的自以为是、自作高明的行政命令主义。“文化大革命”中曾经流行的所谓“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的谬论，就是这方面的突出表现。

当然，个别卓越人物的正确思想，对于群众的认识和行动，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点是不容否认的。但是，从总体上说，只有人民群众才是实践和认识的最重要的主体。不论是多么卓越的科学家，也不论是多么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科学家，都是在人民群众进行创造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创造活动。举世公认，牛顿在科学史上的显赫地位和对科学的伟大贡献。美国阿西莫夫认为，牛顿至今仍然是自然科学方面的第一号科学泰斗。但是，正是这位天才人物自己却公正地承认：“我不知道世上的人对我怎样评价。我却这样认为：我好象是在海滨上玩耍，时而发现一块光滑的石子儿，时而发现了一个美丽的贝壳而为之高兴的孩子。”① 牛顿谦虚地估价自己对于科学发展的贡献，这是十分可贵的品德。另外，更加值得人们称颂的，是牛顿始终不忘他的先行者对他的启发、帮助。他认为他自己是“站在巨人的肩上，所以才能比这些人看得远些。”这些巨人，包括哥白尼、伽利略、开普勒、惠更斯、笛卡尔、费尔马和波义尔等名家，以及他的老师伊萨克·巴罗等人。非但如此，牛顿的伟大创造，当然也是在吸取了劳动群众的丰富智慧基础上作出的。

总之，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十分自觉地遵照群众——个人（领导）——群众这一认识论公式，全面地、认真地实行群众是认识主体和实践主体的思想。

---

① 《外国名人名言录》第125页。

对于个别——一般——个别这个认识论公式，一般容易发生的错误倾向有：一是把个别加以绝对化，产生经验主义的毛病；二是把一般加以绝对化，犯教条主义毛病。这就要求我们在处理一般与个别的相互关系上，全面贯彻辩证法，随时注意克服来自两个极端的片面性。要作到这一点，正确地处理好群众与个人、实践与认识的相互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三、四个认识论公式相互间的关系

以上提到，四个认识论公式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那末，在这四个认识论公式：物质——精神——物质；实践——认识——实践；群众——个人——群众；个别——一般——个别之间的相互关系，究竟是怎样的？

关于物质——精神——物质与实践——认识——实践这两对矛盾的关系，是认识过程中的主要内容，二者共同构成认识过程中主要矛盾和基本内容。所以，物质与精神、实践与认识在认识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是认识过程的基本关系（在下节详述）。在两对矛盾之间，物质和精神是实践和认识关系的出发点、前提；实践与认识关系，是物质与精神关系的基础和主导。

实践——认识——实践与群众——个人——群众之间相互关系的实质，是认识主体与主体自觉能动性因素相互间的关系。其中，实践与认识的关系，反映了主体本身具有的自觉能动性因素（认识、实践）的内部相互关系；群众与个人（领导），则反映了不同主体相互之间的关系。由于认识与实践主体都是人，而人又有个人与集体、领导与群众之分。所以，实践与认识的关系，就必然表现在群众与群众、个人与群众、以及个人与个人的关系上。其中，特别是表现在个人与群众的相互关系上边。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

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是把群众——领导——群众与实践——认识——实践这两个认识论公式结合起来加以考察的。这就要求我们在认识与实践活动中，必须全面地把握以上两个公式，既要处理好群众与个人（领导）的关系，又要处理好主体能动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与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二者是完全一致、密切结合的；但一致、结合，并不等于相同。因此，那种把这两个认识公式加以混同的作法，显然是不妥的。

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实践与认识相统一的观点，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观点统一起来，这是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从实践上说，又为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增添了新的内容。

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不但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紧密地结合着，而且还同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密切联系着。因为，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一方面涉及到在认识某个事物或过程时，在纵向方面的深化；另方面，还涉及到认识某事物或过程时，认识在横向方面的扩展。这就是说，人们不但在不断深化着对某一对象、事物的认识；而且在不断地扩大着认识对象的范围。毛泽东同志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本质。当着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854页。

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只要是严格地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① 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这一认识公式，进一步地使辩证法与认识论在认识过程中内在地结合起来了。

就个人认识主体来说，认识总是按照：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的规律进行的。这些认识规律，体现在实际工作中，就是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毛泽东同志说："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组成部分。从许多个别指导中形成一般意见（一般号召），又拿这一般意见到许多个别单位中去考验（不但自己这样做，而且告诉别人也这样做），然后集中新的经验（总结经验），做成新的指示去普遍地指导群众。"② 这就是说，在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中，体现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思想。一切科学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必须坚持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个别到一般、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规律。这里，"集中起来"和"个别指导"的过程，主要体现着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从群众中来、从个别到一般的要求；"坚持下去"和"一般号召"的过程，主要体现着从精神到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855页。

物质、从认识到实践、从领导到群众、从一般到个别的要求。在此，前一个过程，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调查研究、制定方针、政策，向群众学习、当群众学生的过程；后一个过程，就是实行政策、掌握政策、当群众先生的过程。在前一个过程，要特别注意反对官僚主义；在后一个过程，要特别注意反对尾巴主义和命令主义。

四、关于认识总过程的几个圈圈

如果把认识的总过程看作一个系统，这个系统自然是可以分为层次的，这些层次，若从动态的观点去观察，它们又都显示为过程，表现为圆圈。这样，认识过程大体可以划分为四个相对独立的过程（圆圈）。这四个圆圈，从认识过程的结构上把握，就是认识总过程的层次。如果把对认识总过程的基本看法加以图解，则大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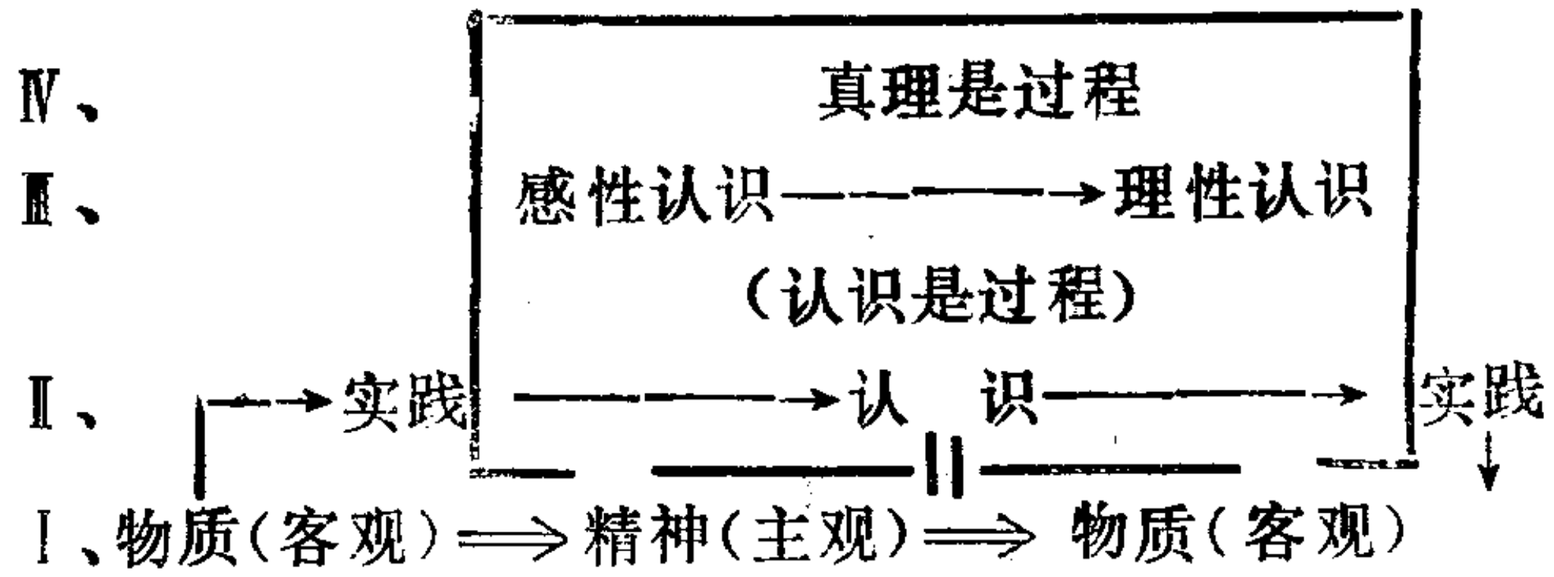

对以上认识总过程，若加以进一步地剖析，那末，我们可以把它划分为几个圆圈（层次）。

认识的第一个圆圈（层次），是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这个圆圈。这是认识总过程的第一个大圆圈。这无论从整个认识发展史，或者从个体认识发生说，都是如此的。要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必须坚持这一认识规律（如上图中Ⅰ所示）。

认识过程的第二个圆圈（层次），是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它与认识过程的第一个圆圈，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如图中Ⅱ所示）。但从整个物质世界发

展史看，第一个圆圈，是先于（或早于）第二个圆圈的。因为，物质与精神的关系，从其历史发生说，其前史、其萌芽是早于人类的感性物质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的。

认识过程的第三个圆圈（层次），是在实践基础上认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层次上，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要上升到理性认识。一定认识发展阶段上的理性认识，对于比它更为深刻的理性认识来说，又好似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互依存、相互转化，构成一个相对独立发展的新层次（如图中Ⅱ所示）。

认识过程中的第四个圆圈（层次），为真理是发展过程。真理是过程，表现在感性认识真理的发展上、表现在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真理的发展上、也表现在理性认识真理的不断深化发展上。总之，真理是过程，虽然包含在认识的整个过程之中，但它又是比一般认识过程更为深刻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层次（如图中Ⅳ所示）。

对于认识总过程中以上四个圆圈（层次）如果从唯物主义反映论角度加以剖析，那末，此时，认识过程的圆圈，就显示为：物质——精神——物质这样的图式。如果从认识和认识的基础的关系加以剖析，那末，认识的圆圈，就显示为：实践——认识——实践这样的图式。如果不是把广义的、而是把狭义的认识过程作为考察对象，那末，认识发展过程就显示为从感性到理性认识的相对独立的圆圈（层次）。如果把认识的成果——真理，进行相对独立的辩证考察，那末，真理是过程，就构成了另一个新的相对独立的新圆圈。

但是，不论认识过程中的那个圆圈（层次），它们之间，都不是相互孤立、各不相干的，而是一个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的具有特殊结构和多层次的统一认识过程中的一环。这仿佛象筛子一样，各个圆圈（层次）之间，经纬交错，环圈相套，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构成一个动态的认识过程的系统网络。

第三节　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

研究认识辩证过程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要弄清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不懂得它，就难以真正把握认识过程的辩证法。

一、什么是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认识论是研究认识的本质及其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要弄清认识的发展规律，就要涉及到一系列与认识过程直接相关的矛盾。这些矛盾有：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认识和实践、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经验和理论、真理和谬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逻辑的和历史的、改造主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等等，问题是在上述一系列矛盾中，什么是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关于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虽然在哲学界还没有明确地提出讨论，但从一些书籍和论文中，隐约可见，有着两种不同意见：一是认为，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二是认为实践和认识是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从第一种观点出发，会得出结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反映论。从第二种观点出发，会得出结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实践论。那么，究竟怎样看待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呢？从理论上搞清楚这个问题，直接有助于深刻理解和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精神实质，因此，非常有必要把它弄清楚。

以上，我们粗略地列举了认识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对于这些矛盾，若加以分类，大体上可以将它们分为四类：物和物之间的矛盾；物和思想之间的矛盾；思想和思想之间的矛盾；以及思想（或认识）和实践之间的矛盾等。当然，这些矛盾并非各自孤立、互不相关的，相反，它们倒是紧密联系、密切相关、彼此交错和互相制约的。这里，我们最为关心的是如何确定认识过程的

基本矛盾这个问题。

我认为，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既不单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也不单是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而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或者说，是上述两对矛盾的有机统一，才构成了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

为什么说，只有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才构成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呢？

从认识目的说，认识不只是为了达到正确地反映世界，而尤为要紧的，是要达到改造世界这个目的。从这点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远远高出一切旧哲学一筹的。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这就是说，一切旧哲学，虽然能够以不同的方式和立场来说明、解释世界，但是由于它们不懂得实践及实践对认识的意义和决定作用，因此，它们就不可能上升为"实践的唯物主义"，自然也就不可能上升为实践为特征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所以被概括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确实是构成了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

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在认识事物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看，它们乃是贯串于认识的全过程和制约着认识论的一切重要问题的最根本的矛盾。对于这组矛盾的立场和态度，决定着人们对待其他认识论问题的立场和态度。如果一个人不能正确地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不承认思维是对存在的反映，那么，他就会从根本上歪曲认识的本质；就会颠倒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互关系；就会否定客观真理；就难于正确处理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关系；就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思维与存在的辩证统一关系；就不可能在认识论上坚持从物质到精神的正确的认识路线。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同样，如果一个人不能够正确地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那末，他就不可能彻底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就不可能正确解决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矛盾；不可能达到有效地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目的；就不可能在真理标准问题上坚持唯物主义立场等等。

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的有机统一，最明显、最深刻、也最充分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特征。都知道，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既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①又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②这就表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不仅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而且又是科学的实践论，是反映论与实践论的辩证统一。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作为一种反映论，在坚持反映论这点上，它和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在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是，以实践为特征、以辩证法为灵魂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则是区别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点。正是基于这点，才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认识论史上作出了伟大革命变革，形成了认识论发展史中崭新的，科学的认识论。

认识论领域内的长期的派别斗争，主要是环绕着认识基本矛盾进行的，这一点也使我们确信，把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作为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是较为贴切、较为妥当的。在认识论发展史上，曾经有过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有过不可知论的认识论；也有过旧唯物主义的消极直观的反映论等基本派别。但是，它们都未能完全科学地解决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这一课题。

唯心主义认识论，不承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把客观世界看作思想、观念或者是感觉的产物。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点，是否认认识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否认认识来源于客观事物及人的实践活动，认为认识是人的头脑所固有的“天赋观念”；或者把认识的来源归之于所谓“理念”、“绝对观念”等等，这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72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625页。

就从根本上歪曲了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原则。所以，唯心主义认识论，自然不可能正确地处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有些唯心主义哲学家，虽然也注意到了人的自觉能动性的发挥（如费希特、黑格尔等人），但由于他们唯心主义哲学的局限性，和时代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达到科学的实践概念，因而也就不能够正确地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问题。

不可知论作为一种认识论学说，它主张人们除了感觉或现象之外，什么也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人们是无法知晓的。例如，著名的德国哲学家康德虽然承认“自在之物”的存在，但否认其可知性；英国的不可知论哲学家休谟则拒绝回答事物是否客观存在的问题，他认为人们只同自己的感觉打交道。列宁在揭露不可知论的本质时指出：“不可知论者路线的**本质**是什么呢？就是他**不超出**感觉，**他停留在现象的此岸**，不承认在感觉的界限之外有任何‘确实可靠的’东西。关于**这些物本身**（……就是自在之物、‘自在客体’），我们是根本不能确实知道的，这就是不可知论者的十分肯定的声明。”①可见，不可知论不但割裂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而且也否定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唯物主义哲学家（如英国的培根、洛克；法国的狄德罗、爱尔维修；德国的费尔巴哈等人）的反映论，属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范畴。这些哲学家，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原则出发，坚定地主张物是客观的存在于我们之外的；我们的知觉、表象是物的直接映象，而人的思想，不过是对事物的间接反映。这就是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观点。但是，由于旧唯物主义者离开了人的社会性，离开了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而也就不可能了解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的社会实质，不懂得实践的本质及其对于认识的决定作用，这就使他们难以科学地解决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问题，从而也就使其在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问题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5页。

时，表现出很大局限性。所以，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仍然是一种不彻底的、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它仍然属于旧的认识论范畴。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对以往一切优秀哲学遗产的批判继承和创造性发展。它既对认识论发展史中的唯心主义辩证法思想加以根本改造，又对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加以批判地吸取，保留它的合理成分——唯物主义反映论，同时又对这一反映论的不彻底性——缺乏辩证法、缺乏实践的消极的、直观的性质，进行了彻底地改造。正是在这种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在总结当时先进科学成果的基础上，才产生了以实践为主要特征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在当代，哲学家们仍然在环绕着“要末是反映论，要末是实践论”这二者“或此或彼”的问题，进行着热烈的争论，在这一争论中，一派主张“实践论”，而排斥反映论，认为反映论是“消极主义”、“机械主义”等等；另一派则拥护反映论，而把在认识论上主张“从实践出发，并从中引出一切其它范畴”的观点，视之为“唯心主义和实用主义”。而且两派的争论，长期坚持不下。那末，能解决问题的出路在哪里？依我看，这里的出路和解决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正确地看待和解决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这个问题；否则，反映论与实践论之争，是得不出正确答案的。

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也是实际工作中的根本矛盾。很明显，在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拨乱反正的伟大胜利。这一点，在党的十二大文件中得到了全面总结。那末胜利是如何得来的？“归根到底，是由于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科学原理，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人民创造历史的科学原理”。①这里胡耀邦同志所说的“理论和实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4页。

际相结合的原则”，正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相统一的原理。因此，完全可以说，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所取得的胜利，同时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基本原则的胜利。

综上所述，无论从认识的目的和宗旨；还是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在认识过程中所占据的地位、作用说；无论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特征，还是从认识论发展史中的经验、教训看，都清楚地表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组矛盾的有机统一，构成了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二、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的内部关系

有的同志进一步提出问题：在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中，哪一对矛盾又更为主要一些呢？这就好似在社会历史领域内，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基础和上层建筑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相比，更加重要一些。那么，在认识论研究领域，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其中哪一对矛盾更加重要一些呢？我认为，实践和认识同主观和客观这两对矛盾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什么主、次关系问题，而是主导与基础之间的关系问题，即是认识过程中基本矛盾之间的内在关系或逻辑问题。

为什么从与主、客观矛盾的相互关系说，认识和实践这对矛盾在认识过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

在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中，我们之所以把认识和实践这对矛盾，看作是起主导作用的矛盾，这是由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是什么？

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目的看，归根到底，不外是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要正确地认识世界；二是要能动地改造世界。与认识世界相比，改造世界又更加重要些。但是，以上两个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社会实践，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解决认识

和实践这一矛盾的实际情况。从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就在于理论（认识）和实践的有机统一，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但在于它严格地要求在实践基础上获得对于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而且同时又要求在正确理论（认识）指导下，通过实践而达到对世界的能动地改造。所谓认识世界，就是使主观正确地反映客观，这是从客观到主观的过程。所谓改造世界，就是通过实践，实现从主观到客观的转化，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所以，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宗旨与实质说，只有进行实践，并通过自觉的实践活动，不断地调整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才有可能不断地解决认识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其中包括主客观矛盾在内），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认识和实践同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相比较，前者起着主导的作用。

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这两对矛盾的相互关系说，无论从主客观之间矛盾的产生、发展，还是从它的解决及其解决的结果看，都离不开实践，都依赖实践，都取决于实践、和依赖认识和实践这对矛盾解决的情况如何而定。

在多样性统一的、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原初是没有什么意识、心理、思维等主观精神现象的，这时当然不会有物质和意识、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关系。只有当劳动实践创造了人类之后，才逐渐形成了人类意识、思维和心理现象，出现了一个与物质世界相对应的主观精神现象世界。可见人的主观精神世界，从其产生说，不过是人类长期劳动实践的产物，是社会历史现象。基于人类的社会生产劳动，才使统一的物质世界分裂为二：物质和精神、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等相互依存而又对立的现象。所以，不仅是人的意识、精神现象是实践的产物，而且连意识、精神现象的主体——人，也都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主、客观的对立统一，以及这一矛盾的不断发生、发展和解决，都始终依据社会实践水平、状况和性质为转移的。人类只有通过反复的社会实践，方能使自己的认识不断发展，正确地反映

客观事物，揭示它的规律，实现从客观到主观的飞跃；之后，又在实践的基础上，使主观“变为”客观，进一步解决主、客观之间的矛盾，不断在更高水平上实现主观和客观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可见，无论从主、客观矛盾的发生和提出，或者从二者之间矛盾不断解决及其循环往复的发展总过程说，都离不开实践、取决于实践；都依赖于认识和实践这一矛盾的解决的状况而定，所以，我们在肯定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这一前提下，同时又承认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在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中居主导地位。

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认识论发展史中所作出的变革的内容说，正确地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是这一变革的实质和最重要的内容。这就是说，如果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应用唯物辩证法来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时，他们还不可能作出认识论发展史中的革命变革；而只有当他们不仅把辩证法，而且同时把实践也导入认识论，从而正确解决了认识和实践相互关系时，才使这一变革成为现实。所以，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认识发展史中所作的变革实质看，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是比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更加深刻些、更加重要些的。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在认识发展史中，是处于更深层次上的认识论问题。正是基于这一点，也使我们进一步地看到：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哪一个哲学家，或哪一个哲学派别，能够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这决不是偶然的。

此外，正确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对于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也是极其重要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正确地认识我国的客观实际，发现我国实现四化的具体规律和具体道路，固然非常重要，是我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顺利地改造世界、早日实现四化的重要条件；但是，尤其重要的、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则是要求我们全党和党的各级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下决心坚决纠正我们革命队伍里的不健康的东西和不正之风，树立起理论和实践相一致的作

风，把马列主义的理论、原则，把党的正确路线，真正地、不折不扣地贯彻到实际生活中去。

显然，当我们说，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占有突出地位，它是认识过程中基本矛盾的主导方面时，丝毫不意味着主观和客观这对矛盾不重要。恰恰相反，正是主、客观的矛盾，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和前提的东西，所谓基础，就是指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这座大厦的根基，如果抽去了这个根基，也就等于毁掉了这座大厦的本身。所谓前提，就是指主观和客观的矛盾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出发点和总依据，离开了这个基本出发点和总依据，就会在方向和性质上，从根本歪曲这个科学的认识论。对此，我们决不可稍加忽视。否则，就会从根本上背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路线。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教训的。

总之，研究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不但要弄清楚它是什么？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个基本矛盾的内部关系或逻辑，而研究认识过程基本矛盾的内部关系或逻辑，则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二者在认识过程中的有机统一的极端重要性。

三、反映论和实践论的有机统一

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反映论和实践论是有机地统一在一起的。一方面，反映论绝对不能脱离实践论。因为，我们所说的反映论，不言而喻，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反映论。很明显，没有主观和客观的对立统一，就谈不上反映，而反映的目的与宗旨，就是要解决主、客观之间的矛盾，实现主、客观的统一，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在如何实现主客观的统一问题上，由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社会实践导入认识论，把社会实践作为认识发生、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把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和认识的目的，从而使以消极态度来解决主、客观矛盾为特征的旧唯物主义反映论，发生了质的飞跃。另一方面，实践论也绝对不能

脱离反映论。因为，要真正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达到知、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只有在尊重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前提下，才能获得成功。无数事实证明，离开了反映论，它就在认识路线上离开了唯物主义的基础和前提，这就根本谈不到任何科学的实践论。实践反复证明，认识和实践、主观和客观这组矛盾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二者是难解难分的。如果我们用一个简明的公式来表明反映论和实践论的统一，来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大体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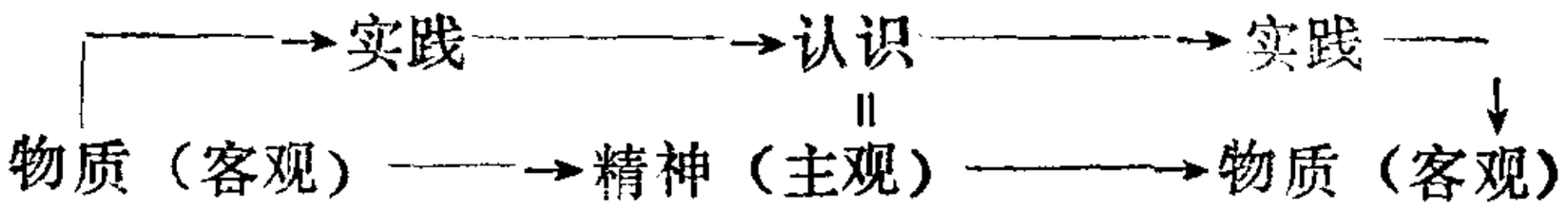

这就是说，尊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应当在实际生活中，既要遵循主观和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又要遵循认识和实践相统一的原则；而且还要把这两项原则有机的统一起来。具体些说，上述反映论和实践论相统一的公式，要求我们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无论人们的认识或实践活动，都必须首先注意坚持从客观实际（包括客观规律在内）出发；都必须坚持以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也包括改造人们的主观世界在内）为目的的原则，在这里，认识、实践的起点或终点，都是客观实际。因为，只有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从实际出发，才能达到对世界的正确认识和顺利地改造；而且只有通过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改造活动，才能逐步作到认识世界，把握它的发展规律，真正作到从客观实际出发。

第二，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属于人的特殊能动性范畴；客观实际、客观规律，则属于客观物质世界范畴；在处理人的能动性和客观实际（包括规律）的关系时，既要坚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原则；又要坚持辩证法，充分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这是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统一、人的能动性与客观规律相统一的原则，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具体体

现。在我们的任何活动中，必须把尊重唯物论、按客观规律办事，和尊重辩证法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紧密结合起来，这是取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主动权的十分重要的一环。

第三，尽管实践和认识，都具有其内在逻辑和相对独立性，并构成一个系统，但是无论认识、实践或者是实践和认识的矛盾统一体，永远都不可能是认识过程中自满自足的孤立系统。所以，我们绝对不可使认识或实践变成脱离客观实际或外在世界及其客观规律的东西。如果一旦我们应用孤立的眼光来看待认识和实践，或者我们在处理两者的相互关系时，脱离开物质世界及其规律，背离了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的原则，那就势必要离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正确轨道，甚至会滑到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泥潭。

第四，在“物质（客观）——→实践——→认识”=“认识=精神（主观）——→实践——→物质（客观）”这两个系列当中，实际上是从客观到主观、从实践到认识的辩证唯物论；与从主观到客观、从认识到实践的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过程中的辩证的、有机的、内在的统一。对这两个系列，既不可以将二者任意割裂；也不可将二者随意颠倒。否则，就必然会背离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第五，在反映论和实践论相统一的公式中，实践是中心范畴。因为社会实践不但是联系主观和客观的桥梁，实现主观和客观统一的基础，而且是解决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实现二者统一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完全有理由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以实践为特征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第六，在贯彻反映论和实践论相统一的公式时，应当始终注意以下三点：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唯物主义反映论。二要坚持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三要坚持在认识的整个过程中应用辩证法。只有承认这些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并在实践中坚持它们，才能全面地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总之，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就是认识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的矛盾，基于这一点。我们作出结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与实践论的有机统一，这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第八章

真理的实质与类别

认识是为了获得真理，实践是为了实现真理，改造世界。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我们获得真理、改造世界的锐利武器。

对真理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哲学家们长期争论不休，众说纷纭，但都未能找到真正科学的答案。只是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唯物辩证法和科学实践观引进了认识论，才使真理论的许多难题，得到了科学回答。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是过程，真理是同谬误斗争中发展的，真理的标准是社会实践等等。这些基本观点，经过实践检验，都是正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真理论，对于一个真正的革命者说，最重要的，就是要追求真理、服从真理、坚持真理，为真理而献身，并终生为真理而奋斗。

第一节　关于真理的实质及相关问题

关于什么是真理、正确感性认识是否是真理、真理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真理有无阶级性等，这些问题的回答都与对真理的实质的理解直接相关。

一、从“客观真理”概念谈起

约定俗成。“客观真理”这一概念，在哲学著作或论文中，被广泛地使用着。但是，如果认真地加以琢磨、思索，就能

够觉察到“客观真理”这个概念，并不是十分精确、科学的。

首先，应用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研究“客观真理”这一概念，我们看到，与“客观真理”概念相对应的是“主观真理”概念。然而，这两个概念，都是不确切的。

所谓“客观真理”，无非是指真理的内容是来自不依赖于人的意识、愿望、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际、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换句话说，“客观真理”既不是从人的头脑中主观自生的，也不是来自“上帝”、“理念”或“绝对观念”之类的“精神实体”。可见，“客观真理”从其固有涵义说，就是真理。所谓“主观真理”，不过是谬误的代名词或同义语。这样，从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看问题，“客观真理”与“主观真理”概念，亦即真理与谬误。

其次，使用“客观真理”概念，很容易引起误解，造成混乱。因为，“客观真理”概念，往往使人觉得好象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客观规律本身，这就等于把属于主观认识领域的认识范畴，同属于客观世界的物质范畴混为一谈了。这样的事已经屡屡发生，而且作为一种理论观点，已多次地见诸报刊。直到今天，仍然为一些同志所坚持。这种情况的出现，不能不说与使用“客观真理”概念有直接的关系。

最后，从“客观真理”概念本身看，它也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因为，真理本来是属于主观认识领域，而有人却把它说成是客观的东西或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这就是一个矛盾。

很清楚，真理并不是客观事物及其客观规律，它不过是指同客观实际、客观规律相符合的正确认识，在此，真理不仅要表明它的内容来自哪里，而且要显示出它是否同它所反映的对象相符合的本性。凡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都是真理；反之，则为谬误。这里非常明显，客观事物、客观规律本身，决不是真理。反过来说也一样，真理也决不能是客观事物及其客观规律。形象地说，“客观真理”概念，就如同说“圆的方”、或“方的圆”这样的概念一样，是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

如果说“客观真理”概念的表述不当，那末，“真理是客观的”这样的表达方式科学吗？严格地讲，这也不科学。因为，真理仅仅是对于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真理属于认识范畴，而不属于物质客体范畴。

在此，我们便很自然地触及到了真理和真理实质这个问题。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真理及其实质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真理属于主观认识范畴；

（2）真理作为一种主观认识，只是认识中的那一部分正确认识；

（3）正确认识，是指对于客观实际的如实反映；

（4）真理，作为正确认识，不是凭主观的断定或臆测，而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而被证明是正确的认识。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客观真理”概念，应当用“真理”概念来取代；“主观真理”概念，则应当用“谬误”概念来替换。因为“客观真理”不是别的什么，它就是真理；“主观真理”，也不是别的，它就是谬误。据我看，这样做，对于完整、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论是有益的，同时也符合列宁关于真理学说的本义。

二、两种根本对立的真理观

由于人们对待哲学基本问题的态度根本不同，便产生了两种根本对立的真理观：一种是唯物主义的真理观；另一种是唯心主义的真理观。

唯物主义真理观的根本特点，在于它以各种形式肯定真理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相反，唯心主义的真理观，则以各种形式，否定认识的客观来源，把真理看作是对于感觉、或观念等等的描述。以上两种对立的真理观，无论在中国和外国，从古至今，一

直进行着非常激烈的争论。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从理念是第一性的、物质世界是第二性的唯心主义立场出发，主张人类认识的源泉，不是客观世界，而是理念世界。他认为，真理就是人的不灭的灵魂对于理念的把握。和柏拉图相反，德谟克利特从唯物主义立场出发，主张只有正确把握了事物的本质的理性认识，才是“真理性认识”。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站在唯心主义立场，根本否认真理内容来源的客观性.否定真理之存在，宣扬“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的唯心主义相对主义真理观。与庄子相对立，后期墨家，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观点，根据“当者为是”的原则，认为凡是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的，就是真理。这显然是唯物主义的论点。

可见，在中外哲学史上，在对待真理的内容来源是否具有客观性这个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论路线。但是，无论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在对待真理的态度上，又区分为不同的派别。

在唯心主义阵营，有客观唯心主义和主观唯心主义之分；在唯物主义哲学阵营，又有旧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之别。

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把世界看作为“绝对观念”（黑格尔）或“理”（朱熹）的表现。由此出发，黑格尔和朱熹则分别把真理看作是人们对“绝对观念”或“理”的认识。这就从根本上颠倒了真理同其客观原型的关系，否定了真理内容来源的客观性，从而严重地歪曲了真理的实质。

主观唯心主义者，把世界看成是我们的主观感觉或幻觉。从此出发，他们便把真理视为人的主观感觉或幻觉的产物。我国相传有一个故事：“惠能至广州法性寺，值印宗法师讲涅槃经。时有风吹幡动，一僧曰：‘风动。’一僧曰：‘幡动。’议论不已。惠能进曰：‘不是风动，不是幡动，仁者心动’”。① 在这

①参见《六祖坛经·行由品第一》。

个故事中，最受佛家推崇的是惠能的主观唯心主义观点。在惠能看来，客观事物的存在和变化，不是由客观事物本身决定的，而完全是人的感觉的结果。照此逻辑，真理的获得，不必去反映客观实际，而只需求助于个人的主观感觉或幻觉就足够了。这岂不荒谬绝伦。

在欧洲，英国十七世纪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贝克莱和二十世纪初的马赫主义代表人物马赫、阿芬那留斯等人，他们在真理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就是否定真理内容来源的客观性，主张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观。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等人，追随马赫主义，主张真理是“全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是“社会的、一致起来的、社会地协调起来的经验。”意思是说，真理与外部世界是否一致无关，只要社会上多数人“一致”或同意，就可以确认它为真理。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一个错误的认识，即便大家对它的看法一致，毫无分歧，它也并不因此就是真理。相反，那些并非“全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不是社会“一致起来的”、“协调起来的”经验、认识，却往往被证明为真理。宗教观念是“社会地协调起来的经验”，但它却是谬误；相反，许多科学理论，如达尔文的进化论，哥白尼的日中心说等等，都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没有成为“社会地协调起来的经验”，也没有成为“全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为大家所共同承认，但它们却是为科学实验所证明的真理。所以实际情况是：只要是真理，它就是最顽强的，就一定能为自己的前进开辟道路，并得到人们的承认。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在全世界的广泛传播，有力地证明着真理的不可抗拒性。

在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论中，实用主义具有代表性。实用主义者认为，凡是符合自己个人利益的、对自己有用的就是真理。詹姆士认为：“真理是有用的”，“如果上帝的假设，有满足的功用，这一假设便是真的”。中国实用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胡适更加露骨地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

供人用的，是因为它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真理和我手里这张纸、这条粉笔、这块黑板、这把茶壶是一样的东西，都是我们的工具。”① 这种工具主义的真理观，是把真理当作带来利益的“工具”看待的。当然真理确实可以给人带来利益，具有价值，但是，能够给人带来利益的，并非都是真理。投机者、骗子的谎言和谬论，有时也可以给一些人带来某些利益，然而谎言、谬论，决不是真理。事实告诉我们，主观主义真理观，必然会引出极其荒唐的结论。正象詹姆士所公然宣称的：“如果神学的各种观念证明对于具体的生活确有价值，那末，在实用主义看来，在确有这么多价值这一意义上说，它就是真的了。”② 在此，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与宗教神学完全同流合污了。这一点充分地说明了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观的反动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意味着科学真理观的建立。这一真理观，不但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真理观根本对立，而且同旧唯物主义的真理观，有着明显的区别。旧唯物主义者，在真理问题上，只是看到了真理来源上的物质客体方面，而未能看到作为真理内容来源的实践方面。另外，它也不懂得真理是过程的辩证法思想。因此，旧唯物主义者，不但未能科学地解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特殊真理与普遍真理、而且也未能解决感性真理与理性真理的相互关系等等问题。所以，旧唯物主义者，在真理观上虽然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方向，但仍然未能上升到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高度。

三、正确的感性认识是否是真理？

关于正确的感性认识是否应当算作真理，这是一个尚且有争议的问题。能否解释清楚这个问题，对于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

① 《胡适文存》第2卷，第101页。

② 《实用主义》，第40页。

真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有人不承认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他们认为这样作，就会“否认”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必要性；就会“引起永恒的真理论”；就会“否定”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如此等等。

那末，究竟应当如何看待感性认识的真理性呢？正确的感性认识能否登上真理的“大雅之堂”呢？

结论应当是肯定的。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我不赞成把正确的感性认识排斥在真理大门之外。主要的根据在于：把正确的感性认识视为真理，是建立在我们对真理实质的科学理解这一牢固基础之上的。因为，真理的本质特征，仅仅在于它是这样一种认识，它（自然包括感性认识在内），只要经过实践检验，被证明为是符合实际的，就是真理。除此之外，再无其他任何附加。从此出发，就必然要把正确的感性认识，统统地包括在真理范围之内。

相反，倘若说，正确的感性认识不是真理，那末，它又属于何种性质的认识呢？难道能够把它推到谬误认识 中 去 吗？这样做，显然不妥。那末，是否可以设想，对于感性认识，我们既不可说它真，又不可说它假，即认为它既不是真理，又不是谬误呢？很明显，这又说不通。

难道对于正确的感性认识，我们不能如实地 作出 相 应的真假评价吗？这会造成什么后果呢？这岂不是在对待感性认识的真假问题上，把我们带进了十足的怀疑论死胡同中去了吗？所以，不承认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是不正确的。这会引起一系列不良后果。

首先，否认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势必要否定感性认识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甚至会动摇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基础。这决不是耸人听闻。大家知道，认识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达到事物的真理。为此，就必须解决好理性认

识依靠感性认识的问题。这是一条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要原理。因为，如果不承认正确的感性认识的真理性，那还有什么根据使理性认识依赖感性认识呢？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特别强调理性认识必须依赖感性认识这一点，并告诫人们说："如果以为理性认识可以不从感性认识得来，他就是一个唯心论者。"①

否认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的同志，可能会辩解说，他们并没有否认感性认识及其重要性，也没有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的观点，只是不承认感性认识有真理这一点，所以，也就根本谈不到谁人是唯心论者的问题。然而，就问题的实质来说，如果根本不承认感性认识有真理可言，那末感性认识的价值、意义、作用又何在呢？所以由此可以作出相应结论，即不承认感性认识有真理，实际上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感性认识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这就等于从实质上否定了认识论的唯物论。

可见，是否承认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不只直接地关系到如何评价感性认识的地位、作用，而且也决定或影响着一个哲学家在处理认识论重大问题上的根本立场。

其次，否定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这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削弱、甚至否认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的能动的飞跃。

都知道，从物质到精神的飞跃，包含着从物质到感性认识，以及再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倘若否认感性认识的真理性，实际上，就等于否认了从物质到精神这一飞跃的必要性（如果认为感性认识毫无真理可言）；就等于取消了感性认识发展到理性认识的前提和可能性（如果不承认正确的理性认识必须以正确的感性认识真理为基础）。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条件时指出："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67页。

来。”①这里毛泽东同志提到的“合于实际”、“不是错觉”的感性认识，就是感性认识中的真理部分，或叫作感性认识真理。

如果根本不承认感性认识有真理，不承认正确的感性认识就是真理，那末，人们的认识又凭借什么认识材料上升到理性认识真理的高度呢？

事实证明，认识过程的辩证法，就在于只有基于大量的、丰富的、真实的而非错误的感性认识的低级真理，才能达到理性认识的高级真理。

所以，我认为，如果否认感性认识真理存在，就等于在实际上否定了从物质到精神、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飞跃的辩证法，从而也就拆除了从精神到物质飞跃的桥梁。

再次，否认感性认识有真理的观点，在实际上就等于否定了真理是过程的辩证法思想。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是过程、实践是过程、认识是过程，同样，真理也是过程。

真理是过程不外是指：发现真理、发展真理、检验真理、应用真理使之兑现以及真理的本身都是一个辩证的过程。这可以说就是“真理是过程”的广义概念。

真理是过程的狭义概念，是指从感性认识真理，发展、跃升到把握了事物本质、规律的理性认识真理以及理性认识真理由浅入深、由低到高的深化过程。从认识发展的辩证法看问题，理性认识的高级真理，是依赖于感性认识的低级真理的；而感性认识的低级真理，又必须发展到理性认识的高级真理。在真理发展过程中，感性认识真理与理性认识真理，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我们既不可将他们相互割裂、相互对立起来；也不可任意地取消其中之任何一个方面。所以，不论以何种理由为根据，否认感性认识真理的存在，都是对真理发展辩证法的割裂与曲解，是同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辩证法不相容的。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67页。

最后，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的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这些论述，已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也是格格不入、背道而驰的。

恩格斯为了批判不可知论，在谈到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时，曾经提到过感性知觉的真理性问题。他说："对布丁的检验在于吃。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重点号为引者所加）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如果这些知觉是错误的，那末我们关于这种事物可能有什么用途的判断，必然也是错误的，而我们的尝试就必然要失败。可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它的观念，并且产生我们所预期的目的，那末这就肯定地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重点号为引者所加）。"① 在这一段引文中，恩格斯谈到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以及"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评述，明确地肯定和作出了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的结论。

与恩格斯相一致，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书中，也明确肯定了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的观点。他说："当一个唯物主义者，就要承认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② 列宁谈到的关于"感官给我们揭示的客观真理"，与我们所说的——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是完全一致的。

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的条件时，也提到过"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同样是指感性认识真理而言的。

所以，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我们同样可以看到，确认正确的感性认识的真理性，承认它是真理，是完全正确的。

总之，认为正确的感性认识是真理，这无论从事实上、从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38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2页。

理上、还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根据方面说，都是有充分理由的，因而是正确的；而与此相反的观点，却是缺乏根据的，因而是值得研究的。

四、是真理的一元论，还是真理的“多元论”？

有人提出，真理不应是一元的，而应是“多元的”或“多重的”。主张真理是一元的观点，可以叫作真理的一元论；主张真理是多元的观点，可以称为真理的“多元论”。

什么是真理的“多元论”？根据一些同志的解释，是指人们对一个事物的认识，不只可以得到一个真理，而且可以得到许多真理。据说，这就是真理的“多重性”或“多元论”。例如，人们对于物理现象的认识，可以得出许多正确的物理学理论，其中有牛顿的经典力学、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以及海森堡等人的量子力学等等，这些理论，都是真理。所以，真理就是“多重的”或“多元的”。

上述例证，能否证明真理的“多元论”呢？不能。因为，真理的“多元论”，不外是指，真理从其来源、标志和标准说，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这种看法显然不妥当。为了说明问题，这要从什么是真理的一元论说起。

真理的一元论，不是说真理只有一个；也不是说，对于同一个事物的正确认识，只能有一个。举个最简单的例子。比方说，我们认识的对象是一个人。如果他是中国人，我们关于他是中国人的认识就是真理。如果这个人是一位女同志，我们关于她是女同志的认识，同样是真理。另外，如果这位女同志聪明、健康、有学识，也很美，我们关于她聪明、健康、有学识，也很美的认识，无疑也是真理。这里，我们碰到了一个问题，即对同一个对象及其属性的认识，可以有很多正确的判断（认识）。难道这样一些事实，能够证明一些同志所主张的真理的“多重性”或“多元论”吗？完全不能。

因为，真理的一元论，决不是说对于同一个事物的正确认识，只能有一个，而是说，对于某个事物的认识，在来源上、在标志上、在标准上只能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一元论。亦即在真理的最终来源上，只能是基于实践基础上的物质世界（客体）；在真理的标志上，也只能有一个，即看认识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以及在真理标准上，只能是社会实践。在这些重大的认识论问题上，真理只能是一元的，而不能是“多元的”。“多元论”，只能导致混乱。

当然，对于一个事物，可以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不同层次上进行如实反映（认识），所以，人们可以从同一个事物获得关于它的多个真理性认识。但这并非真理的“多重性”或“多元论”，而恰好说明人类认识真理的复杂性。

作为系统的事物，它的复杂性、层次性和过程性，决定了人们认识真理的复杂性和多方面性。

由于事物是系统，所以，它是复杂的、具有多方面要素的矛盾群。故此，反映事物真象的真理，必然是多方面的。古代寓言中关于盲人摸象的故事所谈到的情节，就是属于此种情况的生动例证。虽然故事中的每个盲人对于大象的认识，从总体上说是错误的，但他们每个人都从自己的角度，正确地反映了大象的部分真理。这却是事实。瞎子摸象的故事，在判定某一认识是否是真理或真理究竟是一元或多元的问题上启示我们：既不可以一概全，把部分真理当成真理的全体；也不可因部分真理是真理，就由此而作出真理是“多元的”结论。

由于事物是系统，故此，它具有层次性。正确认识，既然总是对客观世界某一特定层次的反映，因而关于事物的真理，就只能是关于事物（系统）某一层次的正确认识。这就必然会显现出人们关于事物真理性认识的层次性。例如，昨天的物理学家所揭示的关于宏观世界的奥秘，是客观世界的一定层次；之后，物理学家，继续深入到一个更深的层次，进一步揭示出微观或宇观世

界的新奥秘。这种对真理认识的不断深化的情形，并没有为真理的“多元论”提供任何证据，而只是说明了真理一元论在表现上的复杂情景。

由于事物是系统，而它又是不断变化、发展的，故此，当我们获得了事物一定发展阶段上的真理时，并不等于认识了事物一切阶段上的真理。所以，必须看到，真理是随认识对象系统的变化发展而不断变化发展的复杂情景。

总之，我们说真理是一元的，只是表明真理 从其来 源、标志、标准来说，是统一于（或基于）客观物质和社会实践的，不是、也不可能是指关于事物的真理是一个或多个的问题。

一个事物的真理，可以有多个（如对事物的不同深度或不同广度的正确认识）；但是这多个真理又都是一元的，即服从于统一来源（即一切真理性认识，都来源于基于实践基础之上的物质世界）、统一的标准和标志（即一切真理性认识，都必须通过实践证明自己是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可见，真理的多个，恰恰证明了真理的一元论。真理一元论，不过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物质一元论在认识论、在真理论中的具体表现而已。

主张真理“多元论”的同志的失误之处，就在于他们把真理的多个与真理的“多元论”相混同；同时又把真理的多个与真理的一元论相对立，结果，就使他们引出了一个不正确的真理“多元论”的结论。

如果真理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亦即真理有几个根源、几个标志、几个标准，那末这将引起何种结果呢？从哲学史和认识论史看，大体不外有以下几种可能性：

其一，使真理统一于物质客体，即凡是来源于客观事物与它相符合的认识，就是真理。这是唯物主义的立场。

其二，使真理统一于主观感觉或个人意志，认为凡是符合于某个人的感觉、或意志的认识，就是真理。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立场。

其三，使真理统一于某个“绝对观念”或“理念”，即凡是与此“绝对观念”或“理念”相符合的认识，就是真理。这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观点。

其四，使真理统一于宗教唯心主义宣扬的“上帝”，认为“上帝”、上帝的旨意即真理。这是宗教唯心主义的观点。

从以上列举的真理“多元论”的几种可能性，使我们看到，真理只能是一元、而不能是“多元的”。“多元论”的真理观，势必要把人们引向错误结局。实际情况也是如此。一些主张真理“多元论”的同志，提出了许多值得怀疑的问题。他们否认绝对真理（即真理的绝对性），认为这是柏拉图的观念；他们拒绝关于真理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的提法，认为这是“信息量等于零”的命题；他们主张“任何理论从根本上说都是假说”，怀疑一切理论的真理性质，如此等等。所有这些不正确的看法，究其思想认识上的原因，都是植根于真理“多元论”这一错误命题之中的。

五、关于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

这是个争论已久的老问题。讨论这个问题，首先应明确两点：第一，我们讨论真理有无阶级性，是从认识论角度进行的；第二，我们所探讨的是真理本身有无阶级性、而非研究真理的社会作用或者是主体对真理的态度问题。

从上述前提出发，真理究竟有无阶级性？我认为，真理本身无阶级性。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首先，从真理的本质属性看，它没有阶级性。既然真理的唯一本质属性，只在于看它是否同其所反映的对象相符合；所以，凡是合乎这一条件的就是真理。从认识论观点来判定某一认识是否为真理，只能依据这一点。因为，真理作为认识论范畴，只能从主观与客观相一致的认识论角度来加以确定。否则，就会引起理论上的混乱。

其次，从真理的历史发展看，也可以得出真理本身无阶级性的结论。

“真理的阶级性”这种看法，并不是从认识论角度规定的一种性质，而是由于这种真理性认识被当作特定社会的上层建筑中的社会意识形态时，才被认定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日中心说，作为认识中的真理成果，它根本谈不到任何阶级性。只是由于日中心说被当作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神权统治的社会意识形态时，才使它带上了阶级色彩。

但是，可以预见到，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全人类终将进入共产主义的大同世界。到那时，肯定一切社会阶级，都将会消失，但真理仍将存在。到那时，自然谁也不会再去设想所谓真理的阶级性了。从这里，我们看到，真理只是同它的本质属性——认识同实际相符合共存的。

真理本身既然不具有阶级性，为什么有人总是坚持真理有阶级性的论点呢？

这主要是由于事物、现象自身的复杂性造成的。在阶级社会里，真理作为一种认识，从认识论角度看，它无阶级性。这是一方面。但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看，社会科学的真理，往往又是作为上层建筑中的一个要素而存在，因而它又显现出阶级性来。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这种情况，只是说明了社会现象的复杂性，而并非从认识论意义上证明真理有所谓阶级性。所以，我们的任务，乃是通过复杂的社会现象，看到事情的真象，证明真理是无阶级性的这一事实。

最后，如果承认真理的阶级性这一论点，势必要导致主观主义的真理观。因为，在真理的阶级论者看来，真理不是以认识是否正确反映客观实际为唯一准绳，而是以真理对于社会阶级的作用或各社会阶级对真理的态度为转移，由此而得出各阶级都有各阶级的真理的错误结论。这势必会曲解真理的实质，否定真理是与客观实际相符合的论点。这不过是真理观上的主观主义表现。

既然真理有阶级性的论断难以成立，为什么还有不少同志主张真理是有阶级性呢？这是有一定缘由的。

主张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往往提出以下三个主要的论据，作为对不同意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的诘难。下边我们就对这些诘难的论据逐一地加以分析，看它是否站得住脚。

主张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的第一个论据是：马克思主义是真理，它有阶级性，所以，真理有阶级性。

不错，马克思主义是真理，它有阶级性。但是，不能因此就断定真理有阶级性。原因是，主张真理 有阶级性 的同志没有想到，马克思主义不但是真理，它还具有另一种属性，即它同时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的一个因素。这样，马克思主义便 具 有 了“一身二任焉”的两重身份：一重身份，从认识论角度看，它作为真理，无阶级性；另一重身份，它作为意识形态，有阶级性。

主张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的第二个论据是：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的对象，都有阶级性，因此，社会科学的真理也有阶级性。

诚然，在阶级社会，社会科学是有阶级性的。然而能否因此得出结论说，社会科学的真理也有阶级性呢？否。因为，社会科学是一回事，社会科学中的真理又是一回事。二者并不相同，所以，不能将它们加以混同。

社会科学，无论是它所包括的哪个学科，如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等等，在阶级社会，它们作为上层建筑因素中的社会意识形态，是有阶级性的。可是，社会科学中的真理，则并非如此。这是由于真理的本质属性，仅仅在于看它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凡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便是真理，除此之外，不再附加任何其他条件。 。

可见，要弄清真理有无阶级性，必须明确区分开真理有无阶级性与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科学有无阶级性这两个互不相同的问题。打个比方说，这犹如：人作为生 物学上的 人（即作为生物学、医学、或解剖对象时），他是无所谓阶级性的；但同是这个

人，当他作为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总和，在阶级社会，他又是有阶级性的。这两种情形，同样是不可混淆的。

另外，能否说，由于社会科学研究对象有阶级性，据此，就认为真理有阶级性呢？

这种看法也不妥当。因为，真理性认识的唯一特性，仅仅在于它是对事物的如实反映，而并不表明它还必须具备被反映对象的某些属性。这是显而易见的。通过反证法，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假定那种认为被反映对象的性质决定反映它的真理也具有某种相应的性质的观点是正确 的，就 会得出如下结论：真理不仅具有阶级性，它还会具有其他许多相应的性质。比如，倘若认识的对象是碱或硫酸，它们分别具有碱性或酸性。按照被反映的事物的性质决定反映它的真理性认识，也具有相应性质的观点，那末，关于对于碱和硫酸的真理性认识，就应当相应地具有碱或酸的性质。这岂不荒谬之至。可见，尽管被认识的对象的性质有多种多样，但是真理的实质却始终只有一个，即认识同它所反映对象的一致和符合。

主张真理有阶级性的同志的第三个论据是：在阶级社会，认识主体有阶级性，所以，真理必然有阶级性。

认识主体的阶级立场，对认识真理、利用真理、实现真理、检验真理，都会发生一定的影响。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认识主体对于真理采取何种态度，与真理本身有无阶级性，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决不能因为认识主体与认识真理有关，就把主体对于真理的态度，同真理有无阶级性混为一谈。

十分清楚，真理的实质或本质属性，并不因认识主体的阶级属性如何或视主体对真理采取何种态度，而有所改变。如果依照主体的阶级性，来断定真理的阶级性，这势必会引出如下的错误结论：在奴隶社会，有奴隶主和奴隶的真理；在封建社会，有农奴主和农奴的真理；在资本主义社会，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真理，如此等等。这岂不荒唐可笑。不但如此，还会由此而引起

非常有害的后果，因为，如果一切剥削阶级所发现的真理，都带有相应阶级的性质，那末与此相应的逻辑结论自然就是：应当把以往剥削阶级所取得的真理，统统加以否定。这样做，难免就要对以往的文化遗产采取虚无主义态度，以致重蹈俄国“无产阶级文化派”的覆辙。

总之，我的观点是，真理是无阶级性的。真理的无阶级性，是由它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一切为真理有阶级性辩护的理由或论据，都是难以成立的。

第二节　关于真理的类别及其意义

认识是分为真理和谬误的，而真理是否可以划为不同类别呢？若细加考察，真理按照其本身的特点，是可以分为不同类别的。

一、感性认识真理与理性认识真理

既然认识可以依照它的发展水平的高低，能够划分为不同的阶级，那末，在不同认识阶段上的真理，自然就能够区分为不同的类型。真理是过程，这首先就突出地表现在感性认识真理与理性认识真理的划分上。

感性认识真理，或者叫作认识发展过程的初级真理，它是属于正确地反映了简单事实和现象方面的真理。感性认识真理，凭借人们的感官即可获得，同时，凭借人们的实践活动而被加以证实。感性认识真理，只是人们取得真理的开始，而不是认识真理过程的结束。

当然，感性认识真理在认识过程中，并非可有可无的。它是攀登真理高峰的起点和必经阶段，它对于获得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性认识真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人们依据感性认识真理的帮助，能动地闯入关于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性认识真理“王国”

中去。

德国哲学家莱卜尼兹，在他的哲学著作中，曾经试图把真理分为“事实的真理”和“理性的真理”①，这表明这位德国哲学家已经开始注意到关于真理划分为类别的问题了。他的这个看法，对于我们研究真理分类，具有启发作用。

理性认识真理，是比感性认识真理更为深刻、更为高级的真理。作为一种认识成果，它的价值，自然要比感性认识真理更高，对于改造世界的作用、意义也更大些。

理性认识真理的获得，不是轻而易举的。为了得到它，不只需要感官的帮助，更重要的，是要通过反复实践和人们头脑的思维加工，方能达到。

理性认识真理的存在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它可以以科学理论的形式（如正确的自然科学理论、或社会科学理论）存在于各门科学之中；也可以以形象的形式，存在于各门艺术形式中。当然存在于各种艺术形式（如小说、戏剧、电影、绘画、雕刻等等）中的理性认识真理，并不是以概念、理论的形态来显示，而是以艺术形象的形式来揭示现实生活的真实本质。

二、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

个别真理，是关于某个具体事物或现象的本质、规律的正确认识；一般真理，是关于某类事物或现象的本质或规律的正确的认识。对于一个人、一个苹果的认识，属于对个别事物、现象的认识；关于一个人、一个苹果的正确认识，就是关于事物的个别真理。关于人（相对于个别人说，它就是一般）、苹果（相对于个别苹果来说，它就是一般）的认识是对于一类事的认识，则属于一般认识；如果对于人、苹果这一类事物的认识是正确的，那末，它就是关于人、苹果一类事物的一般真理。

---

① 《人类理智新论》第429页。

由于客观事物的个别与一般之间，存在着辩证的统一关系，因而在正确地反映了事物一般的一般真理，和正确地反映了个别事物的个别真理之间，也存在着辩证的统一关系。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在个别中存在，只通过个别而存在。"① 列宁的论述，完全适用于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认识过程中，客观事物本身的个别与一般的相互关系，反映在人们的头脑和认识真理的辩证过程中，就表现为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的辩证关系，即从个别真理到一般真理，再从一般真理到个别真理的深化、发展过程。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谈到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时所指出的那样："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次循环（只要按照科学的方法）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② 这里毛泽东同志谈到的关于两个认识过程的相互关系，同样适用于分析认识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的相互关系。

我们试以人们的日常生活现象——吃水果为例，来说明认识个别真理和一般真理的相互关系的辩证法。人们吃水果，总是先吃过枣子、梨子、桃子、桔子、柿子等等之后，才能具体地获得关于上述的枣子、梨子、桃子、桔子、柿子等等的认识，如果这些认识全是正确的，这时，人们便获得了关于枣子、梨子、桃子、桔子、柿子等的个别真理。只有在这之后，人们再经过进一步的思维加工，才能形成水果概念。如果水果的概念是正确地反映了枣、梨、桃、桔、柿等这一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它就是我们所说的一般真理。于是人们的认识，便由把握事物的个别真理，进到了把握事物的一般真理。当人们具有了水果的一般真理之后，再去吃他所没有吃过的哈密瓜、香蕉、菠萝、荔枝等等，这就是继之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85页。

而来的由一般真理到个别真理（如果认识是正确的）的过程。以上，就是人们由认识事物的个别真理，到认识其一般真理，再由认识事物的一般真理到认识事物个别真理的过程。

当然，个别真理和一般真理相互间的界限，不是绝对对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可以因一定条件而相互转换。

认识真理的辩证法告诉我们，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在认识过程中构成一对矛盾。没有个别真理，便没有一般真理，同样，没有一般真理，也无所谓个别真理。很明显，假定没有枣子、梨子、桃子、桔子、柿子等等及其个别真理概念，那里来的一般水果及其一般的真理概念呢？同样，没有水果、没有水果这个一般真理概念，也就无所谓与它相对应的关于各个具体水果（梨子、桃子、桔子、柿子等）的个别真理概念。

另外，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在一定条件下，又是能够相互转换的。一般真理可以转化为个别真理；个别真理也可以转化为一般真理。我们拿刚才已经提到的梨子对于水果的关系来说，关于梨子的真理，相对于水果来说，它是个别真理，但同是这个梨子的个别真理，如果我们把它放到另外一种具体联系中去观察，它对于梨子的另外一些品种（如香蕉梨、苹果梨、莱阳梨等等）来说，关于梨子的个别真理，立刻就转化为一般真理。这种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地位的转化，是由于事物联系的复杂性以及事物范围广泛造成的。这种情况告诉我们，对事物的真理的认识，不应是呆板的，而应当是灵活的。我们必须注意从事物的具体联系中，来把握事物的具体真理。

三、局部真理与全局真理

每一个客观事物，都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由各个要素组成，并具有一定结构、层次和整体功能的有机体。作为系统的事物，必然会有局部（要素）和全局（整体）之分。

全局即整体，它是指事物的全体或其全过程。部分，是指构

成全局的一个方面或其某个发展阶段。

局部与全局形成对立统一，二者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其中，局部是全局的局部；全局则是由各个局部组成的全局。由于局部是全局的局部，所以，不能忽视局部；由于全局由局部组成，并且高于局部，统帅局部，所以，一般说，局部必须服从全局。

另外，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决不是凝固不变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条件下的局部，在另一种条件下和关系中，又可以成为全局；在一定条件下的全局，在另一种条件下和关系中，又可以转化为全局。比如，地球对太阳系说，它是一个局部；可是，同一个地球，它对于构成地球的三个圈层（地壳、地幔、地核）来说，它又是全局。地区、省分对于全国说是局部；但它们对于各个旗、县来说，又是全局（或整体），如此等等。

局部真理与全局真理，不过是对客观事物的局部与全局的客观辩证法的正确反映。当人们正确地把握了一个事物的局部的正确认识时，他所获得的就是局部真理；当人们取得一个事物的全局性或其整个过程的正确认识时，这时，他所获得的认识便是全局真理。

认识事物的局部真理与全局真理的相互关系，有两种基本情形。

一种情形是，通过认识事物的局部真理，达到揭示事物的全局真理。在物理学发展史中，人类对光的本性的认识，就是这方面的例子。物理学家对光的认识，先是英国人罗伯特·虎克提出了光的波动说，之后荷兰科学家惠更斯进一步把这个学说系统化了。与波动说不同，牛顿则主张光的粒子说。于是光的波动说和粒子说，持续相争数百年。直到二十世纪初，科学家才发现，光在光电效应等现象中，显现出粒子性，在干射、衍射等现象中，则显现出波动性；由此便得出了光具有波粒二象性的结论。可见，无论惠更斯的波动说，或牛顿的粒子说，作为对光的一部分

或一方面的正确认识，都只能说是一种局部真理，相比之下、后来为科学家所提出的光的波粒二象性理论，才是全局真理。

另一种情况是，通过把握事物的全局真理促使人们去更好地把握事物的局部真理。以认识社会现象为例，如果我们通过学习，真正地掌握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懂得了社会及其一般发展规律的全局真理，这对进一步认识社会各个方面的具体现象，达到掌握其局部真理，是大有裨益的。同样，假如我们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性真理胸有成竹、了如指掌，那无疑会有助于把握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工、农、商等）方面的局部真理的。

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真理的学说，必须善于掌握局部真理和全局真理的相互关系的辩证法，尽快实现由局部真理到全局真理的过渡，加速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步伐。

四、为什么要研究真理类别？

关于真理类别的现实客观性，这是毫无疑问的。因为，这是事实。但是，对于这个问题尚且缺乏研究。但近年来，理论和实际生活都提出了这方面的问题，因而促使我们对于真理类别问题进行思考和研究。

我们之所以要研究感性认识真理和理性认识真理，区别这两类真理，是由于有些同志在谈论真理问题时，不承认感性认识是真理。可是，殊不知，如果否定了感性认识是真理这一论点，就会在很大程度上否定在真理观上彻底贯彻唯物辩证法思想。

我们之所以把真理区分为个别真理和一般真理，是由于人们获得真理的过程，就是一个从个别真理到一般真理、再从一般真理到个别真理这样一个循环往复的发展过程。人们认识事物，不论是认识个别事物，或是认识某类事物的一般时，都有个确定认识真伪、判明真理类别的问题。对某个具体事物的认识，有真伪之别；对某类事物之一般的认识，也存在着真伪的区分问题。二

者既不可加以混同，也不能相互代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任务，在于通过事物的个别真理，揭示出某类事物之一般真理，进而把事物的一般真理，应用于对于个别事物的认识，从而得出事物的更加深刻的具体真理。这一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的过程，对于认识事物、获得真理，做好工作，改造世界，都是极其重要的。尤其应当指出的是，坚持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的统一，对于加深理解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更为突出的现实的方法论意义。

局部真理和全局性真理的区分，也是现实生活向我们提出的一个问题。譬如，对某一唯心主义哲学派别的评价，或者对于某项工作进行估价，都涉及到如何正确区分局部真理和全局真理的问题。例如，我们对于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总的评价，可以断定它是错误的。由于这里的认识所涉及的是对于一个哲学体系的总体评价，所以才称它是全局性真理；但是，从局部看，由于在黑格尔的整个哲学体系中还包含有某些合理因素，故此，我们才说在黑格尔哲学体系中，还包含有反映事物真象的局部真理——辩证法因素。

可见，对真理必须采取分析态度。凡是真理性认识，都应当毫无例外地归之于真理范围；但是，另外还须进一步对事物的真理进行具体分析，善于区分真理的不同类别，这对科学地对待与处理关于事物的真理性认识是有益的。

第九章

真理的发展与标准

真理内容来自客观物质世界和人类社会实践，这是真理的唯物论问题。在上一章，我们已经详细地谈及。在这一章，我们研究真理是过程、真理发展动力等问题，这属真理的辩证法问题。当然，考察真理的辩证法，离不开真理的唯物论，只是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才把它们相对地分开来进行论述。

第一节　真理是过程

真理是过程，是真理辩证法的重要内容，这是研究真理辩证法不可绕过的一个重要问题。把握真理是过程，对掌握马克思主义真理论和认识论都是非常重要的。

一、真理是过程的涵义

真理是过程，主要是指人们认识真理是过程，其中也包含着发展真理是过程、检验真理是过程、应用真理是过程以及实现真理是过程等内容在内。

真理是过程，这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原理在认识真理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按照唯物辩证法规律，由于物质世界以及作为认识基础的社会实践都是过程，所以，作为基于社会实践基础之上而对于客观事物（包括自然、社会等）作如实反映的真理也必然是过程。

真理是过程，或真理的过程性，直接表现在从感性真理到理

性真理、从局部真理到全局真理、从低级真理到高级真理的发展过程。

由于认识事物的真理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就使真理具有了两重性（绝对性与相对性）。列宁指出：如果有真理，那末表现真理的“人的表象能否立即地、完全地、无条件地、绝对地表现它，或者只能近似地、相对地表现它？”① 列宁的意思是说，一方面，人的正确认识是对事物的如实反映，所以，它具有绝对性；另一方面，这一正确认识，由于是对客观事物的相对正确的反映，所以，它又具有相对性，真理的过程性，必然使真理带有两重性。

二、真理的两重性

真理的两重性，是指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而言的。

真理的绝对性，主要包含两方面的涵义：第一，是指凡是正确的认识，都必须是对于客观实际的如实反映。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决定了正确反映事物的真理性认识的绝对性。第二，真理的绝对性，是指随事物之发展，人们对于事物真理性的认识也在发展，真理每前进一步，它也就更加接近于事物的本来面目，并且意味着对于客观世界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犹如事物的运动、发展是绝对的是同样的。

真理的相对性的涵义，主要是指：第一，从认识事物的广度来说，认识总是对事物的某个方面、某个部分和某一点的认识，这种认识，即便全是真理，但对于事物的整体说，仍然是局部的、有限的，因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第二，从认识事物的深度说，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对其发展过程中的某一阶段、某一过程、某一层次的认识，而不可能是对事物的全部过程的终极认识。因而，即便某一认识完全是正确的，它仍然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页。

真理的绝对性，取决于物质对意识的决定性；真理的相对性，则取决于事物运动、发展的绝对性。由于人们关于事物的真理是相对的，所以就要求我们不断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对于已有的真理加以补充、深化，不断用新的内容补充原有的真理性认识。由于人们关于事物的真理性认识是绝对的，这就要求我们在揭示事物的真理时，必须遵照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理，按照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则来行事。把真理的绝对性加以绝对化，取消其相对性，那就会犯绝对主义错误。把真理的相对性加以绝对化，取消其绝对性，那就会犯相对主义错误。二者都违背了真理二重性的原理，违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辩证法思想。

三、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之间的关系

人们常常发问：真理倒底有几个？是否真理有三个，即真理、绝对真理、相对真理等。其实，这是误解。真理只有一个。

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其实不过是真理的两重性。关于真理的两重性，简单地说，不外是指：其一，一切真理性认识，确实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实际的真象；其二，一切真理性认识，都还不够完备，还有待发展、完善。因此，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一切真理都具有这两重性。

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之间的关系是如何的呢？

真理两重性之间的关系，既不是两个真理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一个真理的“两个方面”、或“两个不同因素”之间的关系；而是真理相对性与绝对性之间的关系。

既然如此，真理的两重性之间的关系，既不是两个真理之间的相互包含关系，又不是同一个真理之部分与部分或部分与整体之间组成关系。真理两重性之间，只能是相互依存，相伴而生的辩证统一关系。任何真理，都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即任何真理，都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这二重性。没有真理的绝对性，就无所谓真理的相对性；同样，没有真理的相对性，也无所谓真理的绝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是真理的普遍属性。真理的发展，也就是具有两重性的真理，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在真理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不可能取消真理的两重性之中的任何一个属性。

真理两重性的客观基础，就在于客观事物的相对静止与运动、变化的对立统一、在于人类的思维和实践能力的“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对立统一。既然客观事物都具有发展变化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既然人的思维和实践能力都具有至上性和非至上性这两重属性，那末，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精神成果的真理，自然也要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这种两重性。

遵照辩证法规律，真理的发展，乃是真理从原有两重性（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向更高的真理两重性统一的过渡和发展。例如，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体系，就是一个具有真理两重性的有机统一体。马克思主义真理体系的发展，就是一个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过渡。然而，无论在它发展的哪一个阶段，真理性认识，都是同时具有绝对性与相对性这两重性质的。这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发展规律。因为，任何真理，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都有它自身的局限性，都有它尚且需要补充、发展的方面，所以，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因而具有相对性。另外，任何真理，又总是对于现实的如实反映，这又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而具有绝对性。人类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史，深刻具体地说明了真理发展过程的辩证法。人类认识物质结构的历史有力地表明，物质世界及其层次是无穷无尽的。人们对于物质世界的认识，所取得的每一个成果，都证实着人类认识真理的前进步伐，证实着人类在真理的广度和深度上所达到的水平。但无论真理发展达到何种高度，它都仍将具有相对性和绝对性这两重性。以物理学家认识物质结构的历史为例，我们可以大体地分出如下的几个层次：人类认识物质结构的第一个层次，是由道尔顿建立的化学原子论。这个学说，还没有突破古代原子论把原子视为物质的最终的不可分割的始原的论点。人类认识物质结构的第二个层次，是

英国科学家卢瑟福提出的“原子有核模型”，它开始突破原子是不可分割的观点，认为原子是由原子核和核外电子组成的。人类认识物质结构的第三个层次，是由海森堡和伊凡宁科等人发现的原子核是由质子和中子构成的原子核结构理论。人类认识物质结构的第四个层次，是对于基本粒子内部结构的认识。美国科学家盖尔曼提出的夸克模型和中国物理学家提出的层子模型，就是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物理学说。夸克模型和层子模型，虽各有特点，但其共同点，是承认基本粒子是有结构的、可分割的微粒。从真理是过程的观点看问题，科学家所揭示的关于物质结构的每一层次，都标志着人类对物质世界认识的不断深化，都意味着真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而在人类认识真理逐步深化的任何阶段，真理都是具有相对性与绝对性这两重性的。任何否定真理两重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任何歪曲真理两重性相互关系的论点，都是不许可的。

四、绝对主义与相对主义在真理两重性问题上的错误

在对待真理两重性问题上，有两种错误极端，即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相互关系上搞形而上学。

绝对主义表现为形而上学独断论。它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是过程。片面地主张真理即绝对真理，否则就不是真理。对绝对主义说，好象真理只有绝对性。杜林的真理观，是这种独断论真理观的典型。这种形而上学的真理观，割裂了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相互关系，片面地夸大真理的绝对性这个方面，以致使活生生的发展着的真理性认识，变成了脱离现实的僵死教条，从而导致了主观与客观的割裂。

绝对主义不但妨碍认识真理，妨碍科学发展，也妨碍对客观世界的改造。我们建国以来的实践反复证明，不但把错误的论点

加以绝对化，是极其有害的，就是把真理加以绝对化，也是有害的。恩格斯早已指出：“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这不仅在哲学认识的领域中是如此，就是在任何其他的认识领域中以及在实践行动的领域中也是如此。”① 这就是说，真理是过程的观点，真理两重性的观点，对于一切真理性认识（包括马克思主义真理在内）都是适用的。林彪反革命集团，曾经把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加以绝对化、神化，极力鼓吹“绝对权威”、“顶峰”之类的荒唐谬论，这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真理论的肆意歪曲。

教条主义，按其思想实质说，属于独断论范畴，它是形而上学绝对主义的一种表现。它刻板地按已有的理论办事，不懂得把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同客观实际结合起来，而是使现实屈从已有的理论原则、既定方针、政策等，其结果是造成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脱离，陷入了主观主义、片面性错误。粉碎“四人帮”之后，“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潮，则属此类。

经验主义，把狭小的天地中的个人经验，加以绝对化，扩大为绝对真理，从另一个极端割裂了真理两重性之间的关系，其后果同样是造成主观同客观、认识同实践的相互分裂，陷进了主观主义、片面性错误。

相对主义是绝对主义的孪生兄弟，是在真理两重性问题上形而上学的又一个表现。相对主义从另一个极端割裂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它把真理相对性这一方面加以绝对化，否定真理的绝对性。相对主义的实质，在于它否认真理认识的客观来源、否定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理性认识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这就使它必然要陷进唯心主义相对主义的泥潭。

由于相对主义否定真理的绝对性，抹煞认识的真伪界限，主张“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从而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任何科学和科学认识的可能性。所以，并非偶然，相对主义经常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诡辩工具。

两极相反而又相通。相对主义和绝对主义在对待真理两重性关系上，一个只看见真理的相对性，一个只看见真理的绝对性；一个否定真理的客观内容，只见真理的发展变化，一个则否定真理是过程。但是，形而上学片面性、主观性这一共同点，又使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例如，极左思潮一度认为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是马克思主义的“顶峰”，它“句句是真理”，因此，必须“句句照办”。但是，一旦环境发生变化，人们发现毛泽东同志也有缺点错误时，极左思潮，便突然又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认为毛泽东同志的言论、理论都值得怀疑，甚至怀疑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

相对主义走到了极端，又可以产生绝对主义。因此，在反对相对主义时，要提防绝对化、片面性；在反对绝对主义时，必须提防相对主义。在一个时期内，可能某一种倾向表现为主要危险，但任何时候，都要注意进行两条战线上的斗争，既要反对绝对主义，又要反对相对主义。因为，二者都有碍真理的获得与发展。绝对主义扼杀真理发展的生命；相对主义则取消任何真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始终主张真理是过程，坚持真理两重性（绝对性、相对性）的科学观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包含相对主义因素，但又不归结为相对主义；它包含绝对主义因素，但又不归结为绝对主义。

第二节　真理发展的动力

如果说真理的两重性是真理本身的内在矛盾，那末真理和谬误则是人们的认识本身的矛盾。只要认识和认识过程存在，真理和谬误的矛盾就会始终存在。

一、真理与谬误是认识中的一对矛盾

真理与谬误，是认识和认识过程中的一对重要矛盾，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认识中的重要的对立统一关系。

首先，真理与谬误的对立。真理与谬误的界限是明显的。真理不是谬误，谬误并非真理。不能任意将二者加以混同，不辨是非、真伪。这是需要明确肯定的。

其次，真理与谬误的统一性。即真理和谬误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和转化的关系。这意思是说，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没有谬误，也无所谓真理。真理与谬误之间虽然存在明显的界限，但这界限又不是固定不变的。二者因一定条件而相互转化。即是说，真理与谬误的对立，只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才有绝对的意义，如果超出了一定的范围和条件，真理与谬误，可以相互转化。恩格斯说："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只是在非常有限的领域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只要我们在上面指出的狭窄的领域之外应用真理和谬误的对立，这种对立就变成相对的，因而对精确的科学的表达方式来说就是无用的；但是，如果我们企图在这一领域之外把这种对立当做绝对有效的东西来应用，那我们就会完全遭到失败；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①

关于真理向谬误转化，有以下几种情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第一，真理超过它所反映的对象的范围，便会转化为谬误。例如，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认识，马克思曾经给予了极为深刻的科学分析，揭示了它的真理。但如果不顾认识对象的特殊性，把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认识，全部套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上，而不顾其特殊性，就会使真理变为谬误。再如，以对人的本质认识为例，也是如此。人都有两重属性。其一，是人具有社会性（这是他的主要属性）；其二，是人具有生物性。当我们认识人的属性时，所作出的真理性结论，都有一定的适应范围。既不可把关于社会性人的真理性认识，套用到作为生物研究对象的人的认识中去；也不可把作为生物学上的人的真理性认识，套用到作为具有社会阶级性的人的认识中去。否则，就要使真理转化为谬误。

第二，真理超出了它所反映对象存在的时间界限，也会变为谬误。比如，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之前，应当承认，“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法，反映了当时的实际情况，所以它就是真理。可是，如果超出了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七年中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时间限制，而仍然坚持提“以阶级斗争为纲”，就不恰当了，于是真理就转化为谬误。再如对于普列汉诺夫的评价，就需要估计到他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表现情况，分出早期、中期和晚期这样三个时期，得出相应的正确评价。早期，从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三年，普列汉诺夫为民粹主义者；中期，从一八八三年至一九〇三年，他为马克思主义者；晚期，他则是一个犯了许多严重错误的机会主义者。以上就是对普列汉诺夫进行分期评价时，得到的具体真理。如果不顾不同时期的界限或时间的差别，而对普列汉诺夫武断地进行评价，就会使真理性认识变为谬误。

第三，真理如果超出了它所反映对象的空间的条件范围，也会转化为谬误。

任何真理，都有其与之相适应的一定对象的空间状况（或状

态）和条件范围，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也会使真理变为谬误。牛顿的经典力学，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经典力学原理，对于解释低速宏观物体说，是正确的、恰当的；但对于说明接近光速运动的高速领域，它必须代之以相对论力学；至于对于微观粒子世界，它就基本不再适用。在这里，只有用量子力学、量子场论的理论才能给予说明。可见，真理是不能超越它所适应的特定的范围的。在社会科学中，真理超出其对象适应的范围，而变谬误的例子，也是很多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资本主义尚未达到帝国主义之前所作出的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在单独某一国家不可能胜利，而只有在所有或大多数文明国家共同革命才能获胜的结论，这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不顾资本主义已经变为帝国主义的事实，不顾对象的状况和条件的变化，仍然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已有观点，不承认列宁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取得胜利的学说，就会使真理变为谬误，正如列宁所说，“只要再多走一小步，仿佛是向同一方向迈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①

不但真理可以变谬误，谬误也可以变真理。谬误变真理，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如上所述，真理变谬误，是由于它超出了它所反映的对象，超越了对象所处的时间、空间范围和条件，那末，反过来，对于一个事物的认识，如果恢复了它所反映的对象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它就会从谬误转化为真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说法，在基本上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它无疑是错误的；但对于尚未消灭剥削阶级，然而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来说，它就是正确的。

再如，把达尔文提出的生存竞争学说，象社会达尔文主义者那样，生搬硬套地去解释社会现象，显然是错误的；可是，用生存竞争来解释生物界的某些现象，它就变为正确的了。

---

① 《列宁全集》第31卷，第85页。

第二，谬误变真理，还有一种情况，是指当谬误得到克服，正确的认识取代了错误认识，这时也可以说谬误变为了真理。例如，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由于我们党坚决实行拨乱反正，纠正以前极左的错误，终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才使它能够提出一条切合中国实际的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从社会历史发展角度说，是一次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伟大转折。而从认识论上说，也是谬误变真理的历史例证。

象一切对立面的转化一样，无论真理变谬误，或谬误变真理，都是有条件的，都要通过认识主体来完成。因此，无论是要防止真理变谬误，或是促使谬误变真理，主体发挥自觉能动性的情况如何，关系很大。

真理变谬误和谬误变真理，都是认识过程中的质变。但是，这两种质变在性质上是不同的。真理变谬误，是认识中的曲折、倒退；而谬误变真理，则是认识中的前进、发展。

有一种观点认为，真理与谬误转化的原因，在于真理中包含谬误，谬误中包含真理。所以，才有真理和谬误的相互转化。这种认识，很值得商榷。

其实，无论真理或谬误，确实都是以“一分为二”的。因为，按照辩证法观点，一切事物都不是绝对纯粹的，都是对立统一体，都有两重性。如果事情是这样，岂不等于承认了真理之中有谬误，谬误之中有真理吗？但是问题并不如此简单。我们还不能够作出简单化的结论。

因为，对于真理的“两重性”（或“一分为二”），不应作形而上学地、机械地理解，而应当辩证地、灵活地、具体地加以理解。这样，我们看到，真理的“两重性”，主要是指它的相对性与绝对性而言的；谬误的“两重性”，主要是指它在范围的宽窄和程度上的深浅而言的，而不是指谬误之中有真理或真理之中有谬误而言的。

有些同志之所以认为真理之中包含谬误，谬误之中包含真

理，是由于他们对真理的辩证法，作了简单化的理解。好象真理与谬误既然组成一对矛盾，那末它们之间，必定互相渗透，或相互包含，亦即真理包含谬误，谬误包含真理。这种直线式的简单化看法，很难令人信服。

因为，认识的两重性与真理或谬误的两重性，是不相同的两回事。认识的两重性，是指认识总是难免包含真理和谬误而言的。所以，可以说，凡是有认识的地方，总会有真理和谬误存在。这是一个层次上的问题。但是，真理或谬误的两重性，与认识的两重性是完全不相同的。不分青红皂白地将二者加以混同，就会引起混乱。

所以当说到真理的两重性时，不能简单地说真理中包含谬误，而是指真理具有相对性和绝对性、具体性和抽象性而言的。

当说到谬误的两重性时，也不能简单地说谬误中包括真理，而应当是指谬误在范围的宽窄，和在程度上的深浅上是有所不同的。

因此，正确的提法应当是，真理性的认识（即基本上正确的认识），包含着谬误，并非真理包含谬误；谬误性的认识（即基本上是错误的认识），包含着真理，并非谬误包含着真理。这是由于只有在特定性质的认识之中，才包含真理或者谬误这样的因素。所以，简单地认为：真理包含谬误，谬误包含真理这种提法是不妥的。

二、谬误难免，但要竭力避免

已经谈到，真理与谬误是认识过程中的一对孪生兄弟。这个命题本身，就包含着错误难免的意思。

任何时代、任何人，不论他多么高明，水平多高，才气多大，要想不犯任何错误，那是不可能的。因为“只有什么事也不干的人才不会犯错误。”① 所以，错误难免，这是一条认识规律。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04页。

什么是错误？错误，就是主观与客观相背离，或者说认识脱离了它所反映的客观实际。只要人类存在，只要人们进行认识，就难免要犯错误。人们水平的高低，不在于他们不犯任何错误，而在于他们不犯大错误、或少犯错误以及犯了错误之后，能迅速地克服错误、改正错误。

人为什么要犯错误？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思索的问题。

人犯错误的原因很多，但归结起来，不外有主观和客观这两方面的原因。

主观方面的原因，又可以区分为认识方面的原因（认识上的主观性、片面性、表面性等）和思想意识方面的原因（思想修养、道德品质等等）。

客观方面的原因，通常也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由于客观认识对象的极端复杂及其不断变化的特性，尤其是事物的现象与本质不符以及事物假象的蒙骗，往往使人们的认识落后或脱离实际而发生错误。另一方面，是由于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发展程度的限制，使人们缺乏认识和把握真理的条件和能力，而使人犯错误。

一切错误都是具体的。所以对待错误必须进行具体分析。要善于区分错误的不同情况。对于一般错误和严重错误、偶然错误和一贯性错误、克服中的错误和发展中的错误等等，都要加以分析，只有在实际工作中，善于区别不同类型的错误，才能正确地对待错误和克服错误。

错误难免，但又要竭力避免。这是我们对待错误的积极态度。错误难免，决不能成为任何人辩解犯错误的借口，更不能以此为口实允许错误泛滥，而应当以此作为防止或减少某些错误、提高纠正错误自觉性的一个理论依据。

怎样才能少犯或不犯方向性的大错误呢？这里，我们可以列举很多条，但最根本的是要注意谦虚、谨慎、调查研究、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以及坚持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等等。当然，这

几点之间，又是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思想上的骄傲自满，会使人脱离群众，破坏民主集中制，不注重调查研究；而脱离群众，破坏民主集中制，不注重调查研究，正是在世界观上背离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必然结果。这些都是为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所反复证实的真理。

当然，犯错误并不可怕，问题是要正确地对待错误，并尽快地改正错误。这是任何一个郑重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或真正的革命者，都应当采取的态度。任何掩盖错误、坚持错误的作法，都是不足取的、有害的。

承认错误难免，就要允许犯错误的人改正错误。决不能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抓住同志的缺点、错误不放。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必须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那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搞无限上纲，“大批判”等等都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方针。尤其是对待人们的精神世界的问题（如学术观点、理论认识、思想方法、人生观、世界观等等），采取压制的、粗暴的、打击的办法，是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的，而且不能解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非常丰富、深刻。

三、真理与谬误的斗争是真理发展的动力

认识的发展，真理的发展，都是通过矛盾斗争实现的。真理的发展，除了实践这个基本动力之外，真理和谬误的斗争，同样是真理发展的重要动力。

真理发展，不是采取直线上升形式，而是采取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形式，这是同真理与谬误之间的斗争的复杂性、曲折性分不开的。每当真理克服谬误，认识就会前进、发展；每当谬误暂时压倒真理，认识就呈现出停滞、甚至是倒退的情况。

真理之所以能够在同谬误斗争中得到发展，原因之一在于：在真理同谬误的斗争中，真理通过克服谬误，缩小谬误的地盘，

同时也就扩大了自己的阵地，从而得到发展。原因之二在于：在真理与谬误斗争中，谬误往往会给真理提出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的新课题，对这些课题的解决，则会促使真理发展。

当然，真理的发展，不是在一个自身封闭的范围内进行的，而是和客观实际以及社会实践紧密联系的。如果把真理的发展，只是看作在认识的狭小圈子里与谬误的斗争相关，那是不全面的。但是，真理通过与谬误的斗争而发展，毕竟是真理发展的一条规律。事实说明，哥白尼的日中心说，就是在同托勒密的地中心说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是在同物种不变的形而上学理论、与宗教迷信观念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同样，马克思主义，则是在同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恰如富兰克林所说：正象新生的婴儿一样，科学的真理必将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广泛流传，无往不胜。

从认识发展的总趋势看，真理是不可战胜的，但是，它的发展，决不是一帆风顺的。这是真理发展的客观逻辑。在科学史上，许多杰出的科学家，为了坚持真理，而奉献了自己的宝贵生命。西班牙医生塞尔维特，由于发现了心脏与肺部的血液循环，推翻了亚里斯多德和伽伦等人的医学中的错误观点，曾经被教会当作异端活活烧死。意大利的伟大科学家布鲁诺，为了捍卫哥白尼学说，也被宗教裁判所逮捕入狱，后来又被宗教反动势力的残酷火刑夺去了宝贵的生命。但是，真理决不会向暴力低头，它终久会获胜的。尽管在真理发展的道路上，往往布满了荆棘，充满了悲喜交集的插曲。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真理的发展，具有了比较优越的社会条件。因为，社会主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这就为真理的发展提供了较为优越的环境和条件，可是，如果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真理的发展，统统是一帆风顺的，那是天真的想法。事实说明，即便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之后，探索真理、坚持真理，为实现真理而斗争的道路，也不是完全畅通无阻的。歪曲和压制

真理的现象仍然存在，真理同谬误的斗争还会继续。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旧社会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的旧的“痕迹”，不会立即消失。尤其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封建专制主义的流毒影响较深，科学文化落后，旧的思想和旧的传统根深蒂固的情况下，设想真理发展，会一帆风顺，是不切合实际的。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张志新等人，在“四人帮”横行的年代，因坚持真理，主持正义，而惨遭杀害的事实，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这一点。

当然，作为一个真正的革命者和共产主义战士，既然已经立志要为共产主义而奋斗，就要具备无私和无畏的革命品格，永远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为共产主义伟大理想而英勇奋斗、为真理而献身。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

在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问题上，两条认识路线、两种真理标准观，一直在进行着激烈的争论。这一争论的实质，在于是否在认识真伪标准上，全面地坚持唯物辩证法。

一、在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几种观点

对于认识真伪标准的看法，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是众说纷纭的。但大体可以区分为三种基本类型。一种属主观标准类型；另一种属于客观事物标准类型；再一种，是属于怀疑主义的类型。

在认识真伪标准问题上，凡主张以“圣经”、“上帝”为标准；主张以“集体知觉”为标准；主张以是否“清楚明白”为标准；主张以“大家同意”为标准以及主张以是否与某种“观念”相符合为标准，如此等等，以上种种看法，尽管表面看来，好象很不相同，甚至是相互抵触的，但按其实质来说，它们皆属主观真理标准

观。因为，这些认识真伪的标准观，都是以认识是否适合于某个主观认识为依据的，即以某种主观精神作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的。这种真理标准观，不但难以达到判别认识真伪的目的，而且还暴露出了它的唯心主义实质。

与主观主义的真理标准观不同，旧唯物主义者，试图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来解决认识真伪标准这个问题。由于旧唯物主义者承认真理内容来源的客观性，承认真理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他们力图从唯物主义立场去寻求一个检验认识真伪的客观标准。有些哲学家提出以客观事物作为真理标准。有些哲学家甚至还提出过同实践标准相类似的说法。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说："除了实验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可以识别错误。"① 费尔巴哈也提出过近似于实践标准的论点，他说："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② 但是，由于这些哲学家们不懂得实践的社会性，不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弄不清楚真理本身、真理标志与检验真理标准之间的相互联系与区别，因而也就不可能科学地解决认识真伪的标准问题。

在认识真伪标准问题上，还有一种观点，对真理采取虚无主义态度，根本不承认检验认识真伪标准的存在。

有的哲学家，由于根本不承认真理的存在，由此出发，他们势必要否认检验认识真伪标准的存在。我国古代哲学家庄子便是一例。他的格言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在他看来，一切认识，无所谓真伪，它们既可说都是真理，也可说都是谬误。既然如此，有无真理标准，以什么为真理标准，在他眼里，自然都是无所谓的事了。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在处理检验认识真伪标准问题上的基本观点，不外以上三种基本态度和立场。但不论哪种态度，都没有解决真理标准这个难题。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① 《狄德罗选集》第182页。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48页。

才第一次在认识史上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指出，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

二、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之一。这一观点的确立，是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分不开的。

马克思在一八四五年写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反复强调了社会实践在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和意义，第一次科学地提出了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的论点，他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科学实践观的提出，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标准这一观点的确立，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创立以及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确立，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什么说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这是由真理和实践本身的特性决定的。

真理是主观认识对客观现实的如实反映。真理的本性，决定了真理既不能由认识本身，也不能由客观事物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因为，认识与客观事物相符合，只是真理和真理的标志，而不能证明客观事物是真理的标准，或客观事物能够检 验 认 识真伪。

对于一个认识真伪的检验，是指要证实某一认识为什么说是同它所反映的对象是一致的（或符合的）这一事实。问题是由什么来证实，以及怎样才能证实认识与其所反映的对象相符合、相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16页。

一致。这才是检验认识是否是真理需要回答的问题。

纵观整个人类认识史，我们已经看到，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在什么是检验认识真伪标准问题上，主要有三种基本观点（如前所述）。以认识作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是错误的。因为，作为检验真伪标准的认识本身，就需要加以证实。以客观事物作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也难以成立。因为，与事实相符合的，仅仅是真理的标志，它并没有回答认识为什么是与客观事物相符的这个问题。至于根本否认真理标准存在的观点，是纯粹的虚无主义立场，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所以，能够证实认识与实际相符合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这是唯一科学的真理标准观。

实践之所以成为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是由它本身的基本特征决定的，是由它在认识中的地位决定的。具体地说，这是因为，实践不只是从物质到精神、也是从精神到物质的基础和桥梁。所以，真正能够使认识与客观实际加以对照，并且能够判定认识是否与实际相符合的，只有实践。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

实践如何检验认识真伪、实践检验认识真伪的基本形式是什么？

实践检验认识真伪的基本形式，大体可以列举以下三种：第一种形式，实践通过创造新的客体，使人类对于现实的认识加以兑现，从而证实人们认识的真理性。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看到的某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61页。

项工程的完成，某个工厂的建成，以及一件器物或产品的造成，……都属此种形式。第二种形式，是指通过实践改变现实事物（包括事物的关系与属性在内），实现人们的预想目的，从而证实人的认识的正确性。人类社会革命的成功，或者人们经过科学实验，而实现的某些动、植物品种的改良，皆属此种形式。第三种形式，是指人们通过实践达到对于客观事物的利用和控制的目的，从而证实原有认识的正确性。人们为了增强自己的体力和智力，实现其预想的目的，必然在生产实践中，利用各类生产工具和认识工具，加强对于整个生产过程的控制，就属此类形式。

以上三类形式，不论哪种形式，都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使人们的特定认识，通过实践，在现实生活中加以兑现。这同时就是实践证实、检验认识是否同客观实际相符合、相一致的过程。

可见，实践作为真理标准，不仅是现实的，而且是“唯一的”。所谓实践作为真理标准的现实性，是指这一标准的客观实在性；所谓实践作为真理标准的“唯一”性，是指实践在检验认识真伪时的决定性的、最后的标准作用而言的。这说明，实践作为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排斥其他因素在证实真理中的意义和作用。

三、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坚持实践是认识真伪的标准，还必须注意实践检验认识真伪时的两重性，即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列宁指出：“当然，在这里不要忘记：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列宁这里提出的作为真理标准的实践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亦即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这两重性。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是指：第一，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第二，从根本上说，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社会实践，按其实质来说，是能够证实人类认识的真伪的。第三，经过实践证明的真理，具有可靠性和权威性。

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是指：第一，实践检验认识的真伪，总是具有一定局限性，即它只能在一定范围、一定限度内相对地证实认识的真理性；第二，对于有些认识的真理性，暂时还只能部分地加以证实，而不能加以完全证实；第三，对有些认识的真伪，还难以证实。在很多学科中，都有大量假说存在，就是实践标准相对性的证明。

实践标准的两重性，对于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人们只承认真理标准的相对性，而否认其绝对性，会导致否定真理的相对主义、唯心主义。另外，如果人们只承认实践标准的绝对性，而否认其相对性，就有可能把某一认识绝对化，从而产生思想僵化和绝对化的错误。以上两种错误倾向，都是我们应当在实际生活中努力避免的。

四、实践标准与逻辑证明

马克思主义主张实践是认识真伪的唯一标准。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实践标准与逻辑证明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承认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唯一标准，是否要否定逻辑证明在认识与证明真理中的作用呢？

逻辑证明，是指借助于一些正确的判断，通过一定的逻辑证明方法，从逻辑上确认某一判断的真理性的逻辑思维形式。所以，逻辑证明，按其本质说，它和概念、判断、推理一样，只是一种理性的逻辑思维形式。逻辑证明同实践相比，二者按其本质来说，是根本不同的。前者属于认识范畴，后者属于感性物质范畴。因此，我们既不可把二者等同起来，以逻辑证明取代实践证

明，也不可将它们相提并论，不分主从，搞实践标准上的二元论或多元论。

那末逻辑证明与实践证明的关系究竟是如何的呢？

逻辑证明以实践证明为基础、为前提，并且永远离不开实践证明。逻辑证明的前提的正确性、逻辑论证方式或推理规则的正确性、以及逻辑证明的结论的正确性等等，都要通过实践才能得到确认、肯定。

当然，逻辑证明对于实践检验（证明）认识的真伪，对于帮助人们发现真理、论证真理、判明真理、传播真理，都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许多科学上的重大课题，在实践还难以证实的条件下，逻辑证明，在事实上起着判别认识真伪的重要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证明，对于实践标准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和间接的证明作用。不承认这一点，就是抹煞事实。因此，我们可以说，用理论标准（包括逻辑标准）来代替实践标准，自然是不正确的。比如“两个凡是”那套主张就是明显的例子。但是，如果因为我们注重实践标准，而忽视逻辑证明的作用，这肯定也是欠妥的。

毋庸讳言，如果有人把逻辑证明在检验认识真伪方面的作用，抬高到实践标准之上，或放在同等地位上，那肯定是不对的。科学的态度是，在承认实践标准的前提下，把逻辑标准与实践标准结合起来，以逻辑证明作为实践标准的重要补充。这才是唯一可取的态度。

第十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研究认识论，揭示认识的发展规律，其目的在于更好地改造世界。无产阶级改造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

第一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主题

与以往的认识论不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不但要求正确地认识世界，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改造世界。如果只顾认识世界，而忽视或取消改造世界的任务，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样，只顾改造世界，而取消或忽视正确地认识世界的任务，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把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这双重任务都包括在自己的宗旨之中。这就充分体现了这一认识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从两个侧面反映了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一方面是从认识世界的角度，反映了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的矛盾；另一方面，从改造世界的角度，反映了认识与实践的矛盾。这就是说，无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是离不开正确处理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的。所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点，就是既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又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论，同时，把反映论与实践论的有机统一，作为一项根本原则。因为，在它看来，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这一矛

盾的解决，是离不开认识与实践这一矛盾的正确处理的；同样，认识与实践这一矛盾的解决，也必须以正确处理主观与客观（思维与存在）这一矛盾为基础和前提。可以有充分根据地说，离开了实践论，就不会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同样，离开了反映论，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实践论。

实践论与反映论的有机统一，体现着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这两对矛盾的有机统一。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而不是相反。这是一条法则。“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一切客观世界的辩证法的运动，都或先或后地能够反映到人的认识中来。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根据于一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从事于变革客观现实的实践，一次又一次地向前，人们对于客观现实的认识也就一次又一次地深化。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① 在这一段话中，毛泽东同志不但论述了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揭示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在认识论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内在的相互关系，而且也揭示出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主题的基本思想。因此他才提出如下命题：“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②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72页。

② 同上。

第二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辩证法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认识论的目的。要达到以上目的，就要善于处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两种不同的、但又紧密联系着的活动。这两种活动，构成了人类所特有的自觉能动性。认识活动，是人们在同时象世界发生反映与被反映关系时表现出的一种能动性；实践活动，是人们与客观世界发生改造与被改造关系时，表现出来的一种能动性。前一种能动性，可以叫作主观的或精神的、思想的能动性；后一种能动性，可以叫作客观的、感性的、物质的能动性。二者合在一起，构成了人类所特有的自觉能动性。人的这种自觉能动性，之所以区别于动物，就在于它具有目的性，是借助工具而进行的活动。

人类的自觉能动性，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具有不断向前演进、发展的历史特性。这种能动性的发展，标志着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水平的提高。“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 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对于问题的基本概括。

认识与实践，是统一认识过程的两个不可分割的因素。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又离不开认识世界和一定理论的指导；实践推动认识发展，认识又促进实践不断提高和加强；实践检验认识真伪，认识反过来又指导实践。这样，认识和实践永远处于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的辩证关系之中。

---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第273页。

在实践与认识的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过程中，由于认识和实践的性质的不同，其发生作用的性质、方向以及引起的后果，都是不相同的。错误的认识和实践对社会发展、生产力发展起促退作用；相反，正确地认识和实践，则起促进作用。正是基于认识、实践的各自不同的性质，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情况，所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也就必然会呈现出一幅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复杂图景。

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辩证法，表现在认识过程中，就是知行关系的辩证法；表现在认识主体的相互关系上，就是群众与个人（领导）相互关系的辩证法；表现在认识主体把握认识对象的不同范围和深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就是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这就说明，要处理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关系，不但要处理知行关系，还要处理好认识过程中的其他一系列矛盾关系。

如果仅从知行关系看，认识世界是为了改造世界。这是毫无疑问的。如果从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角度考虑问题，那末就会得出结论：改造世界是为了满足社会的最基本的主体——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这是最基本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当然整个马克思主义也是如此）完全是与人道主义精神相通的，它具体深刻地体现了无产阶级的科学的和革命的人道主义，〔注〕这无论从认识的主体、认识的基础、认识的目的看，都是如此的。

研究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辩证法时，还必须看到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是一个无止境的矛盾运动过程。其中，实践与认识既是相互对立、又是相互统一的。在统一中，包含着对立；在对立中形成统一。实践与认识的对立统一，构成了认识过程的基本内容之一。

在实践认识的矛盾发展过程中，实践是基础，这是认识论的

〔注〕 存在主义者攻击马克思主义“把人忘掉了”，这是毫无根据的。

唯物论；但同时，实践又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甚至理论可以走在实践的前面，对社会实践提出预见），这是认识论的辩证法。一方面，认识和实践的循环往复的起点和终点，都是物质世界和社会实践，这是认识论的唯物论；另方面，精神和物质、认识和实践的相互交替的辩证过程，却又体现着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以及对立面的统一等规律的作用，这又是认识论的辩证法。总之，在认识和实践的相互关系中，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相互关系中，贯串着一条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统一、客观规律与自觉能动性相统一、以及实践论与反映论相统一的红线。

第三节　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的辩证法

从认识论范围说，认识的目的就在于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包括两方面的任务：一是改造主观世界，二是改造客观世界。要达到更好地改造世界，就要妥善地处理好改造主观与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

一谈到“改造”，往往有人觉得这是件坏事。其实，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改造”有两种。一种是对敌对分子的改造，一种是人民内部的自我改造。前一种改造是强制性的，后一种则是在民主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改造。从认识论观点看问题，应当说改造世界是件好事。因为，只有通过改造，才能使客体改变形态，来更好地为主体服务；才能使主体更好地顺乎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改造”对于主体来说，意味着进步、发展。所以，每个革命者，都应当欢迎改造，自觉地进行改造，不断提高改造自觉性。为此，就应当把握改造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辩证法，掌握改造的主动权。象周恩来同志所说：活到老，改造到老。

把握改造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的辩证法，取得改造世界的主动权，需要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改造主观世界是为了改造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一方面，是要使人们的知识有所增进，认识能力有所提高，认识方法和思维方法更加科学；改造主观世界的另一方面，是要改造旧的思想意识，培养和提高共产主义思想意识和道德情操。但是不论是提高认识水平或是提高思想水平，都是为了满足改造客观世界的需要，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所以，改造主观世界的斗争，必须服从于改造客观世界的要求。

第二，改造客观世界的成果，反过来又推动和影响改造主观世界的斗争。改造客观世界对于认识世界来说，是目的。但是，对于满足主体的物质、文化需要说，它又表现为手段。这正象生产的目的不是为生产，而是为了满足特定的社会阶级需要（在阶级社会）是一样的。改造客观世界，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特定主体的物质文化需要。既然如此，改造客观世界的客观效果和结果如何，就不能不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人们对于主观世界的改造。

第三，改造主观世界，要通过改造客观世界来进行。

改造主观世界怎样才能最有成效，其主要途径是什么？

改造主观世界可以通过许多途径。可以通过自我修养、学习文化科学知识，以及教育训练等等，但最主要的是通过改造世界的生产实践、阶级斗争实践以及科学实验等等来进行。因为，“三大实践”及其他实践形式，都是人们获得知识，增长才干，锻炼思想素质的最好学校。所以，改造主观世界，必须通过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来进行。

改造世界要有高度的自觉性。尤其是对于主观世界的改造，这一点显得更加突出和重要。所谓自觉性，就是真正意识和体会到改造世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且能够在实践中自觉主动地来身体力行。人们只有具备了这种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才能具备改造活动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认识、实践与自由

关于自由，可以从社会政治角度、也可以从认识论角度进行探讨。这里，我们主要是从认识论角度，即从自由与规律（必然）自由与认识、自由与实践关系进行研究。

一、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及其特征

自由，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问题。它几乎贯串在人类整个历史过程中。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许多思想家对自由问题进行过探讨，但是，都没有得出令人十分满意的结论。只是到了近代，马克思主义出现之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才作出了科学回答。

科学的自由观，不只是伟大思想家的发现、创造，而且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结果。就是说，科学自由观的提出，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历史的和社会阶级的条件，离不开一定思想材料的积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当着在社会历史中，还没有一个按其所处的社会地位，能够自觉自愿地按社会规律办事的无产阶级时，也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当然，也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马克思所创立的自由观，不过是对于无产阶级关于自由的思想意识的科学概括。

所以，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自由，不外是人们对待外界事物及其规律的一种特殊关系。因为，人类要想生存、发展，必然要同外界环境（自然、社会）发生关系。当人们处理这种与外界事物及其规律的关系时，大体会出现两类情况：一种情况是按客观规律办事，取得了较多的主动权，这就是自由；另一种情况是不按规律办事，违背客观规律，从而使自己陷于盲目被动局面，这就是所谓盲目性和不自由。可见，自由，无非是一种对于必然的把握和自觉地运用。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是第一个比较正确地阐述了关于自由和必然的相互关系的哲学家。在他看来，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① 由于黑格尔还不懂得历史唯物主义和科学的实践观，所以，他对自由的了解，还不能超出唯心主义辩证法的范围，还不能超出历史唯心主义范围。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创立，使人类对于自由的认识，达到了一个崭新的高度。恩格斯说：“自由是在于根据对自然界的必然性的认识来支配我们自己和外部自然界；因此它必然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最初的、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一切本质方面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的；但是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②

可见，真正的认识上的与实践上的自由，都是不能脱离必然的；恰恰相反，自由与必然形成内在的对立的统一，并以必然作为保证和前提。违背必然，意味着自由的丧失；顺乎必然，才能获得自由。由于自由依赖于必然，所以，自由的发展，总是随着人们把握必然（规律）的水平的不断提高的历史过程，即从低到高、从局部到全局的发展过程。

在原始社会，人类刚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这时的人类，好象是非常自由的。其实不然。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原始人对于自然和社会规律的认识，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都是极其有限的，所以，这时的原始人类，表面看，似乎非常自由，其实，他们在本质上“是和动物本身一样不自由。”

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由此而引起了社会革命和社会形态的更替。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之后，再由奴隶社会到封建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25页。（参见黑格尔《小逻辑》第3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25—126页。

会，接着是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这就是在社会主义产生之前人类社会发展的大致图景。随社会历史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认识世界的能力在不断提高，因而人们获得自由的程度和水平也就日渐得到提高；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由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存在，由于阶级对抗的存在，人类仍然处在一个受规律盲目支配的“必然王国”之中。所以，这时人类所获得的自由，仍然是非常有限的。但是，纵观整个人类发展史，劳动群众获得自由的程度，还是日渐提高的。这是一个总的发展趋势。然而，只有当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时，人类才开始正式迈进“自由王国”的门坎。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却受到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规律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人们自己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在主要的方面和日益增长的程度上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①可见，自由的获得，不仅要从认识上设法把握规律，而且要从社会历史方面创设条件，解决人们获得自由的社会前提。不懂得认识规律，不能正确的认识事物，难以获得自由；同样，不懂得社会发展规律，并且不能按照规律创设一定的社会前提条件，同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8页。

难以获得真正的自由。所以，从认识论方面，解决获得自由的问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只有使整个人类得到解放，才能比较彻底地解决人类获得自由的问题。自由不是空谈，自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类实践的伟大成果。

所以，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基本特点：第一，它是彻底唯物主义的。亦即这种自由观，不是单凭思想、凭想象来规定，而是由客观存在、物质现实，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自由的获得，绝对不能脱离开社会历史条件、脱离开社会阶级的解放事业来孤立进行。第二，这种自由观，是彻底辩证的。即它不是超越于必然（规律）之外，去寻求抽象的自由，而是通过对必然的驾御去获得自由，使自由真正建基于认识和掌握必然的牢固基础上。第三，这种自由观，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看来，自由的获得与发展都是基于社会实践、通过社会实践才能达到。实践是通向自由的根本途径。第四，自由具有历史性。自由是个历史范畴，是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历史性概念。在不同历史时期，它都包含有不同的内容和涵义。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与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的自由观是根本不同的。资产阶级的自由观，不外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而无产阶级的自由观从根本上说，不外是为了消灭剥削、消灭私有制、建立共产主义社会。

二、自由的类别与量度

自由不但有发展水平和程度上的不同，而且在性质上也有区别。前者是自由的发展程度，即量度，后者，是自由的类别。

自由有哪些基本类别呢？

第一，认识自由与行动自由（实践自由）。人们的自觉活动，大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属于认识活动；另一方面是属于实践活动。把握了并且按照客观规律进行的认识活动，为认识范围的自由，或叫作认识的自由；把认识到的规律应用于实践，并在

实践上能够按照规律办事，这就是行动自由（即实践自由）。

认识自由与行动自由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认识自由，要想获得圆满兑现，必须使之上升、发展为实践自由；实践自由，离不开认识自由，否则它就是盲目的（不自由的）实践。从认识论观点看问题，只有把认识自由与实践自由二者结合起来，才构成人类活动的较为完全的自由。

第二，局部自由与全局自由。这是按照人们自由范围大小不同加以划分的结果。

局部自由，是指人们的认识和行动，只是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把握了事物的发展规律而取得的自由。这无论对于自然或社会的事物、现象来说，都无例外。因为，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都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进行的，而且即使是对于这一部分事物的认识，也都是有限度的。比如，我们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四化规律的认识，也只是把握了它的部分规律，因而，我们对四化规律的认识、对于在中国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就是有限的。这就要求我们，不断扩大对于社会主义四化规律认识的深广和广度，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高我们实现四化的实践自由的程度。

全局性自由，是指人们在全面地掌握了其所认识和改造的对象的规律的基础上，并遵照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事物进行改造时所取得的一种自由。这种自由的获得，当然要比取得局部自由要复杂得多、困难得多。

但是，无论何时，我们对一个复杂事物、一个复杂过程的认识，都不可能设想会做到尽善尽美。基于这一点，我们得出结论，人们的认识或实践的自由程度，无论是从全局自由或是从局部自由说，都是有历史局限性的。就是说，它们都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这两重性质。

局部自由与全局自由，在一定范围内，它们的区分是绝对的；但是，在另一个范围内，它们的区分，又是相对的，而且是可

以相互转化的。我们的目的，就在于不断地扩大认识和实践的广度和深度，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地扩大自由的范围，从局部自由，扩大到全局自由（包括从某一个方面的自由扩大另一个方面的自由），进而从全局自由扩大到另一个范围更加广大的全局性自由。

第三，集体自由与个人自由。这是按照认识主体范围之不同而加以划分的结果。在阶级社会，个人自由与集体自由，又可表现为个人自由与阶级或集团的自由。

在无产阶级看来，个人自由固然重要，但是，个人自由，毕竟是集体自由的一个部分。所以，个人自由应当从属于集体自由。一般说，个人自由，包含在集体自由（包括阶级自由）之中，没有阶级自由和集体的自由，也就没有个人自由。因此，要获得个人自由，必须争得阶级的解放与自由。当然，为了争取阶级的解放与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与个人的利益、个人自由发生矛盾，这时，就要牺牲个人利益、个人自由。这是每个真正的革命者、共产党人都应遵守的一条原则。但是，无产阶级的解放与自由，毕竟是与个人利益、个人自由相一致的，基于这一点，革命组织、集体总是在维护集体利益、自由的前提下，尊重和保护个人的利益和自由。

第四，真实自由与虚假自由。从自由的实际效果看，自由则可以区分为真实自由与虚假自由。

虚假自由，是缺乏必要条件和保证的自由。我们通过大量的事实看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所标榜的所谓自由：如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选举自由等等，……但是，它们对于广大劳动群众说，由于缺乏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证，自由只是一句空话，因而这自由，就是虚假的自由。完全可以说，资产阶级思想家宣扬的“自由世界”中的自由，对劳动人民说，不过是虚假的自由。

真实的自由，或真正自由，这是具备了实现自由条件的现实

的自由。我们搞社会主义四化，之所以必须把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作为一项基本宗旨和国策；其中一个重要目的，就在于为了切实保证人民获得社会主义的真正的民主和自由。因为，没有经济、文化条件的切实保证，民主便难以兑现，自由只能是形式的虚假的。

第五，自觉自由与盲目（不自觉）自由。

自觉的自由，是当人们掌握了事物的规律，并按照规律而行动时所享有的自由。一切懂得社会发展规律，并按照规律自觉地改造自己、改造社会，并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共产主义战士，就是革命战士的自觉自由。当我们打开任何一部十分感人而又富于教育意义的革命烈士书信集或遗言录时，就会发现一个显著的共同点：就是这些革命先烈为革命事业献身的高度自觉的自由观。由于他们自觉地意识到共产主义胜利的必然性，所以，他们能够在行动中自觉地为这一伟大事业献身、捐躯，洒热血、抛头颅，在所不惜，表现了对自由的高度自觉。

盲目自由或自发自由，是一种缺乏理性认识支配的自由观，或者说，这是一种基于感性认识基础之上的自由观。一个人如果只是具有自发的自由观，还不能说他已经真正地获得了自由。因为，这种自由，由于缺乏对必然的深刻把握，所以，它具有盲目性，缺乏坚定性。

自觉的与自发的这两种不同的自由观，表现在行动上，就是两种不同的实践类型：一种是自觉实践，一种是盲目实践。凡是建立在对客观规律深刻理解基础上的实践，是自觉实践；否则就是自发的或盲目的实践。凭借自发实践，是难以达到改造世界的最佳效果的。

自由，不但有类别之分，而且每种自由，还都有发展程度上的区别。以上我们谈到的自觉的自由与自发的自由；认识的自由与实践的自由；局部自由与全局自由；个人自由与集体自由等等，都有发展程度上的区别。因此，研究和把握自由发展程度上

的区别，对于人们在实践中争得更高水平的自由是有益的。

三、自由的获得是过程

要争得自由，需要有一定条件。

首先，要具备社会经济政治条件。在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要获得自由，就要变革资本主义制度、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建立社会主义。这是获得自由的最基本的条件。没有这一条件，就根本谈不到无产阶级的解放和自由。如果撇开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而空谈自由，那就会陷入庸人的境地。因为，只要允许“剥夺别人自由的自由”这种情形存在，那就根本谈不到无产阶级的根本权利和真正自由。很明显，既然“生存自由”是其他一切自由的基础，所以，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要获得自由，就首先得争取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生存自由”。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群众的民主、自由问题。不过在这里，争得自由，主要已不表现为处理和调整阶级对抗上，而是表现为如何处理好人与人的相互关系、特别是领导与群众的相互关系上；表现在处理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上。解决前一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建立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解决后一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大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

其次，要争得自由，还必须发挥主体的自觉能动性。正如日本哲学家柳田谦十郎所说：“自由问题实质上并不是任何评论、理论或解释所能解决问题。它只有通过实践的艰苦斗争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① 这是因为只有通过实践才能把握必然，并为其实现开辟道路。从我国当前的实际状况看，我们要获得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自由，就应当摸清和真正掌握在我国搞四化的规律，同时，还要在实践中为这些规律的实现开辟道路。毛泽东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已经说过：“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

① 《自由的哲学》第151页。

达到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① 共产主义理想的实现，要靠人们的创造性实践来保证，同样，自由的获得和发展，也要靠人们的自觉能动性的充分发挥来保证。而自觉能动性的最深厚的根源，在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的和文化精神方面的利益。

第三，关于获得自由的条件，还要特别强调科学理论的重要性。当然，认识必然，只是自由的开始，但这还不是完全的自由。只有把认识上的自由（从思想、理论上把握规律），和实践上的自由（在实践行动中为规律的实现开辟道路）有机地结合起来，才算获得了较为完满的自由。可以这样说，自由如果不超出认识范围，那还不是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因为，这种科学的自由观的实质在于，把认识自由与实践自由统一起来。没有认识自由的实践自由，是盲目自由。没有实践自由的认识自由，是虚幻的自由。

自由的取得，是一个过程。这是因为，不但创造自由的各种条件是过程，而且人们认识事物和改造世界的实践都是过程的缘故。

懂得认识是过程，对于正确地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更好地掌握自由的主动权，能动地认识和改造世界，都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整个人类历史，不过是社会形态更替的历史，从另一个角度看，它又是劳动群众逐步获得解放和争得自由的历史。只不过在剥削制度下，劳动群众的自由，受到了极大的限制，而在许多方面他们的自由则被完全剥夺了。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类社会才第一次地庄重地迈进了“自由王国”的大门。正如恩格斯的光辉论断所指明的：“生产的发展使各个社会阶级的继续存在，成为时代的错误。随着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消逝，国家的政治权威也相应地趋于衰亡，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存在的主人翁，因之，也就成为自然界的主人翁，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翁——自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159—160页。

由的人。”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按其实质说，就是这种“自由的人”的认识论，是为了“自由的人”争得彻底解放、争得真正的自由、民主的科学认识论，它的光辉照亮着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征程。

① 《反杜林论》吴黎平译，第312页。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三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

马克思：《资本论》第1、2、3卷

马克思：《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列宁：《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选集》下卷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合订一卷本

毛泽东：《矛盾论》，同上书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同上书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同上书
毛泽东：《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同上书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
狄慈根：《人脑活动的本质》，《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版
狄慈根：《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同上书
狄慈根：《哲学的成果》和《论逻辑书简》，同上书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柏拉图：《泰阿泰德　智术之师》，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亚里斯多德：《形而上学》，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培根：《新工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洛克：《人类理解论》，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斯宾诺莎：《伦理学》，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斯宾诺莎：《知性改进论》，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贝克莱：《人类知识原理》，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贝克莱：《柏克莱哲学对话三篇》，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休谟：《人性论》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休谟：《人类理解研究》，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笛卡尔：《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莱布尼兹：《人类理智新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狄德罗哲学选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拉·美特利：《人是机器》，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版

康德：《导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费尔巴哈：《关于哲学改造的临时纲要》，《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

费尔巴哈：《未来哲学原理》，同上书

詹姆士：《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布拉德雷：《逻辑原理》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罗素：《哲学问题》，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罗素：《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马赫：《感觉的分析》，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萨特尔：《辩证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波普：《猜测与反驳》，《世界科学译刊》1980年第10期

波普：《世界1、2、3、》，《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1980年第1期

波普：《没有主体的认识论》，《世界科学译刊》1980年第2期

波普：《无穷的探索——思想自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库恩：《必要的张力》，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查尔默斯：《科学究竟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瓦托夫斯基：《科学思想的概念基础——科学哲学导论》，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皮阿杰：《发生认识论原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4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梯利：《西方哲学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亚历山大罗夫：《哲学史》第1—3卷，俄文版

敦尼克、约夫楚克、凯德罗夫、米丁、特拉赫坦贝尔主编：《哲学史》第1—6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张尚仁：《欧洲认识史概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朱德生等：《西方认识论史纲》，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孔丘：《论语》

墨翟：《墨子》

老聃：《老子》

孟轲：《孟子》

庄周：《庄子》

韩非：《韩非子》

王充：《论衡》

张载：《正蒙》

朱熹：《朱子语类》

王守仁：《传习录》

王夫之：《张子正蒙》、《周易外传》

孙中山：《孙文学说》、《说知难行易》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第1—4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方克立：《中国哲学史上的知行观》，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　　•

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丹皮尔：《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梅森：《自然科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大沼正则：《科学的历史》，求实出版社1983年版
V·F·韦斯特夫：《人类认识的自然界》，科学出版社1975年版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加德纳·墨菲和约瑟夫·柯瓦奇：《近代心理学历史导引》，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杜·舒尔茨：《现代心理学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

•　　•　　•

A。爱因斯坦、L。英费尔德：《物理学的进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2年版
A。爱因斯坦：《爱因斯坦文集》第1、3卷，商务印书馆
《纪念爱因斯坦》（译文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79年版
巴甫洛夫：《动物高级神经活动（行为）客观研究二十年经验》，《巴甫洛夫全集》第3卷上册，人民卫生出版社1962年版
巴甫洛夫：《大脑两半球工作讲义》，《巴甫洛夫全集》第4卷，人民卫生出版社1958年版
《巴甫洛夫选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波尔：《原子物理和人类知识》，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海森堡：《物理学与哲学》，科学出版社1974年版
瓦维洛夫：《眼睛和太阳》，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武谷三男：《武谷三男的物理学方法论论文选》，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
雅克·莫诺：《偶然性和必然性》，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W.I.B.贝弗里奇：《科学研究的艺术》，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约翰·C·艾克尔斯：《大脑——精神问题是科学的前沿》，《自然辩证法通讯》1979年第2期
I·阿西莫夫：《人体和思维》，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谢·列·鲁宾斯坦：《存在和意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版
谢·列·鲁宾斯坦：《关于思维和它的研究道路》，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
A.A.斯米尔诺夫、鲁利亚等：《心理学的自然科学基础》，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K.W.沃尔什：《神经心理学》，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阿·阿·斯米尔诺夫总主编：《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
J.P.查普林、T.S.克拉威克：《心理学的体系和理论》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克雷奇、克拉奇菲尔德利维森等：《心理学纲要》，文化教育出版社1980年版
I·阿西莫夫：《你知道吗？》，科学普及出版社1980年版
《控制论哲学问题译文集》，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维纳：《控制论》，科学出版社1962年版
维纳：《人有人的用处》，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罗维斯基、乌耶莫夫、乌也莫娃：《机器与思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

克劳斯：《从哲学看控制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尼·伊·茹科夫：《控制论的哲学原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金观涛、华国凡：《控制论和科学工作方法论》，科学普及出版社1983年版
I·V.贝塔朗菲：《普通系统论的历史和现状》，《国外社会科学》1978年第2期
L·V.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导论》，《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1979年第2、3期
L·V.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的发展》，《自然辩证法学习通讯》1981年增刊
L·V.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的意义》，《自然科学哲学问题丛刊》1981年第1期
库兹明：《马克思理论和方法论中的系统原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
钱学森等：《论系统工程》，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版
瓦·尼·萨多夫斯基：《一般系统论原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A.N.乌约莫夫：《系统方式和一般系统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外国自然科学哲学资料选辑》第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约翰.F.扬：《机器人》，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牧野贤治：《机器人》，北京出版社1981年
《系统理论中的科学方法论与哲学问题》，清华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现代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张守刚、刘海波：《人工智能的认识论问题》，人民出版社

1984年版
魏宏森：《系统科学方法论导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丹尼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
阿尔温·托夫勒：《预测与前提》，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4年版
约翰·奈斯比特：《大趋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费根鲍姆、麦克达克：《第五代——日本第五代电脑对世界的冲击》
《迎接新的技术革命》上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版
《迎接新的技术革命》下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钱学森等：《现代科学技术》（第一辑），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1982年

• • •

阿列克塞也夫：《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俄文版，莫斯科1959年版
凯德罗夫：《辩证法、逻辑、认识论的统一》，俄文版，莫斯科1963年版
高尔斯基：《科学认识的辩证法》，俄文版，《科学》出版社1978年版
康斯坦丁诺夫等主编：《唯物辩证法》（六卷本）第二卷《主观辩证法》，俄文版，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82年版
伊利切夫主编：《唯物辩证法是一般发展的理论》（多卷

本）第二卷《科学认识发展的辩证法》，俄文版，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费多塞也夫：《哲学和科学认识论》，俄文版，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托多尔·巴夫洛夫：《反映论》，俄文版，1962年版

茄罗蒂：《马克思列宁主义认识论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

康福斯：《辩证唯物主义》第三卷认识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

沙夫：《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论的若干问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

科普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科普宁：《辩证法　逻辑　科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科普宁：《作为认识论和逻辑的辩证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费多塞也夫：《唯物辩证法理论概要》，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柳田谦十郎：《自由的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版

岩崎允胤、宫原将平：《科学认识论》，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冯定：《平凡的真理》，中国青年出版社1956年版

杨献珍：《什么是唯物主义》，河北人民出版社1980年

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纲要》，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王若水：《在哲学战线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讨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吴江：《认识论十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实践·认识·真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夏甄陶：《关于目的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张思慈：《人类认识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主体——客体》，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陈昌曙：《自然科学的发展与认识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黄楠森：《〈哲学笔记〉与辩证法》，北京出版社1984年版
《一场哲学争论》，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 •

罗森塔尔：《辩证逻辑原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版
贝拉·弗格拉希：《逻辑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

章沛：《思维规律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李廉：《辩证逻辑》，安徽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章士嵘：《〈资本论〉的逻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后　记

自六十年代初期，我就打算写一本关于认识论方面的书。可是，很不幸，之后不久，就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使写书的愿望变成了泡影。十年内乱结束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提出的很多新问题，都促使我进一步思索认识论方面的问题，深切感到有必要写一本关于认识论的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思想解放的春风，吹遍了祖国的大地，温暖和激发着广大理论科学工作者的责任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才下定决心写书。经过几年的努力，我总算写出了这本《认识论研究》。

在写作过程中，我深感认识论问题的重要和繁难。认识论问题的重要性在于，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有助于深入领会和自觉执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有助于树立科学的认识方法、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从而有利于人们更好地认识和改造世界。认识论问题，之所以非常繁难，是由于其中许多问题，都和现代科学技术提出的尖端问题直接相关。比如，关于认识的主客体问题、人工智能问题、信息问题、认识活动的生理机制问题，反映论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关系问题，认识过程的阶段划分问题，认识过程的主要矛盾问题以及真理方面的各种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并不企求得出最终的“定论”，这样做也不可能，而只是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和大家共同研究，以期达到推动认识论问题研究的目的。

本书共计十章。第一章，是一篇绪论。它以认识史发展为依据，从总体上说明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点，指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实质，就在于它的科学性。第二章至第五章，分

别从理论和历史两个角度，说明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基本出发点和基础，并初步地勾划出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矛盾。第六、第七两章，是上述二至五章的进一步深化，并侧重从认识的辩证法角度，对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认识过程的阶段划分和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进行了探讨。第八、九两章，集中地研究了真理的实质、类别、发展动力以及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等问题。第十章，着重阐明了认识论的目的和宗旨，在于揭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争得人们认识和实践的主动权（自由），达到创造性地改造世界的目的。总之，我的愿望是，通过对认识论的研究，能够比较细致地勾划出一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轮廓，对认识论的一些基本范畴，作出必要的阐述，同时对于若干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但是，由于个人在思想、理论水平方面的限制，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写作过程中，我曾涉猎过大量的国内外关于认识论、认识史、哲学史以及有关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和文献，从中受益良多。另外，我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对此，我深表谢意。

作者一九八六年一月

于北京西郊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认识论研究
作者=崔自铎
页数=287
SS号=10151593
DX号=
出版日期=1986年12月第1版
出版社=求实出版社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页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产生是认识史上的革命变革
第一节　认识论与哲学
第二节　认识论与哲学基本问题
第三节　唯心主义的认识论
第四节　不可知论的认识论
第五节　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第六节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第二章　认识的本质
第一节　人脑是认识的器官
一　大脑的机构
二　大脑的认识功能
三　大脑如何实现其认识功能？
第二节　认识是对物质客体的反映
一　关于认识的本质
二　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观的特征
三　关于反映的类别与层次
第三节　电脑与人脑
一　电脑同人脑的比较
二　电脑与人脑之间的辩证关系
三　电脑与人类智能
四　电脑能够超过人脑吗？
第四章　思维与存在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第二节　在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问题上的不同立场
一　关于不可知论的类别
二　关于可知论的类别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思维与存在的统一观
第四节　思维与存在统一性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中的地位
第四章　主体与客体
第一节　关于主体与客体范畴
一　什么是认识主体？
二　什么是认识客体？
三　关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
第二节　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
一　认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　主体、客体与哲学基本问题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主体与客体的实践与认识
一　处理好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是正确处理主客体关系的基础
二　处理好主客体关系是正确处理认识与实践关系的前提条件
第四节　关于认识主体与现代自然科学
一　有无“人工认识主体”？
二　有无“人--机认识主体”？

三　“人工认识主体”与“人--机认识主体”的根本弱点是什么？
四　不承认“人工认识主体”、“人--机认识主体”，是否与承认现代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重大成就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重大意义相违背？
五　当代西方学者的两种主体观
第五章　实践与认识的辩证关系
第一节　关于实践范畴
一　怎样理解实践范畴
二　关于实践的本质特征
三　关于实践的基本要素
四　关于实践的基本形式
五　关于实践类别
六　作为系统的社会实践
第二节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
一　物质第一与实践第一
二　关于实践对于认识的优先性
三　实践第一并非实践唯一
第三节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
一　认识对于实践具有能动作用的根据
二　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的界限
三　认识的能动作用的两重性
四　怎样才能发挥认识的能动作用
第四节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一　理论与实践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精髓
二　如何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第五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是实践论吗？
第六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上）
第一节　关于认识过程的两个基本概念
一　狭义的认识过程
二　广义的认识过程
第二节　关于广义认识发展过程的阶段划分
一　从物质到精神、从实践到认识
二　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一阶段
三　狭义认识过程的第二阶段
四　关于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相互关系
五　从精神到物质、从认识到实践
第七章　认识的辩证过程（下）
第一节　认识总过程的辩证法
一　实践、认识、实践是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
二　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
三　实践、认识、实践的多次反复认识的总规律
四　认识的总规律与认识的总路线
第二节　认识总过程的内在逻辑和层次
一　与认识总过程直接相关的认识规律
二　在认识论公式上的错误观点
三　四个认识论公式相互间的关系

四　关于认识总过程的几个圆圈
第三节　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
一　什么是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
二　认识过程中的基本矛盾的内部关系
三　反映论和实践论的有机统一
第八章　真理的实质与类别
第一节　关于真理的实质及相关问题
一　从“客观真理”概念谈起
二　两种根本对立的真理观
三　正确的感性认识是否是真理？
四　是真理的一元论，还是真理的“多元论”？
五　关于真理有无阶级性问题
第二节　关于真理的类别及其意义
一　感性认识真理与理性认识真理
二　个别真理与一般真理
三　局部真理与全局真理
四　为什么要研究真理类别？
第九章　真理的发展与标准
第一节　真理是过程
一　真理是过程的涵义
二　真理的两重性
三　真理的相对性与绝对性之间的关系
四　绝对主义与相对主义在真理两重性问题上的错误
第二节　真理发展的动力
一　真理与谬误是认识中的一对矛盾
二　谬误难免，但要竭力避免
三　真理与谬误的斗争是真理发展的动力
第三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
一　在真理标准问题上的几种观点
二　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认识真伪的标准？
三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四　实践标准与逻辑证明
第十章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第一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主题
第二节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辩证法
第三节　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的辩证法
第四节　认识、实践与自由
一　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及其特征
二　自由的类别与量度
三　自由的获得是过程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后记
附录页